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斯大林模式研究

李宗禹 等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大林模式研究 / 李宗禹等著 .

-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6

ISBN 7 - 80109 - 318 - 6

.斯...

.李...

.计划经济 - 经济模式 - 研究 - 苏联

.F15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068 号

斯大林模式研究

李宗禹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66117130 (编辑部) 66171396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京鲁排印部 (63044503)

印 刷: 北京朝阳区东方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8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斯大林问题一直是世界范围内研究工作者关注的重大课题，也是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从本世纪30年代以来，直接或间接研究斯大林问题的专著和其他著作真是层出不穷，浩如烟海，而且长久不衰。为什么斯大林问题能够引起世界上如此众多的研究工作者的极大兴趣呢？这是有深刻原因的。斯大林问题绝不仅仅是对斯大林这个重要历史人物的个人评价问题。它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而且复杂。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达30年之久，而且在二战后又把一国的社会主义扩展到多国，改变了世界的政治格局。因此，世界上的各类学者、各种政治家，出于不同立场、不同目的，从不同角度来研究他，研究他所领导的苏联，这是十分自然的。

对于我们社会主义者来说，我们之所以要研究斯大林，主要是为了总结苏联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

纵观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个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运动，既有辉煌的成功，也有悲剧性的失败。特别是由于存在了70余年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戏剧般的解体，东欧发生的山崩地裂般的剧变，国际社会主义运动遭到了最严重的挫折。人们在震惊、困惑之余，不能不进行冷静的思考，不能不进行历史反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了呢？

邓小平同志早在1985年就说过一段令人深思的话。他说：

“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他还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模式僵化了。”

这是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极为深刻的总结。小平同志在这里提出了三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模式问题。我们认为,这三个问题实际上给我们提出了一个研究和总结俄国十月革命以来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历史的纲。小平同志提出的问题也说明,要科学地总结经验教训,首先应当从理论问题着手。列宁说过,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表明,理论和指导思想是带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理论与指导思想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苏联的历史、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都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我国近20年的改革实践表明,改革每取得一次重大的进展,总是首先要要在理论上有所突破,甚至要经过理论斗争。这就是说,思想解放的过程,也是理论突破和革新的过程。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谈到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过程时指出,这一理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里所说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应该说,主要是指苏联兴衰成败的经验。因为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经验直接影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而社会主义的实践,从十月革命算起,也不过80年。它是人类历史上一项崭新的开创性的事业,只能在不断摸索中前进,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我们认为,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应当科学地研究和总结十月革命以来的国际

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研究从列宁(经过斯大林以来的长期实践)到邓小平这一历史阶段的历史经验。

历史反复证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并不是一个抽象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主义必须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同各国的实际相结合,才能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脱离本国实际,脱离国情,就会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到挫折和失败。从十月革命后的列宁时期和斯大林时期来看,社会主义实践经历了一个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败的教训的曲折发展过程。而所以出现这种曲折,从根本上讲,都同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应用、同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和实践有很大关系。

十月革命后,列宁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一个变化过程。大体上讲,从十月革命前夕到1918年,列宁对社会主义问题的认识,在理论上是十分谨慎的。例如,到1918年3月召开的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列宁仍然反复强调,“要论述一下社会主义,我们办不到”;“完全建成社会主义将是什么样子,我们不知道”,“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还要经过多少阶段”。在这一时期,列宁在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上所考虑的问题简单概括起来就是,“直接过渡”还是“间接过渡”的问题。所谓“直接过渡”就是通过全盘国有化即建立国家垄断制,利用国家的强制力量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这也就是“军事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政策。所谓“间接过渡”就是根据俄国小农占统治地位和生产力整体水平很低的国情,国家掌握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经济命脉性质的大企业,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正确对待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生产者,通过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也就是“新经济政策”。

两种“过渡”反映了列宁对社会主义的两种理解。前者把社会主义看作是高度统一、集中管理的“大工厂”,追求统一的国有制,

统一的经济结构。后者把全国看作一个“合作社”，“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应当说，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和晚年对社会主义的一些构想，思路是比较好的，是符合俄国国情的，说明列宁力求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实际相结合，在理论上前进了一大步。可惜的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的思想不仅没有被他的后继者斯大林所理解，而且在很多方面被曲解了。20年代末，斯大林过早地结束了新经济政策，逐步形成了一种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即斯大林模式。这一模式一直延续到80年代，其间，斯大林的一些后继者虽然也经过某些修补，但对它的基本框架并没有作根本改变。90年代后，人们在分析和研究苏联解体的原因时，把研究斯大林模式（苏联模式）作为关注的对象，就成为十分自然的事。

导致苏东剧变的原因是复杂的，教训也是多方面的。但是我们认为，当前研究工作的着眼点应当是找出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现在国内许多研究工作者已经有了一个共识：要更好地总结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和教训，必须用科学态度着力研究斯大林时期形成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也就是说，必须研究和探讨对苏联、东欧以至世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过巨大影响的斯大林模式的历史、理论与实践。

斯大林模式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模式，应该具有自己特有的内涵。不能把斯大林模式简单地等同于一种经济体制或经济管理模式。仅仅从这一角度来研究是不够的，也是不全面的。应该从经济、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不同层次的研究，特别是要分析和研究斯大林模式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这本书所选择的专题，都涉及到我们认为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方面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也就是说，一般都涉及到对研究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问题。在论述斯大林的理论观点特

别是他的社会主义理论时，一般都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作某种对比研究，以便看出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理解。在论述列宁逝世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一般都涉及到20年代末斯大林中断“新经济政策”而在经济、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领域内实行的“大转变”问题，这样有助于了解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发展以及它的历史作用和严重弊端。

本书在论述斯大林的理论与实践活动时，很多方面都涉及到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的思想，特别是他最后的几篇文章中谈到有关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对社会主义的构想。我们认为，列宁的这些思想是留给我们的十分宝贵的遗产，至今仍有现实意义。可惜列宁没有完成自己的事业，就过早地离开了人世。斯大林抓住了列宁的某些经过尝试而最终抛弃了的思想，又加进了许多自己的东西，形成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这种模式恰恰成了我们今天要认真研究和改革的对象。历史已经证明，不突破斯大林模式给我们留下的思想束缚，我们的改革就不能前进。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研究性著作。我们力求对斯大林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进行深层次的理论分析。这只是一种尝试。有不妥之处，尚需读者批评、指正。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各篇稿件完稿时间不一，个别地方可能没有用上近年来新上布的一些档案材料，但是，我们认为，基本看法还是符合实际的。

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有着美好的前途，但是，只有回顾过去，才能展望未来。只有正确地总结过去，才能更好地开辟未来。

本课题由李宗禹负责规划和设计。全书最后由李宗禹统稿，郑异凡审定了个别稿件，戴隆斌、顾家庆协助统稿并负责全书技术规格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李宗禹

1998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斯大林和社会主义	1
混乱的社会主义概念	1
“一国社会主义”理论	12
斯大林模式从理论到实践	30
未来社会的构想	44
简 评	49
第二章 农民问题	58
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	59
关于改造小农、消灭富农问题.....	71
关于组织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原则和办法	88
全盘集体化的严重后果.....	101
第三章 苏联工业化问题.....	108
工业化的开端问题.....	109
工业化时期的结束问题.....	115
关于从重工业开始.....	119
关于高速度问题.....	129
关于资金来源问题.....	139

国家工业化与斯大林模式的形成.....	150
第四章 民族问题.....	157
早期的民族问题理论.....	158
在成立苏联问题上同列宁的冲突.....	161
民族工作中的成就.....	163
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下的民族政策及其严重后果.....	168
不仅仅是民族问题上的失误.....	182
错误探源.....	189
第五章 斯大林个人集权制的形成和发展.....	195
列宁的组织原则和制度.....	196
个人集权制的发展轨迹.....	203
个人集权制的主要表现.....	213
原因和危害.....	241
第六章 独特的阶级斗争理论.....	254
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的发展轨迹.....	254
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	265
严重的后果.....	288
第七章 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及其历史教训.....	297
20 年代末至30 年代初:意识形态领域的“大转变”.....	299
30 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清洗”.....	319
战后时期:意识形态批判运动再起.....	332
沉重的历史教训.....	345
第八章 斯大林与东欧.....	362
二战胜利,斯大林把东欧纳入苏联势力范围.....	363
战后初期,斯大林授意东欧实行人民民主制度.....	370
冷战开始,斯大林对东欧进一步加强控制.....	382
实行五年计划,斯大林模式全盘移植东欧.....	393
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的东欧政策长期基本未变.....	407

第九章 斯大林模式剖析.....	421
斯大林模式的由来.....	423
斯大林模式的内涵、主要特征和问题	428
斯大林模式的理论支柱.....	454
附 录: 国外斯大林问题研究综述	473

第一章 斯大林和社会主义

斯大林的一生,从1906—1907年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到1952年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写下了不少论著,还有没有见诸文字的以“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著称的社会主义实践,留下了一笔很值得后人研究和总结的遗产。这笔遗产中有成功的经验,更有失败的至今仍令后人感受其后果的教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经过70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终于解体,其原因固然很多,但不能不承认,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病是其主因。在总结苏联失败的教训时,很有必要回顾一下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构想及其实践。

混乱的社会主义概念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概念是个混乱的概念,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说法。当然,人的思想认识是发展变化的,对此无可厚非。然而,在同一时期,也有不同的说法,这就不能不是出于概念的混乱,或出于实用主义的需要。在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概念中既有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点,也有他本人的发明创造,还有一些他本人曾经赞同,后来予以批判(如在批判托洛茨基之时),最后又予以确认的观点。

1946年在《斯大林全集》出版的时候,斯大林特地写了《著者第一卷序言》,声明编入第一卷的著作是“一个还没有完全成熟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著作”，这些著作中“还留下老一辈马克思主义者某些后来显得陈旧了的论点的痕迹”。被斯大林认为陈旧的论点有二，一是土地纲领问题，二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条件问题。关于后一个问题，斯大林是这么说的：“著者当时所持的是马克思主义者都熟悉的论点：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主要条件之一是要无产阶级占人口的多数，因此在资本主义不够发达因而无产阶级还没有占人口的多数的国家里，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斯大林指出，这个论点“当时在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布尔什维克）中间……是大家公认的”。

这个被斯大林否定的论点最早见于他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1906—1907），在这里表述得更清楚：“由此可见，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革命只有在生产力足够成熟的时候才会发生，而并不是像居维叶所想的那样突如其来的。”

如果说，这里讲的只是革命发生的条件，那么接下去讲的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当无产阶级还只占社会中的一小部分的时候，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不可能的。旧生产形式的灭亡、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的扩大、以及社会大多数人的无产阶级化，——这一切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是足够发达的生产力和人们的社会主义意识以及人们的社会主义教育。”

斯大林怎么修正自己的这个观点的呢？1946年的序言写道：“然而欧美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帝国主义之前的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的过渡，以及列宁所发现的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这一切都表明：这个论点已不适合新的发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7、9页。

同上，第284—285页。

同上，第308、312页。

展情况,在资本主义还没有达到发展的最高点、无产阶级还没有占人口的多数、资本主义阵线却薄弱得能被无产阶级冲破的个别国家里,社会主义的胜利是完全可能的。”

在俄国这样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里无产阶级通过十月革命夺得了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这确实说明,由于各种因素的结合,不一定非得等到无产阶级占国内人口的多数时才能举行无产阶级革命。但是,斯大林在否定这一论点的同时也抛弃社会主义需要“足够发达的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点,即生产力论。他执政以后的实践基本着眼点是改变生产关系,通过生产关系的改变去“建成”社会主义。

这样,我们在“不完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看到的确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可惜的是这个论点后来被抛弃了。

现在接下去看看“完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在20年代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

在20年代中期,联共(布)党内曾有过一场“一国社会主义”问题的大论战,论战的主将一方是斯大林,另一方是托洛茨基,但是遭到批判的论点实际上也包括斯大林本人的上述论点,正因为如此,斯大林在再版其《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时不得不发表上述声明。不过关于这场争论且放到后面去评论。斯大林是认为苏联单独一国能够建成社会主义的。至于建成的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他在同一时期有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是:社会主义是无阶级的社会。1926年他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中写道:无产阶级专政有三个主要方面,第三个方面是“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社会,即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9—10页。

同上,第8卷第31页。

1927年9月,他在和第一个美国工人代表团的谈话中重申这一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看做相当长久并充满革命搏斗和国内战争的时期,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在这个时期内采取经济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种种必要措施,以便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社会、没有阶级的社会、没有国家的社会,来代替资本主义的旧社会。”

1933年斯大林宣布五年计划的任务是:“要在把苏联变为工业国家的同时彻底排挤资本主义分子,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战线,建立起在苏联消灭阶级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1934年在联共(布)十七大的总结报告中再次提出,“我们正向着建立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前进”。

1938年,即在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在回顾20年代一国社会主义问题之争时,斯大林仍然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没有阶级的社会,说关于社会主义在我国胜利这个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我国内部各阶级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他问道:“我国工人阶级在同我国农民结成联盟的情况下能不能粉碎我国资产阶级,没收他们的土地、工厂、矿山等等,并用自己的力量建立起没有阶级的新社会,即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呢?”

我们看到,在10多年间斯大林一再把社会主义看作是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社会。苏联单独一国能建成这样的社会吗?1936年建成的是这样的国家吗?历史表明,1936年的苏联远不是没有阶级的社会,更不是没有国家的社会。

实际上斯大林还有另一种社会主义的标准,认为社会主义的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87—88页。

同上,第13卷第158页。

同上,第1卷第310页。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66页。

胜利或建成就是战胜本国的资本主义成分, 解决农民问题, 即无产阶级同农民的矛盾。

1926 年他在《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中写道:“ 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内胜利是什么意思呢? 这就是可能用我国内部力量来解决无产阶级和农民间的矛盾……” 同年, 他在一个报告中说:“ 我国社会主义胜利的可能性不是什么别的, 就是我国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战胜资本主义成分的可能性。” “ 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在斗争进程中用本身的力量战胜苏联本国的资产阶级。”

在这里“ 建成” 已不是消灭阶级, 建成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 而是消灭资产阶级(实际上在斯大林的实践中也包括消灭小生产者这个小资产阶级, 即农民阶级), 建立起一个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同没有阶级的社会是个有质的区别的社会, 可以说是两个不同的历史时代。斯大林必须用建立“ 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 取代“ 没有阶级的社会” 的提法, 只有这样, 他才能借助于全盘集体化, 在消灭了“ 富农” 之后宣布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 从而宣告他在 20 年代一国社会主义问题争论中取得最终胜利。

按照苏联 20 年代的一般理解, 社会主义是一个没有阶级差别的社会, 而在资本主义和这样的社会主义之间是一个过渡时期, 这一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例如, 季诺维也夫在其《列宁主义》一书中对社会主义就提出这样的看法:

“ 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至少应理解为: 1. 消灭阶级, 从而, 2. 废除一个阶级的专政, 在这里就是废除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的完全和最终胜利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过渡到第二阶

《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64 页。

同上, 第 231 页。

同上, 第 9 卷第 20 页。

段即高级阶段。”

这个看法应该说是当时被普遍接受的看法，斯大林的一部分言论同季诺维也夫的说法是吻合的。但是斯大林在这一时期的言论往往混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一个是业已消灭了阶级的无阶级的共产主义阶段，这个阶段也被斯大林称之为社会主义或完全的社会主义，另一个是仅仅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阶段，这个阶段离共产主义阶段相去甚远。是否可以叫做社会主义呢？仅仅一个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阶级标准是否足以判断一个社会的性质呢？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还没有得到解决的一个问题。

这种概念上的混乱一方面是实践中的矛盾的反映。同时也是斯大林本人的实用主义的需要。

实践中的矛盾是苏联这样一个落后国家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的愿望同落后的社会经济条件的矛盾。

斯大林在同党内反对派——先是托洛茨基派，后来是托季联盟的斗争中提出并逐步形成其“单独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通称“一国社会主义”理论。口头上怎么说都可以，问题是支票（能“建成”）既然开出，人们自然会要求兑现。在苏联那样相当落后的国家，要在大约10年之内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即结束经典作家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哪怕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根本不可能的，何况斯大林所主张的是靠苏联单独一国的力量去建成社会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无阶级社会是根本达不到的，那就只能改变提法，把“无阶级”改成“无剥削阶级”的社会，这样即使生产力上不去，也就是说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消灭社会上的阶级差别的程度，只要改变生产关系，消灭富农以及城市中的耐普曼，照样可以宣称苏联已经建成社会主义，进入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并随即提出向第二阶段过渡

季诺维也夫《列宁主义》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34页。

的任务。在20年代的党内争论中斯大林靠理论上的推论证明自己坚持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30年代的实践中斯大林用改变标准的办法,证明自己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20年代开出的支票在30年代实际上并没有兑现,到斯大林逝世时也没有兑现,可以说,到苏联成立70周年之际也没有兑现。不仅如此,摆在人们面前的,反而是一个解体的苏联。在社会发展问题上开空头支票是不能不受到历史的惩罚的。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概念既有从马克思主义中继承过来的,也有被他曲解的,还有一些是属于他个人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深入的剖析,在肯定资本主义在发展生产力上的巨大历史作用的同时,他们也看到资本主义的难以克服的弊病或痼疾。其一是人剥削人的现象,马克思揭示了资本家剥削的奥秘,这就是劳动力成了商品之后资本家得以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因此要消灭剥削,就要消灭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现象,并进而消灭一切商品及与商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市场,等等。其次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马克思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无计划的,处于无政府状态。市场完全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此要解决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必须取消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写道:“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

他们考察得出的结论是,资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从而从根本上消灭人剥削

人的现象,在经济上则对生产和分配实行计划调节,从而消灭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按照他们的设想,导致无政府状态的商品货币关系以及起调节作用的价值规律都将随着新社会的确立而被取消或失去作用。

斯大林参加了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起草工作。这个纲领基本上是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构想来设计未来社会的。其中规定,“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从而解放一切被压迫的人们,消灭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国家政权变为直接履行管理国家经济职能的一种组织”,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国内所有经济活动最高限度地联合起来,使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准备取消货币,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的产品分配来取代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着手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其主要办法是建立国营农场(即社会主义大农经济),支持农业公社,等等。可以看出,斯大林从20年代末开始实行的许多政策方针,包括农业集体化,取消商品市场关系,实行计划经济等等,同俄共纲领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在这些方面并没有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某些观点。斯大林的一生都致力于消灭小生产,建立计划经济,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还准备进而消灭集体所有制,实行单一的国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他认为这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要条件。

然而,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仅仅照本本行事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使马克思主义同本国的实践结合起来。俄共纲领制订于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26—551页。

1919年3月,当时苏俄尚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其中的许多规定和提法显然是脱离俄国实际的。苏俄当时实行的是军事共产主义制度,除了出于当时国内战争的需要外,这种制度的实施从理论上来说,就是照搬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企图用直接过渡的办法在俄国实行共产主义。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俄共纲领是军事共产主义的纲领。3年左右的实践表明,军事共产主义不符合俄国的实际,得不到广大群众的拥护,是一个很不成功的实验。列宁不久觉察到这一点,从1920年底即开始考虑修改方针。1921年春在喀琅施塔得叛乱的直接逼迫下,俄共决定停止军事共产主义,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施行标志着社会主义理论开始真正同俄国实际结合了。最根本的就是把商品货币关系引入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把广大小生产者农民看作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之一,而不再把他们看作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的异己力量,认为可以通过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引导他们走向社会主义。主要的任务已不是继续抓阶级斗争,而是发展经济,进行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布哈林在共产国际六大上是这样说明新经济政策的实质的:“新经济政策的决定性因素是存在市场关系——在这种那种程度上。这是最重要的标准,它规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实质。”

布哈林把市场关系放在首位,利用市场去建设社会主义,他的这一提法指出了新经济政策的最突出的特点。而当1929年斯大林宣布“让新经济政策见鬼去吧”的时候,无论在社会主义理论还是社会主义实践上都是向后倒退了一步,甚至不止一步!

从20年代末起,斯大林开始恢复20年代初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已被屏弃的不符合俄国实际的实践,抛弃了行之有效的新经济

见《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51页。此处译文为“我们就把它抛开”,查俄文为“3 43 34 3”,直译是“我们就让它见鬼去”。

政策时期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在这样做的时候，斯大林也大量引用列宁的言论作为依据，但是这些言论多半引自列宁本人向来所否定了的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著作。

试举一例，以见一般。斯大林主持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论述农业集体化的必要性时写道：“党在这方面遵循的是列宁的如下一些关于在农业中必须从小农经济过渡到大规模的劳动组合的集体经济的指示。”接着援引了列宁的四段语录：

一、“靠小农经济是摆脱不了贫困的。”(1919年11月18日)

二、“如果我们仍然依靠小经济来生活，即使我们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也不免灭亡……。”(1917年5月22日)

三、“如果农民经济能够继续发展，那么还应当为进一步的转变提供可靠的保证，而进一步转变就必然是使效益最差的、最落后的、细小的、单干的农民经济逐渐联合起来，组织成公有的大规模的农业经济。”(1921年4月9日)

四、“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只有在事实上向农民表明了公共的、集体的、共耕的、劳动组合的耕作的优越性，只有用共耕的、劳动组合的经济帮助了农民，才能真正向农民证明自己正确，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1919年12月4日)

这四段引文当然是从列宁著作中选引来的。它们分别引自列宁写于1917、1919和1921年初的言论：一段写于十月革命前，两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317页，另见《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93—194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0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55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40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360页。

段写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只有一段属于新经济政策初期。然则对列宁关于农民问题的最重要著作《论合作社》却只字未提。《简明教程》强调了组织公有的大规模农业的必要性,却闭口不提列宁提出的通过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论述。编写者显然很清楚,斯大林搞的全盘集体化同列宁提的合作社不是一回事。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言论采取为我所用的实用主义态度,是斯大林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特点。

在农民问题上,特别是在改造小农经济问题上,列宁一直主张采用耐心的说服教育的办法、示范的办法去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即使上引的四段话中也始终贯彻着这一思想。例如紧接着第四段引文后面,列宁强调指出:“要想用某种快速的办法,下个命令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它改造,那是完全荒谬的。我们十分清楚,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谨慎的逐步的办法,只能靠成功的实际例子……”

在农业问题上列宁是主张组织大型的公共经济的,十月革命后苏俄曾组织了一批公社和集体农庄(集体经济),由国家提供各种优惠,但很快发现,农民并不喜欢,有时甚至仇视这样的组织,而这些组织一味依靠政府的援助,变成一种依赖国家、依靠国家养活的组织,因此列宁在1920年底不无根据地指出,集体农庄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养老院。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起,列宁开始探寻组织农民的另一条途径,他一方面密切注视俄国农村的现状,一方面研读俄国一些合作社工作者的著作,特别是恰亚诺夫的有关著作,在病中写下《论合作社》这一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著作。在这一著作中列宁改变了对农民的看法,不再把农民看作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的敌对力量,而把他们看作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盟友;改变了对合作社的看法,不再把合作社看作孟什维克和社会

革命人的反革命温床,也不再把合作社看作国家资本主义组织,而把它等同于社会主义;改变了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把搞社会主义的重心由抓阶级斗争转移到“文化主义”,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讲社会主义,讲改造小农而不提《论合作社》中列宁所阐述的新观点,不说是歪曲,至少也是不完整的。

至于斯大林的独创理论,我们将在下面评述。

“一国社会主义”理论

苏联单独一国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是斯大林的独创。尽管这个理论是借列宁的名义推出的,但同列宁的理论体系无关,并且也同1924年以前斯大林本人的理论迥异。

一国社会主义理论是斯大林在同托洛茨基争论中通过修改自己的观点而逐渐形成的。关于一国社会主义问题,斯大林在1924年4月发表的《论列宁主义基础》中表达的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当时斯大林是这样写的:

“可是,在一个国家内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还不等于保证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即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任务尚待解决。没有几个先进国家中无产者的共同努力,能不能解决这个任务,能不能在一个国家内获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呢?不,不能。为了推翻资产阶级,一个国家的努力就够了,这是我国革命的历史给我们说明了的。为了获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为了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单靠一个国家的努力,特别是像俄国这样一个农民国家的努力就不够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有几个先进国家中无产者的共同努力。”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60页。

显然是出于反托洛茨基的需要,斯大林很快就否定了自己的上述说法,认为这是一个很不全面的陈旧的公式”。他说,“缺点就在于它把不同的问题连接成一个问题:第一个是可能用一个国家的力量建成社会主义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给以肯定的回答;另一个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否可以认为它无须革命在其他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就有免除外国武装干涉、因而免除旧制度复辟的完全保障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给以否定的回答。我且不谈这种说法会引起一种想法,以为用一个国家的力量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为此,斯大林对《论列宁主义基础》初版的提法作了根本修改:

“可是,在一个国家内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还不等于保证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革命获得胜利的国家的无产阶级既然已经巩固自己的政权并领导着农民,就能够而且应当建成社会主义。但是,这是不是说,它这样就能获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即最终胜利呢?换言之,这是不是说,它单靠一个国家的力量就能够最终巩固社会主义并完全保障国家免除外国武装干涉,也就是免除复辟呢?不,不是这个意思。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至少必须有几个国家内革命的胜利。”

斯大林在初版中的论断概括起来有两条:一、无产阶级能够在单独一个国家夺取政权;二、但单独一国,特别是像俄国这样一个农民国家不可能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经济)。后来斯大林本人把这种提法说成是“陈旧的公式”。然而,实际上这正是曾经被普遍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的论点。

十月革命之后列宁一直认为,像俄国这样的农民国家,由于情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64页。

同上,第61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213页。

势的结合,能够夺取政权,但是要坚持下去取得最终胜利,必须得到西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援,这特别是因为社会主义革命是国际性的,是不可能在一国完成的。1921年2月列宁明确指出:“按事情本质来说,要想在一个国家内彻底战胜资本是不可能的。资本是一种国际力量,要想彻底战胜它,工人在国际范围内也必须共同行动起来……从1917年末我们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时起,我们就经常地、不止一次地向工人指出,我们根本的、主要的任务和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就是至少要把革命扩展到几个最先进的国家中去。”这是在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取得胜利后说的,因此这里说的不是由于外国武装干涉而引起的恢复资本主义的危险,而是指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的国际力量。同年7月,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重申:“我们懂得,没有国际上世界革命的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还在革命以前,以及在革命以后,我们都是这样想的:要么是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其他国家立刻爆发或至少很快爆发革命,要么是我们灭亡。”到1922年春,列宁明确地把这种观点叫做马克思主义的“起码的真理”,虽然是个“痛苦的真理”。他说:“我们向来笃信并一再重申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起码的真理,即要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必须有几个先进国家的工人的共同努力。”

既然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真理,列宁显然不会轻易抛弃。列宁的最后文章和书信也证明了这一点。当然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世界革命形势的变化,列宁的具体方针有所改变,这表现在从寄希望于西方,改为寄希望于东方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同时由于不可能立即得到国际革命的支援,列宁强调必须依靠同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318—319页。

同上,第42卷第40页。

同上,第42卷第450页。

农民的妥协坚持下去,把建设事业进行下去。但是列宁并没有从俄国一个国家能建成社会主义的角度提问题,也没有把资本主义复辟问题仅仅归结为外国武装干涉。

俄国革命必须依靠西方胜利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援这不仅仅是列宁或托洛茨基的观点,斯大林本人在1924年以前也是持这一观点的。

1917年10月16日即在革命的决定性关头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斯大林有一个讲话,在《斯大林全集》第3卷中是这样写的:

“斯大林同志接着分析了国际关系,他证明说,现在应该有更大的信心。这里两条路线:一条路线是坚持争取革命胜利的方针和回头看看欧洲,第二条路线是不相信革命,只打算做一个在野党。”

“回头看看欧洲”,《斯大林全集》原文是“ ”,语意颇为费解。查1958年出版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记录》中此处为“——依靠欧洲。这样此句的意思就很清楚了,这条路线就是争取革命的胜利并依靠西方的方针。由于斯大林长期批判托洛茨基的依靠西方观点,他只好在这里把字母“ ”改成“ ”,利用一个字母之差偷偷修改了自己的观点。

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命运问题是不能用形而上学的办法机械地划分为国内问题和国外问题去孤立地考察的。世界经济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划时代成就,在这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闭门造车,凭借自己的力量关起门来建设独立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资本主义的最新成就的基础之上,它不能脱离世界经济而独立存在。1920年列宁就清醒地看到,只要

《斯大林全集》第3卷第366页。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记录》莫斯科1958年版第100页。

苏维埃共和国还是紧挨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个孤立地区，“那种认为我国经济完全可以独立的想法，就是十分可笑的幻想和空想”。如果说由于某种特殊情况，例如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或制裁而不得不处于孤立状态，那也只是一个相对短暂的时期的问题，而不能把一时被迫的事实当成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规律，上升为一种理论。任务是如何打破这种封锁或制裁，像列宁利用热那亚会议所做的那样，而不是把这种状况规律化，走闭关锁国的道路。历史证明，脱离世界经济，无视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其结果是使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长期得不到发展，越来越落后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社会是开放的社会。这里所说的开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它是继承全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的结果。列宁曾说过，马克思主义“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社会主义也同样必须继承和改造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切文明成果，想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同过去的一切一刀两断，一切靠自己的力量，另起炉灶，是一种很不现实的幻想。另一方面，它还必须吸收、借鉴同时代其他国家的最先进的文明成果，同其他国家交往合作，取长补短，加入到世界经济的体系中去，而不能幻想一刀割断同外界的联系，关门建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年就已指出，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他们反对所谓“地域性的共产主义”，认为“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他们在这里的着眼点是发展生产力，他们指出，如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135页。

同上，第39卷第33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卷第40页。

果生产力得不到高度发展”，“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腐朽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断和警告，就好像是专为100多年后的现实社会主义而写的。

斯大林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同过去的生产方式无任何联系，是在“空白地上”创造出来的。他在晚年还认为：“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二，由于国内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这是一种同当年的无产阶级文化派要在“空白地上”创造崭新的“无产阶级文化”一样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尽管差不多在同一时间斯大林还嘲笑过此类“穴居野人”。

人类历史上任何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的交替都不是从空白地上开始的，在旧的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中已或多或少地孕育着未来的社会的萌芽，从公有制到私有制是如此，从私有制到公有制也是如此。

恩格斯曾多次批判资本主义生产的无计划性，但在晚年当他研究了股份公司和托拉斯之后看到，在那里的资本主义生产“已不再是私人生产”，并且“无计划性也没有了”。由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在1917年4月指出，“现在资本主义正直接向它更高的、有计划的形式转变”。他解释说：“战前就存在托拉斯和辛迪加的垄断，战时更出现了国家垄断。而普遍劳动义务制则是一种新东西，它构成社会主义整体的一部分，这一点往往被害怕对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卷第39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2—543页。

同上，第51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2卷第270页。

前情况作具体分析的人忘记了。” 无论在十月革命前,还是十月革命后,列宁都高度评价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作用,甚至说,“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就这一点来说,国家资本主义垄断也就不再是资本主义垄断了”。这一思想在1919年通过的俄共纲领中说得更清楚:“整个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了非常高的阶段……银行以及资本家的联盟准备了一个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社会调节的机构。” 恩格斯和列宁提到的股份公司、托拉斯、国家资本主义、银行和资本家联盟等等所包含的计划因素、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过程实行社会调节等等能说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或者出发点吗?

斯大林割断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任何联系,这就为他本人创造新的社会规律准备了前提,他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规律”了。

斯大林对社会规律的作用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提出了“限制”规律的命题。他谈到人们不能制造规律,但可以发现、认识规律,“社会认识了经济规律以后,依靠它们,就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

被斯大林认为可以限制其作用的规律就是价值规律。他认为从总的讲,价值规律是要随着商品生产的消失而消失的。“正如价值规律一样,价值是与商品生产的存在相关联的一种历史范畴。商品生产一消失,价值连同它的各种形式以及规律,也都要随之消失。”但是,他认为,在当时的苏联,价值规律并未消失,仍在一定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9卷第435—436页。

同上,第32卷第217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529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2页。

范围内发生作用。”在我国,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首先是包括通过商品流通,包括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包括主要是个人消费的商品的交换。在这里,在这个领域中,价值规律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当然,是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价值规律也扩展到生产方面,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节的意义”。斯大林认为,在苏联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这一规律的作用限制着的,因而,也是被大致反映了这一规律的要求的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限制着的”。

斯大林对规律的认识涉及几个方面:

一、人不能创造规律。这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斯大林却不断地发明、制造各种各样的规律,如随着我们向前发展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化的规律,工业化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规律,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规律,等等。

二、人能不能限制规律?恩格斯的提法是人在认识规律之后可以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他写道:“社会力量完全像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么,要使它们越来越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今天强大的生产力。”

恩格斯的提法同斯大林有明显的差别。恩格斯主张的是趋利避害,因势利导,利用所认识的规律为我们服务,而不是凭主观意志去人为地限制规律。

三、更为重要的问题是对规律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2—553、555—55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437页。

际。一种是把主观的想像、认识当作规律,如阶级斗争尖锐化的规律。另一种是并未真正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对价值规律的认识即属此类。

十月革命后共产党人根据传统的社会主义设想曾打算立即或逐步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与此同时也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但是从中止军事共产主义,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一些经济学家开始探讨价值规律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的作用。大体上有两种观点。经济学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认为在过渡时期有两个经济调节者,一是计划,二是价值规律。随着向社会主义过渡,计划因素逐步排挤和取代价值规律,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计划因素将是调节经济的唯一因素。布哈林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在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下起作用的都是按比例劳动消耗规律,都必须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实现这一规律的机制不同,在过渡时期劳动消耗规律仍披着价值规律的外衣,即价值规律仍继续发挥作用,而随着向社会主义前进,劳动消耗规律将逐渐脱去“罪恶的价值规律的外衣”,而纯粹的劳动消耗规律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这件外衣将被彻底抛弃,而劳动消耗规律将以纯粹形态出现,成为经济的唯一调节者。

如果撇开社会主义暂时不谈(因为这在当时看来还是比较遥远的未来的前景),只就过渡时期而言,我们看到,布哈林肯定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实现按比例劳动分配,因此,布哈林认为制定计划时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他的这个看法是符合经济规律的。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划分两种调节因素时,把计划同价值规律分割开来,也就等于说,计划的制订同价值规律无关,人们可以不顾价值规律随意制订计划。斯大林实践遵循的实际上就是普氏的这一理论。因此斯大林的五年计划指标可以无须计算而随意规定和加码,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可以有增无减。20年代末30年代初以后,斯大林的经济理

论中并无价值规律的一席之地,他的经济实践更是只有人为的计划,而没有价值规律的立足之地。他的这种理论和实践既包括1936年以前的过渡时期,也包括1936年他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之后。1952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虽然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但认为它的作用的范围受到限制,他把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的规律对立起来。斯大林写道:“在我国,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这一规律的作用限制着的,因而,也是被大致反映这一规律的要求的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限制着的。”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包括商品流通,包括通过买卖关系的商品的交换,包括主要是个人消费的商品的交换,在这里价值规律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而在生产领域只是“影响生产”,“并没有调节意义”。正因为如此,斯大林在谈到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条件时根本没提价值规律的作用。

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否定价值在未来社会生产中的作用,而是认为只要社会生产依然存在,价值规律仍会起决定作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而恩格斯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曾指出,在私有制消灭以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越来越只用于解决生产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重申了这一观点。他写道:“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6、553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963页。

同上,第1卷第605页。

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须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他接着在一个脚注中指出:“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95页。)”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几段言论中可以看出,根据他们的看法,只要社会生产(不是说商品生产)仍存在,价值规律就仍起作用,并且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正是生产领域仍保留价值概念。而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断言:“正如价值规律一样,价值是与商品生产的存在相关联的一种历史范畴。商品生产一消失,价值连同它的各种形式以及价值规律,也都要随之消失”。可以说,斯大林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价值和价值规律的看法的理解是片面的、不完全的。

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仍然不能逾越商品经济阶段,因而,不仅在过渡时期,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都是必要的,价值规律在继续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无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苏联国民经济得不到全面发展而落后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因。

对这一点斯大林缺乏清醒的认识,反而制造一条在社会主义下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的规律来自欺欺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写道:“苏联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例子,这里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生产过程的社会性完全适合,因此在苏联没有经济危机,也没有生产力破坏的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0卷第335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5页。

形。”

由于否认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苏联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斯大林只好从“一致”上去寻找发展的动力。他在联共（布）十八大上的总结报告中说，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友爱合作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上，“像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以及苏维埃爱国主义这样一些动力也得到了发展”。当然，苏联社会确实存在一致的一面，然而，也存在大量的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农矛盾等等。而在经济上，高度集中的行政命令的计划经济体系造成中央同地方的矛盾，俄罗斯联邦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矛盾，重工业和军事工业同轻工业和农业发展的矛盾，广大劳动者同行政管理人员的矛盾，等等。而当时的现实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出现严重的比例失调，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得不到迅速提高，基本上是吃大锅饭，过平均主义的生活。在各种矛盾复杂交错的情况下，本应调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适应当时生产力的水平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斯大林无视苏联的经济现实，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苏联的生产力，而一味企图借助于生产关系的改变使社会进入社会主义，并进而向共产主义过渡。消灭富农之后，他就以苏联不存在剥削阶级为依据宣布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尔后又竭力取消集体所有制，想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而斯大林所主张的全民所有制，充其量也不过是国家所有制而已。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宣称，在苏联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因此，苏联的社会主义生产没有周期性的生产过剩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136—137页。

《斯大林文选》上卷第237页。

危机,没有同危机相联系的荒谬的现象”。是的,苏联没有出现过“生产过剩危机”,但是正如布哈林在1928年就曾指出的,苏联存在一种“独特的危机”,具有“颠倒”性质的危机,在资本主义那里是生产过剩,在苏联是“商品荒”;那里是求大大低于供,这里是求过于供;那里是积累过多,这里是资本缺乏;那里是粮食过剩,这里是粮食供应不足。不幸的是布哈林指出的这种颠倒性质的危机在苏联此后的几十年中始终未得到解决,甚至愈演愈烈,终于在80年代90年代之交集中爆发,成为至今不愈的痼疾。

资本主义复辟的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复辟的危险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外国武装干涉固然是资本主义复辟危险的因素之一,但决不是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是唯一的因素。更重要的还在于内因,这包括国内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发达、政治上的民主化等等因素。

1906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围绕土地国有化还是地方公有化问题有过一场争论。在争论中问题被提高到防止复辟的高度上展开争论。列宁后来在回顾这场争论时指出,防止复辟的“唯一的绝对的保证”是西欧的社会主义变革。但还存在相对的和有条件的保证,“即尽量给复辟造成困难,那就是在俄国尽量深入、彻底、坚决地进行革命性变革。革命愈深入,复辟旧制度就愈困难,即使发生复辟,保留的成果也会愈多。革命把旧地基刨得愈深,复辟旧制度就愈困难”。撇开具体的土地问题不谈,列宁这里对复辟的可能性及防止复辟的保证问题谈得显然比斯大林深刻全面。换句话说,革命愈不深入和彻底,复辟也就愈容易。而革命的深入、彻底又是同政治经济的变革和发展紧密联系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140—141页。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74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6卷第292页。

在一起的。在这个问题上,20 年代中期的斯大林比 1906—1907 年的列宁显然倒退了一大步!

到90 年代初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苏联复辟(或正在复辟)已成为事实。苏联抗击了法西斯德国的武装入侵并取得了最后胜利(必须指出,这场胜利不是靠苏联单独一国的力量取得的),但是最后仍不免出现资本主义复辟的悲剧,这一事实雄辩地证明斯大林当时观点的片面性和简单化,也证明他的一国社会主义理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破产。本文不准备深入全面地探讨出现复辟的原因,但至少可以指出三点不可忽视的因素:(1)从斯大林开始的长期极权统治,缺乏民主,特别是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大规模的镇压,引起广大群众的严重不满,由对个别领导人的不满而逐渐扩大到对制度的不满,使社会主义在苏联丧失人心。(2)长期忽视生产力的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发展畸形,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要求长期得不到满足,因而引起群众对制度的优越性发生怀疑。(3)长期忽视民族问题,不贯彻民族平等的方针,用高压的办法维系联盟,引起各民族的不满。以上三点并非全部,但至少说明引起复辟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种因素,更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个外部因素。

在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中,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处于特殊的重要的地位。这个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越大,阶级斗争就越尖锐,只有最大限度地加强阶级斗争、加强国家机器,才能达到消灭阶级、使国家消亡的目的。

斯大林的这一理论不是30 年代大镇压中提出来的,而是在1928 年同布哈林争论时开始形成并提出来的。1928 年7 月9 日他在联共(布)中央全会上作《论工业化和粮食问题》的报告时认为,“向社会主义的前进不能不引起剥削分子对这种前进的反抗,而剥削分子的反抗不能不引起阶级斗争的必然的尖锐化”,“随着我们的前进,资本主义分子的反抗将加强起来,阶级斗争将更加尖

锐”。

对阶级斗争形势的这种估计显然不符合列宁晚期在《论合作社》等文章中提出的把重心转向“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中去的论断。退一步讲,如果说在当时还存在城乡资产阶级分子的情况下还有某种根据的话,到了30年代中期,到了声称已消灭剥削阶级的时期就是完全荒谬的了。然而,正是这时候,斯大林一再重申尖锐化的论点,并形成一个完整的公式。

基洛夫暗杀事件发生后不久,1935年1月18日联共中央的秘密信中指出,“必须记住,敌人的处境愈是绝望,他们就愈想把‘极端手段’作为他们反苏维埃政权斗争的垂死挣扎的唯一手段”。

1937年3月,即在宣布苏联已建成社会主义之后,斯大林在三月中央全会上批判了一种“腐朽的理论”——“随着我们的每一进展,我们这里的阶级斗争似乎就会日益停息了,随着我们的胜利,阶级敌人似乎就会日益驯服了”。斯大林认为:“相反地,我们的进展愈大,胜利愈多,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也会愈加凶恶,他们愈要采用更尖锐的斗争形式,他们愈要危害苏维埃国家,他们愈要抓紧最绝望的斗争手段来作最后的挣扎。”

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是斯大林的独创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没有为这一理论提供任何论证。阶级的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同样,社会阶级的消灭也必须以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前提。只有生产高度发展,从而使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成为多余的时候,阶级的消灭才是可能的。借助于暴力可以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49—150页。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14页。

同上,第128—129页。

摧毁某一阶级的反抗,但不能根本消灭这个阶级。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正是从生产的高度发展这一角度去观察资产阶级必然被消灭的命运。而要消灭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差别,更是非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不可。那种想借助于改变生产关系,并且是借用暴力去改变生产关系的办法达到消灭阶级的目的,纯属空想。

其次,阶级斗争的停止是个渐进的过程,在过渡时期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是逐渐缓和,虽在某一特殊时刻有激化的可能,但总趋势是随着社会向前发展而越来越缓和,而最终停止、停息、熄灭。国家的发展趋势是消亡,阶级斗争也同样如此。如果越前进,阶级斗争越尖锐,那么阶级和阶级斗争就永无消亡之日。

第三,斯大林在1928年提出的这一理论是完全背离列宁在1923年初提出的重心转移的指示的。在《论合作社》一文中列宁表示,“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如果把国际关系撇开不谈,只就国内经济关系来说,那么我们现在的工作重心的确在于文化主义”。因此列宁接着提出“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一个是改造国家机关,另一个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而这个文化工作又是同农民的合作化联系在一起的。

对列宁的这一转移工作重心的指示,斯大林并不理解,更谈不上执行了。1939年他在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谈到,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十月革命起到各剥削阶级被消灭为止这一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实现了两个基本职能,即镇压国内被推翻了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7页。

的阶级和保卫国家以防外来的侵略。第三个职能是国家机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不过，这个新的职能在这个时期并没有得到重大的发展”。

第二阶段是从消灭城乡资本主义分子起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完全胜利和通过新宪法为止这一时期。在这一时期，“在国内实行武力镇压的职能已经消失了，消亡了，因为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剥削者已不存在，再没有什么人需要镇压了”。“现在，我们的国家在国内的基本任务，就是进行和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

按斯大林划分的这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应是从1917年11月到1934年1月联共（布）十七大为止，第二阶段则从1934年1月到1936年11月通过新宪法。由此可见，列宁在1923年初就提出的转移工作重心的任务，斯大林直到1934年才开始实行，而在此之前，国家的基本任务始终是履行镇压的职能。其次，恰恰是在斯大林宣布国家的基本任务是进行和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任务之后，苏联国内开始了大规模的镇压狂潮，把在这以前主要是对党外人士的镇压转为对党内和政府内各级干部的镇压。

1936年斯大林宣布在苏联已消灭所有的剥削阶级，苏联社会只剩下三个友好的社会集团：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按理说，在苏联已不存在阶级斗争的社会基础，更不存在促使阶级斗争尖锐化的动因了。然而，没过几个月，他在1937年3月就提出一个阶级斗争尖锐化的完备的公式。为了自圆其说，只好用外国派遣间谍来解释。按他的说法，一边是国内的“阶级残余”，另一边则是“苏联国外的敌人的直接支持”。“如果阶级斗争的一端在苏联境内有所行动，那么它的另一端却延伸到包围我们的资产阶级国家

的境内去了”。这样在“外国间谍”的罪名下无数的无辜公民被处决。然而,在30年代至50年代初被镇压的无数公民中,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被证明是真正的外国间谍,这甚至可以包括亚戈达、叶若夫和贝利亚在内——尽管他们作恶多端,但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明他们是外国特务。

是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指导斯大林的大规模镇压呢,还是出于镇压的需要而制造出这套理论呢,很难作出非此即彼的回答,也许是两种因素都起作用。而就基本倾向而言,斯大林历来是崇尚无法无天的暴力的。

1924年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一书中解释无产阶级专政时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简单地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统治,它不受法律限制,凭借暴力,得到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同情和拥护(列宁《国家和革命》)。”

斯大林的这种看法后来变了没有呢?没有。1937年3月,苏联检察长维辛斯基在检察院党的积极分子会上称:“应当记住斯大林同志的指示:在社会生活和我们的生活中会有这样一种时期,这样一个时刻,这时法律变得过时而必须把它们扔到一边去。”他这是针对当时苏联的国内形势而说的。

十月革命前后列宁是曾经说过(但在《国家和革命》中),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他在那个时候说此话意思是很清楚的,是指不受资产阶级法律约束,如果按照资产阶级法律行事,那么既不可能有无产阶级革命,也不可能有无产阶级政权。在取得政权之后,革命法制尚未建立的时候,新政权的行

《斯大林文选》上卷第129页。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02页。

《史家争论》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93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37页。

动也不能受原先资产阶级法律的约束。但在十月革命后经过国内战争的较量,整个国家进入和平的经济建设轨道,国家也开始走上法制的轨道,通过了第二个宪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和规章,在这个时候讲无产阶级专政撇开无产阶级政权的法规,而继续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法律限制,凭借暴力”的无产阶级的统治,显然是十分有害的观点。斯大林后来的实践证明,他的这一论断不是偶然的失言,而是他的基本主张之一,因此他在1928—1929年坚持实行非常措施,对广大农民施加违背现行法律的暴力,接着又强制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到了30年代中更是在国内实行大规模镇压,尽管1936年刚刚通过一个相当民主的宪法!

这是斯大林的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他一方面需要用宣布建成社会主义来证明他在同托洛茨基争论中的正确性,同时用社会主义的名称去安抚人民群众,另一方面又不能放弃镇压,他需要镇压对他的路线持异议,甚至仅仅是历史上曾持异议的对手,他需要这个威慑力量去维持自己的地位,使广大群众俯首听命。如果说,1928年间他曾确实认为农村的富农的反抗是对苏维埃政权的严重威胁,那么当他在30年代中叶开展大规模的镇压,而且专政的矛头已指向他昔日的战友时,很难认为他真地把这些列宁的战友看作里通外国的“人民公敌”!

斯大林模式从理论到实践

在提出一国社会主义理论之初,斯大林未必有一个如何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具体计划。在列宁逝世至1928年间斯大林并没有提出一条独特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路线,这段时期贯彻的基本上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而依据列宁的设想,进一步发展新经济政策,并贯彻各项具体措施的是理论家布哈林和人民委员会主

席李可夫等人。直到1928年春出现粮食收购危机后,才开始出现与新经济政策不同,与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策不同的斯大林的方针路线,并最终形成了斯大林模式。

从这时起斯大林的许多举措具有强烈的个人色彩,在许多场合它们并不是经党的领导集体作出的,而往往是斯大林个人仓促提出,然后由党中央予以追认的。例如实行非常措施是斯大林在西伯利亚视察时提出的,后由联共中央予以追认。1929年12月27日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者土地问题专家代表会议上首次宣布从限制富农剥削趋向的政策过渡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1930年1月5日联共中央通过决议予以追认。

然而,这些看起来似乎即兴的政策又是同斯大林本人的一贯思想联系着的。例如,斯大林对农民是一直不信任的。早在1921年1月工会问题争论时斯大林就宣称,“农民是不会为社会主义进行斗争的,采用强迫方法使他们为社会主义进行斗争是可以做到的而且是必需的”。这样,1928年对农民实行非常措施,后来又强迫广大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就完全不足为怪了。

一国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还不是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只有在斯大林的一套理论观点付诸实施之后,把斯大林的理论同他的实践联系起来考察,对斯大林模式才可能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概念。很难说斯大林模式完全是他的理论的产物,实际上在这模式中还有许多并未被斯大林总结为理论的东西。因此,我们很有必要看看斯大林的实践,主要是1928年以后的实践。

斯大林的模式是从改变农民政策开始的。1928年春苏联出现粮食收购危机,斯大林认为危机的原因是富农囤粮不售,蓄意制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49页。《苏共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113页。

《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7页。

造饥荒,是阶级斗争的表现。1928年1月斯大林赴西伯利亚各地视察,在多次讲话中强调农村的收成是很好的,甚至是空前的,问题在于富农不愿出售,“在粮价上进行投机”。为此斯大林指示对富农按照刑法第107条,把“投机犯”送交法庭判刑,粮食由国家没收,并从没收的粮食中抽出百分之二十五分给贫农及力量单薄的中农。这就是著名的“非常措施”。非常措施的实行开创了在和平时期用行政命令的强制办法解决经济问题之先例,这是斯大林行政命令体制的起点。此后在农村步步加紧,非常的强制措施成了一种常规,到了1929年底进而发展成把千百万农民强行赶进集体农庄,实行全盘集体化。只要指出1930年纠偏后有将近半数的农民退出集体农庄这一事实,就可以看出集体化运动的强迫性质。据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一书说,到1930年7月1日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由1000多万户下降到将近600万农户。

在实行非常措施和全盘集体化中斯大林一直强调向富农进攻,从限制和排挤富农进而消灭富农。然而反富农的斗争在许多场合打击的却是中农。问题在于当时对什么是富农并无严格的界定,有很大的随意性。十月革命后在贫苦农民委员会期间在农村进行过剥夺富农的斗争,经过剥夺,旧俄遗留下来的富农不仅失去大片土地,而且也失去原先拥有的农业机器等生产资料。到20年代末再次提出要予以消灭的富农实际上多数是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富裕起来的中农,或称“富裕农民”,只有一部分是原先被剥夺而后来由于善于经营又重整家业的富农。这两部分人的共同特点都是善于经营,善于利用新经济政策所允许的自由贸易以及其他有利条件来发家致富,而使这部分人以至更多的人发家致富(如布哈林所号召的“发财吧”)是新经济政策的主旨之一,是发展国民经济的

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7页。

利益之所在。

当时对什么是富农并没有严格的规定。莫洛托夫在联共(布)十五大上承认：“要算出全苏联农业资产阶级(富农)的总百分比是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 人民委员会主席李可夫在1928年11月中央全会上指出乱划富农的现象，诸如生产值钱的农作物，拥有大量的幼林，有新住宅，制作并向本村人出售收音机，拥有良种牲畜，土地经营得法，从前使用过雇工，自己拥有农具，曾做过生意等等都被当作“上层富农阶层”的特征。大概为了消除混乱现象，1929年5月21日人民委员会曾规定“富农户的特征”：1. 在农业工作或手工业作坊和企业中经常使用雇佣劳动。2. 拥有磨坊、油坊、碾米厂和碾黍米厂、梳羊毛机、弹毛机、烘干房或其他有机械动力的企业。3. 经常或季节性出租设备、住宅或企业的房子。4. 经常出租机械动力。5. 从事贸易，放高利贷、充当贸易中间人。人均收入在300卢布以上，每户收入不少于1500卢布而具有上述特征之一者即算作富农户。然而界限实际上仍然不清楚。以租赁而论，包括中农在内，当时很难找到不以某种方式租用或出租生产资料和土地、雇佣或出卖劳动力的农户。而像第二条以拥有作坊或机械与否划富农，则更是难以成立的。

在界限不清的情况下，向富农进攻，或消灭富农，其打击也必然同时落到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头上。按规定，应该消灭的富农户不能超过总农户数的3—5%，这也可以说是当时估计的富农户数。但在一些地区“被清算者”竟达15%，而被剥夺选举权的达15—20%。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第2卷莫斯科1962年版第118页。

《文件证明。1927—1932年集体化前夕和集体化过程中的农村史》莫斯科1989年版第221—222页。

据1927年统计,在所有农户中富农占3.9%,中农户占62.7%,贫农户占22.7%,无产者户占11.3%。约有90万富农户,这是十月革命后所达到的最高数字。据历史学家达尼洛夫统计,在剥夺富农过程中总共有110万农户被消灭。而另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实际上要大大超过这个数字,被作为富农剥夺的人数在350万至1500万之间。

剥夺富农的结果使斯大林得以宣布在苏联消灭了人数最多的最后一个剥削阶级,使苏联社会成为一个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这样斯大林到1936年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宣布苏联已基本建成社会主义。

然而问题不仅仅在于苏联当时是否存在富农,消灭富农过程中消灭了多少中农和富裕中农,更严重的问题是通过与剥夺富农同步进行的强制集体化,在苏联农村消灭了包括各个阶层在内的全体农民。集体化运动是一场消灭农民的运动!

1928年初的粮食收购危机提出了解决粮食问题的出路问题。斯大林认为,危机表明用市场方法从富农那里取得粮食已不可能,而贫农和中农这样的小生产商品率太低。他反复论证,苏维埃制度不能长久地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之上——联合的社会化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之上。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要把个体农民经济联合为集体农庄,使各地区毫无例外地都布满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这个问题上斯大林的观点的变化也是相当突出的。1928年5月28日他在《在粮食战线上》一文中还表示“应当支持中小个体农民经济,提高它的单位面积产量,引导它走上合作组织的轨道”,并表示相信,三四年后会从中小

《苏联社会的历史篇章》莫斯科1989年版第240页。

《祖国历史》第2册莫斯科1992年版第6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7页。

个体经济中至少多得1亿普特的商品粮食。但到1929年底他已宣判小农经济无生命力，“大部分不仅不能实现逐年扩大的再生产，相反地，连简单再生产也是很少有可能实现的”。

斯大林的这一论断不仅同他先前的论断相左，而且也不符合苏联20年代新经济政策下农业发展的实际状况。1925年谷物的总产量已比1909—1913年的平均产量高出20.7%，1927年畜牧业已达到战前水平。据统计，1927年对食品的需求已超过俄国革命前的水平。这些成就的取得依靠的主要是中小个体农民。

斯大林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无视个体农民在恢复和发展农业中仍然拥有的巨大潜力，无视农业生产的特殊性，简单片面地认为在任何部门大生产都优于小生产，在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中，认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高于诸如流通领域、信贷领域的合作社（实际上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社只有职能之分，而无高低之别），因此，他坚持要在农村组织大型的生产组织集体农庄，抛弃列宁倡导的流通领域的合作社。苏联集体化中的问题不仅在于对农民采用了强制手段，把农民强行赶进集体农庄，对农民采取了错误的方法。更深一步讲，更严重的问题是集体农庄这一组织形式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因为它不能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而使苏联的农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集体农庄的建立仅仅为斯大林取得粮食，向农民征收“贡款”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它为向农民征收粮食起了连环保的作用。通过集体农庄斯大林每年毫不费力地从农村取得工业和城市所必需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尽管1931—1933年间国内出现严重的饥荒，大量的农民饿死（据说达300—500万至800万人之多），但国家出口粮食的数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1926年谷物总产量为7680万吨，1928年为

《斯大林全集》12卷第129页。

《祖国历史》第1册第74页。

7330 万吨,1931 年和1932 年降为6900 万吨,但国家收购量逐年增加:1928 年为1100 万吨,1930 年为1600 吨,1931 和1932 年为2200 吨。出口量1928—1929 年为9.92 万吨,1930 年为484 万吨,1931 年为518 万吨。而1926 年4 月斯大林亲口保证过:“我们不能像旧时那样地说:‘自己吃不饱,也得要输出’。我们不能说。这样的话,因为工人和农民要像人样地吃饭。”

农业集体化的结果是在农业部门消灭了小生产,然而并没有能建立起现代化的大型农业,农业生产率水平低下,粮食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农村贫富拉齐,农庄庄员的生活一直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上,特别是同西方国家的农民相比。

通过集体化,斯大林得以实施其“贡款”理论,他利用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剪刀差,从农村取得高速度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代价是巨大的,但毕竟解决了资金问题。斯大林曾正确地看到,由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苏联已不可能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从殖民地榨取资金,不能靠战争赔款,难以靠举借外债取得资金,资金只能靠本国的积累,因此他把目光转向农村。从农村获取资金,这一点当时在领导层中并无分歧,问题在于用什么办法取得。布哈林在20 年代中期曾论证过,工业化的资金要从农村取得,办法是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拓宽农村市场。农村经济越发展,农民越富有,能容纳工业品的农村市场就越宽阔,城市工业能从农村市场取得的资金也就越多。他坚决反对不顾后果地对农村实行掠夺性地剥夺农民的办法,认为这是“杀掉会下金蛋的母鸡”。布哈林曾为此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争论,后来又据此反对斯大林的“贡款”理论。不幸的是,他同普氏的争论当年只停留在学术争论上,其论点并未为更多的人所掌握,而他同斯大林的争论更是局限在公众所不知悉的

《史家争论》第271 页。

《斯大林全集》第8 卷第118 页。

党的秘密会议上,这种争论是用行政办法解决的,以撤职了之。“贡款”理论是斯大林在1928年7月中央全会上首次提出来的。他在《论工农结合和国营农场》的讲话中提到“剪刀差”的问题时说,农民购买工业品要多付一些钱,“这些多付少得的钱就是向农民征收的一种类似‘贡款’的超额税,即为了工业化而征收的额外税”。他强调,如果不想破坏工业,不想减低工业发展速度,那就不能立刻取消这种额外税。这种额外税在斯大林执政期间不仅没有立刻取消,反而越收越多。这成了工业化的重要资金来源。

斯大林的工业化有两个特点,一是优先发展重工业,二是超高速发展。这两点后来成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样板,被称为“社会主义工业化”。

工业化本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需要,是资本主义这一社会发展阶段所应承担并解决的历史任务,而不是社会主义的任务,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在完成工业化任务之后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由于历史原因,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而是在一个落后的农民国家里发生,因此才出现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问题。但是,是否因此就需要提出一个“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把某些在特殊形势下的做法和方法上升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规律,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其工业化应是全面的,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以至包括居民的日常生活。把工业化仅仅理解为重工业化是片面的,而当作军事工业化更是错误的。

联共(布)十四大虽然号称“工业化的代表大会”,但斯大林本人在会上作的中央总结报告甚至没有提“工业化”这个词,而只是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64页。

说“把我国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在1926年4月13日的报告中他才提到工业化的任务,宣布新经济政策“进入直接工业化的时期”,认为在1921年开始时,工业发展必须从农业开始,“现在它却要依靠而且已经依靠工业的直接扩展了”。

工业化从何着手,当时是有不同看法的,斯大林批判了从农业着手,从轻工业着手的主张,而把工业化定为重工业化,认为工业化的基础是重工业,以后斯大林一直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看作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本原则,认为只有发展重工业才能保持本国的独立,才能为改造农业提供先进的农机设备。

斯大林工业化的第二个原则是高速度发展,认为在国内外环境的逼迫下需要高速度发展重工业。理由是同资本主义国家突飞猛进相比,苏联的技术非常落后,为了国防、为了建成社会主义,需要高速度前进。他引列宁的话说:“要么灭亡,要么开足马力前进。”而就内部条件而言,同小生产相比,大工业是大海中的孤岛,苏维埃政权不能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而改造小生产、改造农业需要机器。

国家需要有发达的重工业,包括军事工业,需要赶上并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高速度发展除了客观需要之外,还有一个可能的问题。

列宁在1917年9月谈到开足马力前进的必要时,俄国尚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列宁首先是针对当时的战争说的。当然,也可以对此话作更广泛的理解。俄国和后来的苏联要赶上先进国家就必须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这是一个全面的任务,只有使整个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80页。

同上,第8卷第110、111页。

同上,第8卷第112—113页;《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96页。

同上,第11卷第216页;《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24页。

国民经济得到全面的发展才能真正增强国力。国民经济畸形发展,以损害、压低其他部门如轻工业和农业为代价,片面地高速度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从整体上看生产力是很难得到全面发展的。

苏俄是个小生产占多数的农业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经济的发展显然受到人数众多的小生产的制约。1917年列宁是一般地说必须开足马力前进,这既指经济发展,也指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像列宁所说的,“最迅速最激进地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列宁更现实而具体地考察了苏俄的情况,已不再抽象地谈高速度,而是把速度问题同如何与农民一起走的问题联系起来考察了。他在俄共(布)十一大上强调:“同农民群众,同普通劳动农民汇合起来,开始一道前进,虽然比我们所期望的慢得多,慢得不知多少,但全体群众却真正会同我们一道前进。”这就是说,要照顾到农民,就不可能像自己设想的那样高速度前进。但列宁认为,这样做,“到了一定的时候,前进的步子就会加快到我们现在梦想不到的速度”。这就是列宁对速度问题所持的辩证的态度。然而,斯大林为了追求重工业的高速度发展,置广大农民于不顾,用强迫命令的办法把他们赶进集体农庄,又用不断扩大的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迫使农民交纳“贡款”。这种以牺牲一个社会集团的利益换来的高速度并不会带来全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也不可能真正增强国力。

在20年代,托洛茨基曾主张工业的年增长率为18—20%,被称之为“超工业化”,受到批判。然而1930年6月斯大林在联共(布)十六大的中央政治报告中说,在托洛茨基分子看来,目前工业的产值每年增长18%是改造时期计划加快发展的最高限度,应当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23页。

同上,第43卷第77页。

作为理想来追求。然而苏联近三年产值的实际增长速度是：1927—1928 年度为 26.3 %，1928—1929 年度为 24.3 %，1929—1930 年度为 32 %，1930—1931 年度的控制数字为 47 %。因此斯大林把托洛茨基分子的主张叫做“投降主义哲学”。这样，我们看到，斯大林规定的速度大大超过托洛茨基的“超工业化”主张！

欲速则不达。尽管苏联工业在 30 年代达到的发展速度是高的，但是那些凭主观意志制定的计划指标多数并没有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只好弄虚作假。在制定“一五”计划时曾有过两个方案：“初步方案”和“最佳方案”，两者相差 20 %。最后选择了高指标的“最佳方案”。实际上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不仅“最佳方案”没有完成，连“初步方案”中的许多指标也没有完成。按计划工业产值增加 1.8 倍，其中第一部类 2.5 倍，实际上只增加 1 倍，其中生产资料增长 1.7 倍。消费品只提高了 56 %，而不是原计划的 1.4 倍。而斯大林竟在 1933 年 1 月宣布，“一五”计划已提前在 4 年零 3 个月内完成了。制造并提供虚假数字成了官方统计部门和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任务。

斯大林的工业化方法，或扩大点讲，领导国民经济的方法是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的方法。这种方法是逐步形成并最后成为一种管理体系的。

早在 1928 年在农村实施非常措施之时，布哈林就看出其中所包含的反社会主义的管理方法，这种方法不是用经济手段去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而是凭借暴力手段迫使人们去从事生产劳动。正因为这样，布哈林和斯大林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俄罗斯的一些历史学家把这一点看作是布哈林和斯大林之间的根本分歧。非常措施在短期内收到了成效，这显然鼓舞了斯大林。这种

《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第 305 页。

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第 122 页。

方法后来推广到各工业部门,推广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1932年8月7日颁布《关于保护国家企业、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的财产及巩固公有(社会主义)财产》的决定,宣布盗窃公有财产者为“人民敌人”(这是苏联首次使用此词),得处以极刑,情节较轻者可代之以10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收割后在集体农庄田地上非法拣拾麦穗者判处10年剥夺自由。由于当时正在闹饥荒,这一法令执行的后果可想而知。1932年8月22日发布《关于同投机斗争》的决定,规定“以农产品和工业品投机者剥夺自由5—10年,不予赦免”。1932年12月实施身份证制度,集体农庄庄员不发给身份证,剥夺了他们自由迁徙的权利。在1923年已经取消的身份证制度,由于社会矛盾激化,供应紧张等等原因而又恢复了,这一制度一直沿用至1974年。

由于工农业产品严重短缺,从1928年起实行配给制,先是粮食,后又加上工业品,这就把全国的消费品控制在国家手中,犹如军事共产主义时期。

不仅消费,而且生产的管理也日益集中。由于资金、金属、建设设备等物资严重短缺,只能把物资集中到最重要的项目上。1930年1月实行信贷改革,1932年实行工业管理改组,撤销全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系统,成立全苏的各工业人民委员部。国家机关猛增。1936年宪法规定设18个人民委员部,到1939年增至34个,1941年初为41个。除人民委员部外,还设立了许多独立的管理总局、委员会以及诸如此类的机构部门。全国的经济管理高度集权于中央,各工厂企业的管理完全靠严酷的纪律维系。当时规定,计划就是法律,完不成计划就要被送交法庭处理,由于计划脱离实际,完不成计划者不在少数。国家的控制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国家等同于社会,不仅经济,而且文化、社会生活都实现了“国家化”。例如,群众团体全苏工会获得了在30年代初撤销的劳动人民委员部的国家职能。这样,在30

年代逐渐完成了从经济的管理方法向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的方法的过渡。

在行政命令体制的形成过程中镇压机关的改组和加强起了重大的作用。十月革命后不久曾成立“全俄肃清反革命和怠工非常委员会”(契卡),1922年鉴于国内战争结束,和平建设时期业已开始,为使国家政治生活转入正常的法制轨道,契卡改组为国家政治保卫局,权力大大缩小,同时取消非常法庭——革命法庭。1928年实行非常措施后,为执行非常措施和处理征粮问题,各地先后成立三人小组,它们拥有不经法庭审判采取镇压措施的特别大权。相应地,在中央则根据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的司法委员会的决定施行。1934年7月10日完成镇压机关的改组,国家政治保卫总局改组成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在其下设“特别会议”,取代司法委员会,这是个超越法庭的机关,有权判处5年以内的劳改营劳改、流放或驱逐出境。1934年12月基洛夫暗杀事件发生后,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简化审讯程序,特别会议无须全体出席,三人小组,后来是两人小组(内务部长加苏联检察官)有权直接作出决定。在30年代的大规模镇压中实际上作决定的是一人——斯大林,处决名单最后都送交斯大林审批。

在苏联行政命令体制中形成一支特殊的劳动大军——劳改营,作家索尔仁尼琴称之为“古拉格群岛”。这支大军构成苏联工业化中的一种怪异现象:利用劳改营的大量无偿劳动从事大型矿山、水电站以至地铁的建设工程。这是数以百万计的劳动大军,当局依靠他们的双手,在缺乏机械化设备的情况下建成了许多大型项目,这些项目在发展苏联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这是很不经济、无视人的价值本身的劳动。这支队伍由具有不同文化水平和技能的人组成,往往把一些被判刑的高级技术人员当作一般劳动力使用,当局并不关心劳动力的保护,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对劳动力实行一次性使用。众所周知,奴隶劳动是

生产率最低的劳动,这种情况在劳改营中可以又一次看到。也有一些专家在劳改营仍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如著名的飞机设计师图波列夫就是在特殊集中营的囚徒设计所里设计新型飞机的。

这样,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之时,也就是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体制形成之日。对这种体制现在有些理论家称之为“兵营社会主义”。“兵营社会主义”一词套用了马克思的“兵营共产主义”。1870年巴枯宁、涅恰也夫办的《‘人民裁判’协会会刊》发表题为《未来社会制度的主要基础》,其中提到,在未来社会中一切都是公共财产,每个人都必须加入某个劳动组合,否则就无权进入公共食堂、公共寝室之类的公共设施,“谁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加入组合,谁就没有生存权”。由各组合推选出的成员组成办事处,主持组合之间的交换,管理一切公共设施并领导一切公共事务。“把社会存在的一切手段都集中到我们的委员会手中,并且宣布人人都必须从事体力劳动”。“那时,尽可能为社会生产更多的东西和尽可能消费更少的东西将成为每一个人的意愿”,等等。马克思在评论这种“未来社会制度”时写道:“多么美妙的兵营式共产主义的典范呀!在这里一切齐全:公共食堂和公共寝室,评判员和为教育、生产、消费,总之为全部社会活动规定了各种办法的办事处。而作为最高领导者来统率一切的是无名的、谁也不知道的‘我们的委员会’。”马克思称这个计划为“荒唐的实际组织计划”。马克思这里所批判的就是那种由各种组织从劳动组合到办事处以至“我们的委员会”把人们的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生产、消费、教育等等统统管得死死的那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人都需要生产得更多,而消费得更少。斯大林在30年代建立的生活同马克思所说的“兵营共产主义”极为相似,并且有过之而无不及,特别是在动用镇压机关来维持统治方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8卷第469—471页。

也许更为贴切地说明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实质的是列宁所说的,在十月革命后不久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一词。据匈牙利经济学家格·萨穆利的总结,军事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为:1.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权力。2.劳动力的强制分配,即劳动的“军事化”。3.经济活动(生产、贸易、分配)的高度集中管理。4.分配中的阶级原则和社会原则。5.经济生活的“实物化”,商品及货币关系的废除,全体居民加入消费合作社(统一的分配机关)。萨穆利认为,这些主要特征构成了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模式”。

斯大林自1929年底废除新经济政策之后,一步一步地回到当年在国内战争时期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其基本目标正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权力,生产、贸易、分配等经济活动的高度集中管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向经济生活的“实物化”过渡,向消灭商品货币方向发展,等等。

未来社会的构想

宣布建成社会主义的论断带来的后遗症之一是混淆社会发展阶段,使某些领导人实行超越阶段的社会经济政策。继斯大林之后,赫鲁晓夫宣称苏联已进入大规模建设共产主义阶段,并许诺20年内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勃列日涅夫开始感到这一提法的问题,稍稍后退,把苏联社会定为“发达社会主义”。然而这一修正仍未根本解决问题,安德罗波夫上台后再往后退一点,改为“发达社会主义的起点”。最后戈尔巴乔夫定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

格·萨穆利《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初模式》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才较为接近实际。说“较为接近实际”，是因为近年来苏俄学者对苏联社会性质的认识存在不同的看法，其中就有不少学者认为苏联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一个错误概念的纠正竟花去半个世纪的时间！由这一错误判断所造成的损失更是难以计算。

始作俑者是斯大林。他在20年代提出一国社会主义理论，1936年宣布建成社会主义，此后事情仍按既定的逻辑一步一步地走下去。既然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那就必然要提出今后向何处去的问题。1938年出版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谈到1936年通过的新宪法时断定，“苏联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进入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并逐渐过渡到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为社会生活准则的共产主义生活的时期”。

1939年3月，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中央工作总结报告中认定社会主义下国家仍需存在，这自然是必要的。但他走得太远了，进而去论证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保存国家的必要性，他设问：我们的国家是不是在共产主义时期也要保存下来呢？他回答说：“是的，要保存下来，假如那时资本主义的包围尚未消灭，假如那时外来的武装侵犯危险尚未消除的话。”在国家问题背后所反映的是斯大林已开始提出“一国共产主义”的问题了，即苏联单独一国进入共产主义的问题。1946年9月17日斯大林在答《星期日时报》驻莫斯科记者亚历山大·韦尔特问时正式声明：“‘一个国家内的共产主义’，特别是苏联这样的国家的共产主义，是完全可能的。”

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给向共产主义过渡提出了三个具体的基本先决条件：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381页。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256页。

《斯大林文选》下册第478页。

1. 整个社会生产不断增长, 其中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占优先地位。

2. 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 用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 使中央政权或别的什么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利于社会。

3. 发展社会文化以保证社会一切成员全面发展体力和智力, 能自由地选择职业, 不致由于现存分工而终身束缚于某一种职业。

斯大林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变化: 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 优先发展重工业, 消灭商品生产, 代之以产品交换, 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

二战前夕斯大林在谈到计划工作时指出: 第一项任务是保证国民经济在资本主义包围中的独立性, 因此必须从重工业开始。第二项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体制的独占统治地位。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关闭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切阀门。一开始就不考虑赢利原则, 赢利问题服从重工业的建设。第三, 防止国民经济出现比例失调, 为此要有后备资金和后备劳动力。

在这种情况下一切靠计划的安排, 而没有价值规律及其他经济杠杆的立足之地。

他在逝世前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最后一部著作中有条件地、部分地承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但承认它们不是为了利用它们去发展经济, 而是为了消灭它们。而实际上所谓“集团的、集体农庄的所有制”早已名存实亡, 集体农庄并不享有多大权力去支配它们的财产和产品。即使这种名义上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在斯大林看来也是不能容忍的, 因为它妨碍把农业完全纳入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6—591页。

《苏共历史问题》1991年第7期第124页。

国家计划”，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斯大林需要更高度的中央集权，要使“中央政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可以简单点说，斯大林设计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没有商品的、只存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仍是国家所有制）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社会。本文不准备评论他所设计的这种社会本身。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遥远的未来社会，它将是什么样的只能由实践去解决。这里只需要重申一点，如果说脱离当代世界经济的“一国社会主义理论”是无法实现的话，那么脱离当代世界经济的“一国共产主义”理论更是一种空想。

与“一国社会主义”和“一国共产主义”相联系的是斯大林在战后提出的“两个平行市场”的理论，这也是斯大林对未来世界的构想的组成部分。

斯大林在分析战后形势时认为，由于社会主义阵营的出现，世界上形成了两个对立的阵营。“两个对立阵营的存在所造成的经济结果，就是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瓦解了，因而现在就有了两个平行的也是对立的世界市场”。社会主义世界市场各国具有高速度的工业发展，因此“可以满怀信心地说，在这样的工业发展速度之下，很快就会使得这些国家不仅不需要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商品，而且它们还会感到必须把自己生产的多余商品输往他国”。

两个平行市场的提法，实际上就是扩大了的一国社会主义论，斯大林企图让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关起门来，在“社会主义世界市场”内进行建设。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提法。斯大林一方面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内存在市场经济，竭力消灭市场，另一方面又想借助于社会主义世界市场来促使社会主义阵营内各国经济的发展。然而实际上并未出现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为首先苏联

国内不存在市场经济,不从事商品生产。其次,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也不存在市场经济。例如,在斯大林身后组成的经互会内部不存在市场经济,而只有计划经济下的国际分工,各国间进行的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更为重要的是,无论国家还是阵营要完全摆脱世界经济,建立独立存在的一国或一个阵营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是不可能的,是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企图使一个国家集团的经济独立于国际市场,是十分可笑的幻想。历史证明,一个国家集团长期脱离外部世界,脱离国际市场,由于不能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交流,得不到当代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时间一长就不能不影响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使一些本来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处于同一起点的社会主义国家处于落后状态。

斯大林一方面看不到“社会主义世界市场”的虚假性和局限性,另一方面对资本主义世界发展的可能性作了错误的一厢情愿的判断,认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进入了第二阶段,这是既包括经济,也包括政治的全面危机。因此,一方面是脱离资本主义的国家实力的增长,另一方面是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瓦解日益加剧。由此斯大林断言,下述两个论断已经失效:

1. 他本人在二战前提出的关于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市场相对固定的论点。

2. 列宁在1916年春提出的“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的论点。

本来经过二战这场大灾难、大破坏之后,整个国际关系在作大调整,每一个国家面前都出现新的机遇、新的发展可能性。对苏联及新出现的人民民主国家来说是如此,对资本主义国家中战胜国,甚至战败国来说也同样如此。关键是抓住机遇,充分利用新的可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1—582页。

同上,第562页。

能性,修改以往实行的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模式和对外方针。然而斯大林没能认清和跟上这个形势,在国内仍然坚持他的高度集权的管理模式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并趁东欧和亚洲民主国家的出现,把这套模式推向国际,把一国社会主义变成一个阵营的社会主义,并企图在市场不发达、经济发展水平仍然低下的情况下向共产主义过渡。他的继任者赫鲁晓夫更是提出大规模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口号,并许诺20年后进入共产主义。然而同斯大林的乐观估计不同,30年代形成的僵化的模式严重妨碍了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发展,也限制了这些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1956年的波匈事件是一个严重的信号,是对斯大林模式发出的一个警告。可惜并没有引起领导层的重视,或者说,当时有关国家的领导层并没有理解这一信号和警告的内涵和意义,没有能认真检讨体制上的问题,终于又错过一个自我调节的良好机遇。

简 评

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苏联“基本建成社会主义”。

对苏联建成的是什么样的社会,现在有各种各样的评说。俄国有一批学者认为,当时并未建成社会主义,苏联仍处于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另一种观点认为,苏联建成的是“国家社会主义”。说是“社会主义”,是因为消灭了私有制,实行了生产的社会化;说是“国家的”,是因为社会化不是现实的,而是虚幻的,支配所有制的不是社会的人,而是党和国家机关和斯大林。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的特征应包括公有制、消灭剥削、消灭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等等。这几个特征在30

《祖国历史》第2册第10页。

年代的苏联是具备的,然而这只是生产关系方面的因素,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标准中还有更重要的因素——生产力的因素,社会主义应该具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社会主义作为一种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生产力应高于资本主义,应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次,光停留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上也还是不够的,它还应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列宁也一再指出,“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恰恰是从上述生产力或劳动生产率的标准来衡量,苏联30年代下半期的社会是远远够不上社会主义的。从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是很高的,即使除去数字上的浮夸部分,也应承认,苏联的发展速度大大高于欧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但就人口平均产量而论,苏联仍大大落后于西方国家。例如1938年人均生铁量苏联为87公斤,而英国为145公斤;钢苏联为107公斤,英国为226公斤;电力苏联为233度,英国为620度。苏联实现的工业化,充其量也只是重工业化,军事工业化,而远远没有普及到轻工业和农业各部门,在这些部门原始落后的手工劳动仍占相当大的部分。

以农业为例,自己同自己比,集体化前全国人口为1.5—1.55亿人,年产谷物7200—7300万吨,肉500万吨,奶3000万吨。30年代末人口1.7—2亿,年产谷物7500—8000万吨,肉450万吨,奶3000万吨。从绝对数字看,谷物略有增长,肉下降,奶维持原来水平。但由于人口增加,这三种产品的人均占有量都下降了。

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应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普遍实现机械化,或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9卷第21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8页。

《祖国历史》第2册第7页。

如列宁当年所说的电气化(列宁的电气化可以看作当时的现代化的标准),更广泛点讲,也就是与当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而30年代的苏联与此相去甚远。

斯大林在联共(布)十八大上的报告中认为,“只有在经济上也超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才可以期望我国将有充裕的消费品,丰富的产品,我们才可能从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实际上,斯大林这里提出的是应在第一阶段完成的任务!

生产关系要同生产力相适应,而苏联30年代所实现的生产关系的改变是脱离苏联生产力水平的,靠行政命令的强制手段达到的。因此当时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极端不适应,只是靠了暴力才得以维持那种生产关系。

在政治上,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高度民主的社会,是法制的社会,从根本上讲,应是使人获得真正解放的社会,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然而,30年代下半期的苏联社会,一方面宣布剥削阶级业已消灭,阶级对抗已不存在,而另一方面却大力加强国家镇压机器,在国内实行大规模镇压,杀戮无辜,使苏联社会成为一个无法制的社会。在高度集中的行政命令体制下,党政军全部大权集中到一个人身上。在这样的体制下根本谈不上“一切人的自由发展”。这样一种极权社会是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的。

“一切人的自由发展”这一命题也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指针。十月革命以后,苏联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做了不少工作,使许多原始落后的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得到长足进步和发展,然而民族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225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294页。

间的不平等并没有完全解决,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仍在到处冒头,甚至出现对整个少数民族的迫害,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强制迁移某些少数民族。民族间的矛盾埋下了苏联解体的伏线。

基于以上情况可以认为,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为时过早,这一论断不符合当时苏联社会的实际。历史表明,降低社会主义标准,匆匆忙忙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已经实现,无助于提高社会主义在广大群众中的声望。社会主义的威望,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仰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真正好处的基础之上的。群众不需要穷社会主义,不需要无法无天的社会主义。

在评价苏联工业化和建成社会主义时,往往把这些成就同卫国战争联系起来,认定是工业化奠定了胜利的基础。如果从较为广泛的角度看,那么应当认为,从实施新经济政策以来所取得的种种成就保证了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或者说是保证胜利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30年代的工业化和军事工业化自然也发挥了作用,但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如说是战前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体制。

战争初期,由于德军发动的突然袭击,苏方又无防御的准备,因此造成苏联大片领土被占,蒙受重大损失。1940年苏联年产钢1830万吨,其中南部地区钢产量占1/2以上。战争初期南部冶金地区和部分中部冶金地区被侵占,这就意味着,在卫国战争中苏联不是以年产1830万吨钢同德国作战,而是以800万吨钢抗击德国进攻并取得胜利的。在头三个星期里,红军损失约85万人,3500架飞机,一半坦克,整个1941年下半年红军损失500万人,合战前红军总数的9/10以上。这些数字说明,战前所达到的重工业和军工的产量,在战争中并未全部发挥作用,苏联是用约一半实力打赢这场战争的。这就说明,如果当年不是采取片面发展重工业和

军事工业,而是力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发展,这样做尽管钢的产量可能只达1000万吨,但整个国力会得到普遍的提高,苏联也许能更好地打赢这场战争。

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也就是战前已存在的军事共产主义体制,在保证战争的胜利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这套机制下很快向后方疏散了1500多个大型工业企业,并迅速投入生产。它迅速使全国经济转入战时轨道,集中全国人力物力,用于军事需要。这一事实再次证明,高度集中的军事共产主义体制在战时是卓有成效的体制。

× × × × ×

1953年斯大林逝世,他给苏联社会留下了一大堆问题。他的继任者如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曾采取一些措施,进行改革,以图修补,终因回天乏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底解体。这是一个历史悲剧。

苏联的解体,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崩溃证明一国社会主义理论的破产,斯大林模式的失败。斯大林在论证其一国社会主义理论时认为,苏联靠单独一国的力量可以解决本国的资产阶级问题,可以建成社会主义,但单独一国无法防止外国武装进攻,而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只存在于外国的武装干涉之中。然而苏联的解体表明,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在苏联恢复,问题还不在于外国武装干涉,实际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想要借助于武装干涉占领、吞并苏联这样的大国是不可能的。历史上拿破仑失败了,希特勒也失败了。复辟的危险主要来自内部,来自这个体制不能促使国家经济得到发展、改善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给人民提供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真正当家做主,不能给国内各民族提供完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平等发展的可能性。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一发而不可收拾。

恩格斯在谈到空想社会主义时曾经指出,“不成熟的理论,是

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社会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产生出来”。

恩格斯的这一重要论点无疑也适用于十月革命后的苏联。苏联那时面临的既有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也有初创中的、更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其领导人如果不是十分重视对现实的调查研究,不细心地从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去寻找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那就只能凭脑袋去想当然了。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理论,他制订的重工业化方针、农业集体化方针以至于几个五年计划的指标,在一定程度上是“从头脑中产生出来的”。

苏维埃政权面临着百废待兴的局面,又处在资本主义的包围之中,困难重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用经济的办法去管理经济,就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娴熟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这是一项需要极大的耐心,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例如要解决粮食收购危机就必须调整好工农业关系,调整好农业内部粮食生产同经济作物生产的关系,在全国范围内还需调整好阶级关系,如此等等。这是一种需要耐心细致、多方摸索、多次试验的工作,而从长远看是最能促使经济发展的道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走的就是这条道路。然而,还存在另一种办法、另一条道路,这就是采用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凭借手中掌握的专政武器号令天下,使各阶级、各阶层、各种组织、各种机构听命于中央,听命于一人。军事共产主义是这种模式的雏形,当然,那时还未发展到听命于一人的程度。斯大林把这种模式推到极端,这是当时艰难环境下阻力最小、最简便易行的办法,然而也是负效应最多最大的办法。苏联解体的深层原因之一,正在于这种模式。

以上所述并不能完全归咎于斯大林个人,而更多地应当说是社会历史的因素使然。

然而,斯大林模式的种种弊端,也同斯大林个人的素质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列宁时代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绝大多数曾受过高等教育,曾长期侨居国外,受西方文化的熏陶,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文化技术有较深的了解,他们掌握多种外语,有机会读到大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而斯大林年轻时受教于宗教学校,其革命活动基本上是在俄国进行的,十月革命前仅短期出差维也纳以收集民族问题的资料(当时在维也纳的布哈林曾帮助他收集和翻译这些资料),由于条件的限制,他不能大量阅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担任领导人以后,也只出席过为数不多的在国外举行的国际会议,这样,他对西方缺乏感性认识。而自1928年巡视西伯利亚之后,他再也没有下过基层,对国内的情况也只凭下面的汇报,同样缺乏感性认识。

斯大林的思想方法片面,缺乏辩证法,他的逻辑是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看问题片面、绝对,不相信有中间道路、措施的可能性,看不到,更不承认对立面的统一,不善于从否定中看到某种肯定的因素。在他所阐述的辩证法的基本特征中屏弃了恩格斯提出的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这都不是偶然的。他的这种思想方法也表现在党内斗争中。20年代联共(布)党内斗争不断,这里有理论观点和方针路线之争,也有权力之争,其是非非尚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毫无疑问的是,反对派的论点中存在不少合理的内核。不幸的是,反对派被击溃之后,其成员被斩尽杀绝,其观点被统统否定。斯大林是借助于暴力来论证自己的观点的。由于斯大林的一意孤行,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苏联错过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机会。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是提供了这种过渡的可能性的。

列宁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曾指出,斯大林当了总书记,掌握了无限权力,对他能不能永远十分谨慎地使用这一权力表示疑虑。

他特别强调，“斯大林太粗暴”，这在总书记的职位上是“不可容忍的”，因此建议把斯大林从这个职位上调开。列宁提醒说，“这是一种可能具有决定意义的小事”。

“粗暴”问题一方面涉及一个人的性格，待人处世的作风问题，像列宁所说的对同志耐心、谦恭、礼貌、关心而较少任性等等。这当然不像斯大林后来所辩解的那样，是什么“我对待那些粗暴而阴险地破坏并分裂党的人是粗暴的”！列宁说的是对同志，对自己人粗暴。

粗暴的另一方面就是热中于行政手段和事情的行政方面。这是列宁多次批评过的某些领导人如托洛茨基、皮达可夫身上所存在的缺点，这一缺点在斯大林身上也严重存在并多次受到列宁的批评。斯大林作为组织局委员、总书记大量从事的是行政组织工作，他在抓组织工作时往往把政治置诸脑后，如1922年处理成立苏联和格鲁吉亚事件时就受到列宁的批评，说他“操之过急”。列宁认为，处理任何一件事都必须从正确处理好阶级关系，特别是工农两大阶级的关系，即从政治角度着眼，而不能急躁冒进。对此列宁在俄共（布）十一大上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

“要善于正确地安排工作，使工作不落后，能及时解决所发生的摩擦，不要使行政管理脱离政治——这就是我们的任务。因为我们的政治和行政管理靠的是整个先锋队保持同全体无产阶级群众、同全体农民群众的联系。如果有人忘了这些小轮子，而只醉心于行政手段，那就糟了。”

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大国经过70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终于解体了，但是由此得出社会主义彻底失败的结论还为时过早，失败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39—340页。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151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104页。

是斯大林的模式,而不是社会主义本身。当然无可讳言,社会主义运动遭到了重大的挫折,为了振兴社会主义,必须实事求是地认真地回顾社会主义所走过的道路,总结其失败和挫折的教训。这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努力!

第二章 农民问题

列宁逝世时,苏联是一个农民国家,有80%以上的人口住在农村。因此,如何把占人口多数的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就成为列宁继承人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的解决方式构成了苏联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中心内容,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苏联建设模式的特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问题的论述不多,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将使整个社会分裂为两大互相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农民等其余的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恩格斯晚年看到当时的欧洲,“从爱尔兰到西西里,从安达卢西亚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感到有必要探讨一下农民问题。他提出应区分大农和小农的差别,分别采取不同的政策。对于小农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绝对不能“用暴力去剥夺小农”。党的任务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恩格斯的论述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原则意见。

列宁遇到的情况比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要复杂得多。起初列宁期待俄国在世界革命的支持下,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273、282页。

同上,第4卷第484、498页。

分配,在苏俄实施以余粮收集制为主要内容的军事共产主义制度,这引起农民的强烈不满。苏维埃政权于1918年下半年和1921年初,两次因同农民发生矛盾冲突而陷于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和合作社的设想,努力调整工农之间的关系。但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他没能从理论上和政策上全面解决这一问题。

多年来困扰共产党人的农民问题要由列宁的继承人去解决。它构成了斯大林实践活动和理论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人认为,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的事业,农民问题虽然重要,但只是一个从属性的、不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列宁看得更深更远。他把解决农民问题视为布尔什维克的历史使命,决定布尔什维克党历史地位的关键因素。他说:“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整个进程来看,俄国所处的时代的意义,就是在实践中考验和检验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对待小资产阶级群众的政策。”换句话说,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它的好坏对错是涉及俄国革命的时代的意义”的原则问题,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斯大林事业与学说的特色与成败,决定着斯大林的个人历史地位。因此,研究斯大林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是理解斯大林、评价斯大林的一把重要钥匙。

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

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忙于同托洛茨基派进行斗争。对于不熟悉的农民问题,只是根据马列著作作一般性论述,并没有联系苏联的实际深入探讨,提出自己对农民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在实际工作中,他基本遵循列宁时期的做法,依靠布哈林、李可夫等人推

行新经济政策。但是,这一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很多困难和挫折,同时又受到托派的抨击和反对,因而经常左右摇摆,前后矛盾。1928年苏联发生粮食收购危机,它危及了国家工业化的实施,迫使党和政府采取更为明确的农民政策。在托派被击败的情况下,斯大林决定同布哈林、李可夫分手,提出自己的一套理论和政策,先后发表了《在粮食战线上》、《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大转变的一年》、《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论述自己的观点。

因此,以1928—1929年为界,斯大林在农民问题上的观点前后有重大的变化。可以说,实现了“大转变”。在此之前,斯大林基本上肯定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大体上是遵循列宁思想的。关于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作用问题,斯大林指出,农民是私有者,“农民按其地位来说是非社会主义性的”。但是,苏联农民同西方农民不同,“苏联农民经过了三次革命的训练,跟无产阶级一起并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进行了反对沙皇和资产阶级政权的斗争,从无产阶级革命手里获得了土地与和平,并因此成为无产阶级的后备军”。苏联农民不是也不会成为资产阶级后备力量。其次,小农是落后的,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贫困状态。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必然使农民大批破产”。只有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才能使大多数农民的物质生活不断提高”。因此,“农民显然是极乐意走这第二条发展道路的”。第三,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的苏联无产阶级有能力用自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50、233、451页。

同上,第450、233、451页。

同上,第450、233、451页。

同上,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身的力量来克服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能够吸引基本农民群众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斯大林认为，工农之间的矛盾是次要的，他们之间的“共同利益抵得上而且肯定会超过这些矛盾”，或者说“基本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同无产阶级的利益完全一致的”。这种利益的一致性“就是工农联盟的基础”。因此，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依然是无产阶级可信赖的同盟者，“是无产阶级实行经济合作的最好对象”。没有农民的积极参与，没有工农联盟社会主义就不能在苏联建成。

需要指出的是，斯大林这里谈及的农民主要是指中农，有时就是中农。他认为，在资本主义道路上，“富农和贫农是农村中的主要力量，中农却被冲刷”。而在苏维埃农村中，中农是“基本农民群众”，是“农业中的中心人物”。因此，农民政策的中心就是对中农的政策。

基于上述认识，斯大林指出，尽管农村出现分化，但是党的基本任务不是挑起农村中的阶级斗争，不是用组织贫农开展反对富农斗争的办法来发展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而是“用妥协和互相让步的方法”来调节工农之间的矛盾斗争，“并且无论如何不要把它导向尖锐化的形式，导向冲突”。苏维埃国家不能损害农民的利益。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同上，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同上，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同上，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同上，第337、337、447、336、372、336页。

同上，第454、453页。

同上，第454、453页。

同上，下卷第45页。

同上，上卷第369页。“妥协”原译为“协商”，但前者译法更为确切。

益,不能单纯让农民服从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是应当承认农民的利益,了解他们的要求,并对他们的小私有者利益,对他们的眼前利益作一定让步,以促进生产发展,吸引广大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斯大林在1925年的党代表会议上明确宣布:“现在主要的问题是:和基本农民群众结合起来,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并和这些基本群众一道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斯大林的这些论述大体继承了列宁的思想,但在两个重要问题上论述得含糊不清,比列宁的思想后退了一步,或者说开始了偏离。

首先是关于农民的“非社会主义性”的问题。斯大林一再提及这一点,却没有认真分析农民非社会主义性的内容是什么,它同资产阶级的反社会主义性是不是一回事。如果作肯定答复,那么,农民怎么会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如果做否定答复,那又该怎样分析斯大林提出的农民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呢?从斯大林这时的言论和提出的农民政策看,他是把农民和资产阶级这两种非社会主义性区别开来的。斯大林一再说,农民不愿走两极分化的资本主义道路,并由此推论说农民“极乐意”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就使人们产生新的疑问。如果农民自身利益决定他们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那就说不上农民的非社会主义性。如果只是说农民接受无产阶级领导,经过改造可以走社会主义道路,那么这只是一个争取目标。能否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还有许多未知数。农民可能因害怕分化而愿意留在定期重分土地的村社之中,也可能因经济实力增长而想走个人经营发财致富的道路。如果农民不是“极乐意”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时他们的非社会主义性是否就等同于资产阶级的反社会主义性呢?总之,斯大林没有对农民的非社会主义性作出明确的定性分析,因此农民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46页。

的地位是模糊不清的。从不确定的农民非社会主义性出发,既可以确认农民不同于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可靠盟友;也可以说农民同资产阶级有共同点,是社会主义的异类。或者说,农民只有当他们极乐意走社会主义道路时,他们的非社会主义性才与资产阶级的非社会主义性有原则区别,他们才是苏维埃的朋友。否则,他们就同资产阶级一样有着非社会主义本性,农民最多只是一种可供利用的动摇的力量,甚至可能是敌人。

其次是关于农民落后性的问题。当时的苏联农业主要是个体小生产,是个落后的生产部门,农民是落后生产的代表。而社会主义是先进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建设依靠的是工业化和工人阶级。那么,农民和小生产究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能起什么作用呢?斯大林初期充分肯定了农民经济的重要作用。他认为个体农业是苏联经济的基础,决定着工业的发展,农民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建设力量。苏维埃国家需要照顾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扩大个体农业以推动全国经济的发展。可是,这些论述都是针对经济恢复时期说的,到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又怎样呢?农民包括善于经营生产的中农是否都日益成为无足轻重的力量,甚至是经济发展的障碍呢?是否从建设的积极力量变成单纯接受改造的消极对象呢?斯大林没有明确回答这些问题。

理论的不清楚导致政策的左右摇摆。政府因缺乏科学依据,难以决定对小农经济是采取扶植发展还是限制打击政策。总的看,在初期,斯大林主张扶植小农,希望农业尽快恢复发展以促进整个经济状况好转。他赞同农村中的生产能手劳动致富。1925年,布哈林提出“发财吧,积累吧,发展自己的经济吧”的口号。斯大林最初也没有表示反对。可是,斯大林又担心阶级分化,担心农民富裕起来会成为社会主义敌人。因此,政策变换不定。经济困难时,放松对农民的控制,让农民更自由地选择土地使用形式,更方便地租佃土地和雇佣劳动,并取消对农民经商的限制,扩大集市

贸易。而经济发展顺利时,又转而扩大农业税,重新对农民发号施令,从经济和政治两方面打击富裕农民,限制小农经济发展。这种政策摇摆在价格问题上表现得最为突出。

价格问题是一个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涉及工农关系的关键问题。农民要求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市场贸易,按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调整价格。斯大林则担心市场发展会导致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因素扩大,对社会主义不利。而更主要的是他要利用工农产品价格上的剪刀差来加速工业化资金的积累。因此,斯大林始终要控制价格,多次提价降价,时而对农民让步,时而又侵犯农民利益。

1923年,出现工农产品价格上的巨大剪刀差。10月,工业品同农产品的价格比价,几乎是战前的3倍。农民不愿购买昂贵的工业品,造成销售危机。政府认为不能无视盟友的个人利益,于1923—1924年将工业品价格下调了23.3%。这以后,情况有所好转,但剪刀差问题并未根本解决。1924年对农户实行货币税后,政府极力压低粮价。农民再次不满,不肯多出售粮食。此外,农民生活的改善也使他们减少了出售量。结果,1924年,国家只收购到524万吨谷物,比上一年减少128万吨。1925年4月,俄共中央召开全会,决定对农民的私人买卖利益作重大让步,全面调整农业政策,减轻对农户的政治经济压力,取消对农民经商的限制,发展商品市场经济。一时间,价格大体由市场调节。斯大林5月在莫斯科党组织积极分子会议上的报告里,6月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演说中都肯定了农民的重要地位,坚决要求肃清农村中的军事共产主义残余,消灭剪刀差。1925年底,党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业化问题,认为计划经济力量已可以逐步包揽城乡一切经济活动。从1926年起,国家加强对价格的控制,用价格

诺夫《苏联经济史》1969年英文版第96页。

李仁峰《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241页。

来排挤私人工商业和限制市场贸易活动。与此同时,1926—1927年国家收购农产品的价格比上年降低了6%,其中粮食的收购价降低了20—25%。这造成工农产品价格不协调,城乡关系紧张。托洛茨基提出应提高工业品价格以加快建设资金积累。斯大林反对托洛茨基的意见,于1927年2月决定降低工业品价格。但是,这一降价措施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在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下,轻工业品的产量本已不足。价格降低后,出现了商品荒,农民仍然买不到所需商品。农民的不满情绪愈来愈大。他们拒绝按低价向国家交售粮食。1927年11和12月,国家收购到的粮食只相当于1926年同期收购量的一半。到1927年底,国家只收购到3亿普特粮食,比1926年的4.28亿普特减少了30%。

情况表明,政府的左右摇摆政策不仅没有调整好工农关系,反而使问题愈来愈严重。特别是决定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后,政府对农民经济活动的限制愈来愈多,对农民利益的损害不断加大。苏维埃国家同农民的关系陷于1921年危机以来最危急的状态。形势要求布尔什维克党对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作用作出更为明确的说明,对它们的政策采取更为一贯的态度。或者把农民当作无产阶级的可靠盟友,把农业当作国民经济的基础,这就要调整国家政策,尊重农民的私人利益,向农民妥协让步;或者把农民视为社会主义异类,把小农经济视为建设的障碍,那就要把农民置于国家直接控制之下,迫使他们无条件服从国家建设利益。斯大林采取了后一种立场。

从1928年起斯大林对农民的评价和做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了克服粮食收购危机,斯大林决定实行非常措施,强迫农民把多余的粮食按固定价格卖给国家,否则就没收他们的粮食和农业机器,并判处徒刑。在击败布哈林后,斯大林于1929年全面停

诺夫《苏联经济史》第141页。

止列宁倡导的新经济政策,推行自己的方针政策。他决定立即消灭富农,同时改变对个体农民的态度。过去,斯大林宣布“必须实行正确的工业品和农业品的价格政策,以保证……消灭剪刀差”。并说,“消灭剪刀差运动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现在则公开宣称要通过剪刀差向农民征收“一种额外税”,“一种类似‘贡款’的东西”。过去斯大林提出要用“妥协和互相让步的办法”来调节工农矛盾。现在则是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交出自己的生产资料,放弃自己的利益,绝对服从国家的安排。

斯大林在改变农民政策的同时,也修改了对农民和个体生产的评价。这时,他并没有公开否定过去讲的。可是,在讲农民的非社会主义性时已不再说农民不愿走资本主义道路,不再提农民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而是强调小农经济是和资本主义经济“同一类型的经济”,说基本农民群众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一直在走“旧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个体农民是最后一个资本主义阶级”。他还以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说过的话为论据,认为小生产“经常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都是“使资本主义恢复成为可能的条件”,小农和富农都是苏联国内“资本主义复辟的最后根源”。这样,小农和小农经济被明确划入资本主义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55、368页。

同上,第355、368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39—140页。“贡款”在斯大林全集译为“贡税”,但在后来出版的斯大林选集中改译为“贡款”。这里采有后一种译法。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15、201、141页。

同上,第215、201、141页。

同上,第215、201、141页。

同上,第66、213页。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37页。

范畴,划入社会主义的对立面。

与此同时,斯大林还宣布小农所从事的个体经济已毫无生命力,说“大部分不仅不能实现逐年扩大的再生产,相反地,连简单再生产也是很少有可能实现”,“我们在个体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不能进一步发展的”。这就是说,小农和个体经济不仅是社会主义的异类,而且已是阻碍社会主义前进的异类,是应该立即予以消灭的阶级和经济了。

总之,斯大林虽然曾经对农民包括中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相当的肯定,但是内心对具有非社会主义性的农民是不信任的。1928年发生粮食收购危机后,斯大林全面否定农民的积极作用,把农民特别是那些仍想保留小生产者地位、不愿无条件服从苏维埃决定的农民和他们的经济,都划到社会主义对立面——资本主义一边,把它们定性为资本主义或准资本主义的阶级和经济,把它们视为社会主义前进的主要障碍,最大的潜在敌人,最危险的复辟根源。

斯大林全面否定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从理论上讲,有三个主要错误。

首先,斯大林对农民的小私有制同资本主义大私有制不作原则区分,把小农经济定为资本主义类型经济,从而予以全面否定。

小私有制已存在数千年,而资本主义大私有制只是几百年前才出现,并且是在具备一定条件下才产生的。农民的小私有制是进行个体劳动的基本条件和保证,而资本主义大私有制却是进行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质的不同。但斯大林却无视这点,说农民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因而是“同一类型的经济”。按照这一逻辑推理,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6、213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8页。

农民经济不仅同资本主义经济,而且同地主经济,甚至同奴隶主经济都是同一类型的经济。很明显,这种无视原则区别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斯大林在谈论农民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同一类型经济的时候,也说“小农商品经济还不是资本主义经济”。但他没有进一步说明两者的区别。他把这两句话连在一起说,实际是在告诉人们:农民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本质是一回事;或者说农民经济是一种准资本主义经济,只要有量的增长,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斯大林的这种说法仍然抹杀了两种经济的原则区别、仍然把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同以剥削他人为基础的经济混为一谈。

其次,斯大林片面夸大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性,把具有两重性的农民称为“资本主义阶级”。

农民中确有少数上层分子向往资本主义,想成为剥削他人的富农分子。但是,大多数农民正像斯大林早期所说的,“不愿走资本主义道路”。农民具有许多反资本主义倾向,在苏维埃政权下,富农发展受到严格限制和排挤,农民的这种反资本主义倾向更是不断加强。最突出的表现是,反对富裕农户脱离村社另建独家农庄和独家农田,要求已经脱离出去的农户回到村社中来;另一方面,精心维护定期重分土地、防止阶级分化的村社组织。农民的这种反资本主义斗争,使俄罗斯独家农庄和独家农田的土地面积由1916年的1600万俄亩(合1744万公顷)降为1927年的460万公顷。而村社的土地却不断增多,到1927年达到22.2亿公顷,占到全俄农民土地的95%以上。村社的发展无可辩驳地显示了农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15页。

丹尼洛夫《集体化前苏联农村的土地关系》,载于《苏联历史》1958年第3期第100页。

卡尔《一国社会主义》第1卷伦敦1958年英文版第214页。

民反资本主义的一面。但斯大林却无视这点,只讲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显然是片面的。

1928年发生粮食收购危机后,斯大林把农村中出现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归因于富农和小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增长和抗拒。当时布哈林等人就对这种看法提出反驳意见。今天看,斯大林的观点也是错误的。20年代的苏联农村,生产技术低下,文化落后,尚处于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农村中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有些问题是农民正当要求被忽视、被否定引起的。如农民要求从事商品生产,扩大贸易自由,按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进行农产品买卖等。这些要求同社会主义原则并不抵触,引导得好只会对苏维埃事业有利。但是,政府没能处理好这方面的事务。由此引出的许多问题基本上同资本主义自发性并无关系。还有些问题是农民落后性引起的。许多农民对社会主义不理解不接受,还没有理解加入合作社的必要性,仍想保持个体生产,留在村社之中。这些问题也谈不上是资本主义自发性的表现。只有少数问题是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同社会主义之间矛盾的产物。斯大林对农村问题不作具体分析,把许多同资本主义无关的问题说成是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大泛滥的结果。他无限夸大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性一面,闭口不谈农民的反资本主义性一面,进而把这种资本主义自发性视为农民的本质,把农民定性为“资本主义阶级”,把劳动农民推到以剥削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一边。

第三,歪曲工农联盟思想,把农民当作革命对象。

斯大林歪曲列宁提出的工农联盟思想,把农民从盟友变成革命对象。当然斯大林没有也不会明确提出这点,他不愿公开宣布占人口多数的农民是敌人。他口头上也讲“主张和基本农民群众建立巩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142、143、142、143页。

固的联盟,即主张和中农建立联盟”。但同时又加上两句限定语,说应该只是建立在和农民中资本主义分子作斗争的基础上的那种联盟”,应该是促进消灭阶级的那种联盟”。这一补充似乎没有什么问题。工农联盟本应反对资本主义,本应适应社会向无阶级社会发展趋势的。但是这一补充却用貌似一般公认的原则把工农联盟思想的精髓否定了。列宁所以提出工农联盟,并把它定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因为他看到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人们把农民当作基本盟友来对待,要尊重农民,尊重农民的私人利益,要善于同农民达成妥协、结成联盟。而斯大林加上的前面提到的两句话却完全是针对农民的,反对农民的。他在强调联盟是反对资本主义分子的同时,说个体农民是资本主义阶级。两点合在一起实际就是告诉人们,工农联盟一贯反对资本主义分子,在今天就是要反对所有的个体农民。当然斯大林没有这样明确讲出来。不仅没讲出来,而且还极力掩饰这点,说要和中农联盟,只是反对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分子”。似乎还是要和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民结盟。但是,斯大林认为个体农民都在自发地走资本主义道路,并说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近几年来嚣张起来”。这实际还是把个体农民排斥在外,或者说把一切没有成为集体农庄庄员的农民排斥在外。这当然同列宁的工农联盟思想是不一致的。另外,斯大林提出工农联盟应促进消灭阶级。从后来开展的全盘集体化运动来看,它的实际内容不仅是消灭富农阶级,而且是消灭整个小农阶级。它的促进”实际是要求在几年内完成消灭任务。这样,列宁提出的工农联盟在斯大林看来,不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142、143、142、143页。

同上,第142、143、142、143页。

同上,第142、143、142、143页。

同上,第137页。

而仅仅是一种策略手段,它只适用于经济恢复时期。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应是反对农民、短期内消灭农民的“工农联盟”,应是宣判个体农民和小生产死刑的“工农联盟”。这种联盟实际是不可能存在的,更不是列宁的思想。斯大林说:新时期的工农联盟是工人阶级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农庄庄员的联盟。可是,庄员同个体农民从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看都是有原则区别的。二者不能等同。因此,列宁提出的工农联盟思想实际上是被否定了。

总之,斯大林在1928年以后全面否定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把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归入资本主义一类,排斥在联盟之外,定为革命的对象,消灭的对象,应全力“挖掉”的“资本主义的老根”。这是重大的理论错误,违背了列宁晚年的教导。它在很多方面同托洛茨基否定农民革命性的思想是一脉相通的。

关于改造小农、消灭富农问题

如何改造个体农民和小生产,对布尔什维克党来讲,这是一个崭新的问题,没有前人经验可循。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曾设想通过组织贫农打击富农,通过组建农村公社,实行产品交换的办法迅速完成改造农民的任务。但遭到农民的普遍反抗,并引发了1920—1921年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列宁总结这段经验,认识到用军事共产主义办法把个体农民和小生产直接引入社会主义是办不到的。他要求发展商业,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列宁指出,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有“做文明商人的本领”;“会按欧洲方式做买卖”,而不是“按亚洲方式做买卖”,即会按价值规律、市场原则经商,而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6页。

不是用行政命令做买卖。有了这样的文明合作社工作者，就一定能够通过商业买卖把农民经济纳入苏维埃经济体系之中。而这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列宁明确指出：“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党的任务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使他们认识到合作社的好处，从而自愿加入合作社。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不是短期能够完成的。

斯大林初期也认为不能用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改造农民，而是要“通过合作社”；“把农民经济纳入苏维埃经济发展的总体系”。但是，斯大林没有提及列宁关于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这并非偶然疏忽，而是另有看法。

20年代，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府积极扶植合作社发展，帮助农民组织消费、供销、信贷等合作社。也出现了一些农业合作社，它们在组织联合生产的同时，一般也从事商业信贷活动。到1925—1926年，合作社零售商品流转额占到全国零售总额的44.5%。农民经济通过合作社、通过平等买卖关系，日益同国营经济结合在一起；而国家则通过这一纽带对农民私人利益进行调整监督，并逐步引导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当时托洛茨基对形势持不同看法，认为小农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活跃使阶级分化加重，认为农村资本主义力量已威胁到苏维埃政权的命运。斯大林不同意这种看法，不过也担心商业的发展会导致资本主义力量的加强，担心合作社不一定能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道路，也许它还会引出相反的趋势。因此，斯大林对商业、对从事商业活动的合作社总抱有相当大的保留，对它们在改造小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4、365页。

同上，第364、365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47页。

生产和农民的积极作用方面更持怀疑态度。另一方面,斯大林对阶级斗争却很偏爱。虽然这一时期他也讲过,不应挑起工农之间的阶级斗争,相反“应当竭力设法抑制这条战线上的斗争”。但是,斯大林从未把“文化工作”视为改造农民的中心环节。

1928年粮食危机爆发后,斯大林把罪责完全归于富农的反抗和小农的落后。他不愿像列宁在1921年做的那样,通过向农民妥协让步,通过调整政策来改善工农联盟关系,而是决定采用赤卫队进攻的方式打击农村中的富裕阶层,对农民和农业进行强制改造。他要求农民把多年积累下来的粮食按规定价格出售给国家。这些余粮不管是富农的还是中农的,也不管是剥削来的还是本人劳动生产出来的,都必须无条件上交国家,否则持有者就是敌人,就要按俄罗斯刑法第107条规定,没收他们的粮食和农业机器,并判处徒刑。为了贯彻这一政策,斯大林创造了“乌拉尔—西伯利亚采购法”,就是派几万名粮食征购队员下乡,组织贫农单独开会,摸清各户的粮食储备情况,分摊各户的交粮任务。同时,挨门挨户搜查,关闭农村粮食市场,以强迫农民交出全部余粮。这一措施初期取得明显成效。1—3月间,收购了2.76亿普特粮食,把前一时少收的粮食收了上来。但它引出了巨大问题。农民不满,一年中就掀起150起骚动事件。更严重的是,农民失去了粮食,也失去了对新经济政策的信任和希望。他们采取消极抵抗策略,或逃往城镇,或缩减生产规模。农业生产形势急剧恶化,农民同国家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布哈林等人看到了非常措施的危害,坚决反对这种做法。他们多次向党中央政治局申诉自己的意见,说非常措施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在迫使中农起来反对苏维埃政权,威胁到党和国家的前途。他们要求立即停止非常措施,给农民以有效援助,使国内市场恢复正常。斯大林拒绝这一建议,并组织力量进行反击。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69页。

1929年4月召开中央全会，全面批判布哈林，谴责他为右倾机会主义，撤销他的领导职务。11月又进一步把他开除出政治局。

在击败布哈林之后，斯大林决定进一步向农民进攻，用行政强制办法改造农民。他把过去称之为临时性的“非常措施”变为党的基本政策，把打击改造的目标从农民的余粮扩大到全部私有生产资料，从富农扩大到一切想保留小生产者地位的农民。

1929年11月，全国只有6万多个集体经济组织，其耕地面积仅占全国耕地面积的3.6%，参加集体经济组织的中农户占全国中农户的3.3%。斯大林根据这一情况就宣布农民发生“根本转变”：“中农加入集体农庄了”，并说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农民“一批一批地加入集体农庄”，而是要“整村、整乡、整区、甚至整个专区地加入了”。1930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斯大林的意见，规定在1932年基本完成全盘集体化。

斯大林的这一决定在农村引起极大的震动，连农村干部也感到十分突然。几个月前召开的第十六次党代表会议（1929年4月）还通过决议说：“在最近几年内主要还是要依靠贫中农个体经济，而且小农经济还没有用尽并且不会很快就用尽它们所有的潜力”。这次代表会议通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到1933年公有经济的播种面积达到总播种面积的17.5%，而现在却突然决定在五年计划结束时基本消灭小农经济。基层干部对此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广大农民对这一决定更是不理解，深为惊恐。他们不明白，新经济政策允许和鼓励的对农具牲畜的私人占有，对生产的自主安排，对产品的自由支配，为什么现在必须立即全部交出，而且几乎是无偿地交出。他们普遍有一种被剥夺感。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06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页。

广大农民和地方干部的不理解和抵触,实际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斯大林决策中的问题。但斯大林并不这样看。他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分子反抗改造的表现,并且认为这种反抗因剥削分子感到临近死亡而会不断加强。他要求以阶级观点对待全盘集体化运动。

在这一思想推动下,各级党和政府组织自上而下地催促提前实现全盘集体化。凡是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方领导就要被撤销职务,开除出党。而不愿立即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民,尽管他是中农或是贫农,仍被视为“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准富农分子”,或者干脆定为“富农分子”。有的地区,用不向未入农庄者提供灌溉用水和工业品等办法迫使农民立即加入。有的地区则宣布对不入农庄者剥夺选举权,没收财产,流放外地。

在强大压力下,农村集体化运动飞速发展。从1929年10月到1930年3月1日,有1200多万农户加入集体农庄。全国集体化的农户从占农户总数的7.6%猛增到56%。这种迅猛的速度造成严重的后果,农民因不愿交出自己的财物,而在入庄前大肆屠宰牲畜。仅1930年2—3月两个月就有1400万头大牲畜被杀掉。农民还把自己多年的积蓄随意挥霍掉,到处都在大吃大喝,借酒浇愁,不少地方还出现了殴打甚至杀害农村干部、焚烧农庄财物的事件。农村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局势动荡不安。斯大林不得不出来作某些纠正。1930年3月2日,他发表了《胜利冲昏头脑》的文章,宣称集体化运动“获得了重大胜利”,同时批评地方干部违反自愿原则,把小牲畜小家禽公有化。斯大林的文章虽然没有检讨全盘集体化运动的路线政策是否妥当,但它正确指出运动中的一些左倾冒险错误。在这以后,一些极端的错误得到某种纠正,并允许农民退出农庄。到1930年9月,留在农庄的农户不及3月份的2/5。可是好景不长,几个月后,政府不顾农民的意愿又开始新一轮的集体化运动。农民在压力下不得不重新回到农庄。到1932

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全国1490 万农户被组织进21 万个集体农庄。集体化农户占全国农户60 % 以上。1933 年1 月,联共(布)中央宣布:“把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大农业轨道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将360 万农户组织进农庄。集体化比例达到93 %。这样,改造小农的任务完成了。更确切地说,小农作为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被消灭了,并且是在不自愿的情况下被消灭了。

在改造农民的同时,开展了消灭富农运动。斯大林认定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敌人,必须消灭。在做法上,初期采取同对待城市资产阶级不一样的政策。允许富农存在,允许富农在一定条件下雇工租地,出租生产资料,经营非农业(主要是小店铺)活动。斯大林在谈及苏维埃国家同富农的关系时曾宣布:“我们同样不愿意挑起阶级斗争。因为在这里我们完全能够并且应当避免挑起斗争,避免同斗争有关的各种纠纷。”总的看,在初期斯大林对待富农的政策是比较稳妥的。他没有简单地打击富农,而是注意利用富农来为苏联经济建设服务。

但是,斯大林没有认真研究苏联富农的特点。苏联富农植根于落后的农村,发展得很不充分。他们没有完全从农民中分离出来,生活方式同农民相近,本人大多同雇工一起下田劳动。他们采用的剥削手段并不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更多的是比较原始的方法,如放高利贷,高价出租马匹农具等。布尔什维克党掌权后,富农在1918 年农村社会主义革命中遭到致命打击,基本被消灭。后来,实行新经济政策,被看作富农的力量又有所恢复发展。一些是旧富农利用机会重新发展,更多的是从善于耕作经营的中农上升上来的,这种人未必可以列入富农的队伍。富农的雇工剥削一直受到苏维埃的监督限制,他们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则不断遭到排斥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70 页。

打击。因此,苏联富农同西方发达国家中的资本主义农场主有很大的不同。苏联富农普遍参加劳动,雇佣劳动创造的价值往往在富农经济中占次要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要确切计算富农的剥削量是很困难的,区分富农和中农更不容易。

斯大林和苏联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没有认真研究,制定出一个确定富农身份的科学标准,而是在不同时期提出不同的划分依据。1927年11月6—7日,《真理报》第一次公布了人民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召集的委员会所确定的富农标准。规定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农户即可定为富农:(1)雇佣两个农业工人,其中1人受雇时间在半年以上;(2)有3头或更多的耕畜(在某些地区为4头以上),有10俄亩以上的耕地(某些地区为12、14、16俄亩以上);(3)拥有雇佣工人的小加工厂(或在这方面没有雇佣工人,而在其他方面有雇佣工人);(4)即使不靠雇佣工人的帮助,但拥有店铺;(5)占有现代化农业机械或拥有其所有权的大部分。1929年5月21日,人民委员会又提出新的标准,规定有下列特征之一的农户可以定为富农:(1)在农业中一贯使用雇佣劳动;(2)占有磨坊、油坊或其他简单使用机械动力、风力或水力的“工厂企业”;(3)经常出租动力机械;(4)出租建筑物;(5)参与商业、放债、收取佣金的中间人等活动或获取非劳动收入。同一年,中央统计局又采用了另一标准,规定以农业经营为其货币收入来源者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为企业主(富农):(1)占有1600卢布以上的生产资料同时将其出租,或同时一年雇工在50天以上者;(2)占有801—1600卢布生产资料并雇工在75天以上者;(3)占有401—800卢布生产资料并雇工在150天以上者。

以上几种划分标准把重点放在是否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并将其出租,是否使用雇佣劳动,是否有非农业劳动(商业、作坊)的收入。但是,简单运用这几条很难将富农和中农区分开来。因为在新经济政策下,一些农民劳动致富,积累了一定生产资料。他们如

果不进行剥削或者剥削量很小,就不应被划作富农。用财产标准代替社会标准来划分阶级是不科学的。其次,苏维埃政权下的雇工和出租生产资料并不完全等于革命前的剥削活动。它有助于调整农村的土地和阶级关系,有助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参与这方面活动的农户大约占农户总数的1/3,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中农和贫农。1927年,使用雇佣劳动户中,贫农占26.1%,中农占70.7%,富农占3.2%。一些集体经济组织也使用了雇工。在出租马匹农具的农户中,拥有200—400卢布生产资料的贫农户占到了13.1%。第三,把有非农业收入者都列为富农更是违背阶级划分原则的,他们中的很多人不过是小商人、小手工业者或是富裕中农。并且从理论上讲,也不能认为农民只可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只有宗法制下的农民才不进行任何商品贸易活动。苏联农民作为小商品生产者,从事一些商业手工业活动是正常的。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会愈来愈多,这是一种社会进步现象。

总之,实行新经济政策后,苏联农村的分化受到限制,阶级阵线不十分清楚,需要用综合的考察来判断每个农民在生产中的地位、他同周围人的关系。而20年代的各种规定都是单纯用一、二个本身就欠科学的指标来确定富农身份。这就使地方干部难以掌握真正的科学划分标准,在实践中经常出现混淆现象。只要有钱的,有农业机器的,有店铺作坊的,雇过工的都被视为富农。经常把“富裕农民”、“殷实农民”当作“富农”或富农的同类。

1929年,斯大林提出要消灭富农阶级。这时,划分富农的标准已成为关系千百万富裕农民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但是,斯大林仍未作出明确而科学的规定。他经常谈到的只是富农的数目,说

苏联科学院苏联史研究所《苏维埃农民和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的历史》莫斯科1963年版第62页。

丹尼洛夫《集体化前的苏维埃农村》1979年莫斯科俄文版第70页。

富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5%。党的第十六次代表会议的决议也使用了这个数字。这个数目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诚然,确定苏联富农的准确数目是很难的,但是,大体的数字还是有的。据苏联1927年人口调查资料,当年全国有2277万农户,其中富农为89.6万户,占农户总数的3.9%。这是苏维埃政权下富农户数最多的时期。1928年实行非常措施后,20多万户富农自我消灭,逃往城镇。到1929年秋,只剩下60—7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2.5—3%。这一数字同斯大林认定的富农户数大约相差了30—40万户。在实际消灭富农过程中,地方干部经常把符合过去提出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农民定为富农,造成严重混乱现象。很多地区被消灭的富农户高达10—15%。虽经纠正,但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被消灭的农户仍有100—110万户。在消灭富农过程中,不仅富农的生产资料而且个人的财物都遭剥夺,本人被扫地出门,空身离家。

在改造个体农民消灭富农过程中所以出现上述众多错误,从理论上讲,源于四个方面。

第一,否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在落后的农村用几年时间就可以废除个体生产,消灭一切私有农民。

20年代的苏联农村十分落后。到1928年,全苏春播作物的翻耕工作,99%仍是靠人力和畜力进行的。这一年每俄亩平均粮食产量为52.9普特,人均粮食占有量为30.6普特。这两个数字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90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20页。

丹尼洛夫《集体化前的苏维埃农村》第316页。

《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之间苏联农业的进展》莫斯科—列宁格勒1931年俄文版第100页。

《集体化:它的真实情况》,载于《真理报》1988年9月16日。

均低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五年的平均数——54.9 普特和 38 普特。 总之,全盘集体化运动前夕的苏联农村只处于沙皇时代的水平。这一低下水平是无法立即实现社会主义的。这也说明小农经济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尚可使用众多的现代农业机器,尚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完善生产组织,尚需大力发展合作社。正如列宁所说:“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需要花几代人的时间”。斯大林执政初期也认为改造农民是长期的。但是,1928 年粮食收购危机发生后他改变了看法。他认为要克服危机就必须向富农进攻,进而消灭富农。而要做到这点,又必须铲除滋生富农的根源,即完成对小农的改造。另一方面,斯大林认为个体小生产者不能提供大量商品粮,不愿交纳“贡款”。为了保证工业化的顺利进行,为了保证国家能按时得到必要的粮食和农产品,也必须早日实现小农改造,于是,斯大林决定人为地加快这一进程,要求在五年内基本完成农民的改造。这就完全违背了列宁关于小农改造长期性的教导。

斯大林为了替自己的行为辩护,提出反对“平衡论”。他说:“能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就是说,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分散最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基础上呢?不,不能。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使整个国民经济全部崩溃。”这里,斯大林无视苏联经济的实际情况,无视小商品经济尚需大力发展

《李可夫文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8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4页。

同上,第41卷第53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13页。

以克服宗法经济的落后性,即无视小农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作用,而宣布农民经济与还相当薄弱的社会主义工业已经无法并存,必须着手消灭小商品经济。斯大林提出反对“平衡”论,实际是否定农民改造的长期性。

关于消灭富农,列宁认为,必须“具备物质条件”,特别是具备“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后才能实施,斯大林则把列宁提出的“条件”简单归结为粮食生产和商品粮供应问题。1929年底,他在解释为什么可以从限制富农政策转变为消灭富农政策时说:“现在我们有充分的物质基础来打击富农,摧毁富农的反抗,把它作为一个阶级加以消灭”。具体讲,“1929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不下于4亿普特(比1927年富农经济的总产量少2亿普特)”。其次,前者在1929年提供的商品粮在1.3亿普特以上(即比1927年富农的商品粮食多些)”。最后,“1930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粮食总产量将不下于9亿普特(即比1927年富农的总产量多),而它们所提供的商品粮食不下于4亿普特(即比1927年富农的商品粮食多得多)”。这里,估且不论对1930年的估计有多少科学根据。斯大林把消灭富农的条件仅仅归结为粮食问题,完全忽视苏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情况,农民的文化水平和组织大生产能力的情况,基层苏维埃政权和集体农庄的情况。斯大林把注意力只集中在粮食生产上,说明他把农业仅看作是为工业化提供商品粮的基地,认为只要能保证商品粮的供应就可以消灭富农。这反映斯大林对农民个人利益和农业自身发展的极端忽视。从理论上讲,则是肯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辩证关系,认为可以无视生产力的发展情况,随意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

第二,否定商业是联结工农业的纽带,认为可以绕过市场单纯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172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30页。

用重工业改造农业和农民。

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是生产发展、社会不断分工的结果，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它对农民至关重要，是小商品生产经济的基本点之一，是农民经济不同于宗法经济的最重要特征。列宁看到了这一点，提出要承认农民做买卖的权利。他认为改造农民的关键不在于用外力消灭农民经济，而是要通过商业通过市场对个体农民和小生产进行改造。并说，商业是无产阶级先头部队同农民结合的唯一可能的环节，是促使经济开始全面高涨的唯一可能的纽带”。

斯大林否定市场的积极意义。他于1929年4月提出要发展“工农结合的新形式”，他把当时工农结合的纽带仅仅说成是轻工业，而闭口不提商业。然后说，旧的形式“主要是满足农民的个人需要”，工业只需要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纺织品就够了。现在应“满足农民经济的生产需要”，向农民提供农业机器、肥料等生产资料。说过去是“恢复农业”时期，“可以满足于旧的结合形式。可是现在，当问题是改造农业的时候，这就已经不够了”。现在需要向农村提供机器，用新技术改造农业。因此，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已成为工农结合的基本环节。斯大林在这里把农民的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截然分为两个时期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他的这一说法回避了用什么方式向农民提供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的产品问题，实际是用重工业来否定列宁关于商业是工农结合的纽带的论述。

斯大林否定商业在促进工农结合中作用的另一个原因是，他认为市场上的工农产品等价交换原则在工业化时期已不适用。斯大林在1926年还批判一些人“把劳动农民群众看成异类，看成工业的剥削的对象，看成我国工业的殖民地之类的东西”，批评他们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347—348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154、155页。

时常要求用过多增加税收、提高工业品价格等等办法来加紧压榨农民”。同时，斯大林要求“消灭剪刀差””。可是，到了1928年就改变了看法。他说，为了高速度发展工业，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必须通过剪刀差向农民征收“一种额外税”，“一种类似‘贡款’的东西”，即必须否定商业中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他在谴责布哈林否定工农结合新形式时，着重批判布哈林关于“最重要的是使市场‘常态化’”的观点，认为发展市场经济同改造农民是水火不相容的。

总之，斯大林认为，进入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农业间的关系出现了严重问题。分散的小农经济无力充分利用农业机器，“是出产商品很少的经济。由此就产生了农产品商品量的不足。由此就产生了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关系破裂的危险”。斯大林提出采取新的工农结合形式，采取新的改造小农的途径。这一新形式新途径同列宁的教导不同。它采取的不是用农民乐于接受的市场关系、用商业及合作社的办法联系农民经济并将其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方法，而是把重工业视为改造农民的基本杠杆，或者说绕过市场，“在新技术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改造农业生产”的途径。但是，用现代农业机器装备农业，在苏联不是立刻能做到的。为达到这一目标，应优先发展重工业，使农民经济依附于国家工业，为重工业发展服务，要农民牺牲自己利益，无条件向国家提供“贡款”。或者说，要求农民缩小直至放弃市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76—477页。

同上，第355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39—140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157页。

同上，第155页。

同上，第155页。

场关系,而同国家建立 贡款关系”。

第三,否定经济文化工作的重要性,主张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改造农民。

列宁认为,农民是无产阶级的盟友,不能用暴力剥夺的办法改造农民。他说:“任何法令都不能使小生产转变为大生产”。后来,又进一步指出:“我们要做的事情 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 文明’到能够懂得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并参加进去。‘仅有’这一件事情而已。”他认为,党面临的划时代任务之一“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就是使农民人人懂得参加合作社的好处,自愿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基于这一看法,列宁特别强调自愿原则,认为它是改造农民过程中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认为坚持自愿原则即是对基本盟友——农民的尊重,也是对农民的信任。

斯大林从未像列宁那样突出文化工作的首要地位。他只是说:“不用强迫手段而用示范和说服的方法”改造个体农民经济,认为“无论在物质方面,还是在文化方面,农村都是跟着城市走,而且一定跟着城市走的”,即一定是跟着社会主义城市走的。

20年代,苏联政府在农村开展了扫盲等一系列文化教育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是,农民对合作社的认识仍然很差,沙皇时代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曾达到1200万。而1925年大发展后,入社农户才从265万户增为390万户。同时,“合作社在质量方面比数量方面差得很多”,“没有表现出我们为组织贫农和中农所需要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13页。

同上,第43卷第364、367页。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61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49页。

那种农民积极性”。显然,为了吸引全部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还需要做大量的文化工作。

1928年粮食收购危机发生后,斯大林决定采用军事共产主义办法强行收购粮食。他认为这一办法非常有效,进而又用这一方法消灭富农,改造小农。不再允许小农特别是中农继续保持个体小生产者的地位。斯大林要求小农明确表态,是否立即加入集体农庄。愿意立即加入者,就是无产阶级的盟友,而不肯立即加入者,就是跟在富农后面反对集体化运动,就是革命的敌人。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农民加入农庄的自愿原则被抛弃。各级组织普遍采用行政命令手段强迫农民加入农庄。诚然,斯大林在1930年初曾又提出自愿原则,但那是在强迫命令已使农村局势发生失控时的暂时退让。年底,斯大林又发动了一场新的强制农民入庄运动。

为了替强制命令手段辩护,斯大林开展了对“自流”论的批判。他说:“自流”论者认为,“农村能自流地跟着社会主义城市走”,“我们可以不必为建立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操心”。“自流”论被归结为否定党的领导作用。斯大林在批驳“自流”论的同时,提出要在农村“培植社会主义大经济”。他说:“社会主义城市只有在农村中培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才能带领小农的农村前进。”斯大林特别强调“培植”,发表这篇文章时特意把这两个字用黑体标出。而全文对自愿原则却只字不提。很明显,在斯大林看来,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就是向农村灌输社会主义,从上面命令农民执行。至于农民能否理解接受,用什么方法使农民理解接受,则是第二位的问题,甚至是无需顾及的问题。如果谁强调后者,提出要用文化工作使农民理解、接受和自愿走上社会主义道路,那就是“自流”论者。可见,斯大林提出的培植论实际是为行政命令手段提供理论

《李可夫文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0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14、216页。

依据。

第四,提出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认为只有通过最残酷的阶级斗争才能消灭富农。

十月革命胜利后,国内形势发生根本变化,无产阶级政权不断巩固。列宁逐渐认识到,阶级斗争、政治革命的作用在降低,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有能力通过和平的组织工作推进社会主义事业。1923年,列宁明确指出:“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我们现在的工作重心的确在于文化主义。”具体到对富农的政策,列宁根据富农在农村还起着某种传播科学技术和组织大生产的作用,提出“对于富裕农民,我们也不能像对待资产阶级那样肯定地说:绝对剥夺富裕农民和富农。在我们党纲中是作了这种区分的。我们说:镇压富裕农民的反抗,镇压富裕农民的反革命阴谋。这不是完全剥夺”。“对待大农,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也决不能把剥夺列为直接的任务,因为还没有具备物质条件,特别是没有具备技术条件,更没有具备社会条件来实现这类农场的社会化”。列宁这两段话的意思是,只有在富农暴力反抗的情况下,才有必要实行剥夺政策。而在正常情况下,从经济上消灭富农,必须具备物质条件、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就是在条件具备时也不一定要完全剥夺富农,而是要把富农经济社会化,即可以把它们吸收到集体经济中去。

斯大林初期也曾宣布,无产阶级不愿意挑起反对富农的阶级斗争。“现在,当我们有无产阶级专政,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在我们这里行动完全自由的时候”,不需要人为地激起和故意煽动阶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7页。

同上,第36卷第185页。

同上,第39卷第172页。

级斗争”。可是,到了1928年,斯大林主动向有余粮的农民发起大规模进攻。接着,又提出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他说:“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要比无产阶级专政以前更加残酷”,“垂死的阶级……因为他们愈来愈弱,他们才感到自己的末日到了,于是不得不用尽一切力量,采取一切手段来进行反抗……阶级斗争尖锐化和资本家进行反抗的奥秘就在这里”。布哈林不同意斯大林的意见。他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是缩小与缓和。认为可以使“富农合作社”长入我们的银行,我们的信用机关的体系,并同时长入我们一切经济机关的体系”。布哈林的观点遭到否定。斯大林在批判布哈林的同时,进一步提出“通过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的公式。他要求人们“必须以布尔什维克所特有的那种最坚决最彻底的精神去实行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即采取残酷手段去消灭富农,而且是愈残酷就是革命态度愈坚决,就是消灭敌人愈彻底。斯大林这一理论显然违背了列宁关于把和平文化组织工作当作工作重心的指示。

斯大林的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也不符合当时的苏联实际情况。在新经济政策下,城乡资本主义力量的发展是极其有限的。它们不可能组织大规模的反抗,也不构成对苏维埃的致命威胁。正像斯大林在1926年批评托派时所说的,不应“在富农面前张皇失措”。对富农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主动权完全掌握在无产阶级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71页。

同上,下卷第136、140、137页。

《布哈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86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137页。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98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52页。

手里。政府可以不采取全国性暴力行动,更无需人为地使斗争残酷化。它可以通过较和缓的政策消灭富农阶级。这样可以使国家经济少受影响,社会少受震荡。苏维埃甚至还可以考虑采取赎买政策,以便在当时苏联农村缺乏专业人材之际,利用富农组织大生产的经验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服务。但是,斯大林没有这样做。他人人为地激化阶级斗争,采用不必要的恐怖手段清算富农。这种作法没有体现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宽广胸怀,而是反映了小生产者的狭隘报复心理,其实际后果则是严重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使其长期达不到沙俄时期的水平。

关于组织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原则和办法

这是一个崭新的问题。在全盘集体化前,苏联农村的生产组织形式基本有三种:第一种是国家大力提倡的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共耕社等集体经济组织。这一形式当时不为农民所理解所接受,所占比重甚小。第二种是退出村社的独家农庄和独立农田。政府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形式或是通向资本主义的形式,因而受到压抑,比重亦不大。最基本的形式是村社,亦称土地协会。据统计,1927年初俄罗斯联邦23.3亿公顷土地中,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有200万公顷以上,独家农庄和独立农田的土地为460万公顷,村社的土地为22.2亿公顷,占全部土地的95%以上。

为了引导农民走集体经营的道路,政府大力发展合作社。合作社是商品生产者的自由联合体,是联合经营的集体组织,通行的做法是集资合股,按股分红。参加合作社的农民以个体生产为基

础,实行独立自主的集体经营。在俄国,合作社于19世纪首先出现在没有村社组织的波罗的海地区。斯托雷平改革后,村社受到打击,人身依附有所减弱。合作社由此而蓬勃发展起来。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把合作社变成受政府直接控制的供销机关。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合作社重新获得自主权,数量不断增加。到1927年,全苏有7.9万个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32%。多数合作社从事信贷、供销等经济活动,少数具有生产性质。斯大林认为这种合作社形式不属于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模式,于1929年全力开展农业集体化运动。这以后,村社消失,合作社的发展被打断,取而代之的是清一色的集体农庄。

1930年3月,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农业劳动组合标准章程》。1935年召开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农业劳动组合标准章程》,把集体农庄的组织规章最终确定下来。这一章程体现了斯大林组织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基本设想。

关于生产资料问题,章程规定集体农庄是劳动人民自愿联合起来、使用共有的生产资料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集体经济。土地是全民的国有财产,归集体农庄永久使用,但不得买卖和出租。农民退出农庄时,不能带走原来耕种的土地,只能从国家的未分配土地中另行取得土地。全部役畜、农具、种子、农产品加工企业,农庄建筑物都实行公有化、只有庄员的私人住宅不实行公有。农民加入农庄时交出的农具、牲畜等财产折合成股金,但不按股分红。股金中的相当一部分构成农庄的不可分的基金,农民退出农庄时也不退还给他们。这样,农民加入农庄后,实际已丧失其原有的生

苏联科学院经济所编《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卷第432页。

产资料。但农庄章程允许每个农户拥有1/4 到1/2 公顷的宅旁园地，一头乳牛，两头小牛及猪、羊、家禽等。

关于农庄的管理体制，章程规定，农庄设管理委员会和主席，由全体庄员选举产生。实际上是由上级指定，选举只是一种形式。基本生产单位是按专业划分的生产队。田间工作队承担某一地段的农业生产，编定后至少在一个轮作周期内不准更动。畜牧工作队负责一定数量牲畜的饲养，至少在三年内不准更动。据1937 年统计，每个生产队平均有男劳动力24 个，女劳动力30 个，少年8 个，共62 人。每个农民都组织在生产队里，他们不得拒绝分配给他们的农活。1939 年5 月27 日又进一步规定，所有庄员不分男女每年必须完成最低限度的劳动量，从60 到100 个劳动日不等，没有完成劳动量的庄员要受到处罚，或扣除劳动报酬的1/4，或没收其宅旁园地，或赶出农庄。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庄员在农庄事务上发言权很小。各种活动，包括农民的生产活动基本上是靠超经济的强制进行。

关于农庄的分配方法，最初几乎各地都按人口平均分配，以为这是共产主义原则。斯大林纠正了这一错误做法。1930 年3 月17 日，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劳动日作为所有集体农庄共同的和统一的劳动计量尺度和分配计量尺度。劳动日的含意不是一人劳动一天，而是一种劳动价值计算单位。它代表一定劳动数量和一定劳动质量。庄员劳动一天根据不同劳动的繁简难易程度规定不同的计酬标准，最低级是0.5 个劳动日，每加一级递增0.25 个劳动日，最高级是2.5 个劳动日。1935 年又规定，对产量超过农庄平均水平的工作队队长和队员给予奖励，增加10—20% 的劳动日。对产量低于农庄平均产量的工作队可扣发10% 的劳动日。这种以劳动日计算报酬的做法是一个创举，对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促进农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它很不完善，不仅计算起来复杂繁琐，而且极易受行政干扰，违背社会主义分配原

则。

斯大林在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时，特别注意集体农庄同无产阶级国家间的关系。他对农民包括组织进农庄的农民并不放心，不肯把所有权、经营自主权交给农庄，而是让国家机关直接控制农庄。政府向农庄下达上百项计划指标，对生产的品种、播种的面积和时间，每项工作的技术要求、收获的时间、上交国家的农产品品种和数量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所有这些指标都是指令性的，是必须执行的，违者要受法律制裁。为了确保国家指令的执行，除了通过党政机关进行直接领导指挥外，还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一是建立国营的机器拖拉机站，二是实行义务交售制。

最初，政府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和私人拥有农业机器。1928年3月，一家国营农场的拖拉机队改建为村际机器拖拉机站，为周围村庄服务。这以后各地逐渐建立起机器拖拉机站，不过数量不多，到1930年6月，全苏才有158个。全盘集体化运动开展后，联共中央于1930年初曾决定将机器拖拉机站的农业机器卖给集体农庄。但到年底又改变了主意，决定把现代农业机器全部掌握在国家手里。有些苏联学者认为，建立国营机器拖拉机站是因为集体农庄“没有足够的资金去购置和使用新的技术装备”。这一说法很难令人信服。因为农庄如果缺乏条件，国家应帮助它充实资金和技术力量，逐步拥有和掌握各种农业机器。实际上，斯大林并不想帮助农庄拥有生产资料，他要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控制农庄。1933年1月，联共中央和政府决定在机器拖拉机站中设立政治部。它的任务是用开展农村阶级斗争的方法监督集体农庄的活动。党中央的决议指出：“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的首要任务，是保证集体农庄和庄员无条件地履行自己对国家的义务，特别是要同盗窃集体农庄财产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同集体农庄中对抗执行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3卷第498页。

党和政府的粮食收购和肉类收购措施的现象作斗争。” 简单地说, 政治部的首要任务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确保国家能按计划收取粮食和肉类。随着地方机关的巩固, 政治部于1934年11月并入党的区委员会。这以后, 对集体农庄的政治领导和监督工作主要由地方党政机关负责。但机器拖拉机站仍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集体农庄。因为随着生产的发展, 农庄愈来愈离不开机器拖拉机站, 它的各项生产活动要依赖于拖拉机站的机器服务。而拖拉机站则要求事先审查这些生产活动是否符合国家计划安排, 如果不符合就不派机械为农庄服务, 以此使农庄不能自行其是, 不能搞计划外的大型生产活动。另外, 机器拖拉机站要求农庄为其服务提供实物报酬, 以此保证国家可以通过这一渠道收取一定数量的农畜产品。设置机器拖拉机站的结果是通过使集体农庄同最重要的生产手段脱离的办法来加强对集体农庄的控制, 把农庄的全部活动纳入国家的行政命令体制之中。

国家对集体农庄的另一项控制措施是, 实行农庄义务交售农畜产品制度。原来, 政府对农产品实行预购合同制, 答应向签订合同的农户事先提供肥料种子等项援助, 力图用这种办法保证粮食的收购, 但效果不大。1928年爆发了粮食收购危机后, 斯大林认为从集体农庄收取粮食比从2000多万个体农户更容易, 决定加快集体化步伐。由于工业化运动的开展, 政府不断扩大粮食收购量。1928—1929年, 国家收购商品粮1080万吨, 占当年粮食总产量7332万吨的14.7%。1929—1930年, 收购量增为1610万吨, 1930—1931年又增为2210万吨, 1931—1932年达到2280万吨。1932年, 斯大林又进一步提出, 把征购商品粮的幅度提高到总收获量的40—50%。这种做法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1931年粮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委员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341—342页。

食减产,每公顷耕地平均收获量比上一年减少9.5%,而每公顷的交售额却增加了4.2%。在乌克兰,许多农庄为完成国家收购计划要交出粮食收获量的80%,甚至全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断下降。政府被迫让步,于1933年先后发表三个法令,降低农庄的粮食和家畜收购量,并宣布从1933年1月15日起,在市场出售剩余粮食时不必再像以前那样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而是由市场调节价格。这几项新规定没有收到什么效果。因为政府虽然开放了市场价格,却规定只有在全部农庄都完成交售任务的时候,才允许到市场出售剩余粮食。这样,一些经营较好的农庄要想到市场出售粮食,就必须首先补足其他农庄未完成的交售额。它们实际很难享受上述法令提供的好处。集体农庄仍像以前那样拖延和抗拒交售粮食。到1932年6月25日,实行全盘集体化地区的农民只向国家交售了当月应交售的23.6%。而另一方面,市场上却出现了粮食买卖。1933年1月,联共(布)召开中央全会讨论克服收购困难的办法。斯大林在会上指出,当前的问题是一些人把集体农庄偶像化,看不到农庄也会反对国家收购计划。其次是看不到阶级敌人改变了反苏维埃的斗争策略。这就是说,即使把农民组织进农庄仍然会出现1928年那样的收购危机。这种危机依然是阶级敌人破坏的结果。斯大林决定采取坚决无情的手段来克服危机。除了在机器拖拉机站中设立政治部,从外面监督农庄的交售工作外,还决定大力限制城乡市场贸易,实行集体农庄义务交售农产品的制度。

1933年1月19日,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通过决议,“废除现有的谷物采购的合同(预购合同)制度,并为集体农庄及个体农户规定具有纳税效力的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向国家交售谷物的

《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7、69页。

《真理报》1932年7月27日。

固定义务”。规定这是每一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首要的义务，故应以第一批打下的粮食完成之”。决议具体规定了各地每公顷播种地应义务交售的数量和从7月到12月每个月应交售的百分比。对于“未于本决议规定期限内履行向国家交售粮食义务的集体农庄”，要处以罚金，并令该集体农庄提前履行全年交粮义务”，对未按规定期限履行交售义务的个体农户则按“苏俄刑法典第六十一条”使负刑事责任”。决议还规定：“集体农庄的粮食买卖行为，只有在全共和国，全边区，全省整个完成本决议所定的采购粮食计划，以及完成种子储备以后，始得进行”。不久，又规定，对畜产品实行义务交售制。

国家规定的义务交售额很高，但国家付给的价格极低。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时，农庄义务交售的谷物价格只等于成本的13.2%，土豆价格等于7.5%，牛肉价格等于5%。义务交售的价格比市场价格更是相差悬殊。1933—1934年粮食产区的小麦收购价格是每公斤3.2到4.9戈比，而每公斤的面粉（出粉率是85%）的零售价格，按购粮卡是35至60戈比，即10倍以上；而不用购粮卡的价格是4—5卢布，即100倍以上。集体农庄和庄员把义务交售制视为不堪忍受的重担，经常用缩小播种面积，拖欠等办法消极抵制。斯大林于1933年宣称，这是“可敬的农民对苏维埃政权发动的‘无声的’战争”。于是，政府采取严厉措施对付农庄和庄员。派下去的征粮队员普遍采用打骂、体罚、刑逼的办法收购粮食。对未完成交售任务的地区和农庄则停止商品供应，关闭国营和合作社商店，撤换地方干部并交付法庭审判，甚至把整村人迁至北方边远地区。这些行政命令手段使义务交售制得以贯彻执

《苏联粮食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文献》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51、253、254页。

见《真理报》1963年3月10日。

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33—1937年),虽然粮食的年均产量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年均产量少70万吨,但是国家每年平均征到的粮食却比“一五”期间多930万吨。

从上述的集体农庄内部组织及它与国家的关系,可以看出斯大林组织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基本蓝图。首先,他认为富农经济和个体经济都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必须改造。另一方面,他承认农民的特殊性,主张建立不同于国营企业的集体农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允许各农庄间和社员间存在分配收入上的差异,允许庄员经营一定限度内的家庭副业,认为这种集体所有制的农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其次,为确保农业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必须使土地和农业机器等主要生产资料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使生产计划、劳动组织、重要人事安排、产品的分配等都处于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只有小农具、役畜、种子等可归农庄所有。此外,还要不断打击资本主义倾向,严惩违背国家计划和不完成交售任务的行为,对庄员副业课以重税以限制其发展。斯大林认为不断变革生产关系,扩大公有制因素,限制商品贸易活动和副业生产是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动力,是它的基本特点。第三,社会主义农业应是大农业。不仅要打破个体农民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而且要不断扩大集体农庄的规模。在他看来,经营规模愈大就愈能充分发挥机械的效益,就愈容易对农庄进行控制管理。

斯大林把他创建的集体农庄组织形式,说成是列宁合作化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合作社的“高级形式”。从表面上看,集体农庄同列宁设想的合作社确有相似之处。它不是国营农场而是农民的组织,也同20年代的农业劳动组合有某种继承关系。但是,斯大林创造的集体农庄同列宁主张的合作社有着重大的原则区别。

第一,合作社是自愿结合的组织,有充分自主权,它的成员有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25页。

个人独立地位,而集体农庄和庄员却没有。农庄的组织形式和公有化程度是国家统一规定的,不容选择和更改。农民只能加入这一形式的组织。虽说农民有自由参加和退出农庄的权利,但那只是纸面上的规定,无法兑现。集体农庄庄员必须听命于领导,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依附地位。他们同城市居民不同,没有身份证,到城市去工作或居住需经领导批准。庄员的自由迁徙权实际上被剥夺了。集体农庄和庄员同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分离,无权也无力自主决定生产、分配、人事等。一切重大问题都直接听命于政府。集体农庄已经失去了合作社所特有的自愿自主性质。它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国家的一个基层单位。除了允许庄员经营副业和不保证庄员的最低收入外,几乎同国营企业没有什么区别。

第二,列宁所说的合作社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形式。它通过农民所熟悉的市场贸易将其经济引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而集体农庄却限制商品流通,发展实物交换关系。农庄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中,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的部分几乎都为国家所控制。农庄义务交售谷物的数量和支付给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二者在丰收的1937年占总收获量的26%,在歉收的1938和1939年分别占到31%和34%。除去留作种子和农民自身食用的谷物,农庄和庄员能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只占总产量的4—5%。在畜产品中,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量更大,1935—1937年上交的肉类和动物油占总产量的68%,牛奶占45%,羊毛占53%。

第三,合作社是协调农民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使私人利益在“合适程度”上服从国家利益的机构。而集体农庄却忽视农民的合理利益。国家通过集体农庄控制农民,要农民完全服从工业化的要求。不仅要农民以低价向国家出售农畜产品,交纳斯大林所说

《苏联农业的社会化》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2页。

的 一种类似贡款的东西”，而且不管年景好坏，都要按期如数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国家奉行的原则是：对农村的产品是需要多少就征购多少；而提供给农村的工业品则是有多少卖多少。这种不均等的交换就是通过集体农庄而不是合作社进行的。从以上三点看，斯大林组织社会主义农业的集体农庄形式并非列宁设想的合作社形式。它既不是独立生产者的自愿联合组织，也不是商品经济的组织形式。它是政府监督管理农民的基层行政单位，是国家直接控制下的村社再版。

斯大林宣称集体农庄具有“伟大意义”，因为“它是农业中采用机器和拖拉机的主要基地，是用社会主义精神去改造农民、改造农民心理的主要基地”。这一论断需作具体分析。苏联实现全盘集体化后，农业机械化确有长足进步。原来农业很少使用机器，劳动生产靠3200万匹马和简单的手工农具。1928年全苏总共才有2.7万台拖拉机（折合为15马力标准台数是1.8万），2000台收割机和700辆汽车。到1940年，发展为拖拉机53.1万台（折合为15马力标准台数是68.4万），联合收割机18.2万台，载重汽车22.8万台，机械力量增加几十倍到几百倍。这表明，集体农庄的建立确实为农业大规模使用机器提供了客观条件。但它不足以说明农庄是农业广泛使用机器的唯一形式。其次，这些农机不是农民自己购买的，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属于农民。因此，农庄和庄员对使用农业机器态度消极，听命于上级。结果，国家花费很大力气，向农村提供大批拖拉机、收割机，而这些机器却得不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农业劳动生产率依然十分低下。1940年农村人口仍占全国人口的67%。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长期没有提高。1940年每公顷冬小麦的平均产量为10.1公担，仅比革命前的1913年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227页。

李仁峰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第419、429、457页。

提高0.1公担。总的看,集体农庄这种体制只是在初期显示了有利实现机械化的效果。长期看,它的作用是消极的。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耕地面积大小并不是能否使用机械的决定因素。生产者主人翁精神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而这一点恰恰是农庄制度所压抑的。因此,苏联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同西方先进国家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愈来愈扩大。

关于用社会主义精神改造农民,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在布尔什维克党领导教育下,农村文化水平得到一定提高,还涌现出了一些有觉悟的新人。但从总体上看,农村仍十分落后封闭,庄员被束缚在狭小的农庄里。由于生活不富裕大多数庄员一心关注自己的副业生产,把家庭副业视为最可信赖的依靠和保障。另外,庄员在失掉主要生产资料,失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情况下,在农庄行政命令体制下,只得服从听命,也安于服从听命。他们缺乏主动创新精神,习惯于一切都依赖集体、依赖国家。因此,集体农庄与其说是“改造农民心理的主要基地”,不如说是维护狭隘自私、听命依赖、因循守旧传统的温床。几十年来,农村的精神面貌一直变化不大。

总之,斯大林创建的集体农庄制度结束了个体农民的分散经营方式。它用行政命令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了农民,使农业完全服从工业,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使国家可以不受经济规律约束地从农民那里拿走它所需要的农畜产品。这一体制的最大弊端是,使农民脱离主要生产资料,失去独立性,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因而极大损伤了农民的生产 and 政治积极性。它用非经济杠杆维持农庄的运转,随意违背经济规律和价值法则。它阻碍商品流通的发展,把农业引向闭塞的自然经济。这样一种体制从根本上讲是缺乏生命力的。它违背了历史发展潮流,不适应现代化农

业发展的要求。

集体农庄的严重问题引起人们的不安。不时有人提出改革建议。斯大林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进一步开展政治革命,彻底排除市场贸易,将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52年,斯大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提出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问题。斯大林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城市剥削农村,造成城乡对立,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农村对城市的敌视态度,而在苏联,“随着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利益上的对立也必定消失”。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城市和工人阶级帮助农民消灭地主富农,不断向农庄提供农业机器,使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联盟进一步发展成为友谊关系,共同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争取共产主义胜利而战斗。当然,对立消失不等于差别消失。工农之间有两种差别。一种是非本质的,如工农业各自工作条件的不同。这种非本质的差别不会消失。另一种是本质差别,是所有制差别。工业是全民所有制,而农庄是集体所有制。斯大林认为,消除工农这个本质差别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关键是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在具体作法上,斯大林拒绝采用将集体农庄财产收归国有的办法。他认为集体农庄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的,不能像处理资产阶级财产那样处理它。萨宁娜和文热尔建议把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农业机器卖给集体农庄,说这样作可以解除国家向农村提供基本建设投资的负担。斯大林坚决反对,认为使农庄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只会使集体农庄所有制离开全民所有制更远”。认为把巨量农业生产工具投进市场,会扩大商品流通范围,而商品流通是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前途不相容的”。因此,这样做不是使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7页。

我们接近共产主义,反而远离共产主义”。斯大林认为,消灭工农本质差别的正确办法是,“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即农庄将自己生产的产品交给国家,得到的不是货币,而是需要的工业品。斯大林认为这样做会使集体农庄的基本财产即它所生产的产品纳入全民计划的总系统中,会缩小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使社会主义易于过渡到共产主义。

实践证明,斯大林的主张是完全错误的。首先,斯大林对苏联的城乡状况,工农业状况的基本估计是失当的,对苏联当时所处发展阶段的认识也是错误的。苏联农业在全盘集体化后,长期处于停滞危机状态,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时,粮食和肉类的人均占有量都低于革命前的水平。农民把大部分收成交给国家,生活很苦,一个劳动日得不到几个戈比,文化生活更谈不上。农民纷纷想离开农村到城市去,但连这点自由也没有。或者说,到城市工作是农民很难得到的特权。在这种情况下,城乡之间的矛盾乃至对立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有所扩大。本应采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放松对农庄的控制,大力调整城乡、工农间的关系。萨宁娜和文热尔的建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现实要求,解决生产资料同生产者分离的问题。但斯大林却在农业还相当落后的情况下大谈消灭工农差别,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并认定它具有“头等重要意义”。这完全脱离了苏联的现实。

其次,斯大林只限于解决所有制问题,而完全忽视经济文化发展、城乡关系平等诸问题。列宁在逝世前特别强调工作重心的转移。但是,斯大林无视这一点。在苏联农村大大落后于城市、农业完全依附于工业、农民被束缚在农庄里的情况下,首先应做的不是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9页。

同上,第611页。

改变所有制,而是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村的经济文化水平,提高农业和农民的地位。单单改变所有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甚至还会增加矛盾。

第三,斯大林提出的解决工农本质差别的途径是不现实的。苏联集体农庄的农畜产品除去留作种子和自身食用的部分,剩下的大都上交国家,能够进入市场的不超过总产量的5%。对这样小部分产品进行市场贸易限制,不会使全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斯大林不会不知道这一情况。但他仍然要这样做,这与他对社会主主义的理解有关。在他看来,完全控制农畜产品,以为排斥市场,由国家直接控制一切就可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证明,市场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它对社会主义的巩固发展有利。苏联的现实是,农村的商品生产不是太多而是非常不足,只有大力发展农业商品经济才能振兴社会主义农业,为过渡准备条件。斯大林提出的办法正好与现实要求背道而驰。

全盘集体化的严重后果

尽管斯大林的集体化为城市居民的粮食供应和工业化需要的农产品提供了一定保障。但是,斯大林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首先是千百万农民的苦难与死亡。在全盘集体化过程中,数百万富农及其子女被剥夺被消灭。数千万中农贫农突然被迫交出农具牲畜以及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他们一下子失去了基本生产资料,失去了独立劳动者的地位,不再是原有意义上的农民。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改变了生活方式。凡是对这种做法不满或抗拒者都遭到打击,许多人被当作富农分子、准富农分子遭到迫害。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一问题更为严重。那里的集体化运动常常同强迫牧民定居,同下达难以承担的交售畜产品任务同时进

行。这导致灾难性后果。1930—1933年哈萨克不仅大牲畜减少4/5,农业陷于荒芜,而且造成近200万人死亡。

集体农庄建立后,庄员利益被漠视遭损害,庄员生产积极性下降,农业抗灾能力降低。1932—1933年在乌克兰北高加索等广大地区出现严重饥荒。但当局根本不承认存在这种事实。乌克兰党中央书记捷列霍夫向斯大林报告哈尔科夫地区饥荒情况。斯大林却说捷列霍夫在讲童话,说他不如辞去书记之职去当作家。领导这种熟视无睹的态度加上继续高额征购粮食使农民再次遭受巨大劫难。1932年夏,许多庄员吃完储备粮陷于挨饿境地。一些人流亡外地谋生,留在村里的有些人则充当了庄稼地里的“理发师”。他们多是妇女小孩,在夜间偷偷剪下麦穗带回家中充饥。这当然是当局不能容忍的现象。1932年8月7日,斯大林亲自制定《关于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法令,规定盗窃农庄财产者处以最高刑罚——枪毙并没收全部财产。情节较轻者,剥夺自由10年以上并没收全部财产。还规定不得对这种案件进行赦免。这一法令不区分是大盗窃犯还是为活命而偷拿谷物者,一律处以严刑。结果许多普通农民受害。俄罗斯司法人民委员克雷连柯向党中央报告说,到1933年1月,即不到5个月时间,根据此法令判处了54645人。1932年底,斯大林派卡冈诺维奇到北高加索,派莫洛托夫到乌克兰坐镇监督收购工作。对未完成任务的各级领导,从集体农庄主席到区党委书记,轻的撤职开除党籍,重则逮捕枪毙,一般庄员则被驱逐出农庄。这种迫害活动愈演愈烈。在北高加索地区,43%的农村党员被清洗出党。在庫班地区,甚至将16个未完成粮

阿贝尔霍任、塔季莫夫《哈萨克斯坦的集体化运动》,载苏联《勒那接班人》1988年10月19日。

《真理报》1964年5月26日。

转引自丹尼洛夫、伊夫尼茨基主编《文件证实》第41页。

食征购任务的村镇迁徙到极北地带。最后,党中央不得不出面控制驱赶行为。1933年5月8日,斯大林签署指令,说中央收到各地报告,要求把大约10万户庄员家庭立即驱逐出本州。中央认为,农村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会尖锐化,但这种做法已然过时。中央只允许将1.2万农户迁走。斯大林的指示制止了驱赶行动的发展,但对农庄的压力并未减轻。各地农庄和庄员被迫将种子粮,救命口粮全部交出,以完成国家任务。结果众多庄员陷于饥寒交迫之中。斯大林在1940年9月的一次讨论电影片的会议上承认有2500—3000万人挨饿。但此话未公开发表。据西方估计,1932—1933年大饥荒中约有300—400万农民饿死。德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州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报告说,某些地区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斯大林的改造农民运动究竟使农民付出多少生命代价,缺乏准确数字。康克威斯特认为,1930—1937年的7年中有1450万农民丧失性命。苏联学者普利马克提出,在集体化运动中,一些人遭迫害,一些人迁往城镇,苏联农村总共减少了300万农户1500万人。

第二个巨大代价和严重后果是,农牧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产量大幅度下降。在集体化运动中,相当一批有较高劳动技能、有文化知识,善于经营生产和销售的农民被当作富农消灭掉。进入农庄的农民因失去自主权,生产积极性明显下降,依赖性占据了上风。他们出工不出力,出力不用心,效益低下。另外,农庄建立初

《真理报》1988年9月16日。

苏联《农村新事》1987年第12期第6页。

转引自《真理报》1988年9月16日。

康克威斯特《悲哀的收获:苏联集体化运动和令人恐怖的饥荒》伦敦1986年版第306页。

普利马克在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引自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88年第12期第5页。

期的社会动荡和组织工作混乱也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结果,集体化后只有棉花、甜菜等经济作物得到明显增长,谷物生产则不断下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均产量仅为7360万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降为7290万吨,均低于1927年的7683万吨。1940年,农业大丰收。谷物产量达到9560万吨,是斯大林执政时期的最高收获量。但这里面有非经济因素起作用。这一年苏联领土扩大,播种面积比前一年增加1700万公顷。至于畜牧业它在集体化运动中损失更大。1933年,牛、马、猪的头数只及集体化前的一半左右,绵羊的头数减少将近2/3。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时,牛、马、绵羊的头数仍未达到集体化前的水平。斯大林的集体化运动使农牧业长期陷于停滞危机之中。1953年人均占有的粮食和肉类的数量只有432公斤和30公斤,比沙皇时代1913年的540公斤和31.4公斤还低。这使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根本改善,也拖了工业发展的后腿,成为苏联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

第三,行政命令体制的最终确立和长期维持,扼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不同于工业,没有共同的标准工作环境。它必须因时因地进行生产。它最不能接受集中指挥和行政命令,它需要的是生产者的主观能动性。农民几千年来也是最不肯接受外人指挥的生产者。现在斯大林采用严厉手段实行全盘集体化,把农业变成一种受控于国家又依附于国家的经济部门;把农民变成没有职业选择权、生产资料所有权、生产管理权和产品支配权的消极生产者。最后发展成连农作物的行距有多大,庄员家庭饲养的牛羊有几头都由上级统一规定。这样,行政命令体制就以最彻底的方式在最难办的农业部门和人口最多的农民中建立起来,从而宣布这一体制在苏联整个经济体系中的最终确立。从另一方面讲,行政命令体制在农村建立之后获得了深厚的生存根基和广阔的活动

天地。它一经建立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制度,否则就无法保障农庄和庄员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按时按量上交“贡款”。它在农村可以比在城市更加肆无忌惮地横行。因为农村落后愚昧,习惯服从。同时,农民脱离生产资料后已不能进行像样的抗议反抗。所有这些使官僚主义泛滥,行政命令体制更难以被打破,这种经济运转体制由此得以长期维持下去。

第四是为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的丧失埋下了祸根。集体化运动的失误,给苏联经济政治发展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这已是人们的共识。但还有更大的问题,这就是严重损害了工农关系,危及党和国家的前途。列宁生前对农民问题非常重视,在最后几篇口授文章中指出:“在我们苏维埃共和国内,社会制度是以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合作为基础的”;“如果在这两个阶级之间发生严重的阶级分歧,那么分裂将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共和国的命运归根到底将取决于农民群众是和工人阶级一道走”,还是“和工人分裂”。斯大林用行政暴力手段剥夺农民,强迫农民服从国家利益,从而破坏工农合作的经济基础。在没有外敌入侵威胁的情况下,分裂现象不断出现。首先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层中,由于对农民问题的看法和政策不同,产生了党内的不同派别,接着是一批又一批的领导核心人物被清洗和镇压。在基层,广大农民同无产阶级国家的关系日趋紧张。20年代末的农民同刚从战场回来的农民不同,政治经济地位已被削弱,无力公开与无产阶级政权对抗,但普遍采取消极抵制态度。集体农庄庄员得到国家几十万台拖拉机收割机的支援,却把生产维持在革命前的水平,使苏维埃国家日益陷入危机之中。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都大力调整农业政策,放松对农民的控制,注意满足农民的物质利益,取得一定效果。但是,他们没有废除斯大林的农业体制,没有改变庄员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77页。

国家的依附和依赖地位。因而成果是暂时的,危机仍不断再现,并日益加深。戈尔巴乔夫大谈改革,却不从农业问题入手。随着冷战对峙的日趋缓和,公开性民主化的四处传播,庄员更难以忍受斯大林体制,更不愿向国家交售自己的产品。国家经济状况由之不断恶化,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社会主义威望不断下降。最后危机爆发,列宁创建的事业被葬送。这一惨痛结果,当然同戈尔巴乔夫的错误有关系,但苏联未经武力较量就顷刻瓦解,苏共被一纸命令取缔竟未引起像样的抗议,这不能不令人去寻求更深刻的失败根源。今天,人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斯大林推行的错误的农民政策从20年代到90年代,从农村到全国,从经济到政治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斯大林在农民问题的理论政策上有许多失误。归纳起来,基本有三点。

第一,对社会主义的错误认识和实践。社会主义是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它在阶级斗争的烈火中诞生,却只能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文化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胜利的根本保证是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列宁担心具有丰富革命斗争经验的俄国无产阶级和布尔什维克党忽视这一点,特意在《论合作社》的文章中强调指出,要把党的工作重心从政治斗争转到和平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但是,斯大林继续醉心于政治斗争,习惯用行政命令办法解决一切问题,并且认为它是一种简单可靠的手段。斯大林还提出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把阶级斗争绝对化、极端化。认为通过残酷的阶级斗争消灭一切非无产阶级和非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前进的基本标志。从这一认识出发,他认为可以

不顾及客观经济规律,用行政暴力手段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组织国家控制下的大农业,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斯大林的这种观点和实践,远离了列宁的教导,而同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如出一辙。

第二,脱离苏联的国情。苏联是一个农民国家。列宁认为,必须把农村的主体——中农视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同盟军,必须大力发展农业经济。但是,斯大林却用剥夺农民牺牲农业的办法建设社会主义。结果,同广大农民发生深刻矛盾,使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长期处于停滞衰退之中。这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从经济角度看都是致命的。

第三,唯意志论。斯大林完全无视农民的呼声,也不尊重党中央和政治局的集体领导。个人独断专行,处理问题简单粗暴。把不同意见一律斥之为机会主义;把出现的问题都归结为阶级敌人的破坏。所有这些使问题加倍严重,并无法得到纠正。

由于上述错误,斯大林不仅未能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农民问题,未能创建出新的社会主义农业组织和劳动者,反而使农民问题更加复杂化和尖锐化,成为苏联的致命弱点。积重难返,一直到今天俄国仍然未能找到一个解决农民和农业生产的妥善办法,农业问题仍然是俄国有待解决的一大难题。

第三章 苏联工业化问题

历来的史书都说,苏联有过一个国家工业化时期。《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则称之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按照这些史书的说法,苏联在这个时期短短的十几年中,建起了第聂伯水电站、土尔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制造厂、斯大林汽车制造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厂等等一批大型工业企业。领导苏联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是斯大林。他把苏联这个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发达的工业国,并为战胜德国法西斯奠定了物质基础。这是斯大林的一项伟大功绩,要充分给予肯定。即使有一些不足之处,也是可以理解与原谅的。

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取得的成就是客观存在,是否定不了的。但是如何评价苏联国家工业化却并不是不可以进一步讨论的。

其实,略一琢磨就会发现,对苏联国家工业化种种美化的说法,通通来自斯大林本人。在1933年他宣布苏联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工业国,1936年宣布建成了社会主义;直到1946年还宣称依靠国家工业化为进行卫国战争打下了基础,并且再次强调从重工业开始的工业化道路。其间还穿插着多次宣扬建立了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建设,提前完成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及国民生产总值进入欧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地位等等。后来的人们相信了斯大林的这些评价,又重复了这些评价,跟着斯大林评价斯大林,跳不出斯大林的思维定式,于是似乎苏联的国家工业化已有了定评。

如今,人们对斯大林的文风已经认识得比过去深刻了。一方面看到苏联工业化时期确有成就,但是另一方面也看出了他的自我评价宣传味道太浓。他向来过高估计自己的成就,从来不说其中的问题和缺点以及不合自己心意的东西,因而片面性不小,很难说是实事求是的。正因此,如果换一个视角,脱离开斯大林的思维定式,不拘泥于他原有的结论,重新研究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的一些问题,顿时感到别有一番境界,对许多问题便有了不同的认识,其中既有理论问题,也有史实问题。也许这样的研究探讨对于破除斯大林的神话,正确评价斯大林,还是十分需要的。

工业化的开端问题

我们的研究探讨从苏联工业化的开端问题开始。这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随后就能看到,这个问题与苏联工业化中的好些问题都有关系,需要搞清楚才行。可惜事实上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都是混乱的。

过去最具权威性的说法该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了,可是这本书只是讲1925年12月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国家工业化的方针,并没有明确地讲工业化时期从什么时候开始。50年代以后苏共党史改写了好多次,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竟也都是如此。影响到中国有些著作也不讲苏联工业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即使十四大确定了国家工业化方针,一般都不认为工业化时期就此开始了。这是有道理的。“十四大”是列宁逝世后召开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当时还处于经济恢复时期。会上党内斗争十分激烈,会后争论还在继续,工业化问题实际并不是大会的重点。斯大林虽然为了与政敌论争,在政治报告中提到了工业化方针问题,但就止于此了。无论在这个报告中,还是在大会决议中,都没有规

定工业化近期的或长期的具体任务,对资金来源、工业增长速度等问题也没有任何指示。斯大林在报告中反倒说:“将来我国工业的发展速度大概不会像迄今以前那样快”,甚至1926年初斯大林写的《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在评价这次代表大会的成果时,对工业化问题竟然一个字也没有提。可见“十四大”之后工业化确实没有开始。

可是四年半以后,斯大林1930年6月在联共(布)十六大上,忽然提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要是工业化代表大会”此言一出,从此就成为定论。于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重复了这个论点,并且加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帽子。让人莫名其妙的是,书中把1926—1929年定为“布尔什维克党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的时期,但没有说明为什么这四年具有这样的特点。

中国学者在一些论著中涉及到了这个工业化时期的起点问题。首先可以提到80年代初曾出现的一场小争论。当时有人提出苏联工业化是从轻工业开始的。理由是苏联在1921—1928年间,轻工业发展比重工业快,轻工业的年平均增长率是36.5%,重工业是33.8%。对轻工业投资虽然比重工业少,但有的年份如1923—1924年和1924—1925年,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几乎平分秋色,不相上下。按这种看法,似乎苏联工业化时期从1921年就开始了。

当时有人不同意,提出1921—1925年苏联还处于经济恢复时期,需要着重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但是实际上,1925年农业仅达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60页。

同上,第12卷第297页。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9页。

见戚名琛《苏联工业化过程中轻工业的作用》,载《未定稿》1980年第10期。

到战前水平的87%，大工业仅是战前的3/4。到1927—1928年，工农业才基本上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所以恢复时期应该算到这个时候。1928年以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才开始了工业化时期，而当时是从重工业开始的。这场小争论未见再争论下去。但是后者的观点倒是和斯大林的说法一致。斯大林在1946年2月讲到苏联工业化时曾说：“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是从1928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开始。”

但是在一篇专论苏联工业化的文章中，却提出工业化时期始于1926年，理由是这年4月斯大林提出了国民经济“进入直接工业化的时期”，并认为工业化过程持续了15年。无独有偶，前几年在一本书中，又见到苏联1925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基本完成，1926年开始进入工业化时期的说法。可见人们在工业化时期的起点问题上，认识的确是不同的。

今天看来，苏联的工业化时期可以按斯大林的说法，以1928年为起点。这是因为从1928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苏联的工业发展的确有了很大的变化，具有明显的特点，譬如优先发展重工业，追求高速度等等，这些在下面都将讲到，取得的成就也比较大，这是不能否认的。西方的学术著作有些也以此为分界线，来区分在此前后的不同。

但是我们的探讨不能到此为止，确定了苏联工业化时期的起点，并不等于知道了苏联工业化的开端。苏联工业化时期与苏联

见张康琴《评苏联从重工业开始实现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模式》，载《苏联东欧问题》1982年第1期。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95页。

闻一《苏联的工业化》，载《外国历史大事集》现代部分第2分册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84页。

穆中璩《斯大林与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载《关于斯大林问题的再认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工业化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是必须严格区分开来的。以上一些论著,对这两个概念有的完全混同,有的稍加区别但也说得不很清楚。至于斯大林则是处处笼统地讲国家工业化如何如何,实际讲的只是苏联工业化时期。于是给人以极大的错误印象,认为苏联工业化是从苏联工业化时期才刚刚开始,在此之前,苏联没有进行过工业化,工业是微不足道的。

然而历史是不能割断的。苏联继承了沙皇俄国的遗产,苏联的工业化也是沙皇俄国工业化的继承和发展,不是另起炉灶重开张。沙皇俄国时期已经开始了工业化的历程。列宁在本世纪初与民粹派斗争时写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就说明了俄国资本主义工业已经发展起来了。

沙皇俄国的工业起步比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晚,19世纪30年代后半期虽然已经出现了纺织、木材、皮革、制糖等行业的工场,但是占压倒优势的仍是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机械化程度很低。大体上在1861年实行农奴制改革以后,才开始工业革命。尽管沙俄封建统治的存在,农奴制残余的困扰,资金缺乏,影响到工业化进程缓慢。然而在积极引进外国资金后,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到1900年工业突飞猛进,经济迅速发展,铁路建设形成热潮,带动了重工业的发展。在此期间,铁路总长度增加1倍多,跃居世界第2位,工厂数增加了18.3%,工人数增加66.6%,国民经济年增长率约为3%,其中工业年增长率为6.7%,生产总值增长了1倍,其中重工业增长1.8倍,煤产量增加近2倍,铁矿石增长2.4倍,生铁增加190%,钢增长2倍左右,钢铁产量跃居世界第4位,超过了法国。从1909年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俄国又出现一次工业发展高潮,工业年增长率达到5.4%,重工业比重已占全部工业产值近40%,电力、机械、化学等新兴工业开始建立并有了发展。全国工业总产量已占世界第5位,远超过奥匈、意大利、西班牙和日本。在生铁、钢、机器制造、棉花消耗量、矿物燃料的开

采方面,绝对指标接近法国。1863—1913年俄国工业产量增加11.5倍,同期德国和法国分别只增加6倍和2倍。但是按人均工业品产量计算,俄国则明显落后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与日本、意大利、西班牙不相上下。现代化生产工具的装备还少得可怜,只是英国的1/4,德国的1/5,美国的1/10。1913年俄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58%,因此工业化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但工业确实有了发展,为国家工业化打下了基础。这里不厌其烦地讲沙皇俄国工业化的情况,是为了说明以后苏联的工业化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发展起来的。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沙皇时代俄国进行的是资本主义工业化,而斯大林时代的工业化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下的工业化,是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崭新的工业化,两者不可同日而语,因此苏联的工业化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才开始的。然而这种说法是不对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资本主义工业化,两者的社会背景、环境、条件显然不同,因此工业化的道路、方法也可以不同,由此产生出各自的特点。但是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是否进行了工业化却属于国家的基本国情,是不能分社会制度的。沙俄时代的工业化没有完成,搞了个半截子工业化,然而工业化已经起步,还有了一定的进展,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基本史实。社会主义工业化固然有自己的特点,但毕竟仍是在前人工业化任务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在已有的工业化基础上的继续发展,并不是从头开始实行国家工业化。因此讲到苏联的国家工业化,撇开这一段历史不说,显然是不妥当的。

其实,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成沙俄时期没有完成的工业化事业,也不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在苏维埃俄国时期,国内战争基本结束之后,1920年12月立即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在10至15年内建成30座发电站的全俄电气化计划。这个计划是1920年2月成立的国家电气化委员会集中200位科学家

和技术人员,在抗击国内外敌人的进攻的艰苦日子里编制出来的。列宁把这个宏大的计划称之为“第二个党纲”,是一个“把俄国转到共产主义所必需的真正经济基础上去的伟大的经济计划”。而且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公式:“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列宁的说法是否符合实际可以置之不论,但足见他对此事的重视。全俄电气化计划并不是整个工业的发展计划,更不是全面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这只是一份建设电力工业的计划,然而这却是列宁打算为共产主义奠定经济基础的计划,因而也是提高工业水平发展工业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施对苏维埃国家实现工业化无疑将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全俄电气化通过以后,苏维埃俄国以及以后的苏联一直遵照执行,直到30年代全部完成。因此执行全俄电气化计划应该看作国家工业化又重新起步了,只是规模还不够大,还不很全面罢了。谈到苏联工业化完全无视全俄电气化计划的实施,是不对的。

还应看到,在1921—1925年恢复国民经济时期,一直到1928年,苏联国民经济已逐年增长。1928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也即国家工业化时期开始的时候,工业已有了相当的规模,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按斯大林宣布的,已经占到48%,与农业产值已经相差无几了。这种情况是任何一个国家开始工业化时难以想像的。这也说明,斯大林所说的国家工业化并不是苏联工业化的开端,而是对工业化任务的补课。应该如实地认识到,斯大林所说的国家工业化,不过是说明国家要在一段时间里集中力量着重发展工业,继续完成工业化任务。这样做当然可以。然而由此就说苏联工业化从此才开始,则是一种美化的说法,是说不过去的。

《列宁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363、364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64页。

工业化时期的结束问题

接着研究探讨结束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的时间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同样也是混乱的。仅中国学者的观点,有主张1936年宣布建成社会主义时结束的,有主张193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结束的,而且说法也往往自相矛盾。譬如有人认为“到1937年,便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样实现工业化用了11年,但在同一文章的另一处又写道:“工业化任务,在苏联仅仅用13年左右的时间就完成了。”但没有讲起讫时间。这可把读者搞糊涂了。但是较多的学者认为到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国家工业化时期就结束了。

工业化时期结束问题的混乱,还因为同建成工业国的问题有着联系。斯大林始终把建成工业国作为实行国家工业化的首要目标和最重要的任务。1925年12月,在最早提出国家工业化方针的联共(布)“十四大”上,他在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提到了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最后在政治报告的结论中,更明确地说:“把我国从农业国变成能自力生产必需的装备的工业国,——这就是我们总路线的实质和基础。”1927年3月又说:“使我国工业化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把我国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这就是在新的技术基础上建立并发展我国的工业。”直到1946年,他还是把国家工业化和变农业国为工业国联系在一起,我们在下面还要

《关于斯大林问题的再认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2、28页。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94页。

同上,第9卷第157页。

讲到这一点。

推行工业化固然使苏联工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到底变成了工业国没有呢?斯大林认为是建成了。但是什么时候成为工业国的,他本人就有两种不同的说法。

按照斯大林的第一种说法,1932年就变成工业国了。他在1933年1月作《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报告时说: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四年完成,“这一切就使我国由农业国变成了工业国,因为工业产值的比重和农业产值的比重相比,已经由五年计划初(1928年)的48%提高到五年计划第四年度(1932年)末的70%”。这里他提出仅仅四年就完成了工业化的首要目标,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了,同时附带论证了变成工业国的根据。1934年1月在号称“胜利者的代表大会”的十七大上,他重申苏联“抛掉了落后的中世纪的外貌。它由农业国变成了工业国”。

然而斯大林还有第二种说法。1946年2月他在莫斯科斯大林选区的选民大会上讲话时,又谈到苏联由落后国变成先进国,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的事,称之为“一个飞跃”。他说:“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是从1928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开始,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的。”他还说:“我们国家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一共只花了十三年左右的时间。”这种说法与第一种说法相比,相差9年,多了两个五年计划。中国有些论著也因为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这个外来因素出现,打断了第三个五年计划,认为国家工业化时期到此结束了,与斯大林这时的观点一致。但是斯大林没有说,为什么到这时变成了工业国,如果战争推迟爆发,国家工业化时期是不是延续下去,更没有说明他自己前后两种说法为什么不同。那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64页。

同上,第271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95页。

么究竟什么时候完成了国家工业化任务,成为工业国了呢?这成了一个疑问,也增添了混乱。

值得注意的倒是斯大林第一种说法中提到的变成工业国的根据。这是提出了一个关于工业国的标准问题。按他的标准,工业国是根据一个国家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确定的。他没有说工业产值的比重占到多少就是工业国了,但是他认为占到70%时,就达到了工业国的标准。很显然这是单一的产值比重标准。

工业国的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无疑一定是高的,然而并不是工业产值比重高就一定是工业国。譬如中东地区的产油国,历来每年石油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高的份额,可是人们从来不把这些国家称为工业国,因为在其他方面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水平是相当低的。可见仅以工业产值比重高低来作为工业国的单一标准是不科学的。说这个单一标准不科学,还因为工农业产值之比是相对的、可变的、不确定的,受到诸如产品价格、天气状况以及年景好坏等因素的影响,甚至可能为了提高工业产值的百分比而压低农业产值。国际惯例不把产值比作为衡量工业化程度和是否工业国的唯一标准。

然而在斯大林的工业国标准提出之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40年代末50年代初,东欧国家开始实行五年计划的时候,都纷纷仿照苏联的先例,争取提高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的比重,把建立工业国作为自己的目标。当时有的国家经济水平实在太落后,于是出现了“工业农业国”和“农业工业国”的说法,但不说明这种不伦不类的概念的含义是什么。譬如阿尔巴尼亚这个欧洲最落后的国家,几乎从零开始建设,在1951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就提出了建成“农业工业国”的目标,五年后宣称达到了这个目标,隔了几年又提出建成“工业农业国”的目标,也不知道最后达到了没有。可是直到今天,阿尔巴尼亚依旧是欧洲最落后最贫穷

的国家。可见工业国这个概念已经被弄成一个不确定的概念了。这是斯大林不科学的工业国单一标准引起的后果。

现在的中外学者往往把工业化和现代化联系起来研究,或认为现代化实质上就是工业化,或认为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核心。这是说工业化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现代化首先要实现工业化,而且认为现代化实质上是现代工业生产方式和工业化生活方式的普遍扩散化的过程。应该说这样的看法是对的,深刻的,科学的。但因此对实现工业化的要求就相当广泛,也是相当高的。这就要求譬如手工劳动大幅度削减,农业实行机械化、化学化,农业人口减少,城市化,第三产业兴起,教育医疗条件改善并普及等等。总之是工业化的成果扩展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这才能称为工业社会,也即是工业国。如果达不到这样的要求,就是不够标准,工业化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工业国也没有建成。

那么苏联实行工业化没有呢?建成工业国没有呢?如果按当代的高标准严要求看,那显然在1932年没有建成,1941年也没有建成,直到斯大林去世也没有建成。当然这不是说,斯大林的国家工业化时期没有成就,相反,成就还是很不小的,但这只是在工业化的历程中迈进了一大步。如果把这些要求量化为指标的话,那城市化、教育水平提高等指标,还是相当不错的,然而另外一些指标则明显还有差距,甚至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一位研究现代化的作者称之为“战前匆忙实现的初步工业化,仍是畸形的增长,劳动力在农业中的比重仍占半数以上,现代增长的机制还不健全”。直到1985年6月,戈尔巴乔夫在党中央的一次会议上说:“现在,从事手工劳动的还约有5000万人;在工业中从事手工劳动的工人约为1/3,建筑业为一半以上,农业则为3/4。”可见苏联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戈尔巴乔夫言论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3页。

距离工业社会还相当远呢。因此,截止1941年只能说苏联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的时期结束了,但是工业化的任务并没有最后完成。看来,实现工业化,建成工业国之类的说法,是基于错误标准而提出的宣传语言。

斯大林及其时代,对现代化、工业化的研究显然达不到今天的水平。我们只能历史地评价他,对他的知识不足不能苛求。然而他所追求的目标是明确的。他之所以急于实现工业化,变成工业国,就是为了赶超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即赶超先进的工业国。然而这是一项他自己也承认没有完成的任务,否则他及他的继承者何必一再声称要赶超美国呢,其实与苏联有差距的又何止美国一个国家。既然如此,理应感到这种赶超的说法与过早宣布进入工业国行列是矛盾的。

关于从重工业开始

“社会主义工业化”最早是斯大林1930年6月在联共(布)十六大上提出的,当时私营工商业还存在,其主要含义是强调与资本主义力量展开斗争。1938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再次提出社会主义工业化,随之这个提法流传开来,强调的重点就变成进一步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工业化的道路和方法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差异。两种工业化道路的区别,综合斯大林的论述,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何开始;二是速度;三是资金来源。斯大林认为苏联国家工业化是从重工业开始的,高速度,资金靠本国自己积累。核心是从重工业开始。

苏联国家工业化要从重工业开始的观点,斯大林曾讲过多次。他认为这是同资本主义工业化迥然不同的特点,也是优点。最早在1925年5月,他就说:“金属工业的发展是全部工业发展的基

础,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强调了重工业的重要意义,但还没有说到与工业化的关系。1926年4月,他讲得就更明确了:“工业化首先应当了解为发展我国的重工业,特别是发展我国自己的机器制造业这一整个工业的神经中枢。” 1933年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他又说:“五年计划的基本环节就是重工业及其心脏——机器制造业。……实现五年计划必须从重工业着手。” 到1946年2月,他回顾国家工业化时期时说得最为清楚:“苏维埃的国家工业化方法,与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方法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通常都是从轻工业开始。……我国共产党也就拒绝了‘通常的’工业化道路,而从发展重工业开始来实行国家工业化。” 同年苏联就出版了一本《苏联工业化方法》的书,来宣传从重工业开始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斯大林的观点此后长期被引用,几乎无人不晓,但是很少有人提出过怀疑。

其实,对“从重工业开始”这个说法本身就应该提出质疑。前面已经讲过,斯大林所谓的国家工业化时期根本不是苏联工业化的开始,而是继续完成沙皇俄国已经开始但未完成的工业化任务,也是列宁时期又已初步开始的工业化历程的继续。因此,在斯大林时期根本不存在什么开始问题。提出“从重工业开始”,仿佛一切都刚刚从头开始,这就不实事求是,极不科学了。

实际上,斯大林所说的“从重工业开始”,不过是说明在国家工业化时期,实行五年计划的时候,开始在项目、资金、劳动力等方面,实行向重工业倾斜的方针政策,给予优先的地位。因此后来人们往往用“优先发展重工业”来概括这种方针政策。这是比较恰当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10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62—463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60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96页。

的。在此之前,自1921年恢复时期开始,由于当时国内的人民生活必需品,如面包、油脂、肉类、衣服、鞋、火柴、食盐、煤油、肥皂等痛感不足,要求尽快恢复农业和轻工业。列宁在1921年5月为俄共(布)第十次代表会议起草的《关于新经济政策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要“部分地修改大工业的生产计划,加强日用必需品和农民日用品的生产”。在随后的几年中,对轻工业的投资虽稍低于重工业,但有的年份也不相上下,同时实行优先恢复和发展轻工业原料基地,优先进口轻工业原料和轻工业设备,优先供给轻工业流动资金的政策,总之是在努力恢复农业的同时,优先发展轻工业。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28年,结果轻工业增长速度快于重工业。1921—1928年,以1920年价格为基数,轻工业产值增长11.1倍,重工业增长9.2倍,使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得到了基本保证,又为以后工业发展积累了资金。这两个方面都是1928年后加速发展工业的重要条件。因而有的作者认为苏联国家工业化也是从发展轻工业开始的,这是可以理解的。斯大林完全不顾苏联工业发展史上轻工业曾经发挥的突出作用,撇开了这一段历史,自1928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起,改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宣称开始了国家工业化时期,然后说这就是苏联工业化“从重工业开始”。显然这又是粗暴割断了历史。

既然所谓“从重工业开始”的实质只是在发展工业时,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那么这其实是一个经济发展战略问题。强调要采取这样的发展战略,在此以前其他国家还没有过,是斯大林独出心裁的创举。斯大林在国家工业化时期以及战后的年代中,确实始终坚持实行这种经济发展战略,则是毫无疑问的。

斯大林为了给他独创的做法找论据,与资本主义工业化相区别,硬说资本主义工业化是从轻工业开始的。从理论上讲,这个资

《列宁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534页。

本主义工业化的起始问题,需要丰富的史实材料作根据,进行归纳、分析、概括,并不是一句话就能说清楚的。斯大林从来没有进行过论证,就武断地得出了结论。对此也需要提出质疑。实际斯大林的论断是违背史实的主观臆断,是错误的。

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各异,工业化的道路也不都一样。在工业革命前,各国都已有一定的手工业工场、家庭手工业基础。由于人们首先需要吃穿住的生活资料,才能从事其他活动,纺织业、食品工业往往首先得到发展,因此在工业革命开展以后,推行工业化的初期,工业产值中轻工业占了较大比重。但这并不等于说工业化是从轻工业开始的。事实是轻工业在逐步实行机械化的过程中,处处时时需要机械工业的支援,冶铁业也随之兴起,因此重工业也同时开始了。更不用说德国和俄国工业化是从铁路建设作为起点的,重工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比较明显。德国这个重要的资本主义国家,自19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大规模修建铁路,由此带动了整个国家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到20世纪初实现了工业化,由一个后起的工业国赶上并超过了英法等先进的工业国,出现了资本主义发展中突出的不平衡现象。德国的工业化显然不是由轻工业开始的。俄国则在1866—1880年和19世纪90年代两次掀起铁路建设高潮,同样带动了一系列重工业的发展,为工业化奠定了基础,只是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工业化进展缓慢,没有能实现工业化。就是英国这个最早出现工业革命,因而也最早进入工业社会的国家,也不单纯是从轻工业开始工业化的。在英国工业化初期,当纺织业迅猛发展时,冶金业也在进行着一系列具有决定意义的变革。1709年使用焦炭作燃料炼铁成功。1740年生产出坩锅钢并建立了一个炼钢厂。1750年炼出了钢铁,当时“珍妮纺纱机”和水力纺纱机都还没有问世。而且1698年就已经试制成功一种蒸汽机,18世纪初已推广使用。1769年瓦特制成新的蒸汽机,1782年瓦特的复式蒸汽机问世,成为用途广泛的动力装置。

采煤业也伴随着冶金业的发展而成长起来,机械制造业的规模也日益扩大,产量迅速上升。因此英国的棉纺织业与冶铁业几乎是同时起步平行发展的,采煤、机械制造和其他工业部门也得到相应发展。法国与美国的情况同英国类似,在工业化初期,当轻工业蓬勃发展时,重工业也同时进入了它的生长期,重工业起步的时间并不比轻工业晚,根本不存在工业化仅从轻工业开始的现象。

前不久中国学者对于欧美五个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道路专门进行了比较研究,写出了专著《工业社会的勃兴》,已经出版。作者根据史实,详尽论证,得出的结论与斯大林大不一样,纠正了他的错误。书中认为,轻重工业在工业化中的作用不能简单地以时间来划分。总起来说,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共同特征都是以纺织业、冶金业为先导,其他重工业各部门紧随其后,轻重工业相互依存,互为补充,互相推进。重工业决不是在轻工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得到发展的。按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来解释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能看出,各经济部门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关系协调发展,一个部门的技术变革必定牵动相关部门相应地发生技术变革。这是工业化的基本规律。无论资本主义工业化还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业化,都摆脱不了这一规律。

斯大林却标新立异,提出了从重工业开始的独特理论。为了论证这种理论是正确的,他提出了理由,主要是两点。

第一点是从重工业开始工业化的速度可以更快。他说,如果工业化从轻工业开始,“只有经过一个长时期,轻工业积累了利润并把这些利润集中于银行,这才轮到重工业,积累才开始逐渐转到重工业中去,造成重工业发展的条件。但这是一个需要数十年之久的长期过程,在这一时期内只得等待轻工业发展并在没有重工

见《工业社会的勃兴》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业的情形下勉强凑合着”。刚才已经说过,史实完全不是像斯大林描绘的那样,重工业并没有等待轻工业发展几十年后才开始发展。至于把发展重工业的资金来源说成是从轻工业利润积累转移过来的,因此很缓慢,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同样纯属对历史事实想当然的主观臆测。《工业社会的勃兴》一书的作者对工业化时期重工业发展的原始投资是否全部或大部分来自轻工业部门的利润积累,也提出了很有说服力的质疑。书中列举史实指出,轻工业积累的资金只是重工业发展的资金来源之一,不能把轻工业积累资金作为重工业发展的先决条件,也不能把它作为唯一的资金来源。因为事实上:各国都有不同程度的资本原始积累;重工业各部门各企业都有自身的积累;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也向重工业转移;由国家出资扶助和赞助重工业发展的情况各国也不乏其例;而在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外资的引进对重工业的发展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可见重工业发展资金并不全是从轻工业缓慢转移过来的。斯大林的观点是违背史实和站不住的。

那么斯大林所说的从重工业开始的工业化道路是不是比其他国家的工业化更快呢?这也值得研究,但留待下面再说。

斯大林提出从重工业开始实行工业化的第二点理由是战争威胁。他对此也说过多次,仅以1946年他说的为例:“党知道战争日益逼近,没有重工业就无法保卫国家,所以必须赶快着手发展重工业,如果这件事做迟了,那就要失败。”就是戈尔巴乔夫也拿这一条理由为当年的工业化辩护。他在《改革与新思维》中说:“当时不加紧工业化是不行的。从1933年起法西斯的威胁就在迅速增大。……我国人民用他们在20—30年代建立起来的实力粉碎了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96页。

同上,第496页。

法西斯。要是没有工业化,我们面对法西斯就会手无寸铁。”但是苏联的工业化时期按斯大林的说法是从1928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当时不可能预见到希特勒在德国上台,拿1933年后法西斯战争威胁来为20年代的决策作论据,是说不过去的。

其实,关于战争威胁,可以说是苏联领导人长期共同的一种心态。经历过三四年外国对新生的苏维埃国家武装干涉之后,始终心有余悸,何况当时的确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之中,提高警惕也有必要,这都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从列宁时代起,落后就要挨打的说法,一直流传了下来。但是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苏联的国际环境已大有改观,开始执行和平共处的对外政策,已经取得了成效,这也是事实。那么对苏战争的现实可能性如何呢?20年代后半期,苏联正积极同德国搞好关系,进行合作,共同对付英国。直到1931年12月,斯大林还向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说:“我们对德国的友好关系仍然和以前一样。这是我坚决相信的。”如果说当时有“战争危险”的话,心目中那也是来自英国。然而这只是设想,是从逻辑推理出来的,并不是现实的可能。苏联真正遭到侵略是在1941年,离工业化开始时间还有十几年。这毕竟不是一个短暂的时期了。

但是“战争威胁”的说法还是在有用的时候一再拿出来。这是另有企图。撇开30年代大清洗时期不说,那时的“人民公敌”往往被扣上帝国主义间谍的罪名,说他们里通外国,为帝国主义效劳,进行颠覆祖国的罪恶破坏活动。帝国主义战争威胁的说法,与之相配合,同样起到了镇慑作用。在另外一些场合,提出战争威胁则是为党内斗争服务的。根据公开发表的材料,斯大林仅在1927年就曾几次谈到战争问题,但各有不同的说法,却无不与党内斗争有

戈尔巴乔夫《改革与新思维》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08页。

关。

1927年3月1日,斯大林被斯大林铁路工厂工人选举为莫斯科苏维埃代表,在工人大会上回答工人提问时说:“我的回答是:无论今年春天还是秋天,我们这里都不会有战争。”对于不希望战争的工人来说,这样讲无疑是得人心的。但他这是在暗中批判季诺维也夫认为战争即将爆发的观点,只是在工人大会上没有明确说出来。到7月28日,形势并没有出现什么重大变化,斯大林在《真理报》上发表《时事问题简评》一文,一开头就写道:“新的帝国主义战争的威胁这一问题是现时的基本问题,这是几乎不能怀疑的了。这里所说的不是什么不固定的无形的新战争‘危险’,而是一般新战争特别是反苏战争的真正的实在的威胁。”文章后来落脚到攻击反对派,原来提出这个“反苏战争的真正的实在的威胁”,是针对反对派的,但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没有具体讲出反对派的言论。三天后即8月1日,在紧接着召开的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上,斯大林讲演时就点了托洛茨基的名,说他提出“保卫苏联”的理论是假的,真正的意图是在苏联遭到侵犯时,“力图首先推翻目前的多数,然后才去进行保卫”。令人摸不透的是,事隔两个多月之后,10月23日斯大林在又一次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合全会会议上发表《托洛茨基反对派的过去和现在》的演说,这回又把战争威胁问题与季诺维也夫联系在一起。斯大林批判说:“尽管季诺维也夫等人屡次预言要有战争,我们还是没有战争,……季诺维也夫曾预言今年春天我们将有战争。后来他又预言今年秋天很可能爆发战争。可是现在已经快到冬天了,战争还是没有发生。这就是我们和平政策的成就。只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53页。

同上,第291页。

同上,第10卷第49页。

有瞎子才看不见这些成就。” 对照这些说法,到底应该相信哪个斯大林说的话呢?到底有没有对苏战争的威胁呢?真是天晓得!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应该说已经不存在战争威胁了吧,但是苏联在1946年实行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主要目标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执行的依旧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已经成为苏联不可改变的既定国策了。与此有关,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所有东欧国家都仿照苏联的样板,开始实行五年计划或六年计划;无不照搬斯大林从重工业开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尽管这时已处于冷战时期,东欧国家却完全没有面临现实的战争威胁。可见战争威胁并不是执行“从重工业开始”的充足理由或必要条件。斯大林一意要进一步实践他的理论,进而证实他独出心裁的理论,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没有战争威胁同样也要强制推广这一方针。

附带说一下,国内有的论文为斯大林的“从重工业开始”理论辩护,专门讲述了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中提出的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大讲 . . . 等等。可惜斯大林在讲他的观点时,只是几次引证了列宁关于重工业重要性的论述,从来没有引用过马克思的理论。因此这位作者是在替斯大林论证,而不是论述斯大林的思想。即使马克思的理论是正确的,也弥补不了斯大林思考这个问题时的缺失和论证中的错误。何况马克思的公式强调生产资料的生产在扩大再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完全没有否定第二部类的生产也要得到相应的发展。可是斯大林却是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生产的。这就需要考察“从重工业开始”的实践情况了。

说起斯大林“从重工业开始”的实践,实际是他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政策的实践。中国学者对此看法大致相同,都认为在这一段时间里,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确有了发展,按苏联官方统计,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172页。

1928—1940年重工业增长9倍，轻工业增长3.2倍，建设了成千个工厂，其中有一些是重要的大工厂，特别是军事工业有了发展。重工业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由1928年的39.5%，提高到1940年的61.2%。这些成就不能否定。这是斯大林津津乐道一再夸耀的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中国学者也都指出这些成就的取得，付出了过高的代价，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是斯大林所讳言的，从来不讲这个方面。总的情况是，斯大林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忽视农业和轻工业，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农业陷于停滞状态，其中粮食产量1940年为9560万吨，按人口平均计算为492公斤，还低于1913年的人均540公斤。轻工业生产大大落后于重工业，导致发生严重的“商品荒”，长期不能扭转。1928年底至1929年初开始逐步实行主要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配给制。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无论如何不能认为是正常的经济形势，而且在较长时间内不能扭转，那么作出的经济决策就不是好的、正确的。严重的比例失调情况实际上是对斯大林“从重工业开始”提出了否定。

然而这种经济发展战略，这个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还得到了推广。突出的是在东欧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由于严重脱离这些国家国情，引起了灾难。譬如匈牙利既没有铁矿石，也不产炼焦煤，却执意把建成“钢铁国家”作为目标，于是煤铁都要依赖进口。波兰有煤却没有铁，也建立了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加上这些国家的其他政策失误，人民生活水平明显降低，引起了社会动荡。

中国在50年代初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也确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同样是脱离国情的，是决策的错误，实行的结果也不尽如人意。毛泽东觉察到以后，于1956年4月对此提出了批评：“苏联的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革命前最高水平”，“一些东欧国

家由于轻重工业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严重问题”；“他们片面地注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市场上货物不够，货币不稳定”，并决定在中国适当加以变更。这都说明从重工业开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做法，违反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结果事与愿违，破坏了经济的正常发展，是不能予以肯定的。

关于高速度问题

斯大林推行从重工业开始、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目的是要更快地赶上并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自称可以比从轻工业开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速度更快。因此斯大林一再宣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高速度的，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又一特点和优点。1933年1月他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就说：“党在实现五年计划和争取工业建设的胜利时实行了以最高速度发展工业的政策。”

关于工业发展的速度问题，在经济恢复时期联共（布）党内就曾出现过争论。这是在1926年4月讨论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的党中央全会上。人民委员会主席李可夫事先征求了经济学家、实际工作人员及党的工作者的意见，在会上作了主题报告，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五年计划的雏型，规定1926—1927年度发展速度为2.3%，1928—1929年度为15.5%，1929—1930年度为14.7%。这样的发展速度在当时已是相当高的。但是托洛茨基一反在十四大上一言不发的姿态，作了长篇发言，指责李可夫的报告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67页。

和计委制订的计划对加速工业化的可能性仍然估计不足。他认为恢复工作的成就将使俄国“起飞”，而这是同世界资本主义真正竞赛的开始。他估计把苏维埃政权所拥有的优势加起来，起码可以使工业的增长比革命前的俄国快一两倍，也就是说，产量每年大约增加18—20%。他的这种观点当时被称为“超工业化”，得到了季诺维也夫、皮达可夫等人的支持。但是斯大林、米高扬、加里宁、奥尔忠尼启则、捷尔任斯基、鲁祖塔克等人支持季可夫。斯大林在发言中批评托洛茨基同志想用扩大的计划、夸大的工业建设计划来刺激我们的中央机构。……什么是夸大的工业计划呢？这就是不是根据资金情况编制的计划、脱离我国财政能力和其他能力的计划。”他反复谈到了“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所必需的工业发展最起码的发展速度”。以后斯大林还对“超工业化”进行过批判。

但是到1926年秋天召开党的十五大时，就提出了号召苏联人民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世界的口号。斯大林追求高速度的劲头比提出“超工业化”的托洛茨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点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订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个计划从1925年开始编制，由于党内在一系列问题上的争论，前后经历4年才完成。开头提出的计划草案都没有被通过，直到计划已实行了一年，到1929年才确定下来。其中争论的关键就是优先发展重工业问题和速度问题。最后提出两个计划草案作比较。一个草案规定，5年重工业发展速度为90.4%，轻工业为67.3%，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3.7%和10.8%，都不低，也体现了重工业优先增长的要求，而且照顾到轻工业，两者发展速度是1.14比1。只因为到计划期末，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45.1%，轻工业占54.9%，重工业仍低于轻工业，因而被否决了。这个草案也因此被

转引自列利丘克、科舍廖夫《苏联的工业化：方针的选择》，载于《真理报》1988年10月21日。

称为是右倾机会主义的主张,遭到批判。最后通过的是另一个被称为“最佳方案”的计划草案。“最佳方案”把原来的计划指标提高了20%左右,重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变成1.35比1,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了。

然而斯大林没有到此为止。计划通过一年后,在1930年6月党的十六大上,斯大林说党面临“全线总进攻”的形势,认为“我们有根据说五年计划四年完成”。于是宣布党决定提高建设速度,把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指标又提高了。生铁由原计划最后一年生产1000万吨追加到1700万吨,拖拉机由5500台提高到17万台,汽车由10万辆提高到20万辆,有色金属工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产量都增加一倍多,原计划中没有列入的联合收割机则要达到4万台。这样1930—1931年度的总产值将比前一年度增长47%,增长率之高是前所未有的。当时斯大林说:“那些胡说必须减低我国工业发展速度的人,是社会主义的敌人,是我们阶级敌人的代理人。”态度十分严厉。另一处讲得稍微客气一点,也把反对提高计划指标的人,斥之为“不可救药的官僚主义分子”。但是这还不行,到1931年2月,斯大林又号召工业工作人员“要在基本有决定意义的工业部门三年完成五年计划”。急不可待地追求高速度的心态溢于言表。

这些高速发展的计划指标执行得如何呢?到1932年就已经知道,三年完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工业产品的增产指标和增长率指标已经落空,没有完成的可能了。在1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七次党代表会议只好承认“1931年的年度计划在质量指标和数量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36页。

同上,第240页。

同上,第301页。

同上,第13卷第29页。

指标方面都没有完成”。但是追求高速度碰壁并没有妨碍斯大林在1933年1月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还是告诉苏联人民,“党在实现五年计划和争取工业建设的胜利时实行了以最高速度发展工业的政策”。而且告诉人民,只用了四年零三个月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然而他没有说明提前完成的是原定的那个五年计划呢,还是经过修订提高的那个计划。但从此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说法就成为定论,并作为高速发展工业化的一个确证,一再被重复,使人信以为真。这对中国的影响也是不小的。

然而到了80年代后期,苏联已经有学者指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一位经济学家依据文献和数字发表文章说明,计划期间所有主要产品,如电力、煤、石油、生铁、钢、化肥等,计划任务均未完成。还有学者指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最重要产品的计划平均增长速度是29.1%,而实际上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是11.9%,这就是说只完成了计划任务的41%。。这些情况和数字,在70年代勃列日涅夫时期出版的一本看不到斯大林名字却大肆为斯大林评功摆好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中是完全找不到的。

也有中国学者指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并没有完成的史实 ,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278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67页。

拉齐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速度问题》,载《共产党人》1987年第18期,转引自《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0、862页。

《科学与生活》杂志1989年第4期文章《接连不断的走乱》,转引自《外国学者论斯大林模式》第862页。

见《苏联史纲(1917—1937)》人民出版社1991版;《苏联兴亡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而且还指出,计划执行的结果连被否定的计划的初步方案规定的指标也没有达到。除了上述重工业产品的指标没有完成外,其中比较突出的如汽车仅生产23900辆,距离计划规定的10万辆和追加的计划指标20万辆相差甚远。轻工业产品的差距更大,不仅没有完成五年计划指标,不少产品还低于1928年的水平,纺织品在几年中几乎没有什么增长,毛纺织品的产量只相当于1913年水平的84.2%。砂糖则比1928年减产30%。农业生产也低于1928年。另外,斯大林宣布的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28年的48%提高到1932年的70%,并没有达到,甚至到苏德战争爆发前也没有达到。因而即使按他的标准,成为工业国的说法也是虚夸的。由此,这些著作认为,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一味追求高速度以及其后的一再修订提高指标,是盲目的,是冒进。可见斯大林所说的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水分太大,不能相信。他说的高速度增长不能不大打折扣。

由于1929年到1932年规定的工业增长指标分别为21.7%、32%、45%和36%,官方公布的实际数字是:20%、21.8%、22%和15%,因此制订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记取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教训,把增长率降低到16.5%,适当提高了轻工业的发展速度。但是执行的结果却依然如故,到1937年,重工业比1932年增长140%,超过原计划22%,轻工业增长近一倍,没有完成计划。最后斯大林也宣布四年零三个月提前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但同样不知道这笔账是怎样算出来的。

因此,斯大林高速度发展的究竟,就成了世界上众历史学家、经济学家长久争论的焦点,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20年代末、30年代初,正赶上世界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时期,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都不景气,工农业增长速度大大下降,个别国家在个别年份甚至出现负增长。相比之下,苏联一枝独秀,增长速度就显得相当突出了。苏联官方宣称1929—1940年工业的平均年增长率高

达16.8%。这个数字却不为许多人相信。以后苏联的书刊坚持一贯的传统说法,并几次三番驳斥不相信他们说法的言论。由于得不到确实可靠的数字作依据,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只能根据一些迹象进行估计和推测,提出的数字也不一致。其中如美国《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的作者,就提出苏联1928—1940年的增长率由于统计方法存在严重问题,年增长率可以是5.1%,也可以是9.3%,难以确定。这两个数字也是不低的增长率,比起苏联官方公布的数字可就低了。但这只是许多说法中的一种。各种说法的数字都比苏联官方数字低则是一致的。

由于不相信苏联官方公布的数字,因此西方有些学者认为,与沙皇俄国时期相比,从1890至1914年一直保持着比斯大林时期更快的经济发展速度。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19世纪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速度却明显高于其他国家,也高于斯大林的国家工业化时期。甚至意大利在20世纪上半期的许多年份,经济增长速度也不低于苏联工业化时期。总之,他们并不认为斯大林吹嘘的高速度发展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达到的速度。他们提出的这些比较数字,也可供参考。

我们今天还难于得到确切的数字,在这里也提不出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准确的增长率是多少,速度有多高,这是一个值得探索思考的问题。虽然这一时期苏联的发展还是相当快的,但完全相信苏联官方数字恐怕也不行,因为已有不少事实再三说明,这些数字的确有不少是虚假的。

然而有一点却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斯大林追求高速度最终目标并没有达到。追求高速度增长为的是更快赶上并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关于这个意图他在1931年2月就说得很清楚了:“我

西里尔·布莱克等《日本与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14页。

们比先进国家落后了50年至100年。我们应当在10年内跑完这一段距离。”这段话说出了实行高速度方针的最终目标,但是说得极不严密,没有说在哪个方面落后了,落后50至100年有什么根据,为什么在10年内能赶上呢?直到8年以后,斯大林才算找到了落后在什么地方。1939年3月在党的十八大上,他声称“我国的工业在生产的技术装备和增长速度方面,已经赶上并超过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是,“我们在经济方面,即在我国工业产量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水平方面仍然是落后的”,因此提出要在10—15年内在经济上也超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需要注意的是,在时间已经过去了8年之后,预期的赶超期限又延长了5年,这次讲话是不是还在放空炮呢?另外也要注意,这次斯大林别出心裁地把这个赶超任务,说成同时也是向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即高级阶段过渡。赶超任务同时也是过渡任务,二者合而为一了。这个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任务,同样也需要高速度进行。看来这是对列宁1920年提出的在10—20年后就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预测的继承和修补。这次党代表大会确定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也被说成是完成如此重大的双重任务的重要一环。幸好第三个五年计划因为苏德战争爆发而中断了,没有办法来检验提出的目标能不能实现。

但是必须指出,战后1952年党的十九大曾重申这个赶超的目标。赫鲁晓夫在1959年的二十一大和1961年的二十二大上,又曾两次提出限期完成这个赶超任务、达到进入共产主义的目标。众所周知,直到苏联最后解体,也没有能实现赶超和过渡的目标。然而在这个长时期中,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追求高速度方针却始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8页。

《斯大林文选》上卷第224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296页。

终没有明确改变。斯大林的遗产依旧是苏联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可见其影响之深。这是非常值得深思的。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系的西里尔·布莱克在《用比较法看苏联社会》一文中,得出结论说:“50年之后,按人均综合性经济和社会指数排列,苏联的地位可能没有发生多大变化。根据可以得到的相当有限的材料判断,按人均计算,自1917年以来苏联没有赶上或超过任何国家……地位排在俄国前面的19个或20个国家,在1900年和1919年也排在俄国前面。”这虽是一家之言,但提供的数字仍值得参考。这是说,尽管苏联采取了高速度发展的方针,在按人均计算工业产量方面,没有赶上和超过哪一个国家。

追求高速度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根本没有达到,但是对高速度宣传却丝毫没有减少。除了一再继续宣传五年计划四年完成之类的谎言外,斯大林10年走完先进国家50至100年道路的说法,甚至被夸大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走过的工业化道路苏联10年就走完了。尤其是1937年后,苏联国民生产总值有了显著增加,达到了大体上相当于美国国民生产总值40%的水平,超过了德国,处于欧洲第一、世界第二的位置上。这一事实也加以宣传,并被说成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这些说法并不都是斯大林亲口说的,但的确是斯大林追求高速度主张的引伸,为高速度增添了更加迷人的色彩。

但是仔细推敲,这些宣传语言并不科学。譬如误传的10年走完先进国家50至100年走过的路,就是走完先进国家工业化的道路,离开实际就甚远。且不说苏联10年根本没有走完工业化道路,即使10年实现了工业化,前面已经讲过,苏联是在1928年工业产值已占国民生产总值48%的基础上,开始国家工业化时期的。这个起点并不是国家工业化的起点。其他国家工业化是从接

转引自布热津斯基《大失败》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近于零的起点上开始的。拿这个起点与基本上从零开始的起点相比,又有什么意义呢?又有什么可以夸耀的呢?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世界第二、欧洲第一,这是事实,是相当的了不起的成就。苏联国大,人口多,资源丰富,国民生产总值理应超过比它小的国家。至于说到这是显示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则又不科学了。社会主义优越性是一个被理论界弄得很混乱的概念,往往说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今天说是优越性的,隔些日子变成又不是什么优越性了。这样的例子甚多,因此不在这里作过多的讨论。但是想指出,苏联的经济发展在60年代还有过一段引人瞩目的辉煌时光,到1970年苏联国民生产总值甚至超过了美国的一半,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达到15.3%,美国占27.7%。然而好景不长,自此之后苏联经济发展走上了下坡路,国民经济增长率开始逐年下降,日本却兴起了。随后日本不仅在技术水平上和发展速度上超过了苏联,而且国民生产总值也超过了苏联,登上了世界第二位。这一严酷的现实状况又该如何解释呢?是不是社会主义就没有优越性了呢?看来,社会主义优越性根本不能这样来理解。如果确实存在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话,与高速度发展经济直接联系也是不对的。这种简单联系的办法实际上不过又是一种宣传手法罢了,是经不住考验的,不可取的。

国民生产总值很快达到世界第二、欧洲第一的水平,整个国力肯定随之有了增长,但是似乎并不是相应地增长得那么快。这可能是由于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时包括了军事工业,在国家工业化时期军事工业肯定得到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占了不小的份额,只是具体内容和数字是保密的,不为人知。然而后来苏德战争爆发,被迫与德国作比较了。战后苏联历史学界讨论苏军在卫国战争初期失利的原因为时,涉及到了战争开始时苏德双方的力量对比问题。一般都认为,德军在总体实力上占优势。官方宣传机构为了给苏军失利开脱,也一直强调这个失利的客观因素。这个问题在苏联

解体后还有人在研究,人们似乎都承认在战争初期在整体上德国经济实力占有优势。在1941年6月战争爆发时,德国在整个经济实力上高出苏联2—2.5倍,苏联的总体工业水平、军事潜力、工业制造水平都不如德国,总的战争准备更是不如。这又引出了问题,尽管苏联的工业在以后的战争年代中逐渐发挥了作用,但是在战争爆发时,国力与德国相比,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差距呢?斯大林经营了13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这么多,怎会是这样的结果,经不起战争的考验呢?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也可能是过多的虚假宣传,骗人的结果反倒害了自己。

其实,高速度发展本身客观上有其局限性。即使是高速度也很难一直保持下去,过高的工业年增长率必然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然后以适当的增长速度持续发展。这是普遍规律,也是普通常识。这是因为在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时候,稍有发展就显得增长速度相当高。阿尔巴尼亚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声称工业增长率高达179%,年平均增长率达到22%,就是因为起点相当低的缘故。但是经济水平提高之后,经济基础也随之扩展了,再继续以原来的高增长率发展就不可能了。在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所强调的高速度,到制订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就不得不降低了。60年代发表的经过修改的官方数字宣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业年平均增长率为19.2%,第二个五年计划为17.8%,第三个五年计划为13.2%。1937年以后,增长率已显著下降,其中固然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它更主要的是反映了高速度发展的局限性。至于苏联70年代以后增长率持续下跌,则也是不正常的,但不在这里多说了。

见《历史学家正在争论》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8年版,转引自吴恩远《剧变后俄国的卫国战争史(1941—1945)研究》,载于《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

斯大林出于他当时的政治需要,鼓吹高速度,不得不夸大高速度取得的成就,甚至在达不到的时候以虚假的数字掩盖真相,并以他的政治威望使世人信以为真,又以虚构的、遥远的奋斗目标来煽动人民的政治积极性。这种现象如果说还是可以理解的话,那么可悲的是,后来的人们,一直津津乐道四年完成五年计划之类的言论,继续重复谎言,帮助斯大林进行欺骗,那就是很不应该的了。

然而斯大林提倡高速度发展的理论还有国际影响,而且不能低估。东欧各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也都普遍推行高速度发展的方针,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结果导致计划严重脱离实际,不能完成。引起了经济状况呈现紧张等等不良后果。就是在中国,毛泽东在1958年也重犯了盲目追求高速度发展的错误。他另辟蹊径,企图用群众运动的方法来实现高速度发展的目的,大炼钢铁,争取大跃进,结果受到了更为严重的惩罚。这都说明,高速度发展的方针要根据情况慎重使用。

关于资金来源问题

斯大林力求高速实现国家工业化,而且要重工业优先发展,必然需要大量建设资金。于是资金来源就成了制约国家工业化的一个关键问题。按照斯大林的理论,苏联国家工业化主要依靠国家内部积累资金,认为这是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特点之一。

关于国家工业化资金来源的问题,在国家工业化时期开始之前,已因为名著《共产主义》的两位作者布哈林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之间的一场论战,而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在1924年5月俄共(布)十三大上,著名经济学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提出了社会主义原始积累问题,会后又任《共产主义科学院

学报》上发表《社会主义积累的基本规律》一文，论述这个问题。“社会主义原始积累”一词并非他首创的，但因他的阐释而传播开来。他认为，马克思曾提出资本主义工业化都有一个原始积累时期，在俄国这样一个生产力水平低下、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能靠掠夺殖民地取得资金来源，只能把小生产作为自己的“殖民地”，来进行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过渡时期就是社会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将代替价值规律。他主张在这个时期除了向小生产者征收高额税金外，还要用超经济的强制行政手段来积累资金，诸如国家提高工业品价格和铁路运价等。他的结论是，对农民的“工业专政”将成为通向社会主义的捷径。

同年12月，布哈林在《真理报》上发表文章，批判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理论，指出他的基本错误是把小生产者，即农民看成是“殖民地”，也就是剥削对象，这就把无产阶级看成是剥削阶级，国家的两个基本阶级工人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就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布哈林认为社会主义工业虽然需要小生产者提供资金积累，但不能剥夺小生产者，损害工农联盟。如果剥夺农民，必然导致农业衰败，农民收入减少，购买力降低，因而出现商品销售危机。而农民市场直接关系到轻工业发展规模，也会影响整个工业的发展规模。因此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主张实际上是“杀掉会生金蛋的母鸡”，是不可取的。此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又写了《再论社会主义积累》一文进行反批评，形成了论战。1926年他将他的观点更系统地汇集成《新经济学》一书出版。

这时，托洛茨基已经提出了“超工业化”的主张，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作为托洛茨基反对派的重要成员，也维护“超工业化”的观点，就更加坚持“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理论，因而不仅受到布哈林的驳斥，而且也遭到斯大林的反对。斯大林在1926年4月时说：“我们党内有一些人把劳动农民群众看成异类，看成工业的剥削对象，看成我国工业的殖民地之类的东西。同志们，这些人是危险的

人。……我们不能同意一些同志的意见，他们时常要求用过多增加税收、提高工业品价格等等办法来加紧压榨农民。我们不能同意他们，因为他们是在不自觉地破坏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动摇无产阶级专政。” 但这时没有点名。到同年11月，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时就点了名，并批判说：“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走上了使我国工业利益和我国农民经济利益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的道路，——因而就走上了资本主义工业化方法的道路。” 我认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把农民经济看成‘殖民地’，企图在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造成一种剥削关系，这样就是破坏，企图破坏（自己没有了解到这点）任何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 斯大林批判的实际上是布哈林早已指出过的，但是政治态度上是更严厉了。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托洛茨基反对派逐渐失势，这场论战不再继续下去。但是论战引起了全党对社会主义资金积累问题的重视，因而仍有积极意义。

斯大林在1926年党中央的四月全会上，作《关于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报告时，讲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资金来源问题，也就是社会主义积累问题。他首先讲苏联工业化的资金来源不能像英国那样靠掠夺殖民地收集追加的资本，也不能像德国在普法战争后索取赔偿加速“工业化”，更不能像旧俄国那样，在受奴役的条件下获得外国贷款走上工业化的道路。但是他没有讲这些国家有没有国内积累作为工业化的资金来源，也没有讲各种来源的比重。他说苏联只有靠本国节约发展工业，走社会主义积累的道路。他提出剥夺了地主和资本家，废除了沙皇债务，国有的工业、国有化的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以及银行系统提供的利润等等，都是内部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28—129页。

同上，第256—257页。

积累的来源。他还强调节约开支来支援积累。他的这些话说得头头是道,是在理论上讲得最系统的一次,似乎把道理说通了。1927年3月1日,他在斯大林铁路工厂的工人大会上又讲:“我们不靠外来援助,正在完成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过渡。……我们有自己的道路,这就是靠自己积累的道路。”后来收集在《斯大林全集》中的讲话摘要删掉了这样的话,但是讲话全文在档案中保存了下来。这条不靠外来援助,靠自己积累的道路在实际工作中是怎样贯彻实施的呢?

1927年末到1928年春,苏联突然出现了粮食收购危机。本来1927年的农业收成不错,开始粮食收购计划进行得很顺利,但是10月以后,农民交售的粮食大为减少,其中小麦和黑麦最为明显,大大出乎苏联党政领导人的意料。直到1928年初,情况仍没有好转,各地纷纷叫嚷缺粮,才感到形势严重,于是分头出巡。斯大林去了西伯利亚,这是他执政后唯一的一次到农村巡视。他去那里实际上是为了督促地方干部强制农民出售粮食,甚至允许粮食征购工作人员进入农户搜查。更严重的是决定采取“非常措施”,宣布在粮食收购中施用刑法第107条,规定凡有粮不出售者可以判刑。这种做法显然是违背新经济政策的。此后这就被称为“乌拉尔—西伯利亚方式”列入史册。严厉的手段促使粮食收购有所回升,但1928年4月以后又下降了,于是在全国推广“乌拉尔—西伯利亚方式”。显然这不是根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粮食收购不上来的真正原因是收购价太低,不能补偿生产费用,出售不合算,同时工业品价高,而且供应不足,售出粮食后换不来需要的工业品。然而斯大林的做法明显地是以农民为敌,“非常措施”号称是针对囤粮不卖的富农,实际上绝大部分粮食在中农手里,遭到迫害

转引自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斯大林政治肖像》第1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第212—213页。

的大多数也是中农。因此《苏共历史问题》1991年第1期发表论述斯大林西伯利亚之行的文章,题目就叫做《斯大林进攻农民的预演》。

这时国家工业化时期已经开始了,资金来源已成为现实生活中必须解决的问题。1928年7月斯大林在党中央全会上提出了“贡款论”,这是以实现国家工业化为名提出的,实际上却把与农民为敌,向农民进攻的思想和做法暴露得最为露骨了。他说:“农民不仅向国家缴纳一般的税,即直接税和间接税,而且他们在购买工业品时还要因为价格高而多付一些钱,这是第一;而在出卖农产品时多少要少得一些钱,这是第二。这是为了发展为全国(包括农民在内)服务的工业而向农民征收的一种额外税。这是一种类似‘贡款’的东西,是一种类似超额税的东西;……我们不得不暂时征收这种税。”到这时,斯大林所说的苏联国家工业化资金靠内部积累的奥秘,就昭然若揭了。

布哈林从维护工农联盟和新经济政策出发,不赞成采取“非常措施”处理粮食收购危机。针对“贡款论”,布哈林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论的再版,是军事封建剥削政策,因而是决不应该实行的。而这时由于粮食收购危机引起的严重经济形势还在发展,供应十分紧张,到1928年底,不得不开始在大城市中实行定量配给面包和食品的票证制度,1929年2月又宣布在全苏联实行定量配给制。配给量不高,工人每天600克面包,工人家属每人每天只有300克。食糖每月每户供应1公斤,食油200克到1升。一些地方的工人由于物价上涨和供应不足而罢工抗议。

然而斯大林置布哈林的批评意见于不顾,一意孤行,就在1929年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第887—911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39—140页。

上,通过了关于“剪刀差”的决议,重申必须在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上实行“剪刀差”的政策,认为消除“剪刀差”就意味着阻碍工业化,破坏工业发展。这就是说,还必须要农民缴纳超额“贡款”。

斯大林对布哈林的尖锐批评怀恨在心。在同年4月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他作了《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报告,列举了布哈林集团的种种错误并进行了批判。以关于“剪刀差”的决议为根据,把不同意对农民征收额外税也作为一项错误列入了。值得注意的是,在批判时,斯大林强调“剪刀差”是“类似”贡款的东西,不承认就是贡款;也不承认是剥削农民,因为据说劳动农民的物质福利不断提高了。看到这样的言论,令人感到这分明是一种掩耳盗铃、欲盖弥彰的手法,的确是很可悲的。

当时斯大林实际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面临的重大难题是:一定要通过挤压农民、剥夺农民的办法增加工业资金积累,但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执行这样的价格政策带来的只能是降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产品商品率下降,引起收购危机,即使采用“非常措施”也难以解决根本问题。斯大林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难题,设计了一个方案,就是实行全盘农业集体化。1929年11月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全盘集体化运动,到年底就全面铺开了。当时提出的理论根据是苏维埃制度不能长久建立在两种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这实际又是似是而非虚构的说法。事实上,正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苏维埃俄国的工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据美国学者统计,如以1913年制造业生产指数为100,1926年苏联的指数已达到100.3,发展速度在法国之后,但在德国、英国之前,到1929年,苏联的指数达到181.4,远超过法、德、英,而且比美国的180.8还高。至于说小农经济已经没有发展余地,也是违反史

见《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45—46页。

见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368页。

实,说不过去的。斯大林的真正目的是实行全盘集体化,普遍建立起集体农庄,通过有组织、有系统地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到足够数量的农产品,以满足工业积累的需求。这么做,新经济政策当然也就此寿终正寝了。

应该说,全盘集体化运动的确暂时达到了斯大林所追求的目的。1930年以后,在强制下纷纷建立的集体农庄尽管农业总产量没有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却提高了,收购量已经初步满足了需要,甚至部分还可供出口。但是这就意味着农民付出的更多了,被剥夺得更苦了。全盘集体化后的农业总产量是下降的,直到卫国战争爆发时也没有恢复元气,这一破坏性影响甚至几十年后还能感觉到。据统计,在1928—1934年,粮食总产量从173320万公担降到了67600万公担的情况下,国家收购量从10790万公担增加到26960万公担,这就是说,总产量下降了7.8%,收购量却增加了150%。有的地方完成粮食交售计划意味着拿走了集体农庄粮食总产量的80%,有时甚至是全部收获量。而一再命令超额交售,则迫使农民交出口粮和种子粮。收购价格还降低了,以增加积累。1931年农产品价格水平只相当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50%。1932年9月,农民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指数是59,而购买的工业品价格指数是121。农民因为加入了集体农庄被迫进行这种不等价交换,进一步遭受损失。结果是农民生活水平下降。以1928年农业人口平均收入为100,1932—1933年度只有53,1936年为60。据美国学者贾斯尼计算,1928—1938年间,农民平均收入降低约20%。当时农村平均每人消费面包、马铃薯、肉、黄油和牛奶的水平都降低了。而斯大林却说农民的物质福利是在不断提高。更

贾斯尼《苏联的社会化农业:计划和运作》,转引自沈志华《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8页。

严重的是1932年农业歉收，国家不向农村提供粮食，导致出现大灾荒，历来的产粮区乌克兰也大批饿死了人。成千上万的农民死亡，这正发生在工业蓬勃发展的年代，也是斯大林刚宣布进入工业国之后不久。一个饿死人的“工业国”，这真是绝大的讽刺。然而这悲惨的一页，在斯大林几次给党代会做的总结报告中是绝口不提的，也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回避不写的。

在这里不能不提到从1933年开始，直到1957年才结束的，在农牧业中实行的义务交售制度。按照这个制度，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作为义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售农牧产品的数量。交售的数量定额订得很高，价格却订得很低，只及生产成本的12—22%，如粮食价是成本的17.4%，肉类是12.3—18.2%，牛奶是22.9%。这样的价格自1933年订定后，一直到1953年20年中基本上没有变动，斯大林死后才有所调整。但这期间整个物价水平，特别是工业消费品的价格大大提高了，“剪刀差”更加扩大了。通过“剪刀差”把农民创造的很大一部分价值以周转税的形式集中到国家财政。据计算，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的财政收入中，大约有一半左右是由农业直接和间接转移过来的。苏联国家工业化时期资金来源的真相就更清楚了。毛泽东在1956年对这种现象曾提出批评说：“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这一段话是说得很对的。

农村如此，城市工人的日子也不好过。为了工业高速增长，苏联实施的是高积累方针。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前的积累率是19%，第一个五年计划提高到了33%，其中有的年份如1929年高达36%，这是官方公布的数字，有的材料认为实际高达40%以上。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4页。

国民总收入去除产品成本后的剩余部分,可以分成积累和消费两部分,积累部分高,挤掉了消费基金,这就压缩了职工的生活水平。具体表现在:(1)消费品缺乏。1928—1932年商品供不应求,有钱也买不到东西,大闹“商品荒”。1928年底开始在大城市实行配给制,不仅是因为农产品供应不足,也有日用消费品严重缺乏的缘故,配给的商品约占消费品的一半。(2)商品价格高。1935年取消配给制,但同时调高了零售商品的价格。苏联书刊透露,1926—1940年商品零售量增长1.3倍,而按现价计算的商品零售额增长14倍。这就是说,零售价格水平大大提高了。职工的实际工资并没有增长这么多,国家通过提高消费品价格,把职工的一部分工资收回去了。

由此可见,苏联为了积累国家工业化的资金,劳动人民被迫作出了很大的牺牲。这是斯大林所谓的内部积累的真正含义。这样的积累手段必然会遭到反抗,于是出现了无数次农民暴动和工人的罢工抗议。1989年苏联一次学术界的圆桌会议座谈时,就有人指出,1930年前,苏联农村已经出现了约2000起暴乱事件,卷入的农民达70万人。尽管这些动乱最后都以遭到残酷镇压而告终,然而新的动乱仍此伏彼起,贯穿于整个30年代,直到苏德战争爆发。30年代,苏联国家工业化的进程在继续,全盘集体化运动在扩展,但同时又是大清洗掀起几次高潮的年代,人心极不稳定的年代。所以有的史学家认为,苏德战争爆发挽救了斯大林推行的体制,使得这种畸形发展、矛盾重重、危机四伏的体制,得以维持下去。这种看法不无道理,值得引起重视。

最后还必须指出,斯大林虽然把内部积累作为苏联国家工业化的基本方法加以肯定,拒绝走依靠外来援助的道路,但是实际上

《集体化:起源、实质和后果》,载于《苏联历史》1989年第3期第44页。

苏联并不是没有从外国取得资金援助,只是他不大肯说罢了。譬如在1929年4月的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他还是透露出已经和德国代表谈判5亿卢布贷款以及和英国的代表商谈贷款的事。到1931年底,苏联共接受外国贷款14亿卢布。除了资金外,苏联接受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援助就更多了。1927年党的十五大曾通过决议明确指出,必须最大限度地扩大同资本主义各国的国际联系,以发展工业。1929年,苏联已经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资本主义世界却正值空前的经济危机时期,大量的资金、设备和劳动力急于寻找市场。苏联抓住了这一有利时机,自1929年到1932年,从国外买进了共值23.5亿卢布的机器设备,1931年进口的大量设备占当时世界设备出口总额的1/3,1932年又上升到占将近一半,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机器设备进口国。随同外国机器设备进口,外国技术专家和技术工人也来到了苏联。到1932年,苏联聘请的外国专家和技工共2万余人,几乎遍及一切经济和军事生产部门,连制造军用飞机的工厂也得到了美国公司的帮助。当时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马格尼托戈尔斯克钢铁联合企业就是由美国工程师设计、用美国装备建成的。构成汽车工业基础的三大汽车制造厂,也都是在西方技术援助下建立起来的。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制造厂则是由近80家美国厂商制造设备,在美国总工程师领导下,由570名美国人、50名德国人和大量苏联技术人员组成的施工队伍安装的,成了高速建设的典范。有好几个美国专家因为功勋卓著获得了列宁勋章和劳动红旗勋章。1944年6月,美国特使哈里曼向国务院报告说,斯大林在同美国官员埃里克·约翰斯顿谈话时承认,苏联约有2/3的大型企业是在美国的帮助或技术援助下建成的,其余1/3则是在德、法、英、意和日本帮助下建成的。这些大型企业无疑是苏联国家工业化的

基础。但是斯大林的这次谈话在国内始终没有发表。他在理论上始终不愿意承认对外开放的必要,不愿意承认接受外国大量援助的事实。对照他的实践,他关于依靠内部积累提供国家工业化资金来源的理论,就显得虚构而不符合实际了。

尽管苏联国家工业化的资金来源靠内部积累的理论是虚幻的,而且在实践中又给苏联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但是斯大林仍旧把这个理论作为重要基础理论加以坚持。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把这个理论推广到了东欧,要求东欧国家学习苏联榜样,搞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也要从本国内部积累资金。这些国家同样实行高积累方针,推行义务交售制等等办法,也同样把农民挖得很苦,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而且又同样引起了社会动乱。在中国,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也碰到了类似的问题,同样学习苏联的资金积累方式,稍加变更,推行统购统销,接着又把农民作为二等户口束缚在土地上,几十年也不得解脱。就是在那场毛泽东与梁漱溟有名的争论中,也能看到对工业化与农民甘苦关系不同看法的影子,因此发出了究竟要不要工业化,要不要社会主义的质问。看来,挖农民求积累的遗毒还是很广的,尽管毛泽东后来曾批评过这种做法,可是实际做法上变化也不很大。

更为严重的是,斯大林在新的世界形势下,进一步引申发挥了他的利用本国力量建设本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思想,在1952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又形成了并提出了世界出现两个平行市场的理论。认为在社会主义阵营形成之后,统一的世界市场就瓦解了,产生了两个平行的也是互相对立的世界市场。这时经互会已经建立,根据这个新理论,东欧国家只能在社会主义世界市场内,也即是限制在经互会内进行经济交往活动。这实际上与闭关锁国、关门搞建设的内部积累论一脉相承,并且其范围更广。结果是割断了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联系,拒绝与世界交往,自我封闭,落到了世界经济、技术发展的后面。到头来吃了大亏,与西方

拉大了经济、技术差距,国力也相对衰退了,导致了严重后果。

由此看来,一味强调实行工业化依靠内部积累资金,走到了排斥对外开放的程度,教训也是十分沉痛的。

国家工业化与斯大林模式的形成

前面已经把斯大林推行国家工业化的三个主要原则分别作了一些分析研究,但是意犹未尽,感到还有几个问题在思考苏联国家工业化的时候应该涉及,归结起来觉得与斯大林模式的形成有些关系,因而再作一些说明,但愿不是蛇足。

首先想到的是,斯大林实行的国家工业化实际上是在比较集中的一段时期里,大量投入资金、物资和劳动力,集中力量新建了为数不少的工厂。成就是不小,但这些都是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企业,而且都属于第二产业。因此这是典型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或称外延型、数量型增长方式。这种情况在实现工业化的一定阶段上或许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它的经济增长是纯粹靠投入驱动的,投入得多则产出得多,单位投入的产出量却没有提高。因此浪费很大,效益甚低,产品“厚重长大”,成本却很高,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1928年开始实行五年计划后,到1935年才有第一个新建的重工业企业获得赢利。1929—1940年间,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每年平均增长17.9%,比社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13.4%,高4.5个百分点,即高33.6%,比国民收入生产额的年平均增长速度14.6%高3.3个百分点,即高22.6%。投入大于产出的现象十分突出。尽管有的年份或者一段时期情况稍有变化,但是考虑到苏联工业产值是按工厂法统计的,重复计算的比重很大,若按净产值计算,所有年份都是投入的增长大于产出的增长,而且两者的差距比公布的数字还要大得多。高投入,低产出,高速度,

低效益,这正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最致命的弱点,最终经济的增长只能是有限的,会逐步进入收益递减的阶段。

问题是这个弱点久久无法得到扭转。根据苏联官方的统计与美国比较,1970年工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只及美国的一半,农业方面的劳动生产率仅是美国的1/5,苏联的国民收入相当于美国的65%(这一点人们怀疑是夸大的),而苏联的投资规模却和美国不相上下。当时苏联国民生产总值的1/3用于投资,即两倍于美国的投资比例,而其设备的更新周期却比美国长一倍。类此情况在英国学者莫舍·卢因的著作《苏联经济论战中的政治潜流》中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作者说:“斯大林留给他的接班人的是一支巨大的工业力量和没有效率的经济。”1991年苏共二十四大正式提出改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化为主的道路过渡。但是没有见到成效。整个70年代,扩大再生产的增长额中仍有3/4是靠粗放因素得到的。浪费仍旧严重,到70年代末,苏联生产每单位国民收入用钢量比美国多90%,耗电量多80%,耗石油量多10%,水泥用量多80%,投资多50%。1986年苏共二十七次再次确定“生产的全面集约化”,“整个国民经济转向集约化轨道”的发展方针。但是直到苏联解体,基本上仍是粗放式经营。

苏联经济增长方式难以转变,根本原因是受到了经济体制的制约。按经济学的术语说,经济增长方式是经济体制的函数。这就是说,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集约式经济增长方式才能随着工业化与产业结构的发展变化而形成,这是自然演进过程。相反,在苏联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绝对排斥市场经济,与之相适应的只能是靠增加投入、靠外延扩张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并使这种增长方式凝固化。即使工业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有了

莫舍·卢因《苏联经济论战中的政治潜流》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3年版第105页。

相当大的技术力量,也不能扭转计划经济体制给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阻碍作用。这正是苏联经济长期不能赶上并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原因,也是最终解体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正是在20年代末到30年代,也就是在国家工业化时期建立并巩固下来的。这不仅是说国家工业化是按计划进行的。这的确是苏联国家工业化的一个显著特点,甚至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个优点。国家按计划的规定,保证了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物资设备供应以及充足的劳动力,使这些项目得以完成。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从总体上说,这些项目从确定到实施,都因列入国家计划而带有强制性。这在当时情况下,似乎是必要的。高速度发展重工业,其中军事工业还占有特殊地位,为保证工业建设的资金而剥夺农民,以后又实行农业全盘集体化,这一切都是强制推行的,都列入了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就是保证实现这一切的组织形式,是指令性的。苏联流行的一句话是“计划就是法律”。计划必须执行,而且事无巨细,从宏观经济大局,直至微观基层企业的经济活动都由计划具体规定。资金由国家统一划拨,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工资总额和工资等级由国家统一规定,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也都由国家统一确定,不得越雷池一步。农村的义务交售制实际也就是把农业生产和分配纳入了指令性计划体制之中。这样的计划经济体制就形成了一个高度集中的管理经济的体系。

当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之后,实行经济计划。这是为了改变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经济中的无政府状态,解决周期性经济危机问题。斯大林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似乎是遵循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主张,实际上是很不同的。他绝对排斥市场,否定价值规律,回到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又形成了产品经济。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扼杀了各个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企业变成了国家计划的奴隶,只是为了完成国家计划而操

劳。正是这样的体制巩固下来,在基本点上几十年也没有大变,引起的矛盾是灾难性的,因而成为解体的基本原因之一。

在斯大林模式的政治体制中,一个显著特点是大清洗,镇压无辜者。大清洗的几次高潮虽然发生在30年代,然而除了由粮食收购危机引起的对农民的镇压外,最早人为制造的冤假错案却是国家工业化时期刚开始时的沙赫特案件。这个由1928年3月的煤矿矿井爆炸事故引起的案件,导致顿巴斯和沙赫特区的5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以破坏和叛国的罪名,遭到逮捕和审判,其中有的被判处了死刑。斯大林认为“沙赫特事件标志着国际资本及其在我国的代理人对苏维埃政权发动的又一次严重进攻。这是对我国内政的经济干涉”。从此开始了一系列镇压活动。布哈林对沙赫特案件持不同看法,认为这次事故是给党敲响了警钟,说明了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官僚主义、缺少无产阶级民主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来这个观点也成了他的罪状之一。日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上还对这个案件大书了一笔,宣传了斯大林关于技术人员与外国间谍机关相勾结的观点,使得这个案件更加有名。这个案件实际上是迫害工程技术人员乃至知识分子的开端,说明在推行国家工业化时也有血的代价,更说明斯大林政治体制中最黑暗、最残酷的一页从此翻开了。

伴随着大清洗的开展,产生了成千上万的犯人。在国家工业化的建设者行列中,也出现了一支在克格勃领导和管理下的、以犯人为主体的庞大建设大军。这支大军担负了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从事艰苦建设劳动的任务,例如建设了横穿西伯利亚的大铁路,建成了共青城,以及开发北极地区的矿山等等。在卫国战争时期,甚至出现了图波列夫领导的囚徒设计所,在集中营里从事军用飞机设计的怪现象。这种古代奴隶劳动的现代版,成了苏联经济体制、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54页。

也是政治体制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因此不应该忘记,在苏联国家工业化进程中,罪犯也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在正式出版物中,对此当然绝口不提,只是在《古拉格群岛》之类的著作中,才占有一席之地记载了这种难以想像的情况。

继沙赫特案件之后,1930年中又制造了假案“劳动农民党案件”。当局声称劳动农民党在全国各地有许多地下组织,成员有10—20万人,2年间遭到逮捕的达1000多人。首先被捕的是著名经济学家、“组织—生产学派”主要理论家恰亚诺夫。他主张苏联未来的一切均取决于农业的发展。还逮捕了提出“大周期”理论的著名经济学家康德拉季耶夫。他主张加速发展农业,减慢工业化的进度。他们及其他一些案犯最后都被处决。然而这不仅是消灭了几个主张继续发展农业,因而与国家工业化方针背道而驰的经济学家,而且是扼杀了一切不同观点,扼杀了经济学。因此苏联有学者认为,在国家工业化时期之后,经济学的发展至少落后了20年。实际上这不过是在思想文化领域建立集中统治体制的先声。继经济学界之后,在哲学界、史学界、文艺界都开展大批判,禁锢了一切不同意见,全国形成了舆论一律的局面,一些著名学者遭到处决、逮捕或清洗。斯大林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文化体制建立起来了。而这一切也是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开展开始起步的。

由此可见,国家工业化时期正是斯大林模式全面建立并巩固的时期。应该说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这一点在探讨国家工业化时期时是需要注意到的。

这个以高度集中为基本特征的斯大林模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又被搬到东欧国家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结果无不造成了灾难,因而引起了改革这个模式之风兴起。在苏联,则积重难返,成为导致联盟解体的重要原因,最终吞食了这个模式带来的恶果。联想到这些,结合前面的论述,对斯大林在国家工业化时期的作为,可以归结一下,给予比较切合实际的评说了。

从1928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起,到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在13年中,斯大林继承原来沙皇俄国和苏维埃俄国时期实行工业化的初步成果,在苏联运用高度集中的体制,集中国力,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和军事工业,号称是国家工业化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出现了苏联工业第一次明显增长,国民生产总值上升到世界第二位,为反击德国法西斯侵略打下了物质基础,也为日后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些成就是不能否认的。

但是在肯定这些成就的同时,应该看到,究竟是否实现了工业化,还是有争议的。如果按高标准来要求,那就毫无疑问工业化并没有实现,或者顶多说是“匆忙实现的初步工业化”。赶超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目标也根本没有达到。即使如此,国家工业化期间付出的代价太高,人民牺牲太多,就是在当时人民政治积极性还比较高的情况下也无法加以掩盖。特别是为积累工业化资金和搜集商品粮而推行的农业全盘集体化,给农民造成了巨大困苦,问题最为突出。这种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的做法,带来了国民经济长期比例失调等很大的后遗症,久久也不能治愈。而形成这种种情况的很重要原因是指导国家工业化实践的理论失误。无论是优先发展重工业,还是工业持久高速度增长,以及社会主义完全不依靠外援的理论,都是错误的理论,但却带有极浓厚的宣传色彩。

然而错误的理论指导下的国家工业化实践,竟然在一时也能行得通,并得到一些成功。之所以如此,依靠的是强制手段。建立起高度集中、强迫执行的模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这实际上是军事共产主义模式的再版,因此在备战时期、战争时期以及战后恢复时期,都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迷惑了不少人。斯大林直到逝世还迷信这种模式,积极向外国推广,在他死后也没有实质性改变。但是在世界逐渐进入和平与发展的年代以后,战争与革命的时代已

成过去,斯大林模式以及他的国家工业化理论的错误,也就愈来愈明显地暴露出来,难以为继。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实际上就是最后的总结。

如此看来,把斯大林进行的国家工业化放到历史的长河考察,只能恰如其分地给予肯定,如实承认这不过是一个集中力量发展工业、并取得了一些成效的阶段。但是就在这个阶段中,伴随着成就,既包含着违反客观规律的理论错误,也包含着严重的实践错误。如果把一时取得的成就夸大为多么正确的理论,多么伟大的功绩,那就极为片面了。至于有人认为这是斯大林的英明决策,吹嘘他给马克思主义增添了多少新内容,为社会主义国家开创了现实的发展道路等等,那更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了。

以上对斯大林国家工业化的理论和实践所作的探讨研究,是否符合实际,希望进行讨论,更希望通过讨论,最终能有助于破除在国家工业化问题上对斯大林迷信的神话。

第四章 民族问题

1991年12月25日,随着苏联国旗从克里姆林宫黯然降下,存在69年曾叱咤风云一时的超级大国苏联宣告解体。这是本世纪末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它引起世人的广泛关注和评说。人们在研究和分析苏联解体的原因时,尽管其立场、观点、视角存在巨大的差异,但有一点却在所有研究人员中取得共识,即民族问题上的失误是造成苏联解体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人们还不约而同地指出,民族问题产生最多的时期是斯大林当政时期,因此,研究斯大林问题就不能不涉及到他的民族理论和实践。

长期以来,斯大林被认为是布尔什维克党内的民族问题专家。十月革命前他曾发表过一些关于俄国民族问题的论著,在俄国革命进程中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他还曾担任过苏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直接领导过苏俄的民族工作。后来,他作为苏联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苏联长达30年之久。在此期间关于苏联民族问题他也曾发表过大量的言论和指示。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斯大林关于民族工作的论述,不仅影响本国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对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民族工作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研究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和实践,不仅有助于全面评价斯大林其人,而且通过剖析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上所犯的错误,也能对后人起到某种警示作用。

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很多,涉及到民族学、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以及民族问题与俄国革命和世界

革命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本文不准备对斯大林的民族观作全面的评述,而仅限于斯大林关于国内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

早期的民族问题理论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是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在这个面积2280万平方公里、人口1.69亿的大帝国中生活着100多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占57%,俄罗斯人占43%。

在这个多民族的殖民帝国中,沙皇政府推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政策,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并对它们进行强制同化。列宁曾对沙俄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民族政策作了无情的揭露和鞭挞,他指出:“数百年来,沙皇政府比其他专制魔王掠夺和压迫了更多的民族,它不仅压迫大俄罗斯民族,而且玷污和腐蚀大俄罗斯民族,使它变成屠杀其他民族的刽子手。”他还把沙俄比作“各族人民的牢狱”,称沙皇政府“打破了民族压迫的世界纪录”。

沙皇俄国的殖民统治激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和反抗。进入20世纪,俄国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席卷从乌克兰、外高加索到中亚的大片国土。二月革命后,许多被压迫民族宣布独立或自治,并组建了自己的民族政权,这包括波兰、芬兰、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当时,俄国事实上已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民族问题是当时俄国国内急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十月革命前,列宁领导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与老沙皇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面临双重任务:一是要推翻沙皇和资产阶级的反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9卷第152页。

同上,第27卷第85页。

同上,第28卷第56页。

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二是砸烂沙俄这座民族大监狱,使被压迫民族真正获得自由和解放。

在民族问题上,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既要领导和团结广大非俄罗斯民族奋起反抗沙皇和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又要同党内有关民族问题的错误主张展开论战,以引导无产阶级革命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当时论战最激烈的题目有两个:一个是社会民主工党采取什么原则建党?是以阶级为特征建立统一的民主集中制的政党,还是以民族为特征建立分散的联邦制的政党?二是要不要给各压迫民族以“民族自决权”。在第一个问题上崩得分子主张以民族为特征建立联邦制政党,而列宁则主张建立统一集中的政党。在第二个问题上,当时党内有些人借口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联系的加强有进步作用,反对民族自决权思想。而列宁则主张应给予受沙俄压迫的民族以民族自决权,直到同俄国自由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斯大林自从1894年投身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后,就积极参与党内的争论。他在十月革命前发表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有代表性的著作《社会民主党怎样理解民族问题?》、《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反对联邦制》以及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第七次代表会议(四月代表会议)上关于民族问题的报告中都表示支持列宁的立场。特别是写于1913年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受到列宁的称赞,认为这是论述民族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最出色的”。斯大林也因此以民族问题专家著称。

十月革命前斯大林对国内民族问题主要持以下观点:

(一)承认俄国民族问题的严重性,但同时又认为“俄国政治生活的轴心不是民族问题,而是土地问题”;“决定俄国进步的命运不是民族问题,而是土地问题。民族问题是从属的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314—315页。

(二) 在如何建党问题上支持列宁的观点,反对崩得以民族为特征组建联邦制政党。斯大林认为,民族问题是有阶级性的,不同时期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民族问题。为了进一步发挥民族问题“阶级性”这一论点,斯大林要求把民族问题分解成各种因素,使每一种因素都带有阶级要求的性质。他甚至认为,所谓“民族利益”和“民族要求”并没有特殊位置”,对这种“利益”和“要求”,要根据它们对“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和“阶级发展”能起多大作用而确定其位置”。斯大林还提出了“用阶级斗争去对抗民族主义”的论点,这一论点同他后来提出的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是联系在一起的,给苏联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三) 在争论激烈的民族自决权问题上,斯大林基本上站在列宁一边,同时,他对当时民族独立形势有自己的估计,他认为十分之九的民族是不愿意分离的,因此,他主张让这些“小国在俄罗斯范围内实行区域自治,他甚至把乌克兰也包括在这些小国之内。

斯大林坚决反对联邦制,他认为用这种方式“不能解决民族问题,它只能用唐·吉珂德式的挣扎来扭转历史车轮,把民族问题弄得错综复杂起来”。他甚至认为,把俄国变成联邦,“这是完全不合理的和反动的”。这是他后来在成立苏联问题上坚持的“自治化”方案的基本出发点。

(四) 斯大林赞成实行民族平等,认为这是“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他还主张为少数民族制定特殊的法律以保障它们的自由发展。

虽然十月革命前,在民族问题上斯大林的主张与列宁基本相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4—36页。

同上,第2卷第314—315页。

同上,第3卷第27页。

同上,第2卷第354页。

似,但仔细分析可以看出他们俩人之间也存在着差别。例如,列宁虽然也反对联邦制,但他在个别场合也提到联邦制并不是完全反动的。他曾以爱尔兰为例,说“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斯大林则把联邦制说得一无是处,提法也过于绝对。又如,列宁在批判沙俄时,明确指出它的侵略扩张和殖民帝国性质,而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前的文章中则很少提到沙俄对外侵略扩张这一点。

在成立苏联问题上同列宁的冲突

十月革命初期,在原俄国版图上先后建立起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一系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中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的苏维埃政权维持不久即被资产阶级推翻。

从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到苏联成立之前,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建立在双边条约和协定的基础上。由于反击国内外敌人的需要,俄罗斯联邦与其他一些共和国建立军事政治联盟,内战结束后,又发展到建立经济联盟。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俄罗斯联邦与阿塞拜疆、乌克兰、白俄罗斯、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共和国将一些政府的部合并。在外交事务上则由俄罗斯联邦代表这些国家的利益。

从法律上讲当时各共和国是独立的,但这些国家中的党组织却是统一的,即都属俄共(布)中央领导,各共和国的党中央只享受俄共(布)州委一级待遇。

俄罗斯联邦与各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虽然已经进行了一定程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257页。

度的联合,但各国仍感到已有的联合形式仍不适应发展经济和抵御国外敌对势力威胁的需要,于是提出了组建联盟国家的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俄共(布)中央组织局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就未来国家组成形式问题提出建议。该委员会于1922年8月11日成立,斯大林领导该委员会的工作。斯大林为委员会起草了名为《关于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各独立的共和国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共有6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以自治共和国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自治化方案”。

决议草案送到各苏维埃共和国党中央征求意见,结果,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赞同,格鲁吉亚、白俄罗斯反对。乌克兰开始态度不明朗,列宁批评斯大林方案后,它也表示反对。尽管该方案遭到一些共和国的强烈反对,以斯大林为首的委员会还是通过了斯大林的方案。

因病休养的列宁并不知道斯大林方案的起草和通过的过程。9月25日,列宁收到有关材料后,感到该方案存在严重问题,于是他分别找了一些人谈话,并给中央政治局全体成员写了一封信,认为“斯大林有点操之过急”,要求修改方案,各共和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与俄罗斯联邦一道组成“新的联盟”,也就是说,“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斯大林在收到列宁的信后也给政治局委员写了一封信,认为列宁的主张是“民族自由主义”。不过,鉴于列宁的威望,斯大林没有坚持自己的主张,将决议按照列宁的要求修改了。可是,在决议前言中,斯大林并没有承认自己的错误,相反却粉饰自己,说“原方案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新方案只是在措词上作了某些改动,使它更为确切”,从而混淆两个决议的根本区别。实际上斯大林仍在继续推行他的“自治化”计划。1922年10月中央全会通过列宁的方案之后,斯大林并没有执行各共和国

平等联合成苏联的原则,而是让外高加索三国通过“外高加索联邦”加入未来的苏联,这样斯大林就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既在实际上推行了他的“自治化”方案,又惩罚了最不听话的格鲁吉亚,让它实际上仍处于自治共和国的地位。不仅如此,斯大林和他直接控制下的俄共外高加索边疆区委员会对反对“自治化”的格鲁吉亚共产党和共和国的领导人采取报复措施,有的解职,有的给以警告处分,这就酿成了有名的“格鲁吉亚事件”。

通过上述事件,列宁对斯大林有了新的认识。他深感斯大林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想十分严重,并说他作为“俄罗斯化了的异族人在表现真正俄罗斯人的情绪方面总是做得过火”。加上这一时期斯大林在其他一些问题上的表现,列宁非常担心斯大林会滥用手中的权力,因而建议把他从总书记的职务调开。

组建联盟事件只不过是斯大林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想的一次集中暴露。后来,在列宁去世以后,特别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他牢牢控制苏联党政大权之后,这种思想表现得更为严重,而且由于他大权在握,将思想变成行动,因而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

民族工作中的成就

斯大林时期作为苏联历史中的一个时期在民族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主要表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上,民族干部的形成和社会结构变化等方面。

1.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较快。

苏联有些民族地区如中亚和外高加索的一些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十月革命前夕刚刚摆脱封建制或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51页。

仍处在封建农奴制阶段,生产力十分落后,多数为农牧业地区,工业基础很差,有的甚至无工业可言。

十月革命后,由于苏维埃政权关心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昔日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先进地区的帮助下,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得更快。许多工业部门从无到有,有些原来有一定基础的部门也从小到大。我们从附表中可以看出8个较为落后的加盟共和国在斯大林执政期间若干工业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

上表中所列的1913年数字是沙俄时期经济形势较好一年的数字。十月革命后由于内战,直到1928年许多共和国才恢复到1913年的水平。从1929年到1953年间又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这短短的几十年时间里,苏联昔日落后的民族地区能取得上述成就,这是苏联民族工作的成绩。

苏联民族地区的农牧业虽然也有发展,但不如工业那样快。在有的加盟共和国中某些农牧产品产量非但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例如,哈萨克的肉和毛的产量,乌兹别克的谷物产量。这与农业集体化和推行劳动分工有关。

2.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努力使各级苏维埃“民族化”。

斯大林时期民族工作的最大成就是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取得长足的进步。

十月革命前,各民族间教育水平相差很大。有的民族中绝大多数人都是文盲,例如,吉尔吉斯人中识字者只占0.6%,塔吉克人中占0.9%,土库曼人中占0.7%,乌兹别克人中占1.6%。当时中亚地区没有一所高等学校。外高加索地区只有格鲁吉亚有一所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不过300人。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各地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在各民族地区修建了大量教育设施,从教育发达的地区抽调大批专家前往民族地

《苏共领导下的苏联文化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4页。

区工作。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规定了一些特殊政策,在许多高等院校开设民族班,成立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校和讲习班等等。因此情况很快有所改观。1933—1934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普及了初等教育。中亚地区稍迟一些。1940年哈萨克完成了普及初等教育,最迟的土库曼也于1949年完成了这项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苏联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初步建立起培养高中级人才的教育网。战后该教育网继续扩大和完善。截止1953年,各加盟共和国拥有的高等学校是:哈萨克26所、乌兹别克35所、吉尔吉斯10所、塔吉克8所、土库曼6所、格鲁吉亚19所、阿塞拜疆14所、亚美尼亚13所。在校大学生从1万到5万不等。中专和技校的数量还要多些。例如,哈萨克的中专和技校达到125所、乌兹别克100所、格鲁吉亚118所,数量最少的吉尔吉斯也有28所。在校学生从1万多人到5.5万人不等。各民族共和国中培养专业人才学校的纷纷建立,为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斯大林时期,较为重视使民族地区党政干部“民族化”。1925年斯大林在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讲话中提出了“使苏维埃的成分民族化”、“发展民族文化,广泛建立使用本族语言的普通教育性质的和职业技术性质的训练班和学校网,以便从本地人中间培养苏维埃干部、党的干部和有专长的经济干部”的任务。这一方针后来也没有改变。到50年代初,少数民族地区各级苏维埃、法院、初中等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的干部基本上实现了“民族化”,这与各共和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

3. 社会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民族干部队伍基本上形成。

《1958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第831—834页。

同上,第831—834页。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115页。

十月革命前,俄国各民族地区和各民族本身社会结构很不一样。各民族的社会地位和从事职业情况也存在很大差异。1897年俄国人口普查资料提供了各民族社会地位的情况。当时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66%,而这三个民族中拥有的世袭贵族和官吏的数量却分别占全国总数的82%和81%。突厥民族人口数量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1.5%,官吏的数量仅占全国官吏总数的0.8%。蒙古—雅库特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4%,贵族和官吏却只各占全国总数的0.01%。另一组数字也可以说明俄罗斯人的社会地位要高于其他民族。这就是:俄罗斯人中有23%在军队和社会管理部门(行政、法院、警察、各社会和法律部门)供职,而其他民族相应数字为:乌克兰人占4.7%,白俄罗斯人占3.4%,拉脱维亚人占3.8%,亚美尼亚人占3.4%,格鲁吉亚人占3.8%,突厥民族很少,例如塔吉克人仅占0.5%。从社会地位来看,各民族是不平等的,俄罗斯人处于“统治民族”的地位。

各民族从事的职业状况也有很大的不同。在各民族共和国中,俄罗斯人从事脑力劳动、工业和非农业体力劳动的人数明显高于当地民族。在各少数民族共和国中,除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当地民族人士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数高于脑力劳动者占全国就业人员的平均数外,其余加盟共和国当地民族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数皆低于脑力劳动者占全国人口的平均数。而在各加盟共和国中俄罗斯人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数皆高于脑力劳动者占全国人口的平均数,一般高出1—8倍。

《苏维埃各民族的社会文化面貌》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7页。

同上,第47—48页。

参见《苏维埃各民族的社会文化面貌》第49页。

十月革命后,随着教育的发展,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队伍的壮大,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表现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如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犹太等民族,1939年每万人拥有的大学生数量已超过全苏的平均水平,乌克兰、白俄罗斯、鞑靼、阿塞拜疆等民族略低于全苏水平。各级苏维埃、司法部门、中初等教育,人文科学研究等部门基本上实现了“民族化”。另外,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大量工业企业的建成,一些原来没有职工队伍的民族有了自己的工人阶级和职工队伍。1939年,工人和职员占该民族人口总数的比重已达到:哈萨克人占33.6%,乌兹别克人占16.7%,吉尔吉斯人占12.1%,塔吉克人占14.4%,土库曼人占17.7%,格鲁吉亚人占29.4%,阿塞拜疆人占21.7%,亚美尼亚人占41.3%。这些数字虽然与俄罗斯人(占56.9%)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可是,仅仅20年时间就取得上述成绩也是应该予以肯定的。社会阶级结构朝积极方面变化,这也是斯大林时期民族工作的一项成就。

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下的民族政策及其严重后果

20年代斯大林执政初期,俄共(布)党内在一些问题上尚能展开争论,因此,俄共(布)在制定民族政策时不能不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另外,列宁关于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主张为党内外所熟知,斯大林在羽毛未丰时也不敢公开对抗列宁的主张。因此,在20年代苏联的民族政策中可以看到许多列宁思想的痕迹。这一时期民族工作中的成绩还是贯彻列宁思想的结果。直到30年代斯大林的地位比较稳固了,中央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形成了,这时苏联民族

参见《苏维埃各民族的社会文化面貌》第50页。

同上,第50页。

政策才基本上是斯大林思想的体现。然而苏联民族政策中往往在国际主义的旗号下推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鱼目混珠,使人们很难辨别。而言行不一是斯大林时期民族工作的一大特点,在官方文件中有时说得很好,但实际上做的是另外一套。因此,在评价斯大林时期的民族工作时,既要听其言又要观其行。

斯大林时期民族政策中的主导思想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口头上“各民族平等”,实际上以俄罗斯为中心。

斯大林时期发布的文件中关于“各民族平等”的论述不少。无论是在政府报告,还是在党的代表大会上皆大谈“民族平等”,甚至标榜苏联是“全世界真正民族平等与合作的榜样和典范。”应该说,与十月革命前的沙俄相比,苏联的民族政策确实有较大的进步,各大小民族的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特别是在20年代,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上出现了一段繁荣时期。然而,斯大林在执政期间的民族政策中有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这就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其表现是多方面的。

第一、宣扬俄罗斯中心论。

俄罗斯族是苏联最大的民族,在革命和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民族不分大小,小民族在革命和建设同样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从坚持民族平等和维护民族团结出发,任何民族都不应该在其他民族面前炫耀自己的功绩,强调本民族对其他民族的“贡献”。作为多民族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更应该注意这一点。可是,斯大林不止一次地突出宣扬俄罗斯的功绩,认为俄国中部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其他被压迫民族就不可能获得解放。组建苏联时提出的“自治方案”,集中体现了斯大林的俄罗斯中心论思想。这一方案形式上被否决了,实践中却在执行,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第175页。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152页。

斯大林执政时期所发生的许多事情都与这一认识论有关。

1945年苏联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苏联各民族共同浴血奋战的结果,然而1945年5月24日斯大林在招待苏联红军将领的宴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单独颂扬俄罗斯人的功绩,称俄罗斯民族是“加入苏联的所有民族中最杰出的民族”,是“苏联各民族的领导力量”;“他们有明确的智慧和坚韧不拔的性格和耐性”。却闭口不谈苏联各族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的重大牺牲和贡献。

第二,用“什么危险反什么”来偷换列宁生前一再强调的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任务,而在实践中始终将打击的矛头对准少数民族。

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在沙皇俄国非常猖獗,在十月革命后的苏俄以至后来的苏联也始终存在。列宁清楚地看到这个问题,以至于1922年10月他在病中还发出了“我宣布要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决一死战”的呼号。针对苏联民族众多,每个民族都可能表现出“民族主义”这一情况,列宁告诫全党:“抽象地提民族主义问题是极不恰当的。必须把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列宁进一步指出:“在对少数民族让步和宽容这方面做得过些比做得不够要好”;“我们对待民族问题无论何时都不能拘泥形式,而要时刻考虑到被压迫民族(或小民族)的无产者在对待压迫民族(或大民族)的态度上必然有的差别”。列宁这里所说的“压迫民族”和“大民族”指的就是俄罗斯民族,“大民族的民族主义”指的就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

《斯大林文选》下册第428—42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216页。

同上,第352页。

同上,第353页。

列宁认为,在维护民族平等上也须矫枉过正。他写道:“压迫民族的国际主义’应当不仅表现在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表现在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处于不平等地位,以抵偿在生活中事实上形成的不平等。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懂得对待民族问题的真正无产阶级态度,谁就实质上仍持小资产阶级观点,因而就不能不随时滚到资产阶级的观点上去”。当时不懂得这一点的大有人在,斯大林就是其中之一。

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布哈林引述了列宁的这段话,说“我们作为前大国民族应当制止民族主义的要求并在对民族潮流作更大的让步的意义上使自己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只有在这种制止政策下,只有在我们有意使自己处于比其他民族更低的地位这种政策下,只有付出这种代价,我们才能换取过去被压迫民族的真正信任”。

斯大林以批判布哈林为名直接攻击列宁说,不能创造这样一种新的理论”,“说必须使大俄罗斯无产阶级在对过去被压迫民族的关系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是“胡说八道”。

为了堵住少数民族的口,斯大林创造出一种理论”：“只有俄罗斯的共产党员才能从事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斗争,并把它进行到底”。但是如果俄罗斯共产党员不愿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而俄罗斯化了的异族共产党员又极力维护这种大俄罗斯沙文主义,那么谁有能力和可能去与之作斗争呢?

斯大林执政后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与其他民族的“民族主义”的关系提法上有明显的变化。1934年,斯大林在联共(布)十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52页。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4辑第124页。

《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214页。

同上,第216页。

七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认为,当时苏联国内民族主义倾向很严重。当有人问他,究竟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还是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最危险?斯大林回答说,这样提问题是“空泛的争论”,“如果想提出一种对任何时间和条件都适用的辨别主要危险和非主要危险的现成方法,那就愚蠢了。世界上根本没有这种方法。主要危险就是人们停止和它作斗争因而让它发展到危害国家的那种倾向”。这种提法意味着公开否定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是主要危险,而将斗争矛盾指向所谓“民族主义”。事实上,在斯大林执政年代,苏联通过的反对民族主义的文件不少,许多少数民族领袖人物被扣上“民族主义”的罪名打下去,而因“大俄罗斯沙文主义”错误遭处罚的干部却不曾见到。

第三,为沙皇对外侵略扩张涂脂抹粉,在领土问题上的帝国思维。

30年代中期苏联修改历史教科书时,把以往针对沙皇的“侵略兼并”的提法改为少数民族的“自愿归并”,从而改变了沙皇侵略扩张的性质。这一思想无疑来自斯大林。

1934年,《布尔什维克》杂志打算发表恩格斯的《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一文,以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20周年。斯大林得知此事后,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们写了一封信,表示反对发表该文,他认为恩格斯揭露沙皇对外侵略扩张的文章,无论是作为“指导性的文章,或者至少是作为极有教益的文章”,都不值得发表。他还认为,“大概恩格斯在写这篇抨击俄国沙皇政府的文章(……)时,写得有点兴奋了,由于兴奋,所以一时忘记了某些最基本的他非常清楚的事情”。恩格斯这篇文章揭露的是沙皇政府争夺世界霸权的野心,对外的侵略扩张政策,指出沙俄是“全欧洲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9页。

《斯大林文选》下册第658、662页。

反对势力的最后堡垒”。恩格斯特别指出，“沙皇政府每次掠夺领土，使用暴力，进行压迫，都是拿开明、自由主义、解放各族人民作为幌子”。不能不说，斯大林不让发表这样的文章，是他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想在起作用，是在维护从沙俄帝国遗留下来的地缘政治和扩张方针。

在领土问题上，斯大林从未提到沙俄这个殖民帝国应该解体，相反，他经常引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大国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论述，强调应该维持统一俄国的存在。常常以当年沙俄占领过为借口向邻国索取土地。1939年11月将西乌克兰和西白俄罗斯并入苏联版图，成为乌克兰加盟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加盟共和国的一部分；1940年3月苏芬战争后，将整个卡累利阿地峡、拉多加湖西部和北部沿岸地区占领，成为日后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的一部分；1940年从罗马尼亚那里割取了比萨拉比亚和北布科维纳，比萨拉比亚和乌克兰境内的摩尔达维亚自治共和国合并，组成摩尔达维亚加盟共和国，并成为苏联的一员；1940年8月，采用武力扶植傀儡政权的办法推翻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合法政府，并根据这三国的“请求”，接纳它们加入苏联。此外，被攫取的土地还有中国的唐努乌梁海（即今日苏联的图瓦自治共和国）、芬兰的佩特萨莫地区、德国的哥尼斯堡、捷克的外喀尔巴阡地区、日本的北方四岛等。

苏联抢占这些土地的理由是很荒唐的。有的以“维护本国安全”为名，有的声称是使“民族统一”，有的是所谓当地人民“自愿”，有的则因为是当年沙皇俄国领土的一部分，而今被苏联“恢复”，但是这些地区的居民并非俄罗斯人。

这种掠夺他国领土的扩张主义行径在苏联领导人口中竟成了符合“历史发展”的进步行动。例如，1952年，马林科夫在苏共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2卷第56、26页。

九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称,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攫取邻国大片土地是符合“历史发展”的,使苏联有了“更公正的、更符合于国防利益的新疆界”。

在这种帝国思维下,斯大林甚至把沙皇俄国在侵略战争中的失败看作是苏联的耻辱。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后,斯大林在《告人民书》中声称,“1904年俄日战争时期俄军的失败,给人民留下了沉痛的回忆”,是苏联历史上的一个“污点”。他把苏军战胜日军看作是“我们这些老一辈的人”等了40年的雪耻行为。

苏联的武装兼并虽然冠以各种堂皇的理由,但却遭到当地人民的激烈反抗,而苏联当局则对反抗者采取暴力镇压。例如,在波罗的海沿岸三个共和国,就有20多万人被流放到苏联内地和驱逐到国外。在西乌克兰地区,直到1952年还有零星的武装反抗。被占领地区人民的不满和反抗活动始终是影响苏联国内安定的一个隐患,成为苏联长期不得安定的原因之一。苏联的动乱以至解体由民族问题引发出来,这是毫不奇怪的。

第四,形式上讲联邦制,实际上推行单一制。

苏联1924年和1936年宪法都规定,苏联是联邦制国家。1922年苏联成立时由四个加盟共和国组成。这四个加盟共和国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外高加索联邦。除外高加索联邦外,各加盟共和国都是以主体民族的名字命名的。

斯大林执政后,强化了按民族特征组建民族国家和民族自治实体的进程。鉴于这一过程主要发生在20年代,因此,可以认为,此举既是落实列宁民族自决权的想法,又有便于管理民族地区的需要。在此期间,苏联民族国家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本上形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76页。

见《斯大林文选》下册第438—439页。

成了苏联解体前国家构成的格局。

苏联按民族特征组建新的民族国家和民族自治实体的工作是从中亚地区开始的。1924年10月,以土耳其斯坦自治共和国一些州、布哈拉和花拉子模人民共和国的乌兹别克人和土库曼人居住区为基础,组建了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在塔吉克人居住区组建了塔吉克自治共和国,隶属于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1929年,塔吉克自治共和国脱离乌兹别克共和国,升格为加盟共和国,成为苏联的一员。曾隶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和1926年成立的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分别于1936年升格为加盟共和国,成为苏联的成员。

生活在俄罗斯联邦的民族也先后组建了自己的民族国家或民族自治实体。例如,1924年成立了北奥塞梯自治州和印古什自治州,1928年成立了切尔卡什自治州,1934年成立了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1935年成立了卡尔梅茨克自治共和国……到1936年俄罗斯联邦境内已成立了15个自治共和国。

最早成立的几个加盟共和国也有所变化。除上述变化较大的俄罗斯联邦外,1936年外高加索联邦下属的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三个共和国作为实体直接加入了苏联。在阿塞拜疆内1923年成立了纳希切万自治州,后又改为自治共和国。1923年7月成立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1924年,在乌克兰成立了摩尔达维亚自治共和国。

截止1936年苏联宪法通过时止,苏联共拥有11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斯大林执政期间,苏联基本上完成了以民族为特征改造国家结构的工作,形式上联邦制比1922年苏联刚成立时完善。

一些原来没有民族国家或民族自治实体的民族,在取得相应的自治地位后,应该说所得到的权限比以前要大。可是,对于像乌

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联邦这些加盟共和国来说,联邦制形式上的完善并没有给它们带来更多的权利,相反,随着中央高度集权体制的形成,它们原有的权利逐渐缩小或被剥夺。

1922年苏联成立条约和1924年通过的苏联宪法,对联盟及其成员的权利作了明确的划分。当时,为联盟规定的权利有:外交权、军事权、外贸权和对交通、邮电等部门的管理权。其余事务一部分归联盟与加盟共和国共管,还有一部分完全归加盟共和国自己管理。属于后一部分的有农业、教育、内务、司法等。对于涉及共和国利益的经济管理,当时联盟只负责制定“总原则”。可是到了1936年,随着中央高度集权体制的确立,一些本来属于加盟共和国的权限集中到了中央。苏联虽然名义上仍然是联邦制国家,但从30年代开始实际上变成了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由此才产生了斯大林去世后,赫鲁晓夫执政不久即着手扩大加盟共和国权利的问题。

在形式上完善联邦制这一问题上还要指出两点情况:其一,在民族国家的设置上有一定的随意性,建立何种建制也缺乏明确的标准。斯大林为建立加盟共和国规定的三条标准是缺乏说服力的。这三条标准是:(1)这个共和国必须在边疆,而不是四周都被苏联领土环绕着;(2)这个民族在用它名称命名的苏维埃共和国中,必须是聚居并占多数的;(3)这个共和国人口至少要在100万以上。斯大林当时规定的这三条标准是有针对性的,意在限制鞑靼、巴什基尔、克里米亚鞑靼等自治共和国改为加盟共和国。

苏联民族区域划界和改变建制工作是通过行政命令手段完成的,有很大的主观性和随意性。特别是划界不尽合理,成为后来引发民族冲突的隐患。

其二,斯大林不准许主体民族在国外的一些民族,如波兰人、朝鲜人、保加利亚人、库尔德人等数十个民族建立自己的民族自治实体,尽管有的民族人数达数十万人之多。很明显,这是对这些民

族存在疑虑,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1933年,加里宁曾明确说过:“民族国家形式”要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完善和改变”。这句话道出了苏联领导人在完善联邦制问题上的实用性和局限性。

第五,在推行“分工”的前提下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同时通过“分工”加强政治上的控制。

由于历史的原因,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等加盟共和国比较发达,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各加盟共和国则比较落后。此外,在一些加盟共和国中始终存在谋求分立的潜流。针对上述情况,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非常明确,这就是在推行“分工”的前提下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但从政治上却严加控制,少数民族稍有不满便以“民族主义”的罪名予以讨伐。

从经济上帮助落后的民族地区主要体现在:国家增加投入,根据资源状况修建大型项目,派专家和熟练技术工人前去帮助建设,减免税收,中央从预算上给予补贴等。中亚地区数百个大型项目都是在中央的统一规划下,用全联盟的资金修建起来的。有的加盟共和国一度从中央得到的预算补贴高达90%。

应该指出,联盟中央在民族地区修建项目并非完全是从帮助民族地区发展这一动机出发的。20年代末苏联中央高度集权体制形成之后,苏联的工业布局是按统一计划进行的,各加盟共和国开始进行“分工”。苏联政府在投资时虽然也考虑到存在加盟共和国这一事实,但更多的是从经济效益出发,从整体上加快苏联经济

· · 卡拉凯耶夫等《苏联多民族国家建设管理问题》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6页。

1924—1925年土库曼即是如此。《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第345页。

发展速度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出发的。这就造成了经济基础较好的加盟共和国得到的投资多,国家急需的物质生产部门得到的投资也多。俄罗斯联邦等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工业得到较全面的发展,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被“分工”生产原材料或农牧产品,致使某些共和国经济发展畸形,形成单一化的原料型经济。例如,乌兹别克大力发展棉花生产、哈萨克斯坦主要发展有色金属生产,其他工业特别是加工工业和日用消费品生产严重落后。这就使这些加盟共和国从经济上形成对俄罗斯的依赖,无法形成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这就便于中央政治上的控制,防止分立。

斯大林执政时期,经过数次运动,少数民族干部中对莫斯科稍有不满意的人被一批批清洗掉。苏联当局对付少数民族干部最常用的罪名是“民族主义”。尽管苏联宪法规定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但谁也不敢提出这个要求,更不用说付诸实施了。

第六,强制一些民族迁居,粗暴践踏人权,给后人留下巨大难题。

卫国战争爆发前夕和战争进行过程中,苏联政府强制把十几个少数民族从世代居住地迁走,这是斯大林时期民族工作最严重的错误之一。

这项工作始于1937年。第一个被强行迁移的民族是居住在远东地区的朝鲜族。苏联政府认为日本可能进犯苏联远东地区,因此,必须加强远东一带的防务。为制造舆论,苏联报刊大谈日本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特务活动。朝鲜族则被认为是“代理人”之一。1937年4月23日《真理报》发表沃洛金的文章《苏联远东地区的外国间谍活动》,其中谈到朝鲜族变节分子的活动。1937年8月,根据斯大林的指示,开始迫迁朝鲜族的工作。9—11月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18万朝鲜人被从远东地区迁到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地。

整个民族被迫迁的还有苏联德意志人。1941年6月22日苏

德战争爆发。同年8月2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发布了《关于迁移伏尔加河沿岸地区德意志人的命令》,指责德意志人中有“成千上万”特务从事反苏活动,因此,下令将38万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迁往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

上述命令虽然指的是伏尔加河沿岸地区,实际上对苏联各地区的德意志人都适用。大批德意志人被迫从乌克兰、克里米亚、高加索、列宁格勒、莫斯科迁往内地。由于伏尔加河沿岸地区德意志人全部被迁走,伏尔加河沿岸德意志人自治共和国建制也被撤销。

1941年10月—1944年间,德军先后占领了克里米亚半岛和高加索地区。生活在上述地区的克里米亚鞑靼人(约20万人)、车臣人(约40.8万人)、印古什人(9.2万人)、巴尔卡尔人(约4.3万人)、卡拉恰耶夫人(约7.6万人)、卡尔梅克人(约13.4万人)中有部分人曾与德军合作。1943—1944年苏军收复上述地区之后,苏联政府以“叛变投敌”的罪名将上述民族在极短的时间内全部迁往西伯利亚、中亚和哈萨克斯坦。这些民族的人数约为100万人,其中一半是16岁以下的儿童。随后又下令撤销了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卡拉恰耶夫自治州、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和克里米亚鞑靼自治共和国的建制。

麦斯赫特土耳其人(约20万人)居住区虽然没有被德军占领过,他们同样被放逐到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1944年被迁走的还有居住在黑海边上的库尔德人、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

由于搬迁工作是采取突袭方式进行的,当局不给迁移者以足够的准备时间,加上新地点条件艰苦,人们对气候不适应,搬迁过程中和定居之后,大批人员死亡。麦斯赫特人大约死亡了3万人。1944年5月至1946年1月,迁居乌兹别克斯坦的15.1万

英国少数民族权利协会《报告》第6号;《苏联的麦斯赫特人》,译文鞑靼民族译丛》1980年第2期。

克里米亚鞑靼人死亡了2.67 万人, 约占17.7% 。活下来的人缺衣少食, 住房紧张, 无法找到合适工作, 孩子无法入学, 人身自由也受到限制, 德意志人甚至被看作是“德国战俘”, 过着半囚禁的生活。以战争中有人投敌叛变为由而惩罚整个民族, 这种做法是极端荒唐的, 至少是一种民族歧视。实际上在俄罗斯人中投靠德国的也不乏其人, 甚至包括某些红军将领, 但俄罗斯族并未因此而受到惩处!

战后曾有人写信给斯大林, 要求解除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监视和限制, 但无结果。斯大林逝世后, 赫鲁晓夫开始为其中部分民族恢复名誉, 恢复了民族自治实体。有的民族, 如克里米亚鞑靼人在没有允许返回故乡的时候, 一直不断举行抗议活动, 成为苏联民族问题中的一个热点。

第七, 在语言文化问题上推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

在语言文化问题上, 明显表现出以俄罗斯为中心的思想。在语言问题上有两件事情突出地说明了这一点:

第一件事是改革突厥语和鞑靼语文字字母问题。20 年代, 这些语言的文字已由阿拉伯字母改为拉丁字母, 书写和拼读较为方便, 受到使用民族的欢迎。可是到了30 年代, 苏联官方下令将刚刚拉丁字母化的突厥语和鞑靼语文字改成吉里尔字母, 也就是俄文字母。

第二件事是要求各民族一律学习俄语。这件事起始于1938 年。这一年3 月,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联合发布了《关于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州必须学习俄语》的决议, 其中提到:“非完全中学(七年制) 毕业的学生无论是在口语方面, 还是在书写方面, 应该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掌握独立利用与他们的年龄相应的书籍和技能, 以及掌握俄语语法, 通过某些作品熟悉俄罗斯文学

的技能”。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以一种民族语言作为通用语言,这本无可厚非,十月革命以后一直是这样做的,这是客观的需要。问题是应当同时给少数民族语言以与俄语同等的合法地位,不能强制人们学习俄语。而1938年的决定却硬性规定其他民族必须学习俄语”,以行政命令手段强迫人们执行。尤其是这项决定是在大清洗高潮时作出的,人们不能冒杀头危险去反对这一决议。

至于文化方面,则在编写历史书籍等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1934年斯大林等人对编写《苏联历史》教科书和《世界历史》教科书发表了意见。在此之后,苏联历史书中的若干提法发生了很大变化,最突出的一点是以俄罗斯为中心来书写苏联各民族历史。例如,过去承认沙皇俄国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吞并是“侵略兼并”,可是在斯大林发表指示之后,就改成是少数民族“自愿归并”,并一再强调俄罗斯民族在少数民族的发展中所起的“进步作用”和“贡献”。

20年代后半期,苏联各民族文化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特别是在“民族化”口号下涌现出许多用民族语言创作的体现民族风格的文艺作品。这种民族文化复兴运动,是苏联文化繁荣的一种表现。当时,发展民族文化,突出民族风格,受到许多加盟共和国领导人的支持,其中包括乌克兰。乌克兰的老布尔什维克、曾担任过该国教育人民委员和政府领导人的亚历山大·苏姆斯基和密科拉·斯克雷普尼克都支持乌克兰民族文化的发展。在他们当政时期,乌克兰文化界气氛较为宽松。然而,他们支持发展民族文化的政策为斯大林所不容。1926年他在《致卡冈诺维奇同志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政治局其他委员》的信中指责苏姆斯基“从上面强调无产阶级乌克兰化”,说这是“一种空想而有害的政策”。对于一位党员作家主张“乌克兰诗歌应当尽情地摆脱俄罗斯文学及其风

格”，斯大林也认为这是大逆不道。1934年，斯大林在联共（布）十七大报告中把斯克雷普尼克支持的乌克兰文化民族化政策提到“资产阶级残余”、“民族主义倾向”的高度加以批判。

不仅仅是民族问题上的失误

应当指出，斯大林时期苏联少数民族所遭受的灾难，有的并不是民族问题引起的，在总的方针政策失误的情况下，受难的不仅仅是少数民族，也包括俄罗斯族的人民。然而，由于少数民族的特殊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受到的灾难又是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情况突出地表现在强制集体化和大清洗上。

（一）农业集体化对民族地区经济造成破坏。

1929年斯大林发表《大转变的一年》一文，同年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集体农庄建设的总结和今后的任务》的决议，要求加快农业集体化的速度。在这种自上而下的命令下，农业集体化运动在全苏开展起来，民族地区也不例外。

与农业集体化一道出现的问题是如何对待富农。斯大林不接受党内一些有识之士提出的要区别对待富农的建议，提出了全部没收富农财产，然后将他们放逐或肉体消灭的政策。由于它是同农业集体化一道进行的，在执行过程中，一些反对或对农业集体化不理解的人，特别是一些中农，往往被扣上“富农”的帽子，予以无情打击。结果，出现了被打击的“富农”数量远远超过实际人数的情况。据统计，1929年富农只占农户比重的2.5—3%，而1929—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36—138页。

1930年冬天,消灭富农的做法在一些地区扩大到10—15%。“富农”扩大化问题在民族地区相当严重和普遍。以哈萨克为例,且看民族地区是如何实行农业集体化和消灭富农的。根据联共(布)中央的决定,哈萨克的农业集体化必须于1932年完成,为此规定了明确的进度表。1928年哈萨克的集体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2%,按进度表要求,须在1930年4月1日前达到50%,1931年10月前达到65%,1932年要完全集体化。各级领导迫于压力,不得不强制农牧民加入集体农庄。对不愿意加入者则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取消选举权,宣布为“富农”,没收财产,关进集中营,甚至肉体消灭。

在消灭富农方面,哈萨克地区也进展迅速。至1930年3月15日,即哈萨克中央执委员和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在全部集体化地区巩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措施和同富农与巴依作斗争》的决议发布一个月后,就有3113名“富农”和“巴依”被捕和判刑,2450户农户被驱赶到哈萨克境外。1930—1931年间被以“富农”名义流放的人达6765人。

为了实行集体化,不顾当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劳动特点,强制牧民定居。这种做法破坏了多年来形成的畜牧作业方式和民族生活习惯,引起牧民们的极大不满,也对农牧业造成极大的破坏。

1932年哈萨克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饥荒,造成170万人死亡(当时哈萨克地区人口约600万人),100万人离开哈萨克斯坦,其中60万人留在境外(中国、伊朗、阿富汗等)。

·布坚科《如何科学地认识苏联社会的历史》,译文见《苏联东欧问题译丛》1989年第1期第15页。

哈萨克斯坦科学院历史民族研究所编《从古至今哈萨克斯坦史教材》阿拉木图1992年版第123页。

《从古至今哈萨克斯坦史教材》第127、126页。

作为哈萨克重要经济支柱的畜牧业也遭受严重的打击。1928年哈萨克共有650万头牛、1860万只羊、350万匹马和100万头骆驼，到1932年只剩下96.5万头牛、130万只羊、30万匹马和6万头骆驼。哈萨克的肉、奶产量直到60年代才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联共(布)的错误政策引起哈萨克人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在农业集体化期间哈萨克地区共发生400多起农民骚动，其中不少是武装反抗。在哈萨克南部苏扎克地区反抗最激烈，起义队伍竟达5000人。苏联政府派兵镇压，甚至动用飞机大炮，孩子、妇女也不能幸免。

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政策给民族地区带来的损害不止哈萨克一处，在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北高加索等地区1932—1933年都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饥荒。乌克兰在这次饥荒中死亡了300万人。乌兹别克、塔吉克、土库曼的畜牧业直到斯大林去世的1953年仍未达到1913年的水平。这是农业集体化运动给民族地区造成的巨大损害。

(二) 大清洗使刚刚形成的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队伍遭到严重摧残。

30年代发生的大清洗运动是斯大林的严重错误之一。这场运动具有全苏性质，并不是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但对少数民族来说，被清洗的理由往往又多了一条：“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这一罪名曾使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蒙受不白之冤。

30年代初开始的清洗运动到1937—1938年达到高潮。在大清洗中不仅中央大批干部遭到镇压，各共和国的领导干部也未能逃脱厄运。

《从古至今哈萨克斯坦史教材》第127、126页。

《乌克兰共产党人》1989年第11期第47页。

在乌克兰,大批党员遭到镇压。党员人数从1934年的45.35万人减少到1938年的28.58万人。在大清洗中含冤死去的有乌克兰早期领导人邱巴尔、波斯蒂舍夫、柯秀尔,乌克兰人民委员会主席 . . . 柳布钦科、共和国与各州领导人 . . . 扎东斯基、 . . . 克里利缅科、 . . . 苏霍姆林、 . . . 哈塔耶维奇、 . . . 切尔尼亚夫斯基、 . . . 韦格尔、 . . . 哥卢布等。

白俄罗斯党组织人数减少了一半。党中央已无人领导工作。该共和国党和政府领导人,如尼·马·戈洛杰德、亚·格·切尔维亚科夫、 . . . 斯卡孔、 . . . 卡缅斯坦、 . . . 列维茨基、 . . . 沃尔柯维奇、 . . . 柯维列夫、 . . . 吉卡洛等被杀害。

在阿塞拜疆,曾任外高加索联邦人民委员会主席、苏联中央执委会主席、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的加·穆·穆萨利科夫,阿塞拜疆人民委员会主席、中央书记古塞恩·拉赫曼诺夫,中央执委会主席 . . . 埃芬季耶夫以及党和苏维埃领导人米·达·古塞伊诺夫、 . . . 阿波科夫、鲁·阿洪多夫、达·布尼亚特-扎德、 . . . 策拉菲别科夫等惨遭杀戮。

在格鲁吉亚,1937年5月15—20日召开的共和国第十次党代表会有644名代表出席。但不久就有425人被逮捕、流放或处决,占代表着人数的86%。被清洗的人中有外高加索布尔什维克党组织创始人之一、长期担任联共(布)外高加索区党委第一书记的马·奥拉赫拉什维利、格鲁吉亚人民委员会主席 . . . 姆沙洛布利什维利和其他一些著名党政负责人。阿布哈兹州党委第一书记阿·谢阿格巴金也被处决。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党中央第一书记阿·汉德然、中央书记 . . .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3页。

同上,第324—325页。

斯拉比奥尼扬、 . 约尼扬、 . 奥弗谢比扬和 . 科斯塔尼扬, 原亚美尼亚人民委员会主席萨·帖尔- 加布里埃梁, 原亚美尼亚中央执委会主席 . 马尔蒂基扬以及其他一些党政活动家被镇压。

在哈萨克斯坦, 1937 年该共和国党中央常务局全体成员全部被捕。在大清洗中蒙难的有: 党中央书记 . . 米尔佐扬和 . 努尔皮伊索夫, 共和国中央执委会主席 . 库普姆别托夫, 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 . 伊萨耶夫和大批党中央委员和州委书记。

在塔吉克斯坦, 被捕者中包括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 拉希姆巴耶夫、党中央书记 . 绍特费尔以及其他著名党政活动家 . 巴基耶夫、 . 安瓦罗夫、 . 多多巴耶夫、 . 塔舍维和 . 勒金等。

在吉尔吉斯, 遭镇压的有党中央第一书记马·基·马姆莫索夫、第二书记 . . 别洛茨基、监察委员会主席 . . 萨达耶夫等。

在土库曼, 遭清洗的有共和国党中央书记 . . 穆哈然多夫和 . . 波波克, 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 阿塔巴耶夫, 中央执委会主席 . 艾塔科夫等。大清洗使该共和国党政领导人锐减, 致使共和国党中央有几个月形成不了中央局。

在乌兹别克, 遭清洗的有共和国党中央第一书记阿·伊科拉莫夫、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法·霍扎耶夫以及一批共和国和州党政领导人。

在俄罗斯联邦的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的党政干部的处境也一样。卡累利阿、鞑靼、卡巴尔达—巴尔卡尔、马里、科米和伏尔加河沿岸等自治共和国以及犹太自治州的党委书记和人民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共和国的党政负责人均遭到镇压。北奥塞梯自治州的 11 名州党委委员中有 9 人被捕。

在民族地区遭到迫害的不仅仅是党政干部, 也包括大批知识分子和普通群众。例如, 乌克兰科学院 13 名书记全部被捕, 基辅大学 7 名正副校长中有 6 人被捕。各民族大批作家、艺术家、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被杀害。清洗也涉及到普通党员和老

百姓。1937—1939年间,乌兹别克被捕人数达到4.1万人,3.7万人被判刑,6920人被处决。科米共和国1/4党员遭到清洗。土库曼发生的事情更能说明问题。从1937年8月至1938年11月,该共和国有15660人被判刑(当时该共和国共有120余万人),其中5008人被处决,10652人被判处8—10年徒刑。这15660人中60%为土库曼人。具体罪名是:7747人(占49%)为“反革命煽动罪”,1987人(占13%)为“特务罪”,681人(占4%)为“参加反革命组织和民族主义组织罪”,3002人(占19%)为“反革命匪帮罪”,869人(占5%)为“刑事罪”,1378人(占10%)为“偷越国境和其他罪”。被判刑人员的社会成分是:4259人为集体农庄庄员,1276人为铁路员工,225人为妇女。

大清洗运动严重地损害了刚刚形成的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队伍,对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同时也诱发一些民族离心倾向。这从后来苏联的瓦解过程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斯大林一方面庆幸在战争中夺取了别国的大片土地,另一方面又对国外存在的对苏联的威胁和国内一些民族产生的不满情绪而惴惴不安。因此战后不久斯大林又加强镇压,制造了几件影响较大的冤案,其中包括“亚美尼亚案件”(1949年)、“犹太复国主义事件”(1948年)、“列宁格勒案件”(1949—1951年)、“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事件”,又称“格鲁吉亚事件”(1951年)和“医生谋杀案”(1952—1953年4月)。除“列宁格勒案件”外,其余案件皆具有反犹和反少数民族性质。

“亚美尼亚案件”发生在1949年。当时的内务部长贝利亚谎

乌兹别克《人与政治》月刊1991年第11期第16页。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第322页。

《土库曼科学院通报》(人文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21页。

称在亚美尼亚有一个达什纳克反革命地下集团,经斯大林同意,将成千上万的亚美尼亚家庭从亚美尼亚,特别是从首都埃里温迁走。迁移方式也是突袭式的,这些人被迁往阿尔泰地区。此外,战后从国外返回祖国的亚美尼亚人也有不少遭到镇压。

“犹太复国主义事件”发生在1948年。斯大林以国际犹太人组织从事反革命活动为借口,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将卫国战争期间按照苏共中央指示成立的犹太人反法西斯委员会的成员逮捕,说他们和国际犹太人组织勾结从事反苏活动。受这一案件的牵连,大批犹太人被从党和国家机关中清洗出去。后来事态竟发展到禁止犹太人在外交部工作,下令从事司法和检察工作的犹太人改做其他工作,限制高等学校招收犹太人学生的数量,一些科研机构和企业不许录用犹太人等等。许多犹太人学校、剧院和报低被封闭。该案件甚至殃及苏共元老的犹太人家属,包括莫洛托夫和安德列耶夫的妻子以及加里宁的遗孀。

“格鲁吉亚案件”系指该共和国存在一个所谓“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反革命中心”,因此,以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为名,掀起一场清洗运动,共和国领导层中遭撤职和被逮捕的州、市和区级党委书记达427人。在新班子组成后,又有数千名各级干部被清洗。

“医生谋杀案”系指根据一封诬告信,斯大林认为在他身边有一个“医生谋杀集团”,受雇于美国情报机构,用“破坏性的治疗”来缩短苏联党政领导人的寿命。于是,从1952年11月起,逮捕了多年负责他和其他领导人保健工作的维诺格拉多夫和克里姆林宫医院中几十名犹太人医生,斯大林身边工作人员也遭清洗。直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被捕人员才被释放和恢复名誉。

以上几起案件后经调查,均属于虚乌有,全属冤假错案,予以平反。

从30年代到斯大林逝世前所进行的大清洗是全苏规模的镇压运动,受害的不仅仅是少数民族,俄罗斯的大量党政领导以至平

民百姓也都未能幸免。然而少数民族人民在遭受镇压中往往添加了一条搞民族主义的罪名,遭受更多的迫害。

错误探源

斯大林在处理国内民族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客观上苏联民族众多,历史上民族关系复杂,在这样的国家中,处理好民族关系是有一定难度的,再加上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新型民族关系方面缺乏经验。但主要原因是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斯大林在理论上、思想认识上以及具体工作中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用错误的理论和认识来指导实践,必然会产生一系列严重的问题。

第一,斯大林始终认为民族问题是一个从属的问题。

十月革命前斯大林把民族问题置于从属的地位,将它从属于“土地问题”、“国家解放问题”。它忽视甚至不承认存在“民族利益”和“民族要求”,要它们完全服从于“阶级要求”。如果说十月革命前,在建党问题上斯大林这种看法有其合理性,那么,在十月革命后,在无产阶级已经掌权的情况下仍持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忽视和抹煞民族问题。事实上,十月革命后他仍然坚持这种看法。他把民族问题从属于社会主义的需要,从属于“国家安全利益”和世界革命的需要。正因为如此,斯大林在处理事关民族利益的问题,如发展经济和民族文化、领土变动、民族实体设置时,较少或完全不考虑“民族利益”和“民族要求”,往往以阶级斗争方式,采用行政手段,甚至专政工具迫使各民族就范。这样做的结果是一时将人们的不满压下去了,问题却积累下来。受这种理论影响,当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一定成绩,甚至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后,苏联领导人也就认为,作为“从属问题”的民族问题自然而然也就不存在了。

像苏联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始终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重大问题,是不能将其放在从属地位的,而应将其置于政治、经济等问题同样高度来对待。历史已经证明,无论是当年沙俄的垮台,还是今日苏联的解体,民族问题都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民族问题从属论”是“革命高于一切”的思想的产物,是苏联长期忽视民族问题的理论根据之一。

第二,认为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消灭后,民族互不信任的心理将随之消灭。

1936年,斯大林在全苏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中说:“因为制造民族纠纷的主要势力即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从而导致苏联各民族的面貌已经根本改变,他们中间互不信任的心理已经消灭”。

众所周知。当年苏联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是用剥夺资本家、地主、富农的财产并把他们放逐或肉体消灭的办法完成的。应该说,做到这一点是比较容易的,因为上述几种人的人数不多,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机器在短时间内是可以办到的。可是,民族之间的不信任问题是多年形成的,并非社会制度一改变,人们的思想感情马上就会改变,而民族感情问题又不可能动用无产阶级专政机器来解决。另外,社会制度虽然改变了,却不能使各民族之间多年来形成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很快改变。而这种不平等又往往是引发民族之间矛盾和摩擦的重要原因之一。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首先是阶级消亡,然后是国家消亡,再后才是民族消亡。在斯大林看来,苏联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制度,从而消除了引起民族冲突的社会根源。但是民族差异是在千百年历史中形成的。斯大林宣布建立的社会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消灭民族差异。这种差异并不会随着剥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89页。

削制度的消灭而消失。相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矛盾处理不当,同样会引发大规模的民族冲突。事实上苏联当局本身的一些做法也有悖于这一理论。就在斯大林发表上述看法一年之后,苏联政府强行把居住在远东地区的朝鲜族迁往中亚地区;其重要原因就是朝鲜族的不信任。

第三,斯大林长期把民族矛盾与阶级、阶级斗争问题等同起来,把民族矛盾简单地归结为阶级矛盾。这又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失误。由于混淆了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关系,在实践中往往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解决民族矛盾,这就不能不造成严重的后果。

民族矛盾与阶级斗争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但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属于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的问题。

一般来说,民族问题比阶级斗争问题更广泛的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民族问题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而阶级斗争问题通常属于敌我性质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斯大林曾经强调,要用阶级斗争来对付“民族主义”。至于什么是“民族主义”,则又缺乏明确的标准。实际上是对民族主义不作具体分析,不作任何区分,笼统地反对一般的民族主义。有时甚至将一些民族的合理要求、一些民族感情问题说成“民族主义”而加以打击。“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斯大林用于对付与其政见不同的少数民族干部的一个杀手锏,许多少数民族干部也正是被扣上这个罪名而遭到清洗甚至被杀害的。斯大林肆意扩大“民族主义”的内涵,甚至把它用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自斯大林起,苏联长期挥舞所谓“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大旗,把自己的民族国家利益封为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对不赞同、不追随这种大国主义行径的国家或领导人动辄以“民族主义”的罪名大加鞭撻。40年代末以此罪名围攻南斯拉夫,并在东欧各国大肆清洗所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314—315页。

谓“民族主义分子”，就是这种错误理论的延伸。

斯大林在民族工作上的一系列理论错误和政策，以及高度集中的僵化的政治体制和斯大林的个人集权制的建立，更加深了这种民族矛盾。

苏联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形成了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这种政治体制的最大特点之一是一党专政，以党代政，权力集中在少数人，甚至某一个人——斯大林的手中。党内缺乏民主，个人专权，形成严重的个人崇拜。不管斯大林说的话、做的事是对是错，人们都得称“是”，并无条件地贯彻执行。这就造成了决策上很容易犯错误，发现错误后又很难纠正弊病。在这种体制下人们不敢发表意见，不敢提出与斯大林不同的看法。这种缺乏民主、堵塞言路的体制是造成民族关系中出现那么多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苏联民族关系方面出现的错误大部分发生在30年代之后，也就是在高度集权体制形成之后，这不是偶然的。

第四，斯大林对苏联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估计不足，这是导致在民族问题上犯严重错误的一个重要的认识根源。

对民族问题的长期性估计不足与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认识不足有着密切的联系。从斯大林到他的后继者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等人，都在这个问题上犯了“左”的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错误。早在20年代中期，斯大林就认为，苏联的民族权利平等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了。1936年，他宣布苏联已经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过了两年，他又宣布要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他认为，既然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因而在苏联就已经消灭了产生民族矛盾的社会阶级基础，民族权利平等的问题也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斯大林的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是脱离苏联实际的。大家知道，就在斯大林得出这一结论后不久，在卫国战争前夕和卫国战争期间，苏联当局就以武力将某些少数民族大批地强行迁移到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赫鲁晓夫在1959年宣布，苏联已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社会建设

时期,1961年又直接了当地宣称,苏联形成了具有民族共同性的不同民族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即苏联人民”,并且宣布苏联已经解决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但是实际上,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苏联的民族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有所激化。为此当局曾采取了某些镇压措施。勃列日涅夫修正了赫鲁晓夫的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观点,而宣称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实际上这仍然是一种超越历史阶段的“左”的观点。在民族问题上他仍然坚持赫鲁晓夫的所谓“苏联人民”的观点。

总之,从斯大林开始,在苏联长达70年的历史上,始终在理论上不承认民族矛盾的长期性。从1936年宣布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后,更是强调各民族之间的“一致”、“接近”,粉饰太平,掩盖矛盾,自欺欺人。但是这种理论和苏联的民族关系实际产生了极大的反差。整个苏联时期,民族纠纷和民族冲突此起彼伏,少数民族的不满、反抗时有发生。而历届苏联当局处理民族问题的方法主要是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甚至采取对敌斗争的手段来解决矛盾。实践表明,这不仅没有解决民族问题,反而人为地激化了民族矛盾,为苏联潜伏的民族危机留下了更大的祸患。值得强调指出的是,苏联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传统极深的国家。从斯大林起,历届苏联当局在民族关系上都突出俄罗斯民族的中心地位,坚持大民族主义,否认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无视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往往用大俄罗斯民族的特性来强制同化其他民族,保存大民族对少数民族的特权。这在实践中必然产生严重的后果。

斯大林是彻底俄罗斯化了的格鲁吉亚人。他的女儿斯维特兰娜·阿利卢耶娃在《致友人的二十封信》一书中写道:“我不知道有任何格鲁吉亚人像他那样完全屏弃了格鲁吉亚人的特点,并且爱

好俄罗斯人的一切。” 这正如列宁所说的,“俄罗斯化的异族人在表现真正的俄罗斯人的情绪方面总是做得过火”。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贯穿在他执政的几十年中,这就为苏联的解体埋下了伏笔。

· · 杰瓦诺夫斯基著《苏俄史》蔡汉敖等译,山西师范学院版下册第330—331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51页。

第五章 斯大林个人集权制的形成和发展

斯大林自1922年4月当选俄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总书记后,地位和权力不断增长,从20年代后期起逐渐成为党的最高领导人,直到1953年3月病逝。在斯大林时期,联共(布)在组织方面形式上继承了列宁倡导的民主集中制,但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发展起来的却是个人集权制。个人集权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它产生的原因和理由。但是从长远看,从本质看,这种体制不适合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和它所肩负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斯大林关于联共(布)组织建设方面的理论和实践,被看作是各国共产党的典范和样板,影响极为深远。而在以往有关的很多著作中,对斯大林时期苏共建设的成果阐述得很充分,而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则往往被忽视,从而产生了较大的片面性。因此,遵循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立足于当今90年代对科学社会主义和党建问题认识的高度,研究斯大林时期联共(布)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对于深化苏联历史和党的建设问题的认识是很有意义的。

列宁的组织原则和制度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在领导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等共产主义政党的实践中,针对当时工人政党和组织中流行的密谋、独裁、宗派等错误的组织原则和制度,特别倡导“民主制”原则。他们认为“民主制度”适合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任务,而“集中制的组织”则对密谋、独裁和宗派活动有利。马克思恩格斯提倡的民主制,自然包含了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统一的纪律等集中的要求。但是他们从未使用过“民主集中制”这个概念和术语。马克思恩格斯倡导的民主制原则,后来为第二国际所继承。

20 世纪初,列宁在俄国创建的“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即布尔什维克党,在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方面,都具有不同于第二国际传统的新特点。他在创建布尔什维克党的进程中,最初强调和倡导的是“集中制原则”。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于1898 年召开的一大没有完成建立统一政党的任务。会后党仍处于思想混乱和组织涣散的状态。针对这种状况,列宁在1899 年首次提出“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的任务,并为此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列宁的主张遭到了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首脑与理论家们的激烈反对。从而在1903—1904 年里爆发了一场关于组织问题的论战。在论战中,列宁在《怎么办》和《进一步、退两步》等著作中进一步论述了集中制的内容和意义。列宁认为在正常的情况下,一个公开的政党理想的组织制度是民主制度。但是在俄国专制制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 版第4 卷第200、583 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 版第4 卷第167 页。

下,党被迫处于秘密状态,不具备实行民主制的条件。他指出,要实行民主制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这在当时的俄国是不可想像的。因此,俄国社会主义者只能按照严格的集中制原则自上而下地建立秘密的、由少数自觉的职业革命家组成的党。实行集中制要求党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下级服从上级。为了保证党的集中统一,全党必须由统一的中央委员会来领导,因而必须扩大中央对于部分的权利和权限”。全党服从于中央,统一于中央。

显然,在当时俄国专制制度统治和党处于涣散状况的特定条件下,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党,列宁强调集中制原则和加强中央委员会的权力是符合俄国革命斗争和党组织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的,是正确的。孟什维克强调民主制和自治制原则,强调地方组织的权力,客观上是在维护党的涣散状态,因而是错误的。但是若把集中制固定作为党在任何条件下都适用的组织原则就具有片面性。不讲或很少讲民主,集中本身就失去了基础。只讲自上而下,不讲或很少讲自下而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就不能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党的事业也就不可能兴旺发达。在同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关于原则问题的论战中,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在坚持集中制、批判自治制的基础上,深化了对党的组织原则的认识。在1905年革命爆发后,党一时获得了某些活动的自由,所处的条件有所变化。于是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就利用了昙花一现的自由时期,来建立一个公开组织的理想的民主制度”,公开宣布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1905年12月,布尔什维克党的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8卷第396—397页。

同上,第16卷第95页。

党的改组的决议,第一次确认了“民主集中制”原则。1906年3月,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提纲》中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同年4月,党的四大根据列宁的提议,第一次把民主集中制写进了新的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从此,民主集中制就成为苏共的组织原则。

从列宁有关的论述来看,他主张的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制”和“集中制”两个方面的内容。民主制要求党的各级组织“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基本内容是:“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可以撤换”;“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全体党员在选举代表的时候就整个组织所关心的有争议的问题都能人人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集中制要求党的各个组织在与党的整体关系上实行集中。其基本内容是,党的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是负责日常领导工作的最高机关;必须有全党共同遵守的章程和纪律,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列宁把民主集中制看作是民主制和集中制两者辩证统一的整体。两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排

这项决议是列宁起草的,它就民主集中制的内涵列举了以下五个方面:1.广泛的选举制;2.赋予选举出来的中央机构以全权;3.各中央机构可以更换;4.广泛的公开性;5.报告工作制度。(见《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2卷第214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165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4卷第249页。

斥、相互对立的。民主制离开了集中制就会成为无政府主义,而集中制离开了民主制就会成为官僚主义的集中。因此,列宁强调实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同“无政府主义”和“官僚主义集中制”划清界限。

然而,由于受俄国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俄国的专制制度、落后的经济和文化、多民族国家以及十月革命前后的战争和党内斗争等),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在贯彻民主集中制时,比较多地强调了集中制方面。

十月革命前,党的非法地位和秘密活动方式使党的各级组织不可能“根据民主原则组织起来”,权力集中在中央委员会。随着中央委员会成员的增加,不便经常召开全会,于是在1908年的8月全会决定党中央的日常工作由中央委员会核心组(五人团)处理。1917年10月,中央委员会为准备武装起义,在23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决定以核心组为基础成立政治局来领导党的工作。这些措施在中央委员会中产生了权力再度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当时普遍认为,这是因为条件限制和任务紧迫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一旦党的非法地位改变,党就能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要求正常行事。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开始探索在新的条件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途径。但1918年3月爆发的国内战争打断了列宁的探索。在战争期间,党逐步实行了一整套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党内则实行“极端集中制”的领导体制和“战斗命令制”的工作方法。主要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39页。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委员一大和二代均为3人,三代为5人,四大为10人,五大为15人并第一次选出候补中央委员22人,六大21人,候补中央委员10人。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1页。

措施是：党的机关实行精减紧缩，党中央有权解散任何地方委员会；干部的调配工作全部由党中央掌握”；“对应由选举产生的职务实行任命”；“上级机关的一切决议下级机关绝对必须执行”；“不得加以讨论”，等等。鉴于党执政后工作增多和战时召开中央全会解决紧迫问题有困难，党的八大（1919年3月）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内建立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三个高层次的常设机构，并授权政治局对不容拖延的问题做出决定”。政治局实际成为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权力中心。

极端集中制在战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产生了很多弊端。党的十大（1921年3月）决议指出：“集中化发展了官僚主义化和脱离群众的倾向；战斗命令制往往采取被歪曲和不必要的压制形式，必要的特权变成了各种舞弊行为的凭借；党的机关必要的紧缩削弱了党的精神生活，如此等等。这一切引起了党内的危机。”

国内战争结束后，苏俄进入了和平建设的新时期。党的十大决定用新经济政策取代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同时还决定改变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方法，用“工人民主制”取代极端集中制，使民主集中制的重心由集中转向民主，以“保证全体党员甚至最落后的党员都积极地参加党的生活”。大会决议指出：“工人民主制的形式排斥一切委任制度，它的表现就是从下到上的一切机关都实行普遍选举制、报告制和监督制。”决议要求：在可能的条件下尽量实行选举制，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以推荐制代替委任制，逐步实行选举制，当选的领导人要定期向选举者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充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566页。

同上，第2分册第52页。

同上，第2分册第54页。

分发扬党内民主，“对一切最重要的问题，在全党必须遵守的决议通过以前，应开展广泛的讨论和争论，充分自由地进行党内批评，集体制定全党性的决议”；实行集体领导，定期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集体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全党报告工作，加强党的舆论对中央委员会的经常监督；建立和健全党的监察制度，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规定中央监委由全国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独立行使监督权，中央监委委员不得兼职，等等。

十大关于实行工人民主制的决议，对于长期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一直强调和遵循集中制原则的布尔什维克党来说，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变革。它的重要意义在于要把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的重心由集中转向民主，使执政的布尔什维克党建立在“一个公开组织理想的民主制度”的基础之上，使党在和平时期能够顺利地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任务。毫无疑问，如果实行工人民主制的决议能够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那么苏共和苏联的历史将会与后来实际发展的进程有极大的不同。然而遗憾的是实行工人民主制遇到了种种阻碍。

首先是国内和国际方面的条件都不利于过渡到工人民主制。世界资本主义的包围、威胁和部分工人的阶级性丧失以及民族分裂的倾向等等，要求党在思想政治上团结统一，在组织上加强纪律和集中，以便维护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正如党的十一大（1922年3月）通过的《关于党的巩固和新任务》的决议所指出的，在苏俄“无论如何不能违背集中制原则”，离开这一原则“党就不能管理这个几乎占整个地球六分之一的国家”。

第二是党内斗争加剧。内战结束前后，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党内意见分歧，派别林立。它们的活动使党不能集中精力解决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175页。

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而十大在决定加强党内民主建设的同时,又通过了一项著名的《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严禁党内一切派别活动。这项决议的执行和随即开始的大规模清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工人民主制的实行。

第三是党自建立以来长期集中多于民主的惯性影响,尤其是内战期间实行极端集中制和干部委任制,从而出现了一批只对委任者负责而基本上不受同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和约束的干部。他们的权力、地位、利益、思想和工作方法甚至才能都与极端集中制和干部委任制相联系,因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抵制或反对工人民主制的实行。

第四是党对实行工人民主制缺乏更深刻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事前在思想和组织方面缺乏应有的准备;十大关于实行工人民主制的决议也不够完备,缺乏较具体的要求和操作规定;后来党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又规定了运用工人民主制原则的一些限制,如限制接收非无产阶级分子入党,规定一定级别党的负责人的党龄,由上级党组织批准书记人选,等等。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从极端集中制到工人民主制的过渡没有能实现,实际只不过是走了一下过场而已。在工人民主制的名义下,选举制、报告制、监督制完全流于形式,干部委任制在上级推荐和批准权的借口下继续盛行。在1924年1月中旬召开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后,特别是在列宁病逝后,“工人民主制”实际上就成为了历史,而“工人民主制”这一概念和名词在苏共的文件中也逐渐消失。与此同时,苏共在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方面,实际开始

这次清党使党员总数从73万减少到47万(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97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358页。

了由极端集中制向个人集权制的过渡。

个人集权制的发展轨迹

十一大闭幕后两天,在1922年4月3日的中央全会上,斯大林当选为中央书记处总书记。

书记处这个机构,最早是在三大(1905年)决定建立的。当时纯粹是一个秘书机构。六大(1917年)决定在中央委员会中成立“中央书记处”,负责“同地方组织联系,处理来往信函,掌管财务”。十月革命胜利后,党的工作增多,八大(1919年)决定在中央委员会中成立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三个高层次的常设机构,分别负责党中央的政治、组织和日常工作。鉴于当时组织工作比较紊乱,九大(1920年)决定“加强书记处,由3名中央委员负责担负书记处的日常工作,把组织性和执行性的日常问题移交上述书记处处理”。随着任务和权限的扩大,书记处的工作人员也迅速增加。1919年5月有30人,1920年3月增至150人,1921年3月则增至620人。但组织工作的混乱并无明显的改进。于是十一大决定选派一名政治局委员担任新设的总书记职务,以进一步加强书记处工作。

斯大林在担任总书记的头几年,虽然工作中出现过一些错误并且有时作风粗暴,但整个来说工作是有成效的。他根据历次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委员会有关书记处的决议,很快建立和健

他们是克列斯廷斯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谢列布里亚科夫。1921年他们因参加派别活动被撤销职务,十大决定由莫洛托夫、雅罗斯拉夫斯基和米哈伊洛夫3人接任。斯大林任总书记后,书记处其他两位书记是莫洛托托夫和古比雪夫。

全了一系列制度,充分发挥了书记处下设各部门的作用:

首先是发挥了书记处组织指导部的作用,很快建立了定期召集各省委书记向中央书记处报告组织工作的制度和在各级党组织中设立指导员、组织员以传达中央和上级组织指示,巡视、指导和监督下级组织工作的制度。由于这项制度的推行,书记处逐渐成为地方组织与中央联系的枢纽和中心,并对地方组织起着一定的领导和监督作用。

其次是发挥了书记处登记和分配部的作用。由于该部负责审查和推荐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和高、中层次的领导干部,有权对他们的任命、晋升、调动等方面提出决定性意见,从而使书记处在相当程度上取代了中央组织局,掌握了党的人事权,甚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党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

第三是发挥了书记处的秘书职能,其中包括拟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全会,甚至政治局某些会议的议题和议程,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情报,起草和修订党的决议及文件等等,从而使书记处在党的重大决策中能起重要作用。

这样,书记处的作用和地位迅速上升,权力明显地由政治局向书记处转移。而担任书记处总书记的斯大林,正如列宁在1922年12月所指出的那样,已经“掌握了无限的权利”。党内权力集中于个人的趋势明显地在形成和发展。这不能不引起列宁和中央政治局其他成员的关注和反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39页。列宁在世时,斯大林除担任总书记外,还担任很多领导职务。他是政治局委员、组织局委员、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国内战争期间被任命为南方战线军事革命委员会主席、工农国防委员会委员兼委员会副主席。斯大林的这种情况,在包括列宁在内的所有党的领导人中是独一无二的。

俄共(布)自实行新经济政策后,高层领导人之间在苏联一国能否建设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上的分歧和斗争,以及在党内的组织路线上的分歧和斗争日益尖锐。政治、思想方面的斗争与组织方面的斗争相互交叉;路线斗争与权力斗争混杂一起。在政治局主要成员之间,特别是在斯大林、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三人之间的分歧和冲突日益明显,以致出现了某些可能导致党分裂的迹象。

对此,列宁非常担忧和重视。然而不幸的是列宁在1922年5月中风初愈之后于12月中旬病发并丧失了工作能力。在卧病就医期间,经过深沉的思考,列宁在1922年12月中旬至1923年3月上旬,陆续口授了后人称之为“遗嘱”的《论合作制》等五篇论文和《给代表大会的信》等一批书信,对当时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了极其宝贵的思想和建议。其中,就如何防止党的分裂、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度和监察制度、保持中央委员会集体领导的稳定性以及人事问题等方面也提出了意见。

列宁向即将召开的党代表大会建议:(1)把中央委员会扩大到“几十人甚至100人”,增选经过考验的工人和农民以改善中央委员会的成分。他认为,这既能使中央委员会密切联系群众,又能避

俄共(布)十一大(1922年)中央委员会选出的政治局委员有:列宁、斯大林、托洛茨基、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5人;候补委员有加里宁、布哈林、莫洛托夫3人。十二大(1923年)中央委员会选出的政治局委员有:列宁、斯大林、托洛茨基、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李可夫、托姆斯基7人;候补委员有:加里宁、布哈林、莫洛托夫、鲁祖塔克4人。十三大(1924年)中央委员会选出的政治局委员有:斯大林、托洛茨基、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李可夫、托姆斯基、布哈林7人;候补委员有:加里宁、莫洛托夫、鲁祖塔克、捷尔任斯基、伏龙芝和索柯里尼柯夫6人。

免或减少它 决策时的个人的、偶然的因素”，使它 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既能保持它的工作的继承性，又能防止在这个机构与群众联系不够的情况下可能引起的分裂”。(2)“把中央全会完全变成党的最高代表会议，每两月开会一次，有中央监察委员会参加”，一切最主要的问题都由全会解决。而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则只以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处理日常工作。列宁力图通过加强中央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的地位、作用和加强中央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来遏制权力集中于个人的发展趋势。(3)加强党和国家的监察机构，改组工农检察院，使之与党的中央监委合并。从工人中选出75到100名新的监察委员。他们将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必须在自己主席团的领导下，经常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应有一定的委员直接出席政治局会议并有发言权，并应该不顾情面，“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他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

在人事方面，列宁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对斯大林、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加米涅夫和皮达可夫六位当时苏联党政高级领导人作了评价和提出了建议。对其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在肯定优点和才能的基础上指出了其缺点和不足，而绝无全盘否定其中任何人的意思。关于斯大林，列宁高度评价了他的工作能力，同时指出，“斯大林当了总书记，掌握了无限的权力，他能不能永远十分谨慎地使用这一权力，我没有把握”；“斯大林太粗暴……因此，我建议同志们仔细想个办法把斯大林从这个职位上调开，任命另一个人担任这个职位，这个人在所有其他方面只要有一点强过斯大林同志，这就是较为耐心、较为谦恭、较有礼貌、较能关心同志，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37、437—438、373—374、384、377页。

而较少任性等等”。

列宁的这些设想和建议,是针对当时俄共(布)的具体情况提出来的,总的目的是要强化中央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加强党和国家的监察机构、制止个人集权的发展趋势。这些设想和意见可说是列宁对党在当时的情况下如何改变权力过分集中和如何过渡到工人民主制的补充措施。因而它们在相当程度上自然也要同工人民主制同命运。苏共后来的历史表明,列宁“遗嘱”中的这些建议,绝大部分都没有被采纳,而只是在形式上采纳了其中的一小部分。主要是采纳了扩大中央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和改组合并工农检察院等,但后来在执行中完全走了样。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增加了成员之后,其地位和权限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日趋下降。因此,列宁关于加强中央委员会集体领导、制止个人集权发展趋势的意图没有能够实现。

在人事方面,斯大林也没有能够从中央书记处总书记的位置上调开。这主要是由于他在事实上已经掌握了党内大权而且地位极为稳固,他后来暴露出来的严重缺点和毛病当时也不很明显,再加上当时托洛茨基派和季诺维也夫派之间的斗争极其激烈,双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39、340页。《给代表大会的信》是列宁在1922年12月23—26日和1923年1月4日间分五次口授完成的,共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据说当天就交给了斯大林。第二部分和次年1月4日的补充则根据列宁的要求没有寄出,而是密封保存起来。直到1924年5月党的十三大前夕,由克鲁普斯卡娅转交中央委员会,并要求在大会上宣读。但5月21日召开的中央全会决定,列宁的信只是由列宁文件委员会在十三大各代表团中分别宣读,并规定不得复制。后来在党内斗争中,这封信的部分内容多次被有的派别用来攻击对方。1956年苏联第一次公布了《给代表大会的信》的全文。

本文将在后面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述。

都不愿意因更换总书记而使对方的权力有所增长等等。正是这些因素使得政治局的其他任何成员都不可能取代斯大林的总书记职务。

这样，列宁晚年的努力，没有能使苏联共产党摆脱个人集权的厄运。

在此前后，季诺维也夫、托洛茨基、布哈林等当时的政治局委员，对党内权力由政治局向书记处转移和斯大林个人集权的发展趋势也非常关注。他们出于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先后进行了反对。

在列宁的最后一批论文公布后不久，季诺维也夫（当时还兼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萌发了改组中央书记处的念头。1923年8月，季诺维也夫、布哈林、叶甫多基莫夫、拉舍维奇、伏罗希洛夫和其他一些党政要人在高加索疗养胜地基斯洛沃茨克休假。季诺维也夫借机举行了一次半公开的聚会，以讨论如何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为名，实际是想要找出一个限制斯大林权力的方法。会上，季诺维也夫提出了解散政治局和使书记处政治化的设想，要求把书记处改组为由斯大林、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等人共同组成的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由于伏罗希洛夫和布哈林不赞同，与会者决定先看看斯大林的反应再说。后来因为斯大林表示坚决反对并表示将毫不犹豫地和坚持这项计划的同志分手，再加上托洛茨基也

斯大林在十四大谈到这件事时说：“有人在山洞里开会订出一个计划，呼吁撤销政治局和使书记处管政治——这将使它转变成为一个掌握政治、组织大权的、由季诺维也夫、托洛茨基和斯大林组成的统治机构。当他们从基斯洛沃茨克偏僻的角落来信征求意见时，我表示反对并说，如果同志们坚持这个计划，我将毫不犹豫地和他们分手，而且也不和他们进行任何公开的或秘密的讨论。”（载《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莫斯科1926年版第398、445、506、950—953页）。

不赞同，改组中央书记处的计划不了了之。

1923 年秋，苏联遇到了新的困难。随着保加利亚、波兰和德国革命的失败，世界革命明显地转入低潮；国内又出现了所谓“销售危机”，引起了广大劳动群众的不满；党内由于缺乏民主，官僚主义盛行，广大党员和干部强烈要求改变这种情况。

10 月 8 日，托洛茨基（当时任政治局委员、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委写信，批评党的机关“官僚化”和“脱离群众”，认为挑选党的书记的做法使党的机关官僚化，实行的是“总书记体制”，并认为只有发挥党内民主才有出路。10 月 15 日，由皮达可夫、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萨普龙诺夫等 46 名党的负责干部联合签署了一份给中央政治局的声明。其中写道：“我们看到党正在分裂为书记特权阶层和‘普通人’，分裂为由上层选定的党的职业官员和不参加他们派别生活的普通党员群众……党内建立的制度是完全不能忍受的，它扼杀了党的独立自主精神，以特选的官僚组成的机关来代替党”。随即，这两封信被散发到了广大党员中间。

10 月 25 日，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召开扩大联席会议，对托洛茨基和 46 人声明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认为两者都是在世界革命和党所经历的最严重的关头发动攻击的，在客观上带有派别分裂的性质，是严重的政治错误。

11 月 7 日，季诺维也夫在《真理报》上发表了《党的新任务》一文，要求克服党内生活的“停滞状态”，强调“必须使我们谈论不休的党内工人民主在更大的程度上具体体现出来”，“必须切实实行党内的工人民主，加强党内在一般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及其他问题

《共产主义史料》1960 年纽约版第 239 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 2 分册第 350 页。

上的自由争论”。

10月以来一个月内发生的这些事件,引起了全党的关注并导致了一场关于民主问题的广泛争论。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局和监委主席团联席会议于12月5日作出了“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这项决议是由托洛茨基、斯大林和加米涅夫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的。它强调了必须实行选举的原则,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必须经过选举,强调中央监委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党的机关和党的实际工作中的官僚主义歪风、处分阻碍实行工人民主制的党的负责人,等等。

1924年1月16—18日,俄共(布)召开了第十三次代表会议。斯大林在会上作了《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报告。会议根据他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党的建设》和《关于争论总结和党内小资产阶级倾向》两项决议。

在第一项决议中提出了“目前在实行工人民主制方面的措施”(共10项),主要是严格实行各级负责人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选举制;党的一切重大政策问题必须交给支部和全体党员讨论;党的机关必须向选举它的单位和党员群众报告工作;严格党内会议制度等。会议对中央监委的主要任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这项决议虽然不够完善,但它是全党争论得出的共同结论,反映了全党要求加强党的民主建设和反对个人集权的共同愿望。然而遗憾的是这项决议会后并未付诸实行,成为苏共有关工人民主制的最后一个决议。实际上斯大林在报告中就已经明确指出,实

《苏联托洛茨基布哈林反革命派的言论选集》中国人民大学1958年版第200—201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355—372页。

行党内民主是以每一个时期的时间地点的具体条件为转移的,不应当把党内民主问题偶像化”。

第二项决论述了争论的原因和取得的“良好结果”,同时揭露了托洛茨基反对派“不仅企图修正布尔什维主义,不仅公然背离列宁主义,而且具有十分明显的小资产阶级倾向”。决论述了派别活动的危害性,重申了十大《关于党的统一》决议并建议中央委员会公布这项决议中尚未公布的第七条。这一条规定,任何一个中央委员,如果违反党纪或进行派别活动,“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有权以2/3的票数通过将他降为候补中央委员,或者甚至开除出党”。然而这项决议并没有能制止党内的派别斗争。相反,1924—1927年间,党内充满了极其尖锐的斗争。

在反对派的首脑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等人在斗争中失败并被逐出中央后,布哈林和斯大林之间在政治和组织路线方面出现了分歧和斗争。在组织路线方面,布哈林实际上成了反对个人集权制的最后一个中央领导成员。他的主张有三层意思:一是必须“用选举制取代委任制”,他在列宁格勒省党的第二十三次非常代表会议的报告中呼吁,“必须恢复选举书记的旧办法”,他认为在由上面委派长官代替职务选举的情况下,“要实行党内民主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这种方法必然造成机构的严重‘硬化’,这种‘硬化’一发展到荒谬的地步,就可能变成机构的石化”。二是权力不能过分集中于中央。布哈林认为,官僚机构的产生与“过分集中”有关。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9—12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367、371页。

同上,第367、371页。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358—359页。

他强调，“我们是过分集中化了”，集中的限度在于根本性的领导，最重要的问题应当更坚决、更加严格化、但为此要更加深思熟虑地在中央解决，下级机关在这些决定的严格范围内行动，它们对自己的问题范围负责”。三是主张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他在1929年1月30日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委主席团联席会议上直截了当地说，“我们反对一个人代替党的领导作出决定，我们反对用个人的，不管是多么权威的监督代替党的集体的监督机构”。

这时，斯大林已经明显地控制了党内的大多数，个人集权制实际已成定局，布哈林的斗争可以说根本没有胜算，但他为了自己的某种信念和理想，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因而具有悲壮的色彩。在布哈林被斥为右倾投降主义后，党内高层领导人中就再没有反对个人集权的人了。

总起来看，在1924年至1929年间，斯大林在同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反对派”、以季诺维也夫为首的“新反对派”、以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为首的“联合反对派”以及以布哈林为首的所谓“右派”的斗争中，在坚持“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推行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方面都获得了胜利。在这些获得胜利的斗争中，斯大林掌握了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中的多数，从组织上先后排除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等党政领导人，并逐步成为党内的“唯一领袖”。总书记这个职务也随之逐步成为党内的最高职务和权力的象征。

随着权力和威望的增长，个人集权日益发展，个人崇拜日益流行，独断专行日益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章规定的现象不断发生。在很多重大问题上，斯大林不经过中央委员会和政治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98页。

卡尔《计划经济的基础》1971年英文版第878页。

局讨论,而通过 斯大林秘书处”(又称 斯大林办公室”)以中央委员会的名义直接向全党发号施令逐渐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这样,20 年代中、后期形成并逐步发展起来的个人集权制,在“民主集中制”的名义下,实际上成为一种不成文的、与民主集中制精神实质和党章规定相悖的组织制度。这种制度在 30 年代通过宣扬个人崇拜、强调“阶级斗争尖锐化”和“消灭垂死阶级最后残余”,特别是通过进行所谓“大清洗”等方式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40 年代初苏德战争爆发后,以斯大林为首的国防委员会集中了苏联的全部权力,统一指挥党、政、军及工会、青年团等组织的活动,统一指挥国家的全部政治、经济、军事活动。在这期间,个人集权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如果说这种高度个人集权的体制在战争时期有它存在的合理性的话,那么在战后这种体制并没有变更,一直到 1953 年斯大林去世后仍长期得不到纠正。

个人集权制的主要表现

在联共(布)党内,个人集权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民主集中制名存实亡。

斯大林时期,联共(布)先后在 1925 年、1934 年、1939 年和 1952 年四次修订过党的章程。四个章程虽然都明文规定“党的组织机构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而且每个章程似乎都比前一个具体、翔实。然而那仅仅是文字上的东西而已。随着个人集权制的形成和发展,列宁倡导的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实质已经逐步消失,而躯壳则被当作对个人集权制的一种掩护而保留下来。民主集中制在党的生活中实际已经名存实亡。主要表现如下:

(1) 民主选举制度完全流于形式。

选举制是民主集中制最基本的一项内容和要求。1905年12月,在列宁首次确认民主集中制原则并列举它的五项基本内容和要求时,第一项就是“必须实行广泛的选举制度”。在斯大林时期,联共(布)的章程把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归结为四条,其中第一条规定“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下到上都由选举产生”。但是实际上自下而上的选举往往被自上而下的委任制或变相的委任制所代替,从而使选举完全成为一种徒具虚名的过场。

首先是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绝大多数代表实际并非经过选举产生。由于每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一般都由中央书记处以中央委员会的名义确定,而中央书记处又因负责联系各地方组织并具有推荐、审查代表候选人的权力。它提名推荐或认可的候选人自然可以顺利地列入候选人名单,不认可的则可以通过资格审查等方式予以排除。斯大林担任总书记后不久,在1923年10月,“反对派”就开始对这种做法不满,指出党“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空前的程度上都是由党内书记特权阶层挑选出来的”。此后,这种现象有增无减。由中央书记处推荐或指定代表被看作是为了保证在代表大会上或代表会议上占有多数的一种正确做法而固定下来。

其次是各级领导机关和委员会的成员实际上也是通过委任或变相的委任产生的。由于上级机关具有推荐、审查、批准下级机关的领导人的权力,候选人名单通常都是由上级机关通过推荐或指定的方式提出的。1937年2月中央全会在讨论到这种情况时承认,“党章所规定常委会的书记要由上级机关批准的制度,在许多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119页。这项决议是列宁起草的。

《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69、86、161页。

党组织中实际上变成了委任制度。党委员会的书记往往在他在地方组织中当选以前就被批准了,这实际上就使地方组织没有可能来讨论被推荐者的候选资格”。然而,全会并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制止或杜绝这种现象。另外,“投票时采取按整个名单一次表决,而不是按候选人名单逐个表决的方法”,没有差额,没有选举人提名的候选人,只能选举已经被上级指定的全部候选人。这样的选举自然只能是徒具虚名,浪费时间和钱财而已。1939年3月,日丹诺夫在党的十八大作修改党章报告时曾指出,许多党组织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违犯党章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用替补来代替选举,用表决整个名单来代替表决个别候选人等等”,并提出要“消灭”这种“反民主的实行办法”。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中也规定,“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切实保证一切党员有撤销和批评候选人的权利。选举采用秘密(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但情况并未因此而改变。就是在50年代,这种反民主的办法依然很流行。至于各加盟共和国、各州、省、市以及全国各直属机关、团体和企业的党委书记,都不是经过选举产生,而是由中央和上级机关直接任命的。事实说明,委任制既是个人集权制形成的重要原因,又是个人集权制配备干部的原则。它和民主选举制是对立的。委任制的盛行,破坏了党内的民主制,压抑了广大党员的积极性。

第三是苏联共产党到1961年以前的所有章程,都没有对党内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66页。

同上,第467页。

《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第133页。

同上,第87页。

职务任期限制的规定。 高层领导干部只是由于自然死亡或是犯了错误等原因才会出现更迭,从而出现了最高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领导职务终身制破坏了党内的民主选举制,阻碍了干部更新的自然进程,是产生滥用权力和政治道德败坏的重要原因。

(2) 代表大会实际上不具有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能。

苏共的所有章程都规定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党的代表大会。自1917年起,章程具体规定了代表大会的职责和权力是:(一)听取和批准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和其他中央机关的总结报告;(二)重新审查和修改党章和党纲;(三)决定党在当前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策略路线;(四)选举中央委员会和检查委员会。

代表大会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要行使自己的这些职权,最起码的条件和要求就是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如期召开代表大会。从1906年四大到1934年十七大期间的每个章程都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十月革命后在列宁在世的6年(1918—1923)里,其中包括三年内战时期,代表大会每年如期召开。斯大林任总书记后,除1924年的十三大和1925年的十四大如期召开外,往后就再没有按章程的规定期限召开过代表大会。十五大(1927年)逾期1年,十六大(1930年)逾期1年半,十七大逾期两年半。十七大(1934年)通过的章程规定3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但5年后于1939年才召开十八大。而十八大到十九大(1952年)竟相隔13年,虽说中间经过了卫国战争,但十九大是在战争结束后7年多才

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根据赫鲁晓夫的建议,在通过的新党章中规定实行干部任期制,要求每次例行选举时,苏共中央委员及其主席团成员至少需要更换1/4;主席团委员一般最多只能连续当选三届,并对各级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也分别作了具体的规定。由于这些规定不很完备,后来以失败告终。

在1907年召开五大后,主要由于客观原因,隔了10年,到1917年才召开六大。

召开的。

代表大会不断延期甚至长期不召开,再加上代表大会代表的组成和讨论的议题受中央书记处控制,从而使代表大会不能真正发挥自己的职能和行使自己的职权。在斯大林时期,代表大会实际只是在斯大林认定自己推行的方针路线顺利执行并获得某些成果时,或是他认为在党内已经形成并掌握绝大多数时才召开。这样,代表大会的实际职能只不过是法律程序上确认斯大林以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名义提出的各种决定而已。普列汉诺夫1904年在谈到实行“集中制”和加强中央权限可能出现的情况时说:“由中央委员会亲信组成的代表大会向中央委员会齐声亲切高呼‘万岁’!赞成它的全部措施(不论成功的或不成功的),称赞它的所有计划和倡议……”普列汉诺夫的这番嘲讽,自1930年的十六大起,不幸成了现实。这样,民主集中制中的代表大会制遭到了破坏,代表大会并没有起到党的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自然也就不能反映和体现全党多数成员的利益和愿望。

(3) 中央委员会的职能和集体领导遭到破坏。

列宁比较重视发挥中央委员会的职能并强调在中央委员会中发扬民主和实行集体领导。列宁逝世后不久,斯大林虽曾讲过在中央委员会中要实行集体领导和反对突出个人作用,认为“离开集体来领导党是办不到的”。然而,发挥中央委员会的职能和实行集体领导同个人集权是相互排斥和抵触的。在斯大林时期,尽管党章对中央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都有具体的规定,但随着个人集权制的形成和发展,中央委员会的作用日趋缩小。这主要表现在中央委员会常常不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开会活动。

《普列汉诺夫全集》莫斯科-列宁格勒国家出版社1926年版第92页。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328页。

党的八大规定中央全会“至少每月按规定的日期召开两次”，十四大改为“四个月召开一次”。但从1934—1953年的20年里，总共只召开过23次全会。其中多是在二战前召开的，二战期间只召开过一次，1944—1952年间只在1947年召开过一次。这样，中央委员会自然不可能正常地发挥作用，集体领导自然也就无从谈起。中央委员会的作用实际逐步被政治局，特别是书记处所取代。事实上，自1932年12月斯大林没有经过中央委员会讨论、便以政治局的名义作出了在1933年进行清党的决定后，斯大林就多次不经过中央委员会独自作出决定了。例如，1939年1月27日他以总书记个人的名义（按章程规定应是中央委员会）向全党发出关于在3月10日召开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通知，其中包括大会议程和报告人的安排以及选举大会代表的各项规定。十九大同样也是以总书记斯大林个人名义通知召开的。

赫鲁晓夫在回顾十九大召开前后的情况时写道：“1952年斯大林把我们召集起来，建议我们应当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斯大林决定了大会的议程”；“并指定了报告人”。“党代表大会之后，斯大林亲自召开了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建议成立一个由25人组成的主席团。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些文件，向我们宣读名单——新主席团人选。建议与提名没有讨论就通过了”。随即，他又认为25人的主席团太庞大，“必须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一个常务委员会”；“他建议由九个人来组成常务委员会并立即任命了它的成员”。“这是一个没有法律依据的建议。我们刚在十九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新党章，其中没有一个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的条文”。从这里我们看不到任何的集体领导，而只能看到个人专断到了什么程度，因而可以理解为什么伏罗希洛夫、安德列耶夫等政治局委员在参加政治局的会议前，还要请示斯大林是否允许他们参加。

总起来看，在斯大林时期，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实际上逐

步为个人集权制所取代。在民主集中制的名义下,党的各个重要机关的权力颠倒了: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实际大于全党的代表大会,中央政治局的权力实际大于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斯大林的权力实际大于政治局的权力。所实行的组织原则实际是多数服从少数、服从个人。而在制度方面实际上是:个人集权制、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干部委任制。

2. 个人崇拜盛行。

在个人集权形成、发展的同时,在联共(布)党内外,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也随之流行起来,并成为个人集权制不可缺少的精神支柱。个人集权和个人崇拜,两者相辅相成融为一体。个人集权助长个人崇拜,个人崇拜强化个人集权。

个人崇拜(我国有时翻译为“个人迷信”)是一种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相悖的、反科学、反民主的唯心史观观念和思潮。唯物史观并不否定或贬低杰出人物和领袖的作用。但它认为任何杰出人物和领袖都是一定历史和社会条件下的产物,都离不开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实践。唯物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领袖人物只有在符合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需要的条件下才能有所作为。而个人崇拜则否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认为历史和社会的发展是由领袖人物主观意志决定的,因而无限夸大领袖的作用,实际上否认了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唯心史观的一种突出的表现。

马克思恩格斯反对并憎恶个人崇拜。他们在制定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时,坚决屏弃先前正义者同盟章程中所有涉及个人崇拜的条文。随后,他们在指导创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进程中,同德国工人运动中对拉萨尔个人崇拜的一切言行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马克思在第一国际的创建和发展进程中起过杰出的作用,但他拒绝人们对他的歌功颂德。他说:“由于厌恶一切个人迷信,在国际存在的时候,我从来都不让公布那许许多多来自各国的、使我

厌烦的歌功颂德的东西；我甚至从来也不予答复，偶尔答复，也只是加以斥责。” 列宁也反对个人崇拜和对他个人的颂扬。他强调，“工人领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不是英雄，而是普通的人”。1920年在祝贺列宁50寿辰的会上，有些人热烈颂扬他时，他便愤然退出会场并从办公室去电话，要求立即结束这种歌功颂德的庆祝会。

斯大林时期个人崇拜之所以流行，这一方面是斯大林拥有巨大的权力，而个人崇拜在相当程度上则是一种对权力的崇拜，因而使一些人有意无意地对他歌功颂德，自觉不自觉地崇拜他；另一方面个人集权制需要个人崇拜作为精神支柱。因而斯大林本人欣赏、鼓励个人崇拜。

在苏联，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大体从20年代末开始流行。比较明显的是从1929年庆祝斯大林50寿辰起始的。当时斯大林对各个反对派的斗争已经获得胜利，全国各地都向斯大林发来了贺电。在他的生日（12月21日）前几天，莫斯科所有的公共场所、党政机关、较大的建筑物和商店橱窗就都悬挂起了斯大林的画像或摆放好了斯大林的塑像。报刊上则载满了歌颂斯大林的文章和诗篇。在12月21日那天，总共有八版的《真理报》用了近六版的篇幅刊载了加里宁、卡冈诺维奇、古比雪夫、奥尔忠尼启泽、米高扬、伏罗希洛夫、雅罗斯拉夫斯基等苏联党政领导人和作家米·柯尔佐夫的文章和回忆。这些文章和回忆不同程度地都强调斯大林是“列宁唯一可靠的助手”，都夸大了斯大林的功绩和作用。而卡冈诺维奇和伏罗希洛夫的文章尤其引人注目。卡冈诺维奇在《斯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4卷第28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1卷第435页。

米哈伊尔·柯尔佐夫（1898—1942），苏联作家。他的文章的标题是《神奇的斯大林》

林与党》一文中认为,斯大林起到了党的一个最优秀的组织者和奠基人的作用;“奠定了党的最初的基石,创建了党的最初的小组”。卡冈诺维奇不顾事实地歌颂斯大林说,“从地下活动起直到夺取政权后的整个期间,斯大林在自己全部的党政活动中,从没有离开过列宁,从没有右的或左的动摇,而是坚决和一贯地执行布尔什维克的彻底的政策,这正是他的最优秀的和最突出的特征”。

伏罗希洛夫在《斯大林与红军》一文中突出地夸大了斯大林在国内战争中的作用。为把斯大林描绘成苏维埃共和国主要的救星,他夸大了一些战役在整个战争中的地位,夸大了斯大林在这些战役中的作用。他介绍说,只要是斯大林所在的战线就是最重要的战线。“在1918—1920年间期间,斯大林大概是中央委员会从一条战线调到另一条战线的唯一的一个人,哪里最危险,哪里对革命最紧急,就派他到哪里去”,而对斯大林在此期间所犯的错误则只字不提。

这次祝寿活动极大地促进了对斯大林个人崇拜的滋长和蔓延。此后,个人崇拜进一步深入到联共(布)党内和苏联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党史科学领域。

1931年斯大林发表致《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严厉地批评了该杂志发表的某些文章。斯大林特别批评了1930年第6期发表的斯卢茨基的文章《布尔什维克党论战前危机时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认为该文目的是要“把列宁的布尔什维主义问题由公理变成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斯大林在信中把某些持有类似观点的历史学家称之为“托洛茨基走私贩”、“托洛茨基主义伪造者”。此后不久,卡冈诺维奇在红色教授学院作报告,着重

列宁在俄共(布)八大上就军事问题发言时,曾谈到斯大林的错误(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72页)。

见《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76—91页。

谈了关于伪装成党的布尔什维克史学家的托洛茨基分子问题,声称“机会主义现在企图混进我们党的队伍中来,他们掩饰自己、改头换面、夸张渲染、妄图钻空子,尤其是试图钻我们党的历史的空子”。随即在党史学科领域开始进行“清理”,以确立对党史的新观点和树立斯大林的权威。

在清理中,重点是批判雅罗斯拉夫斯基主编的四卷本《联共(布)党史》。参加四卷本编写的有巴耶夫斯基、基恩、克拉莫里尼科夫、明茨、尼基京、皮翁特科夫斯基、鲁宾施泰因、西多罗夫和埃利沃夫等当时著名的苏联历史学家。他们都被指责为贩卖“托洛茨基主义的黑货”和“托洛茨基主义的伪造品”,“有意歪曲和隐瞒斯大林在我党历史中的作用”。具有类似“错误观点”的其他著作和文章自然也难于幸免。甚至连克鲁普斯卡娅的三卷本《回忆列宁》也遭到了责难。1934年5月9日《真理报》发表了波斯别洛夫的《评回忆列宁》一文,表示“无论如何不能同意克鲁普斯卡娅对布拉格代表会议所作的评价”。实际上克鲁普斯卡娅对1912年布拉格代表会议的叙述有悖于当时要灌输的“布拉格代表会议乃是党的奠基会议”的新观点。该评论还指责克鲁普斯卡娅在回忆中只“简要指出列宁同斯大林的会见”,甚至遗漏了对斯大林和斯维尔德洛夫因当时在流放中于第六次代表会议上缺席当选为中央委员的重大意义等方面的叙述,因而《回忆列宁》需要“更准确地说明和加以修改”。

卡冈诺维奇《为了布尔什维克研究党的历史》莫斯科1932年第2版第27页。

该书还有第5卷,已送印厂,但没有能问世。

《布尔什维克》杂志1932年1—2合期第126页。

事实上,斯大林是在1912年1月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被缺席补选为中央委员的。

随着个人集权的发展,到1934年党的十七大召开时,个人崇拜开始渗入到全国党代表大会上并被看成是党内的一种正常的意识和观念。这时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都已经完成,前反对派的一些成员都纷纷承认错误,公开表示拥护以斯大林为首的党中央的路线和政策,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召开的十七大被称做是“胜利者的大会”。还在大会召开前夕,基洛夫(十六大当选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列宁格勒作报告,称颂斯大林是“我们所有一切巨大胜利的伟大执行者,党的全部基本工作都是按斯大林同志的指示,由斯大林同志发起和在斯大林同志领导下进行的。各个重大国际问题,都是按照他的指示来解决,而且不仅是这些大问题,就是那些仿佛是第三等和甚至第十等的问题,凡是有关我们工人、农民以及一切劳动者的问题,都是十分注意的”。在十七大上,新当选为中央委员的赫鲁晓夫、贝利亚等人,多次称颂斯大林是“天才的领袖”,并带头高呼“斯大林万岁!”斯大林在会上受到与会代表一次又一次经久不息的热烈欢呼。前反对派的一些成员也参加了这种歌功颂德的大合唱,而且调门竟然比其他人高得多。例如,拉狄克当时在《真理报》发表长文,称颂斯大林“是列宁最好的学生,是从列宁党里脱胎出来的,党的骨就是他的骨,党的肉就是他的肉”。

十七大后,《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第4期社论提出了发展党史学科的纲要,认为苏联党史学家面临的任务是深入研究苏维埃时期党的历史,创作通俗的联共(布)党史和各民族党史的教科书。社论提出,研究党的历史,特别是研究苏维埃时期的历史,应当充分表现“斯大林的高大形象”,因此首要研究的是党史中那些与斯大林的名字有关的阶段和斯大林工作过的一些地方党组织的历史。

转引自《斯大林传略》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7—118页。

1935年7月,贝利亚作的《关于外高加索布尔什维克组织历史问题》的报告编辑成书公开出版。该书详尽地叙述了斯大林的成长和政治斗争的历程,把外高加索党组织的创建、活动和功绩都归之于斯大林一人,夸大斯大林在布尔什维克党创建和巩固时期的“伟大功绩”,突出强调在布尔什维克党史上只有列宁和斯大林“两个领袖”的论点。

1936年11月,斯大林在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宣布在苏联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伴随着新宪法(史称“斯大林宪法”)的通过,报刊杂志出现了一批文章,颂扬斯大林及其功绩,把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功劳、成就都归诸斯大林个人。

为了进一步统一对党史和领袖的认识,1937年联共(布)中央决定编写统一的党史教科书。随即成立了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专门负责编写。同年5月,斯大林发表了《关于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给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编者们的信》,提出了他对编写该书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的分期分章的意见,并亲自承担撰写该书第四章中的第二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问世。书中充满了对斯大林个人的崇拜,歪曲了某些重要的历史事实以美化、神化斯大林。教材出版后,1938年11月14日联共(布)中央作出了《关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后宣传工作》的决议,对如何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党范围内学习《教程》作了具体的规定。1939年8月,英、法、美、德、意五国共产党作出了在共产国际各支部内如何传播和研究联

见《斯大林文选》(上)第152—155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501—521页。

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决定,要求共产国际各支部的中央委员会来领导执行《简明教程》的传播与宣传工作,“要达到每一个党员有一本‘简明教程’,并研究它,使它成为每个党员的指南”。

苏联卫国战争胜利后,个人崇拜进一步发展。苏联革命、建设和战争等一切胜利都归功于斯大林。斯大林被誉为“人类最伟大的天才”。这在1948年经斯大林亲自修改和批准出版的《斯大林传略》一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该书颂扬斯大林是“最伟大的领袖”,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完人,“是今天的列宁”;“斯大林的每一句话都是代表苏联人民说出的”;“他的指示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有各个部门中的行动指南”。斯大林实际上成了“神”。

剖析斯大林时期个人崇拜形成和发展的进程,人们可以看到:

(1) 个人崇拜在党内是自上而下地形成和盛行起来的。个人崇拜之所以会滋长蔓延,首先是要得到领袖人物的欣赏、纵容、支持和提倡。其次是在领导层内要有一批鼓吹者,他们中间有些是马克思主义水平低、受封建主义等旧思想影响较深的人,有些则是品德不良、权迷心窍、企图借助对领袖歌功颂德而得到信任或向上爬的人。

(2) 个人崇拜的传播者常常把个人崇拜和“天才论”结合起来,把领袖偶像化、神圣化,说领袖具有天赋的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头脑中能产生绝对真理,可以代替全党、全体人民的思维,从而使党的理论教义化。

(3) 个人崇拜的推行者为了突出领袖个人,神化领袖,把领袖说成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完人,把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等一切功劳和一切成就归功于领袖,就必然要歪曲历史,把某些不利于领袖的事实掩盖起来,把某些有利的事实无原则地夸大,从而否定一大批领

《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1950年解放社出版第389—410页。

袖人物甚至人民群众的革命功绩。

总之,个人崇拜作为个人集权制的理论基础和精神支柱,对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危害极大。它侵蚀和损害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基础,用唯心史观来取代唯物史观。个人崇拜颠倒了领袖和人民大众的地位和关系,它不是要求领袖代表人民、忠于人民,而是要求人民忠于领袖;个人崇拜颠倒了领袖和党组织的关系,它鼓吹领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从而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

3. 监察机制完全失灵。

在国际共运史上,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最早(1869年)设立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党。它在反对拉萨尔派的“主席独裁原则”、个人崇拜、宗派主义,发扬党内民主和防止中央委员会独断专行等方面都起过良好的作用。

列宁吸取了德国党有益的经验,从俄共(布)的实际出发,于1920年9月4日建议以中央的名义发出致全国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公开信,信中明确提出设立中央监委的建议。同年9月底召开的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决定设立中央监察委员会。随后,党的十大和十一大又通过了专门的决议,规定了中央监委的任务和目的,通过了《监察委员会条例》,并将中央监委的有关规定写进党的章程。这样,中央监委和地方各级监委的一套制度和组织机构就逐渐建立了起来。

根据上述决议和党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列宁晚年的设想和建议,中央监委的任务是:监督中央委员会及其所属的政治局、组织部和书记处是否正确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审理各种违反党的道德、党的纲领和章程的案件并作出相应的处分;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43—44、70—71、193—196页。

同侵入党内的官僚主义和升官发财思想,同党员滥用自己在党内和苏维埃中职权的行为,同破坏党内同志关系等现象作斗争;防止无谓纠纷和派别活动并同这些现象作斗争。

中央监委的产生和权限是:(1) 中央监委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中央委员会平行行使职权;(2) 监委委员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有权参加中央委员会的会议并有发言权;(3) 中央监委在自己主席团的领导下,有权审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并派遣一定的委员直接出席政治局的会议并有发言权;(4) 监委的决议同级党委必须执行,不得加以撤销,如有不同意见交联席会议或提交代表大会解决;(5) 监委可以利用同级党委的机构进行工作,有权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给党员和党组织分配任务;(6) 当选中央监委的委员(正式委员7人,候补委员3人)至少须有10年党龄,中央监委委员一律专职并不得兼职。

显然,设立中央与地方的各级监委并赋予它们一定的权力,对于当时俄国党的建设是极其必要的。实践表明,在列宁时期中央监委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方面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建立的时间不长,机构不全,经验不足,再加上其成员工作能力和认识问题的水平都不是很理想,因而在监督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处)工作时,常常显得软弱无力。这也正是列宁病重期间所担忧并建议党代表大会改组并加强中央监委的原因。

然而,加强中央监委和实现个人集权是矛盾的,是互不相容的。随着个人集权的发展和需要,斯大林逐步缩小了中央监委和地方各级监委的权限和独立性,逐渐使中央监委和地方各级监委演变成为附属于中央委员会和附属于地方各级委员会的一般监察机构。

中央监委的演变是从列宁病重和斯大林担任总书记并主持中央工作后开始的。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22年8月党的第十二次代表会议到1934年1月的十七大之前。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会议,是斯大林任总书记后主持召开的第一次代表会议。列宁因病没能出席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党章,在其有关中央监委的条款中,把十大、十一大通过的决议和条例中删去了关于监委与同级党委平权的重要规定,并将两次代表大会都明确规定的“监委的决议本级党委必须执行,不得加以撤销,如有不同意见提交联席会议以至代表大会解决”的规定改为:“监委的决议,本级党委不得撤销,但须经党委同意后才能发生效力,并由后者付诸实施。遇有不同意见,将问题提交联席会议以至代表大会解决”。这一改动标志着中央监委地位降低演变的开始。

1923年4月在党的十二大上,斯大林没有采纳列宁关于加强中央监委的建议,反而削弱了中央监委的独立性。在大会通过的《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中规定,中央候补委员可以兼任中央监委委员,中央委员会派有发言权的代表参加中央监察委员会。决议还规定,只有中央监委主席团的成员才相当于中央委员一级的工作人员,而他们之中只有3个固定代表有权出席政治局会议极大地降低了中央监委的地位并改变了其成员不得兼职的规定。

1926年11月,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会议决定由奥尔忠尼启泽担任中央监委主席,同时兼任政治局候补委员。这一决议不仅再次降低了中央监委的地位、否定了中央监委委员专职和不得兼职的规定,而且实际上取消了中央监委成员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决定。1930年12月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再一次未经大会选举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226页。

同上,第297—298页。

就更替了中央监委主席。

总起来看,在这个阶段中,中央监委的地位、权力和独立性虽然遭到了较大的削弱,但它的性质、任务至少在形式上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尽管它在实际上已不可能完成它在建立时所承担的任务。

第二阶段是从1934年的十七大到1952年的十九大。1934年1月,联共(布)十七大专门作出决定,将中央监察委员会改名为党的监察委员会(即由原来的

改为),并规定委派一名中央委员会的书记为其领导者。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1. 监督党和党中央委员会决议的执行;2. 审理违反党纪的人;3. 审理违反党的道德的人。”这就是说,监委已经不再是中央的机构了。

1939年3月,党的十八大对党章作了进一步修改,决定把党的监察委员会再次改名为附属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党章明确指出,党的监察委员会是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规定党的监察委员会由中央全会选举产生,并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这使监委会成为中央委员会的一个下设机构。1952年10月联共(布)召开的十九大对党章中关于监察委员会的条款又作了修改,进一步缩小了监委的职权范围,取消了监委监督党和中央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权力,仅只保留了监委检查党员遵守党纪的情况并对违反党纪和党的道德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力。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402页。

同上,第54页。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列宁时期建立起来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性质、地位、任务和权限等方面,在斯大林时期逐渐演变,以致最后变得面目全非,成为另外一种性质和执行另外一种任务的机构。就以中央监委的变化来看,它从先前监督中央委员会(包括政治局、书记处)的工作演变为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先前被它监督的对象变成了它的上司。这样,再没有任何机构、任何人可以对政治局、书记处和党的最高领导人进行监督了。这一变化的历史进程,确切地反映了联共(布)党内个人集权发展的进程和程度。正是这种变化,使得先前以捍卫党的组织原则、反对无政府主义和官僚主义集中为己任的中央监委实际变成维护 and 巩固个人集权、镇压反对派的工具。这是苏共党建史上的严重倒退,是斯大林时期出现各种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4. 错误地对待党内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和指导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提出了关于党内斗争的理论。他们认为,党内存在各种策略派别和对党的任务的不同理解是自然和不可避免的事情。因此,“每一个党的生存和发展通常伴随着党内的较为温和的派别和较为极端的派别的发展和相互斗争”。他们强调“任何大国的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

列宁在总结党内斗争的经验时指出,党内经常发生意见分歧和思想斗争并不可怕,这是党成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和必要的。党内关于理论和策略方面的分歧和斗争要尽可能公开、广泛、自由和正派地进行。为了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列宁提出,党章应该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687页。

同上,651页。

证每个少数派有权利合乎组织原则地、光明正大地进行争论。根据他的建议,1907年召开的党的代表会议在决议中规定,党内“思想斗争绝不采取组织斗争的形式,即某一地区内党的这一部分绝不准采取机械手段压制另一部分”。与此同时,列宁特别强调,进行党内的这种思想斗争,不应该分裂组织,不应该破坏无产阶级的一致行动。

1921年党的十大通过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严格禁止党内派别活动。但这项决议绝不否定党员有公开讨论和争论党内重要问题的权利。十大的决议要求,“对一切最重要的问题,在全党必须遵守的党的决议未经通过以前展开广泛的讨论和争论,充分自由地进行党内批评,集体制定全党性的决议”。同时列宁认为,发扬和逐步扩大党内民主,是克服和消除派别活动的基本途径。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俄共(布)在列宁时期,尽管在党内多次发生过意见分歧和争论,有时甚至出现尖锐的对立,但列宁常常是通过说理、争论、批评和斗争的办法来消除分歧、统一思想,而不是简单地采用组织手段去对付持不同观点或反对自己的同志,因而既能集思广益、弄清是非,又能统一思想、团结同志。

斯大林在党内斗争问题上有过不少的论述。其中有的部分继承了马恩列的思想,是正确的。但是从总体来看,斯大林无论是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都没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内斗争的问题。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72页。

同上,第232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0卷第201—202页,第12卷358—363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54页。

在思想、理论方面,斯大林的主要错误是片面强调党内产生矛盾和意见分歧的阶级根源和阶级性质。他在有的论述中似乎是承认党内思想分歧与反党行为的区别,党内反对派与阶级敌人的区别,但在更多的论述中却又否定这种区别,把党内出现的各种意见分歧和争论,甚至纯属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方法、步骤方面的分歧和争论,都看成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的反映,把党内的反对派和对某个具体问题持不同意见的某些成员,都看成是阶级敌人或阶级敌人的代理人。完全混淆了党内不同性质的矛盾,阻碍了党内民主制的实现。

20年代中期,斯大林认为,“钻进党内”的农民、小市民、知识分子出身的人,特别是腐化了的无产阶级上层分子即工人贵族,是党内派别活动和瓦解现象的主要来源”,是“涣散党和从内部破坏党的现象的主要来源”。党内有这样一批党员,就会在同帝国主义作战时“陷于腹背受敌的境地”。因此,“进行无情的斗争,把他们驱逐出党,是顺利进行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先决条件”。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斯大林在提出“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和“垂死阶级最后残余”概念的同时,把党内不同的倾向说成是“垂死阶级反抗的反映”,其代表人物则被说成是“阶级敌人的代理人”。而在30年代后半期,斯大林在宣布苏联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建成社会主义后不久,又把以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人为首的前反对派说成是早就受帝国主义豢养和指使的、“以党证作为掩护并伪装成布尔什维克的”、“职业的暗害分子、破坏分子、间谍、杀人凶手”。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160—161页。类似的观点还可参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501—503页。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07页。

《斯大林文选》(上)第115、138页。

在如何对待党内反对派的问题上，斯大林的认识前后是不一致的。1924年1月，他指出，对待党内派别集团有两种办法，一是“用外科手术来割除”，二是“通过争论从思想方面来消除”。而在同年4月，他又否定了用党内思想斗争的方法，认为“主张用党内思想斗争的方法来‘战胜’机会主义分子的理论，主张在一个党的范围内消除机会主义分子的理论，是一个腐朽而危险的理论，它有使党麻痹和害慢性病的危险，有使党被机会主义宰割的危险，有使无产阶级丧失革命政党的危险”。“党是靠清洗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分子而巩固起来的”。然而在1925年召开的十四大上，当有人提出要从组织上清除托洛茨基时，斯大林又反对“割除”政策，认为“割除政策对党是很危险的，割除的方法，流血的方法……是危险的，是有传染性的：今天割除一个人，明天割除另一个人，后天再割除第三个人，——那在我们党内还会留下什么人呢？”但在1927年8月，他又提出“消灭”反对派的主张。而在1937年3月，他进一步鲜明地指出，“在反对现代的托洛茨基主义的斗争中，现在需要的不是旧方法，不是辩论的方法，而是新方法，连根拔出和粉碎的方法”。这些前后不一的说法表明，斯大林在处理党内矛盾和党内反对派时，并没有一个贯彻始终的原则，而是根据当时党内斗争的情况，根据自己的政治利益的需要而定的。

在实践方面，斯大林对反对派的处理方式是逐步升级的。在1927年前，大体上还是受列宁时期传统方式的影响，通过“争论”和思想斗争的方式辨明是非，加以一定的组织处理。那时在党内对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工业化建设道路以及农业集体化等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21、158—163页。

同上，第21、158—163页。

同上，第317页。

《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页。

问题都曾进行过“争论”，对在争论过程中出现的某些违反党纪的派别活动曾给予组织处分，但还没有采取最严厉的组织措施——开除党籍。

1927年11月至30年代初期，对反对派的处理则以组织上“清除”为主。1927年底，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认定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合反对派的活动已经超出了党所规定的合法范围，决定把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及其联盟的骨干分子开除出党，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努力纯洁自己的队伍，清除一切反对派分子。

从30年代中期起至30年代后期，对反对派则采取“肉体”上消灭的办法。所有原反对派的领导人和原反对派在苏联境内的成员，在30年代后期的三次大审讯中，以“莫须有”的罪名全部被消灭。在消灭反对派的同时，出现了“大清洗”这样的历史悲剧。苏联数以百万计无辜的党、政、军干部也遭到了“清洗”和镇压。联共（布）十七大的1961名代表中有1108名因“反革命罪”被逮捕；大会选出的139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有98名被逮捕或处决。从1919年到1935年间历届中央选出的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共21人，其中除列宁、斯大林、加里宁、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和莫洛托夫7人外，其余14人均在“大清洗”期间惨死。在大清洗期间几乎所有任职的州委书记和民族共和国中央书记都被消灭了。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所有中央书记中，只有贝利亚、巴吉洛夫和赫鲁晓夫三人未被清洗。“大清洗”也波及到苏联军事系统。红军元帅、副国防人民委员图哈切夫斯基被指控为“反革命”。经过秘密审判或根本未经审判先后被处决的有当时6位元帅中的4位，57位军长中50位，195位师长中的110位，220位旅长中的186位。

斯大林对党内斗争和与之相联系的“大清洗”的错误，史无前

例地迫害、镇压了广大党、政、军干部，毁灭了大批党的优秀人才，窒息了党的民主生活，破坏了党纪法纪，败坏了党和社会主义的声誉。

5. 混淆党政职能，以党代政。

俄共在领导十月革命胜利后，在苏维埃政府中曾与左派社会革命党人联合执政。随后不久，左派社会革命党因为反对布尔什维克党的路线和政策、掀起反苏维埃的暴动而被取缔和镇压，从而形成了布尔什维克党独掌政权的局面。在国内战争期间，为保护苏维埃政权，党对苏维埃实行高度集中的领导，这在当时条件下是有其原因和理由的。但在执行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党中央或党的少数领导人过多地集中了苏维埃日常行政权力的体制，并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弊端，极不利于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的建设。

在实践中，列宁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要改变这种情况关键在于实行党政分工，明确划分党政机关职权的界限。根据列宁的思想和建议，党的八大通过了《关于党和苏维埃间相互关系的决议》。决议指出：“无论如何不应当把党组织的职能和国家机关即苏维埃的职能混淆起来”；“党应当通过苏维埃机关在苏维埃宪法范围内来贯彻自己的决定”；“党努力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列宁特别强调，只有国家权力机关有权颁布法律，而党的任何机关都没有这种权力。他说：“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

1991年6月14日，原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弗·克留奇科夫在会见“受到非法镇压者的代表”时说：“目前已经查明，1920—1953年间，在苏联约有420万人受到镇压，其中200多万是在1937—1938年受到镇压的”；“在1988—1990年9月这段时间内为120多万无辜受害者恢复了名誉”。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570—571页。

法律的”。1922年,根据列宁对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大纲提出的意见,十一大的决议再次指出,“当前极重要的任务是规定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之间的正确分工、明确地划清两者在权利和职责方面的界限”。“党要摆脱亲自处理纯属苏维埃方面的问题,明确地把党的日常工作和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党的机构和苏维埃的机构划分开来”。

列宁的这些论述和党的这些决议,对于苏联政治体制的建设,无疑具有原则性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苏联当时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党内思想认识方面的局限,上述决议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和贯彻。尽管在有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然而从整体来看,如何正确处理党政关系的问题,实际上并没有解决。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曾对不能把无产阶级政党与国家政权混淆和等同起来的观点作过一些论证。但由于个人集权制发展的需要,他改变了列宁和党关于处理党政关系的指导方针和原则,提出了一些似是而非,实质上推崇党政职能不分,以党代政的错误理论和主张。

斯大林在论述党和国家政权不能等同起来时,常把列宁在内战时期有关党政关系论述中某些不足或失误之处当作正确的论断加以肯定和发挥。例如,1926年,他在《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就肯定了列宁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关于“党专政”的错误论断。斯大林写道: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的‘专政’,是它的党即无产阶级的主要领导力量的‘专政’”;“这一点不应了解为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党的领导作用(党专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64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151、181页;《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64页。

政)之间可以划等号,可以把前者和后者等同起来,可以用后者代替前者”。又如,斯大林还把列宁在特定条件下关于执政党“不能不把苏维埃的‘上层’和党的‘上层’融成一体”的论断,说成是“完全正确的”,等等。显然,这些论述只能在分清党政职能方面造成误解和混乱。

斯大林在论述党和国家政权不能等同时,还提出了党具有国家政权属性的错误观点。他写道:“党管理国家”;“这还不是说,可以把党和苏维埃,把党和国家政权等同起来。党是政权的核⼼。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按照“党管理国家”;“党是政权的核⼼”的观点,党自然就具有国家政权的属性,就是国家政权的一部分,而且是核⼼部分。这样一来,党和国家政权就是而且只能是一个东西”中的不同部分:核⼼部分或非核⼼部分。这样一来,党政职能和职权的划分最多只能是大小之分或是多少之分。显然,这种观点,既不符合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又不能解决党政职能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

斯大林在论述党政关系时,还贬低了苏维埃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地位和职能,把苏维埃同工会、合作社、青年团并列,认为“苏维埃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国家事务方面把党和劳动者联系起来”。显然,这种看法,既背离了苏联1918年和1924年宪法关于苏维埃性质和职能的有关规定,也不符合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

斯大林强调党对苏维埃的领导权力,遏制苏维埃发挥国家政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5页。

同上,第418页。

同上,第417—418页。

同上,第413—414页。

权的作用。他说，“在我们苏联，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我们的苏维埃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没有党的指示，就不会决定任何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这个事实应当认为是党的领导作用的最高表现”。他甚至把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同发挥苏维埃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对立起来，认为苏维埃和社会团体的作用愈增大，它们对党的压力就愈显著，它们就愈顽强地力图削弱党的领导，它们对党的反抗就愈猛烈”。

斯大林还强调，党作出的决议，发出的指示和口号“具有实际决定的效力”，“具有法律效力”。显然，这种观点是和列宁晚年关于党“不能制定法律”的论断相左的错误观点。它混淆了党政职能，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最鲜明的表现。

在斯大林这些思想的影响下，列宁时期处理党政关系的指导原则被弃置一旁，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做法被看成是体现党的领导的正确原则而肯定下来。于是在苏联，由党中央（实际上是书记处总书记）集中掌握国家政权机关权力的政治体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这种体制是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特征之一。它的主要表现是：

(1) 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形同虚设。

苏联在1918年、1924年和1936年颁布的三部宪法都明确规定，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1936年起改称最高苏维埃），拥有立法权。然而在斯大林时期，最高苏维埃实际上并不能行使立法权，它常常是由党的中央机关代替最高苏维埃来行使的。例如，宪法规定苏联国民经济计划是苏联最高立法机关的重要立法内容。但苏联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却是联共（布）中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36页。

同上，第7卷第142页。

同上，第12卷第58页。

央委托中央政治局制定并由党的十六大最后批准付诸实行的。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也分别是由党的第十七大和十八大批准后付诸实行的。

从1931年起,党中央和苏维埃机关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共同发布联合决议或决定。这表面上似是重视苏维埃机关的作用,但实际上却是把党的机关同国家机关混同起来,把党的决议、决定同国家的法律、法令混同起来。由于党处于领导地位,联合决议往往是以党的决议代替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法律和法令。而最高苏维埃只不过是作为履行法律程序的机构,作为通过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指示、决议的“橡皮印章”。这种情况,严重地阻碍了苏联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

(2) 国家行政机关的很多职能被取代。

苏联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很多具体事务,本应由政府各行政部门管理。但在斯大林时期,政府机关的职权却受到党中央的干预或被取代。很多属于政府部门职权范围的具体事务,却常常是由党中央讨论,作出决议后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去执行。

1930年12月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关于供给人民委员就肉类和蔬菜供应工作的决议》,1931年6月作出《播种工作的初步总结和收割运动的任务》的决议;1934年11月的中央全会作出《关于废除面包和其他几种食品的配给制》的决议,1946年8月作出《关于话剧剧院及其改进办法的决议》,等等。这种混淆党和政府职能、由党取代或过多干预政府机关工作的做法,实际上削弱了党对政府在方针、路线方面的领导,削弱了政府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1934年1月,党的十七大以加强党的领导、监督政府部门执行党的指示和决议为由,决定在州以上的党委设立完整的负责生产业务的部;规定在党中央设立农业部、工业部、运输部、计划财政

贸易部、文化和宣传部等同政府部门相重叠(直接对口)的部,并把这项决议写进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中,使之固定下来。这样,党的各生产业务部实际取代了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使后者成为前者的附属品,极大地削弱了国家政权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主要工具的作用。

(3) 国家司法机关畸形发展。

根据列宁倡导的议行合一原则和苏联宪法的规定,最高苏维埃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有权组织和监督国家的司法机关并规定其职能和权力。国家司法机关受最高苏维埃委托,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机关的干预。但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在斯大林时期,特别是在30年代进行所谓“大清洗”期间,国家司法部门的工作受到联共(布)中央的直接控制。

首先是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主要领导人的选择、更换和处置,完全由党中央决定。而最高苏维埃根本无权过问,最多只能是事后表示赞同而已。

其次是1935年5月13日联共(布)中央专门设立了以斯大林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特别安全委员会(成员有日丹诺夫、叶若夫、施基里亚托夫、马林科夫和维辛斯基),直接领导内务部。而斯大林及其亲信(非司法人员)甚至直接下令逮捕人、亲自审问某些人,亲自查阅审问记录并决定处理意见。

第三是1936年6月联共(布)中央按照斯大林的建议通过一项决议:授予内务人民委员部机构为期一年的全权。1937年6月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4分册第339—400页。1939年十八大批评了这种做法,决定取消各级党委的各个生产业务部,只保留农业部。但随后不久,又通过决议恢复党内各生产业务部”。

的中央全会的决定,实际上把授予内务部的全权延长到无限期,从而使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权力急剧膨胀,甚至凌驾于党和国家之上,只受斯大林一人的指使和控制。正是因为内务部有这样的特权,它才能自成体系,目无法纪、草菅人命,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

原因和危害

个人集权制在联共(布)党内得以形成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它是当时苏联国内外特定历史条件下主客观因素互相作用的产物。个人集权制与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民主集中制——相悖,不符合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和它所肩负的、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给联共(布)和苏联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个人集权制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特殊的历史和国情。

自16世纪中叶起,沙皇俄国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封建专制的军事帝国主义国家。1861年的改革促进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并没有改变俄国封建集权的君主制度。和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不同,俄国的资产阶级极其软弱,从来没有真正执掌过政权,自然更谈不上施行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布尔什维克党在1917年可以用革命的暴力推翻沙俄的封建专制制度,但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清除这种制度几百年来所产生的各种影响,特别是意识形态方面以及某些制度方面的影响。这种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和封建专制

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下)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52页。

制度的残余和影响,不仅在民间普遍存在着,而且还渗入党内,严重地腐蚀和影响相当部分的党员,斯大林这样的领袖人物也不例外。

俄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沙俄封建专制制度长期对国内占人口多数(54%—57%)的各个非俄罗斯民族实行压迫、奴役和镇压政策,从而成为各少数民族的监狱,具有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的传统。1917年二月革命后,国内各民族争取解放的运动蓬勃兴起。有的民族根据自决原则实行分裂、建立了自己独立的国家。十月革命胜利后,类似的现象和要求仍频频出现。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防止分裂,布尔什维克党自觉或不自觉地加强了中央集权。这对联共(布)形成个人集权制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俄国还是一个经济落后、小生产占优势的农业国家。1913年俄国在工农业总产量方面虽然占世界第五位,但它的国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计算却只有美国的1/7,英国的1/5,法国的1/4,德国的1/3。据统计,1917年俄国人口总数约为16300万。其中,农村人口约为13390万(占总人口的82%),城市人口约为2910万(占总人口的18%)。据列宁的估计,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在工业、铁路、农业、建筑业、林业和土木等部门工作的雇佣工人约有1000万左右。一战前,全俄劳动者从事农业的约占76%,从事工业的约占10%左右。其中,在大工业中的工人将近350万。自一

见孙成木等著《十月革命史》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4—5页。让·艾伦斯坦在《斯大林现象始末》一书中也写道:“人口只有俄国1/4的法国,其工业生产却是俄国的两倍半,美国工业生产的绝对数字是俄国的14倍,而以人口平均计算则是它的22倍。”

见《1961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第7—8页。苏联农村和城市人口的比重,根据1959年1月的人口调查,农村人口占52%,城市人口占48%。

战起,由于连年战争,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20年粮食总产量从1913年的8600万吨下降到4400万吨;工业产值比1913年减少了6/7。特别严重的是工人阶级数量锐减。很多工人在一战、特别是在国内战争期间离开了企业,有的参加红军或苏维埃的工作,有的则到农村或从事小买卖谋生。列宁当时曾指出:“我们的无产阶级由于战争和极严重的经济破坏,已经丧失了阶级性……既然资本主义大工业已被破坏,工厂已经停产,无产阶级也就不存在了。它有时在形式上仍算作无产阶级,但它已经失去了经济根基”。这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暂时只是在红军、各级苏维埃和党的队伍中存在着。由于国内的地主贵族和资产阶级在十月革命后和内战中已经作为阶级被消灭,因而这时的苏俄可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国家”。另一方面,俄国十月革命后,尽管在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民通过土地国有化无偿分到了土地,但在农村家长制式的村社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在逐渐增多。当然,还存在着富农和贫农,但绝大部分是中农(1925年占64.7%)。在这样一个农民国家里,对于维持专制制度、复活家长制以及推行个人崇拜方面是有深厚的社会基础的。

和政治、经济落后相联系,俄国的文化也很落后。最突出的是文盲率很高。在1914年一战爆发前夕,在俄国居民中,9岁以上不识字的占全国人口的76%,在农村则占80%以上,在中亚、北方以及边区的许多民族几乎全部是文盲。当时全俄在校的中学生只有635591名,其中在农村的只有14575名;大学生在校的总数是127000人,其中大部分是来自贵族、高级官员和资产者家庭。法

苏联粮食总产量只是在1954年后才超过1913年的总产量;工业就生铁和钢的产量来说,只是在30年代初才超过1913年水平。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86页。

同上,第41卷第14页。

国史学教授奥拉尔在1922年出版的《苏维埃史》一书中写道：从文化水平和知识的角度看，“1917年的俄国要比1789年的法国（文盲率为65%）处于更深的黑暗之中”。在文化落后，文盲占人口多数，愚昧、偏见、封建和迷信普遍存在的情况下，苏联不仅不具备实行民主的条件，而且实际上成为促成专制和个人集权的沃土。

（2）紧迫的国际和国内形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曾希望爆发世界革命，期待革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但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经受住了俄国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与本国劳动人民革命浪潮的冲击，在1923年前后逐步稳住了阵脚，苏联不得不在世界资本主义包围下，单独一国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20年代末，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空前规模的经济危机，出现了非常紧张的国际形势。德、日法西斯的侵略战争政策使苏联面临战争的威胁。为了对付外敌入侵，客观上要求全党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统一，要求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高度集中。为了及时有效地集中和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其他资源，集中考虑全国的工业、农业布局，客观上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机关来进行指挥和管理。为此，联共（布）中央建立了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机构后并不断加强对经济、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干涉，从而使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日益严重，加剧了简单行政命令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发展趋势，抑制了人民民主，助长了党组织负责人的独断专行，加剧并巩固了个人集权制。

苏德战争爆发后，以斯大林为首的国防委员会集中了苏联的全部权力，统一指挥党、政、军及工会、青年团等组织的活动，统一指挥国家的全部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在这期间，个人集权制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诚然，这种做法，在苏联当时既成的政治体制下，无疑是必然和必要的，对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战后，尽管斯大林看到了“民主自由”是反法西斯

战争胜利后的世界潮流，但他并不准备在联共(布)党内和苏联国内顺应历史发展潮流，逐步推行民主制。苏联在二战期间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高度个人集权的战时体制并没有及时变更或调整。这无疑是极其严重的错误。

(3) 广大党员和基层干部的政治素质不高。

从党的角度来看，除党内民主集中制不健全等因素外，还存在着党员和干部素质不高的缺陷。1917年2月革命时，布尔什维克党约有党员25000名。随后党员数量迅速增加，十月革命前夕(六大时)已有党员24万。1921年(十大)党员人数猛增至732521名，随后因为清党等原因，党员人数在1923年一度下降到386000名。1924年，“为纪念列宁而征收党员”的运动在几个星期内接收了241591名工人入党；1927年为纪念十月革命10周年在3个月内就发展了108070个预备党员。在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运动中，联共(布)再次突击发展党员。在1928年1月1日到1930年4月1日两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大约发展了602670名工人入党。而自1930年7月到1932年底，党发展了200多万预备党员(其中122万名工人和61万集体农庄庄员)。这种突击发展党员的方式，使党员的政治质量大幅度下降。一些党员政治素质很差，对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都缺乏应有的认识。这种情况不仅不能抵制或消

例如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说：“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旗帜被抛弃了。我认为你们，共产主义的和民主的政党的代表们，必须举起这面旗帜，打着这面旗帜前进，如果你们想把大多数人民集合在自己周围的话。除了你们以外，再也没有人能举起这面旗帜。”(见《斯大林文选》(下)第653页。)

以上数字摘自《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第478页；第2分册第47、247、403页；《联共(布)为争取自身队伍统一的斗争》(1917—1937)莫斯科政治文化出版社1976年版第258、294、299页。

除党内日益滋长的不民主和违背党章规定的现象,而且在相当程度上助长了某些带有封建专制色彩的因素。

联共(布)党的干部队伍也存在着很多弱点。比较突出的是文化水平偏低和存在着浓厚的家长制观念。随着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干部文化水平偏低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远未解决问题。据统计,1946年联共(布)党的区委和市委书记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只占总数的12.1%,而具有中、小学文化水平的则占80.3%。文化水平不高的这种状况,使多数干部比较容易适应“政治工作凭指示”、“经济工作凭指令”、“思想工作凭口号”的工作方式。再加上他们基本上都是由上级委任或变相委任的,只对上级或委任者负责,甚至对上级形成人身依附关系,习惯于对上唯命是从,阿谀奉承,忠心温顺,对下则专横跋扈,成为封建家长式的人物,此外他们还根据不同的级别享有不少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特殊利益和权利,因而不愿意或不习惯采取民主的方式处理问题。这样的干部素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正好是集权型的领导体制发展的土壤和条件。

(4) 斯大林在党内民主问题上存在严重偏差和错误。

联共(布)在组织建设中忽视民主建设并在实践中建立起了个人集权制,一方面受客观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还有主观上的偏差和错误。这主要表现在党的领导核心、特别是当时党的领导人斯大林的思想认识上。

如前所说,列宁一直希望在政治条件具备时建立党的理想的民主制度。而斯大林并不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在获得公开活动的自由后,理想的制度是民主制。他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认识到民主集中制中民主制的地位和意义,也没有真正认识到只有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才是真正的集中,因而在他的著作和言论中,几乎没有强

· · 彼特罗切夫主编《党的建设》求实出版社1983年版第307页。

调过要发扬党内民主,而总是强调集中制的作用和意义,特别是强调和引用列宁在提出民主集中制之前和在国内战争期间论述实行集中制必要性的著作和论点。1924年1月,在党内普通要求认真贯彻党关于实行工人民主制的决议时,他仍强调“不应该把党内民主问题偶像化”,并置十大、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和十三大的决议于不顾,极力阻挠工人民主制的实行。他甚至认为,“党内民主就是提高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并加强党的统一,加强党内自觉的无产阶级纪律”。在这些片面、错误的思想指导下,党内民主自然得不到发扬。

另外,作为党的最高领导人,斯大林在很多方面不具备列宁那样的优良品格。斯大林粗暴、任性、蛮横、专断,思想主观、僵化,并在相当程度上受封建专制和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过于重视和追求个人的荣誉和权力,等等。正是由于斯大林品格方面的这些缺陷,所以他在各种客观条件的作用下,在联共(布)党内逐步建立起了个人集权的领导体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不断加强党内和国内的民主建设,把它看成是执政党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目标之一,并根据党情和国情,逐步在党内和国内建立起高度的民主。事实证明,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在组织上不能全面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忽视党内国内民主制的建设,就可能走向个人集权制。

个人集权制给党和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它实质上是沿用了一种封建主义的做法,以取代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

首先,个人集权制不适合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不利于发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9页。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79页。

挥党的领导作用。这主要是因为：

(1) 个人集权制封建的、反民主的本质必将使无产阶级政党丧失其阶级的先进性质。无产阶级就其政治、经济地位来说,具有多方面的特性。它是最先进的、革命最彻底的阶级,这已为人们所熟知。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多年来人们往往忽视或忘却“无产阶级是彻底民主派”的特性。其实,无产阶级的彻底革命性和它彻底的民主性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都是体现无产阶级先进性的标志。列宁指出:“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而且按其阶级地位来说不能不成为——彻底的民主主义者,坚决反对专制制度的战士,而不会作任何让步和妥协。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争取政治自由与民主制度的先进战士,因为第一,无产阶级受到的政治压迫最厉害,这个阶级的地位不可能有丝毫改变,它既没有接近最高当局的机会,甚至也没有接近官吏的机会,也无法影响社会舆论。第二,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彻底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因为实行这种民主化,就会使工人成为这个制度的主人。”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政党,难道可以背离或抛弃无产阶级彻底民主主义者的特性,在取得政权争取到民主之后、在自己队伍内部又搞起反民主的、封建主义的个人集权制吗?联共(布)党的历史证明,个人集权制背离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在个人集权制度下,无产阶级政党或迟或早必将丧失其阶级性和先进性。

(2) 个人集权制的精神支柱是个人崇拜,其理论基础是“英雄史观”,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典型表现。它的根本错误在于:一是它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但却不去探讨或研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因而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经济根源,只能用社会意识解释社会存在,从而否定了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发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435—436页。此外,还可参看第12卷第52—53页,第17卷第109页。

展的客观规律。二是不能正确地说明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中的决定作用,夸大个别杰出人物或领袖的能动作用,从而歪曲了社会发展的本来面目,否定了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这种唯心史观,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相悖,和党的社会历史观唯物史观相对立。联共(布)的历史说明,在个人集权和个人崇拜盛行的情况下,不能也不可能按照马克思主义原则正确地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不能也不可能防止或制止党的指导思想遭到曲解、削弱和被非马克思主义所取代。

(3) 个人集权制破坏了列宁倡导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使民主集中制名存实亡,名誉扫地。它在民主集中制的名义下,强调领袖的地位和权力,强调自上而下和下级绝对服从上级,并使党内的民主选举制度被委任制或变相的委任制所代替,而且对最高职务不规定任期,实行的实际是领袖个人集权制,职务终身制,干部委任制。同时,个人集权制使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职能得不到发挥而不能行使党章所规定的权力,从而使党的重要权力机关的权力倒置: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实际大于全党的代表大会,政治局的权力实际大于中央委员会,中央书记

由于个人集权制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幌子下推行的,所以有不少人就把两者等同起来。1989至1990年间,原东欧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先后都发表声明,要与“官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决裂。苏联的戈尔巴乔夫则先提出要“重新认识”和“革新”民主集中制,但随后他在苏共二十八大说:“以往的全部实践已使这条原则声名狼藉”,建议就是否取消这条原则进行讨论。结果大会通过决议:“坚决否定在行政命令体制下形成的那种民主集中制,那种僵硬的集中制”。1990年成立的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在其三大通过的章程中虽然规定党“在共同的思想与道德的基础上,在同志关系、平等和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确保党的纪律”,但“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内容已经明显地与以前大不相同。

处总书记斯大林的权力实际大于政治局。在这种权力结构的制度下,实行的已经不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是多数服从少数(个人)的原则。再加上个人集权制使党的监察机构对领袖和领导层的监督失灵,使它完全服从于斯大林的意愿,从而使党无法监督领袖。党既不能防止领袖拥有特权、滥用权力、违法乱纪,也不能防止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甚至也不能制止或纠正领袖在理论和实践中所发生的错误。总之,在个人集权制下,根本不能充分地真正地调动和发挥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根本不可能有真正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就不可能集思广益,发扬全党集体的智慧,制定出比较科学、能代表和体现绝大多数党员意志和愿望的决定(其中包括关于方针、路线和政策的决定),也就不可能最大限度地在全党范围内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并使党产生出强大的战斗力。诚然,个人集权制在一定条件下(特别是战时),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作用,促成某些任务的完成,但是从长远看,从本质看,它根本不符合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阻碍它完成自己的历史重任。

其次,个人集权制有悖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不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的要求。

在苏联的社会主义体制下,联共(布)是苏联政治体制的核心和领导力量,肩负着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任务。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同民主有着不可分割

个人集权制破坏了民主集中制,破坏了集体领导和党的监察机构,否则就不能理解联共(布)在工业化、农业集体化,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和“大清洗”中会出现那么多的错误,而且在斯大林逝世前长期得不到纠正。诚然,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比较能从组织上保证党实行正确的领导,然而它们也不能保证党完全不犯错误,因为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中,但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出现错误也比较容易纠正。

的联系,它将是一种具有高度民主的社会制度。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随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重申:“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威廉·李卜克内西在谈到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关系时指出:“社会主义和民主不是一个东西,但它们不过是一个思想的不同表现,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从来不可能相互矛盾。没有民主的社会主义是臆想的社会主义,正如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是虚伪的民主一样”。奥·倍倍尔则把广泛的民主列为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则”之一。列宁非常精辟地写道:“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并且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这主要是因为:

(1) 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不仅要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制度,而且要建立与公有制相适应的、新型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建立公有制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生产和占有的社会化,必然要求经济和政治管理的民主化。可见建立高度的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需要和本质的要求。

(2) 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目标。那种把民主单纯看作是一种手段的观点是片面的、不对的。列宁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社会主义民主的阶级实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它保障全体劳动人民在共同对生产资料

威·李卜克内西《不要任何妥协》三联书店1964年版第7页。

参见奥·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81—383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8卷第168页。

同上,第31卷第96页。

享有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利。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正确的、和谐的新型关系。可见,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的目标。只有建立并不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才能使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真正成为全面的、完整的公有制,才能真正防止社会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才能真正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然而,在斯大林时期,联共(布)在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不仅忽视了苏联政治体制的民主建设,而且还把个人集权制由党内扩大到了苏联的政治体制中去。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列宁晚年关于党政职能公开和几次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被置诸一旁,党政职能不分,以党代政被当作是体现党的领导的原则被肯定并得到全面的推广和贯彻。诚然,党领导苏维埃,自然是必要和正确的。但是领导不是要求两者职能混淆,更不是要求代替。混淆了代替了还怎么领导?混淆和取代的结果是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的一些领导人直接掌握和直接行使苏维埃的日常行政权力,直接处理纯属苏维埃方面的事务。其目的在于使政权完全服从于党权、完全服从于斯大林的个人集权。这实际上是个人集权制发展的必然逻辑和趋势。在斯大林时期,由苏联人民代表组成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实际上并没有能像苏联宪法所规定的那样,真正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真正集中掌握国家的全部权力。在实践中,它既不能真正行使立法权和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又不能依法组织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的国家行政机关(政府)、审判机关和监察机关。它的实际权力逐渐萎缩,形同虚设。这样,所谓苏维埃民主或苏联社会主义民主,只能是一种形式上的东西,因而也就谈不上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很明显,既然要搞个人集权,自然也就不可能再有人民当家作主。

总起来看,个人集权制同党的性质、任务以及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目标相悖。从长远看,从实质看,它与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是背道而驰的。个人集权制以及由它造成的种种弊端,是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覆灭的重要历史原因之一。

第六章 独特的阶级斗争理论

在斯大林的理论思想中,最具斯大林特色的莫过于他的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了。斯大林在苏联执政30年,这一理论是他长期奉行的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他强调阶级、阶级斗争“这一点是一分钟也不能忘记的”,强调社会主义的发展,同时,事事都同阶级斗争紧密相连。他以阶级斗争理论统率一切,治党治国,进而提出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会愈来愈尖锐化,实施大规模镇压,造成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严重破坏,极大地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声誉,留下了一个至今都难以愈合的创伤。

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的发展轨迹

斯大林的阶级、阶级斗争理论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

一般来说,20年代中期,斯大林对苏联社会的阶级状况和应当采取的对策,认识比较符合实际,态度也比较谨慎。

20年代中期,苏联党和政府在农村政策方面实施重大转折,清除农村中(不论在经济关系领域,还是在政治方面)的军事共产主义的残余,作出了一系列旨在推动个体农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让步,例如:减轻农业税、放宽对租佃、雇工的限制等等。这些政策执行的结果,使苏联的农业经济得到发展,中农的经济实力得到加强,成为农村中的中心人物,与此同时,富裕农民也获得了好处。

这时,以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为首的“新反对派”夸大农村中的富农危险,指责俄共(布)中央大多数人存在着“富农倾向”,集中火力攻击对制订党的农村政策的新方针起主要作用的布哈林。“新反对派”要求对富农加大行政的压力,提出了一些实际上是在农村部分恢复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的建议。

在这一时期,如何估量实施新经济政策之后苏联社会的阶级状况,如何正确开展阶级斗争的争论,实质上是一场如何看待和评价新经济政策的争论。对于这场争论,斯大林的态度是比较明朗的,他坚持党的新经济政策,明确指出,在农村政策上的这些让步是必要的,正确的,而且无疑是在“新经济政策范围以内”的。在论证必须坚持新经济政策这一主题时,斯大林阐述了他对无产阶级已经掌握政权的条件下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观点,主要之点是:

第一,不能笼统地谈论阶级斗争。他认为,当时在苏联城乡之间、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阶级斗争有三条主要的战线,即整个无产阶级(以国家为代表)同农民之间、整个无产阶级(以国家为代表)同富农之间、贫农,首先是雇农同富农之间。这几条战线所发生的斗争其性质是不同的,因而我们对它们的态度也应当是有区别的。在一定意义上,这可以说是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学说的萌芽。

第二,处理不同的阶级矛盾,应该采用不同的斗争方法。同时,他又强调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不管采取哪种斗争方法,在阶级斗争的任何一条战线上,都不应该提出“挑起阶级斗争”的口号,即不应当“人为地激起和煽动阶级斗争”。斯大林对此作了具体分析。关于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关系,他认为他们之间虽有矛盾,但由于两者在根本问题上利益一致,因而应当“用协商和互

相让步的方法”加以调节，“无论如何不要把它导向尖锐化”，“导向冲突”。即使是对于无产阶级同富农的矛盾，挑起斗争的口号，同样不是我们的口号”。他认为，“新反对派”夸大了富农和农村中所有资本主义分子的作用，这种倾向事实上是要挑起农村中的阶级斗争，而这是十分危险的。因为这就是要恢复贫农委员会的剥夺富农的政策，因而就是要在我国宣布国内战争，这样也就是要破坏我们的全部建设工作”。

第三，苏维埃国家的党和政府同农村中的富农作斗争，主要应根据苏维埃法制采取经济上的办法去战胜它，而不应当纯粹指靠简单的行政手段。当时联共（布）党内有人认为，反对富农，只需通过国家政治保卫局去消灭，只要下道命令，盖个印，就完事。斯大林针锋相对地驳斥了这种意见，强调正确的做法是“采取一切办法从经济上限制并孤立富农”。当然，这不是说不能采取某些必要的行政手段去对付富农，“但是行政手段不应当代替经济措施”。

斯大林的这些观点无疑是正确的。斯大林在这个时候尚能以一个严肃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科学态度正确估量苏联社会的阶级状况，区分阶级斗争的不同性质，进而作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特定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必然“具有独特的形式”的结论。这些思想，尽管都属萌芽状态，显得粗糙，不完整，但却是可贵的，是应当给予历史的肯定的。

然而可惜的是，斯大林没能拓展他这刚刚发端的科学探索，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前进，相反，时隔不久，他对阶级斗争问题的看法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一变化首先反映在他对1927年秋后出现的苏联粮食收购困难的认识上。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78页。

同上，第10卷第266页。

同上，第7卷第148页。

1927 年深秋至1928 年春,苏联发生了严重的粮食收购危机。苏联计划收购机关在1926 年7 月至12 月,收购了4.28 亿普特粮食,而1927 年度同期只收购2.99 亿普特,相差1 亿多普特,对国内居民的粮食供应和外贸的粮食出口均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为了防止发生国家粮食供应普遍危机,完成粮食收购任务,联共(布) 中央政治局经过讨论,决定在全国发动一场加强粮食收购的突击运动,采取“非常措施”来收购粮食,把1926 年通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07 条应用于粮食收购工作,即把投机分子送交法庭判罪,粮食由国家没收。非常措施的采取,对于推进粮食收购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然而与此相伴随的搜查、逮捕、没收粮食等暴力行动和过火行为,在全国尤其是在产粮地区普遍蔓延开来。

采取“非常措施”来收购粮食的决定,是联共(布) 中央政治局全体成员一致通过的。但是,是什么原因造成粮食收购危机?解决这一危机的出路何在?“非常措施”能否成为国家解决经济问题的主要手段?对于这些问题,联共(布) 中央主要领导人之间认识并不一致,有些分歧甚至是相当严重的,是根本性的分歧。当时中央的多数人认为,造成粮食收购困难的原因是各级组织工作不力,属于领导的错误。这一认识最集中地反映在1928 年4 月联共(布) 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通过的关于粮食收购工作的决议中。

该决议对于造成粮食收购危机的原因是这样分析的:“在执行实际的工业品分配计划中的错误(工业品发送迟缓),整个计划工作的错误(对农村上层分子课税太轻,粮食价格和其他农产品价格相差过大等等),工业品的增长的暂时落后,以及机关(包括党机关在内)的组织性和积极性的不强(这点起极重要的作用),——这一切引起了极大的经济困难,这种困难是在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成分巨大增长的情况下显示出来的,如果及时和正确地使主要的经济

因素保持平衡和消除经济机关和党机关中的缺点,那么这种困难是不致于发生的。” 在这个分析中,有两点值得注意:1. 决议认为当时的经济困难是苏维埃国家前进中发生的困难;2. 决议着重从党和国家自身的错误中找原因,因此主要之点是要使党的政策正确,经济比例要适当。

决议进而揭露了“非常措施”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歪曲和过火现象,要求坚决予以纠正,对“非常措施”的作用、限度作了界定。它指出:“必须绝对制止某些地方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的这种歪曲和过火行为,党应当同它们进行最坚决的斗争,因为这种歪曲和过火行为会造成长期的不良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后果。”又说:“凡是不仅打击了富农而且也打击了中农的一切做法都属于这种行为,这种行为事实上已滚到了余粮收集制的路上:没收余粮(完全不按照司法手续来运用第107条);禁止农村内部粮食买卖或一概封闭‘自由’粮食市场;为‘弄清’余粮而进行搜查;建立巡查队;在清付粮款和出售奇缺的商品给农民时强行摊派农民公债;付款由邮局转汇,其中一部分以公债或其他证券支付;对中农施加行政压力;实行产品直接交换,如此等等。”鉴于农村中出现这些不正常现象,决议要求随着粮食收购中的困难的消除,应该取消党的措施中带有非常性质的部分。这里的基本精神是坚持了联共(布)党中央,包括斯大林本人在内,在同反对派斗争中所一贯捍卫的主张,十分严肃地指明了“非常措施”的“非常”性质,强调决不能把非常措施变成正常的手段。

最后,决议重申了向富农作斗争的正确路线,强调“只有在‘新经济政策’(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小农经济结合的唯一正确形式)的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分册第425页。

同上,第427—428页。

基础上,只有在严格实行无产阶级国家的革命法制的条件下,我们才能实现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继续向富农展开进攻’的口号”。

斯大林出席了这次中央全会并且投票赞同上述决议,然而实际上他却持有与决议基本精神不同的看法。自粮食收购危机渐露端倪以来,斯大林就以高度警觉的目光密切地注视事态的发展。他极力主张采取非常措施,把很多中央委员派往全国各地,而且他本人也于1928年初前往西伯利亚,亲自坐镇督阵,首创所谓“乌拉尔—西伯利亚”粮食收购方法,严厉地、粗暴地鞭策当地干部毫不犹豫地实施非常措施,限期完成粮食收购任务。这在他入主克里姆林宫以来是十分罕见的。斯大林之所以这样异乎寻常地抓住粮食收购危机问题不放,是因为他从一开始就把当时国内出现的一些经济事件同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斯大林认为,粮食收购危机是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对苏维埃政权发动的第一次严重进攻”。对于同一时期即1928年3月在顿巴斯工业联合企业的沙赫特矿区发生的矿井爆炸事件,斯大林也立即认定,沙赫特事件是经济反革命事件,是“国际资本及其在我国的代理人对苏维埃政权发动的又一次严重进攻”。由于这种认识,他就从与上述决议不同的角度,强调必须以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分析当时所出现的经济困难,他认为,我们有国内敌人,也有国外敌人,“这一点是一分钟也不能忘记的”。

以粮食收购危机和对这一危机产生原因的分析为契机,斯大林对有关阶级斗争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对于国内阶级状况的估量,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在国内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阶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428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54页。

级斗争形式和方法等等,在认识和态度上均发生了急剧的转变。

1928年7月,斯大林第一次谈到苏联阶级斗争的日益尖锐化问题,认为工人阶级向社会主义前进,不能不引起剥削分子对这种前进的反抗,从而“不能不引起阶级斗争的必然的尖锐化”。

10月,斯大林论证了苏联阶级斗争的根源,并提出“挖除资本主义的根柢”的任务。那么,资本主义的根柢藏在哪儿呢?他认为,它们藏在商品生产里,藏在城市小生产特别是农村小生产里。小生产在苏联很普遍,甚至占优势,它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经常地大量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从而使资本主义恢复成为可能。不了解这一点就是“右倾”。所谓“右倾”,就在于它“过低估计我们敌人的力量,资本主义的力量,看不见资本主义恢复的危险,不了解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诀窍”。

1929年4月,斯大林进一步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要比无产阶级专政以前更加残酷。要铲除资本主义的根柢,只能“通过残酷的阶级斗争”。他强调苏联社会正发生着新的阶级变动。“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业部门中都有‘沙赫特分子’”;在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即富农,他们已经积蓄了必要的资本,已经有力量抗拒苏维埃政权。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为要在社会主义基础上改造国民经济,社会主义就必须“向国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分子实行全线进攻”。在斯大林看来,社会主义的每一步发展,都必然同阶级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垂死阶级会自动退出舞台。他们面临自己的末日,便必然要“用尽全部残余的力量来卫护自己的生存”。因而他认为,通过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这就是社会主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50页。

同上,第199页。

同上,第12卷第14页。

义,这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诀窍”。斯大林还把这一论断说成是“列宁的公式”。但是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从来就认为,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前提,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通过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这恰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斯大林以这种阶级斗争论作为批判布哈林的“右倾”的主要理论武器。他多次嘲讽布哈林“不了解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诀窍”,把布哈林几次谈到无产阶级条件下的“国内和平”的口号,关于及时改变阶级斗争形式、以经济斗争为主,用竞争的办法逐步排挤、改造并最终消灭私商和富农等等主张,统统宣布为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说李可夫、布哈林反对非常措施是“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政策”,根本否定李可夫关于“五年计划的中心思想在于国民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的主张,说赞同这种主张,“就不是五年计划,而是五年胡说了”。面对斯大林的挑战,布哈林也曾应战过。关于社会主义愈向前发展阶级斗争将愈益尖锐的论点,布哈林就作过有力的揭露和反驳。他说,这个奇怪的理论把目前尖锐的阶级斗争这个事实本身看作是我们发展的一种必然规律。根据这种奇怪的理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我们愈是向社会主义前进,困难就愈多,阶级斗争就愈加尖锐化,看来我们应当在社会主义的大门口或者是开始国内战争,或者是饿死和战死。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布哈林等人最终还是失败了,斯大林取得了反“右倾”的胜利,从而使得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成为苏联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斯大林立即将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反“右倾”斗争甫告段落,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1、26页。

同上,第73页。

转引自罗·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彭卓吾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斯大林就宣布实行“大转变”，在农村展开了急风暴雨般消灭富农的运动，造成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强大政治压力，超高速地推进大规模的全盘集体化，实现了所谓“自上而下的革命”。与此同时，斯大林又加快了消灭全国私营工商业的速度，并把阶级斗争这条线贯穿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全过程，认为工业化的道路、速度、甚至某个具体计划指标数字的确定，诸如此类，都同阶级斗争息息相关。用“阶级斗争”这根鞭子压杀一切不同意见，抽打俄罗斯这匹马盲目地飞奔。

由于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全国到处都出现了正是斯大林本人前期一再强调要反对的那种现象，即在各种战线上“挑起阶级斗争”、“人为地激起和煽动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与实践互为动力，互相加温。与铲除城乡资本主义根柢的同时，又在全国进行大清洗，对党内、军内举行全面大扫荡。到30年代，旷古未闻的“残酷的阶级斗争”达到顶点。作为对这种实践的总结，特别是为了对已经搞得人人自危的恐怖局面作出辩护，斯大林进一步论证与深化了他对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问题的看法，使他的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化的观点最终发展成为系统的、完整的理论。

首先，斯大林此时一方面欢呼来自上面的革命的胜利，宣布苏联已经消灭了“所有的剥削阶级”，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造成了“社会在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另一方面，又一再强调社会主义愈进展，苏维埃国家威力越增长，垂死阶级最后残余的抵抗也就会愈猛烈，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重申阶级的消灭不是经过阶级斗争熄灭的道路，而是经过阶级斗争加强的道路达到的。这就是说，斯大林认为在剥削阶级消灭之后，不但阶级敌人依旧没有“驯服”，阶级斗争没有“停息”，而且无论是阶级斗争形式，还是阶级斗争趋势，依然将越来越尖锐。

其次,斯大林论证了苏联新时期阶级斗争的具体特点。第一,他宣称这时斗争的主要对手已经不再是沙赫特事件时期的暗害分子和破坏分子,而是托洛茨基主义和托洛茨基分子。斯大林认为,托洛茨基主义以前曾是工人阶级中的政治派别,“现在它已经从这样的政治派别,变成了一伙暗害分子、破坏分子、间谍和杀人凶手组成的寡廉鲜耻的、无原则的匪帮”。同托洛茨基主义作斗争,“现在需要的不是旧方法,不是辩论的方法,而是新方法,连根拔除和粉碎的方法”。他指出,现在的暗害分子与旧的暗害分子不同,他们大部分都是党员,衣袋里装着党证。“他们的力量就在于党证,在于有党证”。斯大林把这些人统称之为“人民的敌人”。这个内涵不确定的、有很大主观随意性的概念,便于斯大林把党员和党的领导人当作清洗的主要对象,消灭任何一个他所希望消灭的人。第二,他断定被击溃了的阶级残余之所以继续进行垂死挣扎,是因为他们得到苏联国外的敌人的直接支持。斯大林认为,现在应该着重从国外寻找阶级斗争的根源。“如果阶级斗争的一端在苏联境内有所行动,那么它的另一端却延伸到包围我们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境内去了。”现在的暗害分子,托洛茨基分子,都是“外国代理人”,“是按照外国谍报机关交给的任务进行活动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理论,有两次重要转折。20年代后期,以粮食收购困难这个经济问题为契机,为了配合其在经济政策上的转变,为了适应党内反“右倾”的需要,斯大林在阶级斗争问题上提出一系列与先前绝然不同的看法,从而给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来自上面的革命提供理论支持。1934年12月1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

《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2、151页。

同上,第146页。

同上,第153、142页。

书记、列宁格勒州委第一书记基洛夫遇刺。斯大林立即抓住这一事件开展了全国性的大规模的清洗。为了给大清洗提供理论支持，斯大林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他的阶级斗争理论，把它推进到了更加荒谬的地步。

经历了两次急剧转变后，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理论系统化和完整化了。从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演变的轨迹大致如下：

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变成首要问题，占居中心位置，成为统率一切，治党治国的基本纲领。用斯大林本人的话来说，就是：“我认为我国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一件稍微重大的政治或经济事件不反映出城市中或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存在”；“我们所有的进展，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每一个稍微重大的成就，都是我们国内阶级斗争的表现和结果”，阶级斗争是“推动我们前进的决定力量”。

在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上，认为阶级斗争形势越来越严峻，阶级敌人隐藏得越来越深。因此波及面越来越宽，打击对象的层次越来越高。他认为不但社会上布满阶级敌人，而且他们已经钻入苏维埃政权机关，钻入党的核心领导中间。这些敌人的特点就在于他们“有党证”，力量也在于“有党证”。于是从社会的阶级斗争，深入到政权机构内部，深入到党内，到处掀起阶级斗争的波澜。

在阶级斗争的趋势和阶级斗争的形式上，认为社会主义进展越大，阶级斗争越尖锐。阶级敌人越来越疯狂，对敌人的打击也应该越来越严厉。为了消灭敌人，可以使用任何手段和方式。消灭阶级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

反法西斯战争后期，苏军越出国境直捣柏林，苏联军民更多地看到了外面的世界。战争结束后，苏与各国交往愈益频繁。为防

范外来影响,战后又掀起大规模的反“世界主义”和“崇洋媚外”运动,从而给在30年代已基本定型的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又增添了一个新内容。几十年来,斯大林的这种阶级斗争理论,不但是苏联共产党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成为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奉行的指针。一切皆是阶级斗争,用阶级斗争审视一切。所有问题动辄就上到阶级斗争的纲上、线上,同阶级斗争挂上钩。这一理论的广泛传播,是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左”倾路线和情绪根深蒂固、长期难以克服的重要理论根源。

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

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创立他们的学说之时起,就十分重视对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研究,重视阶级斗争在历史上的作用。在他们为世界上第一个共产主义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明确指出,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到19世纪70年代末,在著名的《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又郑重宣告:“将近40年来,我们一贯强调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一贯强调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

那么,应当怎样科学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直接动力这一命题,从而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685页。

斗争理论的科学精髓呢？在教条主义盛行的年代里，如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许多论断被教条化和绝对化，遭到扭曲一样，关于阶级斗争的许多命题也经历了同样的命运。尽管不必断言关于阶级斗争问题是长期以来被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但起码可以说，这是长期以来被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之所以会造成这种局面，原因就在于，自从上述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得到广泛流行之后，它掩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真实面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许多科学论断，或者被曲解了，或者被湮没了。为此，今天就不得不追根溯源，重新发掘马、恩、列有关阶级斗争问题的一些命题的真谛，以弄清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是怎样偏离乃至背弃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基本原则的。

首先，应该科学认识和把握阶级斗争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应当强调指出，无论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对这个问题所持的态度都不是绝对的、固定不变的，而是具体的、有分析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进入人类社会之后，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阶级的。在多少万年的原始公社时期，社会还没有划分阶级，自然就谈不上有什么阶级斗争。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到来的时候，不仅剥削阶级被消灭了，而且其他一切阶级也都消灭了，到那时，自然也就没有阶级斗争了。显然，就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而言，不能一般地说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因此，关于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论断，实际上仅仅只对几千年的阶级社会才有效。而这段时间，比较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只不过是短暂的瞬间。与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即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再从阶级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即向无阶级社会的复归的演变过程相适应，阶级斗争则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到最后消灭的发展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理论的第一个阶段性原理。

马克思主义不但强调必须根据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对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具体分析，还特别指出，对无产阶级来说，以无

产阶级夺取政权为标志,在其前后,阶级斗争的作用和地位也是截然不同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理论的第二个阶段性原理。应当说,它对我们所讨论的这个题目更具直接的意义。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此时,无产阶级自然要积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夺取斗争的胜利,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非如此,无产阶级自身不能获得解放,从而整个人类也不可能得到解放。无产阶级获得国家政权这一历史性变化,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的前一半即破坏旧世界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在此之后等待无产阶级去实现的是其历史使命的后一半任务,即建设新世界的任务。与前一半任务相比,后一半任务更复杂,更繁重。尤其是对像苏联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原来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举行十月革命时,国家并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就使俄国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承担着更加艰巨的建设任务,必须集中一切力量提高生产力,发展经济。因此,当无产阶级上升成为统治阶级,并大体上镇压了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之后,为了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应该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制,创造正常的建设环境,而不是使国内阶级斗争尖锐化,破坏自己的经济战略部署。

这一重要思想,正是列宁在其晚年,在总结十月革命后关于军事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的正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所着力阐明的一个主题。

在《论我国革命》、《论合作社》等著名文章中,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革命的辩证法,精辟地阐明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首先举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合理性和可能性。他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俄国没有从理论所规定的那一端开始,国内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先于经济进

步和文化进步。这种特殊性并没有改变世界历史发展的总的路线。

但是,列宁虽然严厉驳斥了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的英雄们借口“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高度”而对十月革命的恶毒攻击,却并没有否定他们用来攻击的论据。他承认第二国际英雄们反复咀嚼的论点:“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高度”是无可争辩的,承认俄国的文明程度也还够不上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认为,在时机成熟时,无产阶级因势利导夺取革命的胜利,是完全应当的。但是,阶级斗争,夺取政权等等政治因素只能为经济的发展、为新生产关系的建立创造条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决不是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自动形成,就可以立即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军事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证明了这是不可能的,是错误的。所以,第一,列宁多次强调,应当正视俄国经济、文化的落后,俄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名称只是表明苏维埃政权有决心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决不是表明新的经济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俄国革命胜利后的当务之急,或首要任务是利用一切条件,尽快发展生产力。第二,列宁认为在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里,决不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如果企图用无产阶级国家下命令的办法,过于匆忙地消灭资本主义,任意改变生产关系,不但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破坏的作用,反而会阻滞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进程。他认为,在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中,不但不能立即消灭资本主义,相反应当看到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性,应当利用资本主义,通过资本主义来促进社会主义。列宁说:“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所以

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 列宁由此得出结论:既然俄国革命后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苏维埃政权就必须及时地、坚定不移地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并改变对于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从而改变对于阶级斗争的态度。

列宁说:“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 列宁这一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正确地指明了落后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根本任务,又深刻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前后阶级斗争的不同地位和作用的原理。列宁强调指出,当无产阶级取得了国家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之后,此时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已经具备,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不必总是同阶级斗争连在一起,主要任务已经从进行阶级斗争转变为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下从事经济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创造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向现代化、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待条件成熟,水到渠成地逐步变革生产关系。这一思想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是任何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原理。

在社会主义运动历史上,列宁是第一个这么明确地提出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要及时地、坚定不移地实现工作重心转移的人,是第一个科学地揭示出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必然发生根本改变的人。现在看来,列宁的这个主张仍是正确的。斯大林的问题正是在于他完全背离了列宁的遗训。他不理解列宁晚年提出的这一精辟论断,却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217页。

同上,第43卷第367页。

斯当年针对一定的具体场合提出的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的科学论断绝对化,把阶级斗争看成是任何社会形态、任何社会形态的任何历史时期发展的动力,把阶级斗争看成是不受生产力制约的孤立的存在,赋予阶级斗争以超凡的神奇力量,以为阶级斗争只需通过阶级斗争就能消灭,以为可以不管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问生产力的客观性质和要求,只需通过急风暴雨般阶级斗争改变生产关系,一个更高、更新的社会制度就会出现在地平线上。这无异是典型的唯意志论,宣传阶级斗争拜物教。

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理论问题是否定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形式变化的必然性,把关于阶级斗争形式改变的观点说成“阶级斗争熄灭论”。

列宁提出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是不是根本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存在呢?显然不是。列宁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下需要“国内和平”,并不是根本否定阶级斗争。但他认为,由于无产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阶级斗争的环境和条件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斗争的形式也必然会发生变化,从过去革命的方法转而采用改良主义的方法。这样,列宁就把实现工作重心转移与正确对待和处理阶级斗争两者统一起来。这是列宁晚年思想上又一次升华。斯大林不但不理解列宁晚年提出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形式改变的思想的重大意义,相反,他抱住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初期在特定历史环境中发表的一些看法不放,在反“右倾”斗争中,以反对所谓布哈林的“阶级斗争熄灭论”为名,阉割列宁思想的辩证法实质,扭曲列宁的科学思想。

从20年代初开始,布哈林曾多次谈到所谓“长入社会主义”问题,并对“长入”的涵义作过明确的界定。1922年11月18日,他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作关于纲领问题的报告时说,长入社会主义问题,修正主义谈得很多。我们也谈长入社会主义,指的是:“我们仅仅通过法令、通过纯粹的暴力措施不可能完成自己的

任务,这是一个长期的有机的过程,严格地说,是真正长入社会主义的过程”。但是,这两种长入论是有严格区别的,区别就在于这种长入从何时开始。“我们认为,这个过程是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开始的。”

布哈林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新社会便开始有机地进化增长,无产阶级将在多方面采取崭新的方法。“在这种条件下工人阶级政党就成为国内和平的政党,这就是,它要求以前占统治地位的各阶级、阶层和集团服从工人阶级;它要求它们保持国内和平”。与此相适应,阶级斗争的形式也发生变化。主要形式是在市场竞争中,国营工业、国营商业、合作社逐渐排挤私人企业主。在农村中,主要形式也不再是对农村的上层阶层施加直接的行政压制,主要也是用经济手段同他们进行斗争。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不应再鼓吹国内战争,任务就是巩固这一专政,保护它不受任何侵犯,重心由直接地、机械地镇压剥削者和那些敌视工人阶级的社会集团残余,转到同城乡资本主义进行经济斗争,通过排挤的办法使私人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归于消灭。布哈林坚持的这一思想,斯大林在一段时间内并没有表示反对,或者可以认为是持支持态度的。甚至直到1928年7月,斯大林还这样说:“既然我们掌握着政权,既然我们巩固了这个政权并且把一切经济命脉集中在工人阶级手里,我们就不希望阶级斗争采取内战的形式。”这段话的意思显然也是希望维持国内和平。然而,当联共(布)反“右倾”斗争公开化之后,斯大林在其文章、演说中,就转而向布哈林宣传的这一套言论频频发起攻击,把这一套思想概括为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是“讲坛社会主义的理论”,是“资

《布哈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同上,第430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49页。

产阶级自由派”的理论。斯大林断言,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必须采取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反对城乡资本家。并且声称:“通过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这就是列宁的公式。”

为了证明自己论点的正确性,在批判布哈林时,斯大林引用列宁的一段话作为理论依据。这段话是:“消灭阶级要经过长期的、艰难的、顽强的阶级斗争。在推翻资本权力以后,在破坏资产阶级国家以后,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阶级斗争并不是消失(如旧社会主义和旧社会民主党中的庸人所想像的那样),而只是改变它的形式,在许多方面变得更加残酷。”

斯大林引的这段话无疑是列宁说的。问题是这段话是列宁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说的?一查就清楚。此话出自列宁在1919年5月写的《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稍有点历史知识的人都能理解,这段话是有具体的针对性的。如果要这么引证,那么,在同一时期的列宁著作中,还可以找到不少关于阶级斗争的激烈言辞。例如,十月革命后不久,1917年年底,在《被旧事物的破坏吓坏了的人们和为新事物而斗争的人们》一文中,列宁指出,社会主义是在最激烈的、最尖锐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和内战的进程中成长起来的。他写道:“同资产阶级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相适应的,是一种特殊的国家(这就是对某一阶级有组织地使用暴力的特殊制度),即无产阶级专政。而这种专政的前提和含意就是被抑制着的战争的状态。”1919年,当《国家与革命》一书再版时,列宁在第2章中增写了专门讨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节,强调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的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8—31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76页。

同上,第33卷第197页。

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

对于列宁说的这些话,决不能离开它当时的具体环境,孤立地、教条式地理解。其实只要稍加思索,就不难发现,列宁这些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性的话,都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特别是在俄国国内战争年代中说的。那时,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不断掀起反抗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的反革命叛乱,国际资产阶级又联合起来进行武装干涉,妄图把红色政权扼杀在摇篮里。在革命与反革命殊死搏斗时期所说的这些话,是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思想的反映。当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烽火渐渐平息下去,尤其是通过对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即那个被称为俄国革命的“英雄时期”的反思,企图单靠热情“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理想境界的狂热消失之后,列宁的头脑重新冷静下来,以一个马克思主义战略家的清醒头脑,对国内的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形势进行了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分析,逐渐形成了对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问题的新认识。

1921年8月,在给米雅斯尼科夫的信中,列宁首次确认用“国内和平”代替“国内战争”口号的正确性。他写道:“您在文章的开头正确地运用了辩证法。是的,不懂得为什么‘国内战争’的口号被‘国内和平’的口号所代替的人,至少是很可笑的。”列宁之所以赞赏“国内和平”的口号,道理很容易明白。在俄国刚刚实施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列宁希望能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局面,使经济能够较为顺利地得以恢复。同时,他也希望通过提出国内和平的口号,针砭那些依然患有军事共产主义“旧症”的同志,不要一味迷恋于英勇的“搏斗”,把革命单纯理解为进攻、撕杀等等激烈行动。

三个月后,列宁写了《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33页。

同上,第42卷第84页。

的作用》这篇著名文章,更明确阐述了这个道理。他针对有些人以为“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应该只采用革命的方法,任何时候都不应该采用改良主义方法;革命者只应该强攻,不能退却等等幼稚想法,严肃地指出:“对于一个真正的革命者来说,最大的危险,甚至也许是唯一的危险,就是夸大革命作用”。真正的革命者如果开始把“革命”写成大写,把“革命”几乎奉为神明,丧失理智,“那他们就最容易为此而碰得头破血流”。列宁又写道:“目前的新事物,就是我国革命在经济建设的一些根本问题上必须采取‘改良主义的’、渐进主义的、审慎迂回的行动方式。”这种改良主义的办法与革命的办法不同之处,就在于,革命是最彻底、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而改良主义办法则是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改造旧事物,力求尽可能少加以破坏。

列宁在这里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对社会改造应持的正确态度和方针。在苏维埃政权下,对社会的改造必须持慎重的态度。马克思主义者决不应该把革命和改良绝对地对立起来,革命胜利后,渐进的、改良的行动,正是伟大革命的继续。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如果再一味宣传猛烈的破坏,加剧矛盾,显然是愚蠢的。

1922年底至1923年初,列宁在病中口授了他最后一组书信和文章,在明确阐述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的同时,还提出了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关于在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计划,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合作社计划。他强调“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他指出,“毋需去幻想出种种工人联合体来建设社会主义。”“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尽量少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246页。

同上,第244、245页。

卖弄聪明,尽量少耍花样”,“我们要做的事情 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 文明’到能够懂得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并参加进去。‘仅有’这一件事情而已”。

列宁关于合作社所说的话,看起来似乎十分 简单”。布哈林说得好:这是一种 天才的简单”,“这种简单是深刻洞察事物本质和深入精通这个事物的结果”。列宁用简单的语言规划了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大事情。这里既没有 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也没有 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列宁没有用这些 大字眼”,因为他认为,在小农和极小农国家中,改造小农虽然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程,但也用不着大规模变动社会阶级关系。要吸引所有小农都来参加建设社会主义,只要利用合作社这一“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就行了。

农民问题解决了,农民就会和工人阶级一道走,忠实于和工人阶级的联盟。以工人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合作为基础,“也容许‘耐普曼’即资产阶级在一定的条件下参加这个合作”,这就是列宁在晚年所勾勒的俄国的阶级关系的图画。它显然不是“革命”的,而是“改良主义”的,但它又显然是从俄国的国情出发的,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最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从而也符合俄国绝大多数居民利益的阶级组合。

列宁并不怕讲阶级 和平”,不怕讲改良甚至 改良主义”。“凭什么说 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能够而且应该只采用革命的方法呢?这是毫无根据的。这样说是完全错误、绝对错误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4、367页。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347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2页。

同上,第377页。

的。” 专门玩弄“阶级斗争”、“革命”等等大字眼、“左”得可怕的人，其实并不是真正的革命者。

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进展越大，阶级斗争越尖锐，于是到处人为地激起和煽动阶级斗争，开展所谓“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更是完全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阶级斗争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揭示了其产生、发展直至最后消灭的规律；马克思主义还科学地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阶级斗争将在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环境和条件下进行，无产阶级将“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形式”进行，而无产阶级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也不必总是同阶级斗争连在一起。这就告诉我们，不论从社会发展的总体上考察，还是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具体环境进行考察，都得出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结论。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由于政治形势的起伏和变化，阶级斗争自然也是有起有落、千变万化的，即使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阶级斗争也不可能绝对平衡地、简单地直线发展，它总会时起时伏，受主客观条件的影响，不排除阶级斗争在某一时期、某个地方或部门一时激化的可能，但是，就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而言，总是逐渐走向缓和，直至熄灭。

基于对这一总规律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阶级斗争策略指导上，既强调阶段性，又注意区分性。所谓阶段性，就是要将阶级社会与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区分开来，把握阶级斗争在无产阶级掌权前后的不同地位、作用和特点，把握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根据不时时期、不同地方和部门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指导。所谓区分性，就是要区分不同阶级，区分友与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24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98页。

敌,对于不同的对象、不同性质的矛盾,应当采取不同的方法。不注意区分,乱打一通,用对待敌人的方法来对待人民、对待自己党内同志,这是极大的错误。即使是对于同无产阶级处于对立地位的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地主、富农等,也要视具体的国家的具体的环境,区别对待,否则同样也会给革命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

斯大林由于其理论的失误,在对阶级斗争的具体指导上就必然出现严重的问题。

一、关于反富农斗争

所谓“富农”问题,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一直是困扰联共(布)党的一大难题。20年代中期,联共(布)党内的“左翼反对派”就一直抓住这个问题做文章。新反对派首领加米涅夫有两个数字当时相当出名,这就是14和61。它的意思是说,14%的富农在自己手中掌握着61%的余粮。这显然是夸大了富农的危险。那时,由于党内多数人的抵制和反对,反对派关于立即向富农进攻的冒险主张并没有付诸实践。1925年4月底举行的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依然作出了一系列推动个体农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让步。当时人们认为,富农虽然会利用积累自由,利用租佃、雇工条件降低的自由,但是,农村的主要经济力量是中农。在土地国有化和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的情况下,富农是不可能得到很快发展的。所以,主要的问题完全不在于富农。可是到1929年,斯大林突然宣布从限制富农过渡到消灭富农,允许在全盘集体化地区剥夺富农财产。这一政策使新经济政策夭折,而且,“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消灭富农的行动,也侵犯了大批中农甚至贫农的利益。

消灭富农是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理论的一次重要实践。对于这一举动,有几个问题值得研究。

1.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是否有必要对富农采取极端的措施?

对于富农,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几次谈到,不主张采取剥夺的政策。1918年,列宁在一次讲话中说:“对于富农,我们没有说应该

像对待地主资本家一样，剥夺他们的全部财产。” 1919 年列宁在俄共(布)八大上又一次郑重指出：“甚至对于富裕农民，我们也不能像对待资产阶级那样肯定地说：绝对剥夺富裕农民和富农。在我们党纲中是作了这种区分的。我们说：镇压富裕农民的反抗，镇压富裕农民的反革命阴谋。这不是完全剥夺。” 可见列宁只是主张要坚决镇压富农的反革命阴谋，并不主张对富农实行剥夺政策。它体现了列宁在阶级斗争策略指导上坚持区别对待的方针，决不乱打一气，任意扩大打击面。

2. 怎样看待苏联富农的历史演变？

经过十月革命后的土地革命，富农受到了沉重打击，苏联农村已经中农化。对此，布哈林曾经指出：“我们有过一段剥夺富农的过程，我们把富农分得一干二净，分了它的财物，分了它的家畜和土地，这是过去的事实，大家都知道这些事实。两个过程——‘剥夺地主’和‘剥夺富农’——导致了农村的中农化。” 斯大林也发表过类似的看法，指出十月革命后的土地革命，“基本上摧毁了富农势力”；“富农经济(大经济)已经缩小三分之二以上”。

20 年代后期，苏联农村的富农究竟有多少？由于当时没有制定过明确的科学的标准，所以各种统计相当混乱，出入很大。例如，苏联中央统计局1925 年提供的数字，是按照提供商品粮的情况来分类的。这个统计显示，富裕农户占商品粮总数的60% 以上，富农本身占30%，贫穷农户则根本没有商品粮。而工农检察院则提供另外一个统计，贫穷农户出售的商品粮，占商品粮总数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 版第35 卷第356 页。

同上，第36 卷第165 页。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 页。

《斯大林全集》第11 卷第75 页。

23%，中农占47%，富裕农户占28%。两个数字相差很多。又据苏联著名历史学家尼·尼·波波夫提供的数字，1925年底，农村中，中农占60%，贫农占30%左右，富农分子占5%。最近，有一位学者则认为，根据一些计算，在大规模集体化开始的时刻，国内富农占农户总数不到3%，即将近90万。十月革命后，中农成为农村中心人物，那么，富农占5—3%也许比较接近实际。要是情况确实如此，试问需要发动像1929年开始的那样大规模的消灭富农的运动吗？

3. 消灭富农运动实际消灭的是谁？

问题不仅在于富农不过仅占农户总数的5—3%，更重要的是，这些所谓富农，究意是什么人？对此，后来的苏联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的思想也开始解放，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看法。他们认为，这些所谓富农，实际上是苏联在实施新经济政策之后，农村重新出现的富裕农民阶层。有人认为，这个富裕农民新阶层，其大部分是从前的中农或者甚至是贫农；其中许多人曾在红军中服役过二三年，在回到农村后，由于相信新经济政策，便努力经营土地。有人指出，相当大的一部分富农是靠自己的劳动发家的。决不能把社会主义理想理解为过穷日子和不愿富裕的同义语。马克思主义只反对靠剥削他人劳动而致富。

实施新经济政策会在农村出现一个新富裕阶层，列宁大概早就预计到。在《论粮食税》的提纲中，他提出：“勤劳的农民是我国

《李可夫文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6页。

尼·尼·波波夫《苏联共产党（布）历史概要》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31年第14增订版第2卷第14章。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第310页。

参见罗·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第109页。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第303页。

经济振兴的‘中心人物’”。可惜他对这个命题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列宁最后几年的著作、演说中,包括《论合作社》那篇重要文章中,都是一般地提出农业和农民问题,并没有强调所谓“富农危险”,没有提出要对农村富裕阶层采取什么严厉的措施。这是与列宁当时的主导思想相一致的。列宁认为,“现在增加产品成为(已经成了)关键和试金石”。列宁写这句话时,特别注明:参看俄共党纲。这指的是俄共(布)八大通过的《俄共(布)纲领》经济方面的第2条:“要以大力提高全国生产力作为决定苏维埃政权全部经济政策的主要点和基本点。”

后来布哈林着重从增加农村积累的角度强调要鼓励农民富裕起来,需要发展富裕农户的经济,看来是符合列宁的思想的。布哈林痛斥了“有些怪人”的想法,他们建议向农民资产阶级宣布“巴托罗缪之夜”,宣布要进行第二次革命,以为这完全符合阶级路线。布哈林指出,这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上是荒谬的。“如果我们要在农村鼓吹积累,同时却允许并安排在两年后举行武装起义,那就会害怕积累。”

可惜布哈林的话后来不幸而言中,虽然时间不是两年而是四年之后。在消灭富农运动中被消灭的富农,并不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标准,而是财产标准。前苏联一位学者提供的材料证明,根据斯大林的坚决要求,为了便于没收富农财产,编制了“确定”富农参数的文件,每口人的年收入高于300卢布(但全家至少1500卢布);做买卖;出租农具、机器、房舍;有磨坊、油坊,如此等等。在这些特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377页。

同上,第397页。

指发生于1572年8月23日至24日夜间即圣巴托罗缪节前夕巴黎天主教徒对新教徒的大屠杀。

《布哈林文选》上册第370—371页。

征中,哪怕只具备一个,就可以使一个农民成为富农。后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像这样一些富裕起来的人,大都是能干的、勤劳的人,他们实际上代表着农村中较高的生产力。可见,如果我们说消灭富农运动中被消灭的对象,多数实际上就是列宁称之为“勤劳的农民”的那些人,这也许是不会错的。

二、关于大规模的全盘集体化

斯大林时期特别重大的阶级斗争行动,当首推全盘集体化运动。它与消灭富农的行动联系在一起,被称作一场“与1917年10月的革命变革具有同等的意义”的革命。这究竟是一场什么样的革命呢?这次行动究竟有无理由、有无根据呢?

1. 这是一场涉及俄国人口90%以上的农民命运的“可怕的斗争”。

俄国是一个“小农和极小农”的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90%以上。共产党能否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是关系共产党能否立足、俄国革命能否继续下去的生死攸关的问题。1919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八大上就严肃地指出,对农民“采用暴力,就是葬送全部事业”。军事共产主义政策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酿成了政治和经济危机。列宁于是提出从军事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转变,力主退却。他强调指出,现在“只有同农民妥协,才能挽救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到晚年病重期间,列宁依然最为关心农民问题,在病榻上口授的文章中又语重心长地说:“为了保住我国的工人政权,为了保持工人政权在我国小农和极小农中间的威望和对他们的领导,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小心。”斯大林把列宁的这些谆谆教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第30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190页。

同上,第41卷第51页。

同上,第43卷第390页。

悔完全置之脑后,搞大规模全盘集体化强迫农民进入集体农庄,又在搞集体化的同时,开展消灭富农运动,在打击所谓富农的同时,也打击了中农甚至贫农。这是一场怎样的斗争?斯大林在与邱吉尔的一次谈话中自己就承认,“集体化政策是一场可怕的斗争”。大规模集体化,造成了苏共与农民之间的大分裂。

2. 这是一次从错误的阶级估量出发的错误行动。

实施新经济政策之后,俄国农民心情舒畅,生产热情开始高涨起来。如何看待农村的这种新变化,如何估量新经济政策实施之后农村的阶级关系,对于这些问题,列宁和斯大林从不同的阶级估量出发,表现出两种不同的态度,选择了两条不同的道路。列宁对此感到高兴,也由此看到了农业振兴的希望,因而支持它、扶植它;斯大林感到担心,害怕小生产会滋生资本主义,因而不顾一切地堵塞小农的发展道路,硬把小农组织起来。

为了说清这个问题,这里重温一下1922年底列宁对《曼彻斯特卫报》记者阿·兰塞姆关于所谓“耐普曼”问题的答复,是有很大的意义的。

兰塞姆的问题是:我看到经济很活跃,大家都忙着买东西和卖东西,一个新的商业阶级显然正在产生。请问:怎么说耐普曼不是一种政治力量,也没有显示出要求成为一种政治力量的迹象呢?

列宁在答复中回忆起他20年前在伦敦街头和一位“经济派”朋友的谈话。列宁指出:“小商贩人多,他们的活动极为活跃,还丝毫不能证明他们是阶级的强大的经济力量,而只有这种经济力量才可以而且应该断定会成为一种‘政治力量’。”“耐普曼”,如果要这个词的话,与其说是政治经济学上的严肃用语,不如说是报纸上的戏语,他们掀起的喧嚣远远超过他们的经济力量。因此,如果有人把继经济力量之后必定会出现政治力量这个简单化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用在我国“耐普曼”的身上,那么我担心他会大错而

特错,甚至会成为许多荒谬可笑的误解的牺牲品。”

在这段话中,列宁对于“耐普曼”即在新经济政策实施之后发展起来的小商贩作了科学的阶级分析,从理论上阐述了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实施新经济政策后俄国城乡小生产的发展,而正是这个问题构成后来苏联农村阶级关系问题的核心。

大家知道,1920年,即在新经济政策实施前,列宁曾经说过,“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而到内战结束,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入新经济政策之后,就看不到这样的话了。相反,我们看到他十分关心帮助个体农民经济的发展,并且明确指示在处理农村的各种问题时,“要尽可能慎重,以免因不得当的干涉而妨碍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在我们收集到足够的地方经济生活事实以前,在我们对目前农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以前,不要用任何命令、指令或规章来束缚自己的(无论党或苏维埃政权的)手脚”。

1922年底,在上面已经提到的答《曼彻斯特卫报》记者问时,列宁对在辽阔的俄国的农村普遍掀起的有目共睹的建设高潮感到由衷的欣慰,热情地赞扬占居民绝大多数的小农“获得了几乎难以想象的巨大成就”;“显得了不起”。还说:“掌握在私人手中、大多数居民所从事的规模很小的生产,提供的利润最多。这是指农民的整个农业生产。”1923年初,在病中口授的《论合作社》那篇著名文章中,列宁又重申他先前提出的新经济政策的真正实质在于无产阶级国家准许小生产者有贸易自由的思想,指出“在新经济政策中,我们向作为商人的农民作了让步,即向私人买卖的原则作了让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256—257、263页。

同上,第39卷第4页。

同上,第43卷第263—264页。

同上,第43卷第263—264页。

步”，而合作社之所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也在于合作社使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此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这些论述清楚地说明，列宁是以赞许、支持的态度对待新经济政策实施之后农村出现的勤劳求富的新气象的。他强调必须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分析俄国农村的阶级关系，真诚地、实际地帮助小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必担心“耐普曼”会成为一种政治力量，不必担心小生产会产生资本主义，更谈不上担心会出现使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

列宁对俄国农村阶级关系的分析和由此制定的正确策略，和他的整个新经济政策思想一样，是建立在对俄国的基本国情即对俄国的落后生产力状况的正确把握的基础之上的。列宁显然是主张把小农引上公有制经济的轨道，主张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但十月革命后的实践使列宁认识到，在农业生产力十分低下，商品生产极不发达的情况下，硬要农民集体化，是不会成功的。只要农业生产力还没有真正达到社会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集体化的公有农业经济。斯大林却无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主观地臆造一幅农村阶级关系的图画。他片面地抓住列宁在1920年说的话，大力宣传小生产自发地、大量地产生资本主义，是苏联资本主义的根柢，危言耸听，声称小生产是使资本主义在苏联恢复（复辟）成为可能的条件。错误的阶级估量导致策略指导的失误。20年代末的大规模集体化运动，就是从这种错误的阶级估量为依据，由个人主观意志决定的一次错误的行动。

然而斯大林对他的这一唯意志论的“杰作”却孤芳自赏，长期自我陶醉。1938年，他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总结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运动的成果时写道：“这个革命一举解决了社会主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2页。

义建设中的三个根本问题:(一)它消灭了我国人数最多的一个剥削阶级,即作为资本主义复辟支柱的富农阶级;(二)它使我国人数最多的一个劳动阶级,即农民阶级,从产生资本主义的个体经济的道路转上了公共经济、集体农庄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三)它在农业这个最广泛的、生活必需的、但又最落后的国民经济部门中,为苏维埃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基础。”

在这个总结里,斯大林显然是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法律关系与所有制的经济关系等同起来,把两者混为一谈了。他以为由国家政权颁布一道法令,用行政手段改变所有制关系,纵然此时并不存在这种关系所要求的物质基础,新生产关系也能够被制造出来。他以为消灭阶级只需要也只能依靠阶级斗争。这种完全排除生产力,单纯追求变革生产关系,只以生产关系“类型”的高低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的看法,否定生产关系本身所具有的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的客观性质,实际上就是斯大林本人在晚年所正确地加以批判的那种观点,即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在这里,我们不禁想起普列汉诺夫的那个著名论断。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派关于“对人民的‘纯外表上’的帮助将达到‘俄国社会主义组织的始基’的结果”的观点时,强调革命组织决不可能“用命令来普及社会主义”。他指出:“但是所有者的改变还不是生产组织的改变。剥夺的问题就引起被没收的财产的利用问题。”在客观经济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居民不会自动“赞成共产主义”,他们“不愿、而且也将不能建设共产主义的经济”。前苏联一位学者认为,斯大林式的集体农庄甚至还达不到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水平,至多也不过是一些以“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种种再生成分为经济基础的特殊的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36页。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54页。

“官营手工工场”而已。话虽说得尖刻些，但却确实刺中了斯大林唯意志论的要害。

三、关于联共(布)党内斗争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为无产阶级根本利益而斗争的政治组织。党是无产阶级为争取自身解放、实现伟大历史使命的最重要的工具。共产党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为这一斗争服务的。因此，党与阶级、阶级斗争自然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可以把党与阶级、党内斗争与社会的一般的阶级斗争等同起来，把两者看成是一回事。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关系的原理绝对化，完全用阶级斗争观点来解释党内发生的各种问题，简单地用阶级斗争学说来指导党的建设。具体表现如下：

1. 把党内矛盾完全看成阶级矛盾，完全用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解决党内矛盾。

党处在阶级社会中，在阶级斗争的氛围下活动，社会上的各个阶级的思想和影响会浸润到党的机体中来，在党内得到反映或获得支持，这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在工人阶级先锋队内部，出现这样那样的不同意见和分歧，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看问题的方法和角度的不同，认识水平的差异；自然也有阶级立场的不同，自觉或不自觉地反映了非工人阶级的意见和要求，等等。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抓住一点，不及其余，是不符合辩证法，也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的。

但是斯大林在观察党内矛盾时，他的视角只盯住阶级因素，只看到阶级差别。斯大林认为，党内矛盾的根源在于两种情况。其一、就是在阶级斗争的环境中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对无产阶

级及其政党使用压力,无产阶级中最不坚定的阶层和无产阶级政党中最不坚定的分子往往受到这种压力和影响。其二,就是工人阶级的复杂性,工人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阶层,无产阶级的基本群众、核心是“纯血统的”无产者群众;刚从非无产阶级(农民、小市民、知识分子)中分化出来的人;工人贵族。由此斯大林得出两个著名的结论:联共(布)是通过克服党内矛盾而成长和巩固起来的;“以斗争来克服党内意见分歧是我们党的发展规律”。

2. 斗争的形式和手段逐步升级。

斯大林虽然从一开始就把党内反对派视为异己力量的代表加以批判和斗争,但起先他并不主张采用像撤职、开除一类极端措施,即他所谓的“割除”政策。1925年,当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提出要撤销托洛茨基的政治局委员职务时,斯大林没有同意。对此,他作过这样的解释:“我们所以没有同意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建议,是因为我们知道,割除政策对党是很危险的,割除的方法,流血的方法——而他们正是要求流血——是危险的,是有传染性的:今天割除一个人,明天割除另一个人,后天再割除第三个人,——那在我们党内还会留下什么人呢?”然而在这一点上斯大林也是口是心非的。后来,不但撤职、开除是寻常事,判刑、杀头也越来越成为经常使用的手段,把对敌斗争使用的一些极端措施搬到党内斗争中来,两者已经越来越难以区分了。

3. 从把党内斗争视为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到把党内斗争变成斗争的主战场,把打击的矛头完全集中对付党内的反对派和所有反对自己的人。

在消灭了富农这一被称为国内最后一个剥削阶级之后,大清洗又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起来。斯大林论证说,这是“我们的进展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9页。

同上,第7卷第317页。

越大,阶级斗争越尖锐的表现”,宣布这是同“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的残余”作斗争。那么,所谓“剥削阶级的残余”这个概念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按照斯大林的解释,“剥削阶级的残余”,或叫作“人民的敌人”,或叫作“现在的暗害分子和破坏分子”,他们“大部分都是党员,衣袋里装着党证”;“不仅打入了我们的基层组织,而且窃取了某些重要职位”。这实际上指的是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等那些“反对派”。斯大林一再告诫人们,要大家明白,现代的托洛茨基主义不是工人阶级中的政治派别,而是暗害分子、破坏分子、特务、间谍、杀人凶手组成的一伙无原则和无思想的匪帮,是受外国谍报机关雇用而活动的工人阶级的死敌组成的一伙匪帮。斯大林既然认为现在主要是这伙“托洛茨基主义”匪帮在兴风作浪,造成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化,那么,他就合乎逻辑地把党内斗争变成了斗争的主战场,而一批党的老战士,前任或现任党、政、军的领导人,广大忠诚、正直的共产党员,都成了受打击的对象。斯大林曾把共产党说成是“苏维埃国家内部的一种圣剑骑士团”,现在演出的这幕活剧却成了对这种滑稽称呼的现实写真:斯大林统率内务部这支“圣剑骑士团”把剑刺向了共产党的心脏,把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科学原理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

严重的后果

斯大林思想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在他那里,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是不正常的、被扭曲的。一方面,他的理论不能正确反映现实,不能对实践作出科学的总结;另一方面,他的理论

《斯大林文集》第145、136页。

《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57页。

是顺从的婢女，驯服地为其错误的实践服务。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的理论与实践同样也是如此。他的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也可以说完全是他为摆脱由于政治错误造成的危机而刻意炮制出来的，是用来为残酷的大清洗进行辩护的。然而这种辩护显然是苍白无力的，他的实践的罪错难以完全用理论的偏颇来解释。因此，在叙述了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之后，必须专门考察一下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的实践及其后果。

在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领导和发动的国内阶级斗争，主要有如下一些重大行动：

20 年代中、后期，对党内的反对派的斗争；

20 年代末至30 年代初，农村的集体化和消灭富农；

同期，从沙赫特案件开始连续进行的对俄罗斯和乌克兰旧知识分子中的专家的打击；

以1934 年底基洛夫遇刺事件发端，至1937—1938 年达到高潮的大清洗；

战后，特别是40 年代末的镇压浪潮。

斯大林声称，这些行动都是同资产阶级势力，同“人民的敌人”的斗争。那么，在这一场场所谓“革命”、“清洗”中究竟是谁付出了代价？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

一、对农民的镇压、剥夺和对农业经济的摧残

苏联20 年代末至30 年代初的农村的“革命”究竟使多少人受到伤害，已经难以准确统计。受到这场运动伤害的，实际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集体化过程中被消灭的富农和由于种种原因不愿立即加入集体农庄、被冠以“小富农”或曰“富农帮手”而遭到迫害的中农、贫农和雇农。这部分人到底有多少？有几种统计：

1. 30 年代苏联官方的统计。1933 年联共(布)中央一月全会公布的数字是，1930 年初至1932 年底被迁出到边远地区的富农240757 户，连同家庭成员一起约100—150 万人。稍后公布了另

一个据称是经过调查的数字,1930年10月以前的第一阶段和1931年2月通过富农外迁决定的第二阶段这两个阶段的数字相加,外迁家庭总共为381000个。

2. 历史学家罗·麦德维杰夫认为,“被没收财产的富农分子”的家庭,其总数想必有将近100万个,其中至少有一半被迁往国内北部和东部地区。

3. 前苏联于1987年底播出的电视纪录片《再揭露》中说,在1928—1931年集体化运动中至少有500万富农被镇压。

4. 前苏联学者沃尔科戈诺夫在其所著《胜利与悲剧》书中披露,1929—1933年进行的农村“革命”中,被镇压的农民有850万到900万。这些遭到没收财产的男女老少中大部分人抛下了祖坟、家园、全部简朴的家当,脱离了他们久居之地,许多人由于反抗而被枪毙,不少人死在去西伯利亚和北极地带的旅途中。

另一部分是集体化运动后期,1932—1933年,苏联农村发生的可怕的饥荒中饿死的饥民。这次饥荒涉及包括2500—3000万人口的广阔地区。斯大林不但严令禁止报导饥荒的消息,还依然坚持向国外输出粮食,从而使这次因饥荒而饿死的人数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估计总数多达500—800万人。

上述这两项数字相加,前苏联一位人口学家引用英国史学家罗伯特·康奎斯特的统计,在1929—1937年之间,由于集体化和饥荒,死亡的人数总共1450万。

斯大林推行集体化,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对农民的“剥夺”。通过集体化把农业纳入中央集权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轨道,

罗·伊·麦德维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第111页。

同上,第111页。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第310页。

《星火》周刊1988年12月20日。

从而即使在谷物生产下降的情况下,国家从农民那里得到的商品粮仍然不会减少,反而会大大增加。从实践来看,斯大林部分地达到了这个目的。例如,1928年,苏联谷物总产量共45亿普特,农民卖给国家的粮食为6.8亿普特。1932年,谷物总产量为43亿普特,而国家从农民那里却得到商品粮13亿普特,即翻了一番。

这种靠高压来维持的以“剥夺”农民为特征的农业制度,摧残了苏联农业,并且对后来的发展造成深远的恶劣影响。以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为例。斯大林当时宣称,“一五”计划提前9个月完成,实际大部分指标都没有达到原计划数,农业情况尤其糟糕,农业总产值原计划应增长一半,实际却下降14%。我国学者经过核算指出,在全盘集体化期间(1929—1933),苏联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减4%,畜牧业每年递减13.8%。

二、对知识分子的镇压和对科学、技术、文艺的摧残

斯大林号召向资本主义展开全线进攻,当然也包括向那些旧知识分子即所谓“资产阶级专家”进攻。30年代初举行了几次“公开”政治审判,包括对“乌克兰解放同盟”的审判,对所谓“劳动农民党”、“工业党”的审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孟什维克)中央委员会“联合常务局”案件的审判,等等。在这些审判中,就已经涉及一大批著名的学者、工程技术专家,如经济学家 . . . 康德拉季耶夫、. . . 恰亚诺夫,热工学专家列·康·拉姆津等等。在30年代大清洗中,更有成千上万名学者、各行各业的专家遇害,名单难以一一列举。

在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指导下,当时盛行大谈科学上的阶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第317页。

《共青团真理报》1989年1月22日。

杨承训、余大章《新经济政策理论体系》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9页。

级斗争,随意对不同学术观点贴上政治标签,称之为资产阶级伪科学,从而摧残了苏联原先在世界上领先的学科,阻碍了当代新学科在苏联的立足和发展。而与此同时,一批伪学者,一批投斯大林所好的趋炎附势的小人,靠进行政治陷害或打棍子发家,飞扬拔扈,专横霸道,垄断科学领域,成为名副其实的学阀、学霸。李森科一伙胡作非为,残酷迫害当时世界著名的遗传学家瓦维洛夫,将其置于死地,以其伪科学将新兴的苏联遗传学毁于一旦,是典型的一例。一个人毁掉一门科学,实在令人扼腕。人们应该永远记住这种历史悲剧。

另有一些科学家尤其是一些社会科学家和作家,他们虽然没有直接遭受迫害,甚或受到礼遇和重用,但在当时浓重的阶级斗争气氛笼罩下,在教条主义的统治下,也是战战兢兢,谨小慎微,无法自由表达真正的学术见解,扭曲自己的心灵,被迫培养忠于斯大林的奴隶心理。连一度声名显赫的法捷耶夫在自己结束他生命之前所写的给苏共中央的信中,也发出这样的慨叹:“在列宁死后,我们被贬低到顽童的地步,被毁灭了,在思想方面遭到恐吓,并且把这种做法称之为‘党性’。”

斯大林不但用暴力毁灭了一批又一批苏联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还用精神麻醉——这也是一种斗争的手段——毒害人的心灵,让人们崇拜他,服从他,成为麻木的、愚昧的一群,连一点读神的勇气都没有。其目的是要人们忠于他个人,膜拜他这尊神,却又煞有介事地打出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的旗号。在陈腐的破烂上点缀鲜花,洒满芬芳。精神的虐杀与肉体的屠杀两者相辅相成,所造成的危害实在难分轩轻。

《苏共中央通报》1990年第10期,转引自《国外社会科学信息》1991年第18期。

三、对军队的镇压和对国防力量的摧残

大清洗的旋风也刮到了军队中,苏联红军遭受到一次毁灭性的打击。伏罗希洛夫在1938年11月底国防人民委员部军事委员会会议上说,1937—1938年,我们从红军中“清洗掉”4万多人。前苏联一位学者指出,1937—1938年间牺牲的旅级以上干部占陆海军军政干部总数的近45%。德国历史学家保罗·卡雷尔在其所著《希特勒对俄国的战争》一书中,提供了这样一个数字:根据可靠材料,斯大林在1937—1938年处死了近3.5万名红军指挥员,杀死近80%的高级军官:

- 5名元帅中的3名;
- 15名集团军司令中的13名;
- 85名方面军司令中的57名;
- 195名师长中的110名;
- 406名旅长中的220名;
- 及所有的军区司令。

被处死的红军高级将领,大多是红军的优秀人才。像图哈切夫斯基元帅,是当时苏军5名元帅中的最年轻的一位,死时年仅44岁,正当人生的盛年。他在1918年加入俄国共产党。列宁慧眼识英雄,很快就发现了当时只有25岁的这个年轻人的非凡的军事才能,加以提拔重用。图哈切夫斯基也确实不负重托,在国内战争时期粉碎克拉斯诺夫、高尔察克、邓尼金、安东诺夫白匪军的多次重要战役中建树了卓越的战功,被提升为副国防人民委员和武装部队总司令。30年代初,他指导苏联红军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曾预言,德国人可能遵循先下手为强的原则采取突然袭击,认为德国可能出动200个师进攻苏联。后来希特勒以190个师向

参见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胜利与悲剧》第1卷第593页。
《在国外》1988年第22期。

苏联发动进攻,历史已经证明图哈切夫斯基的估计是何等准确。

对红军高级将领的镇压,等于红军“被砍掉了头颅”。这就难怪当斯大林在苏联大批消灭红军优秀将领的时候,在法西斯德国那边是一片兴高彩烈,希特勒毫不掩饰他内心的喜悦,他在制订进攻苏联的计划时,非常重视这一情况,把它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考虑。希特勒教训他手下的法西斯将领说,苏联高级军事干部最优秀的部分已于1937年被斯大林消灭了,“他们没有好的统帅”。

从1941年6月22日凌晨,希特勒法西斯向苏联发动突然袭击。德军进攻一开始就大为得手,苏军被打得晕头转向。22日中午以前,苏联空军就损失飞机1200架(其中800架是在地面被击毁的),丧失了制空权。德军长驱直入苏联国土,在战争开始的头3个星期里,德军使苏军28个师失去作战能力,70多个师的人员和技术兵器损失50%以上。苏军遭受重创和溃败的报告一个接一个传到莫斯科,传到克里姆林宫。然而这苦果是谁种下呢?难道不正是斯大林吗?

四、对党政干部的镇压

1934年召开的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被称为“胜利者的代表大会”。然而由这次代表大会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其中的绝大多数人,即占中央委员会总数的70%,都被打成“党和人民的敌人”。71名中央委员,有51名在清洗中被处决;68名候补中央委员,被处决的有47名。原来这是一个“大多数是党的敌人”的中央委员会!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共1966名,其中1108名,即超过总数一半以上的人,被以反革命罪逮捕。出席十七大的以基洛夫为首的列宁格勒代表团由154名代表组成,到1939年,只剩下了3人,其中之一是斯大林。

1937年组成的以莫洛托夫为主席的人民委员会,先后出任苏联政府部长的有22人,他们中1人被撤换,1人自杀,17人被消灭,幸存的只有4人。

经过大清洗,列宁在1922年年底口授的《给代表大会的信》(即所谓“列宁遗嘱”)中所谈到的6位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斯大林、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皮达可夫,后5人都从地球上消失了,只剩斯大林一人。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斯大林又酝酿着进行新的清洗。40年代末的列宁格勒案件是一次重要的行动。这次行动的重要对象是联共(布)中央书记、保卫列宁格勒的英雄阿·亚·库兹涅佐夫,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苏联国家计委主席、经济学家沃兹涅先斯基院士,以及联共(布)中央候补委员、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主席罗季奥诺夫等新一代领导人,他们均被判处死刑。因“列宁格勒案件”而遭迫害的有200多人。3年之内有2000多领导人被撤职。

通过一次次斗争、一场场审判,斯大林取得了胜利。他消灭了一切现实的和潜在的对手,最终确立和巩固了他个人独裁的体制。然而历史是无情的。胜利者最终也免不了受到历史的审判。到80年代,苏联共产党中央重新审查了历史上的各种案件。1988年2月,苏联最高法院为布哈林等20人平反。然后,平反接踵而来。二三十年代的一些重大案件多已平反,未予平反的只有原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头子亚戈达、叶若夫等极少数几个人。既然所有重大案件,都是莫须有的,那么所谓斯大林领导的斗争,是为了反对资本主义、保卫社会主义,是正义的斗争等一类说法,就都是站不住脚的了。大量事实证明,斯大林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实质上是对无产阶级和广大苏联人民的镇压。今天,我们不管怎样评价斯大林,对他这种口头上背诵着马克思的词句,行动上却像帖木儿—塔梅尔兰那样“浪费”人的生命,是无论如何也

《共青团真理报》1989年1月15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3卷第293页。

不应为之辩护的。斯大林生平的这一部分,只能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一页耻辱的记录。

斯大林的这种作为,是给社会主义抹黑,败坏了社会主义在世界人民面前的声誉,极大地损害了社会主义对世界人民的吸引力。匈牙利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卢卡奇·捷尔吉对此说过一段很深刻、很精彩的话,让我引来作为本文的结束:

在列宁的时候,在欧洲的 大多数知识分子,而且尤其是工人们感到,在苏联发生的事情对他们的生活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用拉丁文来表达就是,如果俄国人要建设社会主义,这是 23786 97 896(完成我们的事业)。斯大林主义的发展在国际上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就是,这种 23786 97 896 的感情在欧洲社会主义运动中不再存在了。一个法国的或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是社会主义者,并不是因为他想要像苏联工人一样生活。他并不想要那样生活。如果他是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他想要的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生活,但他并不认为苏联工人或集体农民所过的生活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生活……除非我们能够创立一种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除非我们能够使这种理论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活的现实,不然社会主义的异常强大的吸引力——从 1917 年大约延续到大清洗的时候——和国际上对社会主义的同情就不可能被恢复。”

杜章智编《卢卡奇自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286页。

第七章 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及其历史教训

存在了74年的苏联是一个意识形态化的国家,它的社会也是一个意识形态化的社会。在这里,意识形态的每一变动都对社会的方方面面发生巨大影响。斯大林时期又是苏联社会意识形态变化最大、斗争最为激烈的时期。这一时期持续不断的意识形态斗争,严重扭曲了十月革命后在苏联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经过这种扭曲,最后变形、演化成了一种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与个人崇拜紧密交织,以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为基础,以不容异见性和文化专制主义为主要表现形式,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造成了一个同外界隔绝的、封闭的理论观点体系。这种理论体系对现实世界的变化反应迟钝,难于吸收当代人类精神文化的先进成果,表现出了某种程度的保守性。以这种理论体系为核心的意识形态,不仅给苏联的科学文化事业打上了深刻的烙印,而且影响着党和国家的发展,影响着苏联的整个政治和经济生活。因此,回顾斯大林时期的意识形态斗争,探究其影响和教训,对苏联剧变的研究将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课题。

斯大林时期的苏联,在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这主要表现在数量上获得了重大发展。这一时期在全苏普及了初等教育,扫除了文盲;普通教育学校和高等学校及其在校学

生大幅度增长,教学秩序得到稳定,造就了一支庞大的专业技术队伍。自然科学机构和科研人员数量成倍增加,科学研究领域大大拓宽,取得了不少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社会科学机构得到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系统出版,在人民群众中广泛传播了马列主义;在20年代俄共(布)文艺政策的感召下,文学艺术在20年代下半期和30年代上半期达到一定程度的繁荣。但是,文化教育和科学上量的扩大并不总是伴随着质的提高。在斯大林时期,特别是从20年代末至50年代初,文化教育和科学上的这种质和量的矛盾显得异常突出。一方面,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要求文化建设有一个巨大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必须为国民经济各部门造就一批建设人才和一支科学技术队伍。这支知识技术队伍在30年代的苏联无疑是造就出来了,但是另一方面,斯大林时期在党内残酷斗争和阶级斗争扩大化背景下持续不断的意识形态斗争,一次次高潮叠起的批判运动,又严重束缚了广大知识分子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摧残了科学技术队伍的精华,使科学文化事业受到惨重损失。所以,斯大林时期的科学文化事业是在重重矛盾中演进的,既有因经济建设的现实需要而出现的“跃进式”发展,也有因剑拔弩张的过火斗争而对科学文化人才造成的严重摧残。前进和倒退,鼓励和压制,推动和束缚,培植和滥伐,种种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政策和事件交织在一块,构成了有关20年代末至50年代初苏联思想文化发展状况的一幅色调班杂,血污和鲜花并存,阴霾与彩霞相映的不谐调画面。

怎样估计斯大林时期意识形态斗争对苏联科学文化事业带来的影响,这一斗争对苏联整个意识形态的演变有何作用,从而对党和国家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从中应当吸取什么样的教训。这需从斯大林时期历次意识形态批判运动谈起,探讨这些批判运动的后果和影响。

从20年代末到50年代初,苏联在意识形态领域,除个别年份

保持着相对稳定、没有展开大规模斗争外,大部分时间一直保持着相当紧张的局面,进行着连续不断的激烈斗争。在这期间,在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实行了意识形态的“大转变”,开始形成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这个过程几乎一直延续到30年代末,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出版和联共(布)十八大为标志,最后确立、巩固了苏联的意识形态模式。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末,可以说是苏联意识形态模式形成、确立的阶段。从1939年至1945年,因为忙于战争,苏联在意识形态领域较前相对稳定了一些,但由于战争及其胜利对意识形态发生负面影响,将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注入意识形态和政治实践,使意识形态进一步演化变形,这是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发展的第二个阶段。第三个阶段,即1946—1952年,是它的鼎盛、变形、僵化造极,也是在后期开始走向衰落的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苏联先后经历了意识形态斗争的三个高潮期,或者说三次批判运动的高潮,这就是1929—1932年的意识形态“大转变”,1935—1939年意识形态中的“大清洗”和1946—1952年第三次批判运动。

这三个意识形态斗争的高潮期,对于苏联意识形态模式的形成、发展、演化和变形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只有对这三个高潮期的起因、进程和后果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较为深入地说明我们为本文确定的主题。

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意识形态领域的“大转变”

1928—1929年,随着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多数派在所谓反“右倾”斗争中取得胜利,苏联在政治经济领域发生了一场“大转变”。这场“大转变”实质上是从新经济政策的轨道转入向“资本主义”的所谓“全线进攻”,在很大程度上是回到过去的军事

共产主义。这场“大转变”也是从新经济政策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模式转向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也就是说,是按照斯大林的政治路线开始高速推进工业化和强制实行集体化的转折点。

伴随着苏联政治经济领域的这场“大转变”,在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1929—1932),苏联意识形态领域也跟着发生了一场“大转变”。这场意识形态的“大转变”,实际上是由20年代尚未完全定型的领导思想文化的路线、体制向斯大林思想文化路线和体制的“大转变”,也是由20年代的意识形态模式向斯大林意识形态模式的“大转变”。

这场意识形态“大转变”直接导源于布哈林同斯大林在1928—1929年围绕着社会主义建设整个方针路线问题展开的政治大论战。在这场论战中,布哈林站在基本正确的理论立场上,以严谨的逻辑,充足的论据,坚决捍卫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及其晚年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构想。可以说,布哈林在这场论战中是理论上的胜利者。但是由于各种客观情势,布哈林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遭到了失败。在这场论战中,斯大林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简单化地解释了1928年初发生的两大事件——粮食收购危机和“沙赫特事件”,也用超工业化和全盘集体化的理论扭曲了列宁晚年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构想。斯大林运用组织手段上的优势,在政治上和组织上战胜了布哈林,因此,他是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胜利者。

从直接的意义说,仅有政治上、组织上的胜利是不牢靠的,还必须以思想理论上的胜利为其提供可靠保障。从根本的意义说,仅有一套政治经济模式强行从实践中贯彻执行,而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给予论证,没有一套意识形态模式与之相适应并提供保证,这种模式也是难以付诸实现的,实现了也是不能巩固的。因此必须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思想理论作为保证。

但是,斯大林在政治上、组织上取得对所谓布哈林“右倾”集团的胜利、把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和政治模式付诸实践以后,在一个短时期内他既无思想理论上的优势,也没有一套完整的意识形态与其政治经济模式相适应。这就产生了他当时所说的理论思想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脱节”。为了克服这种“脱节”,为了夺取思想理论上的优势,从根本上说,为了以新阶段所需要的意识形态模式与其政治经济模式相适应,一场意识形态领域的“大转变”便提上了日程。

意识形态领域的“大转变”同政治经济领域的“大转变”一样,正如斯大林所说,是在“社会主义向城乡资本主义分子坚决进攻的标志下进行的”。意识形态“大转变”实际上就是“全面展开批判”,“向各方面展开攻击,在没有攻击过的地方展开攻击”。斯大林1929年12月27日在共产主义科学院召开的全苏土地专家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可以说是这场意识形态“大转变”的动员令,也就是“全面展开批判”的动员令,进行全方位“攻击”的动员令。这篇讲话表明,斯大林实际上是企图以自己这篇讲话为范例,在经济理论方面展开进攻,以期推动思想理论领域和整个意识形态领域转入“全线进攻”。

事实上,斯大林这篇讲话也确实产生了这样的样板效应。他在自己生涯中少有的关于意识形态和理论问题的这篇专门著作中,开宗明义就提出了“理论思想落后”的问题,认为集体农庄运动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工作成就”把理论工作抛到了后面,二者出现了“脱节”。他特别指出经济理论研究方面出现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06页。

米丁关于斯大林谈话的笔记,见尼·尼·马斯洛夫《斯大林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过程及其实质》莫斯科1990年版。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26—127页。

“跛脚”现象,要求在经济理论问题上对流行的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进行应有的反击”和“不调和的斗争”,对“新的实践”产生的“新经济政策问题,阶级问题,建设速度问题,结合问题,党的政策问题”,都应有一系列“新的看法”和“新的提法”。斯大林特意从所谓“资产阶级理论偏见”中“拿出几个”例子进行批判,以期发动理论战线的整个斗争。接着,斯大林“示范式”地以国民经济各种成分的“平衡”论、社会主义建设“自流”论和小农经济“稳固”论为例,集中篇幅大加抨击,同时对著名经济学家像恰亚诺夫、格罗曼和巴扎洛夫等作了点名批判。就这样,这场意识形态的“大转变”便由经济理论方面的批判开始,一直推展到哲学、历史学、文学艺术等领域,由此便揭开了30年代意识形态领域的“全线进攻”和全面批判。

斯大林这篇讲话实际上已孕育着他的意识形态模式的主要特征,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简单化、教条化,不是凭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以严密的逻辑和说服力折服人心,而是以论者粗暴武断的结论和行政命令的口吻压服人、胁迫人,仿佛解决思想理论问题不是倾听真理的声音,而是凭借权力的力量。对“平衡”论的批判就突出地表现出了斯大林的这种文风。他把国民经济各种成分的复杂关系简单化地比喻为几何学上的两条平行线,说什么“社会主义成分和非社会主义成分像沿着平行轨道向前移动的两个箱子”,“永不相交”,“怎么会产生‘社会主义’呢?用这样一个简单的比喻似乎就讲清了‘平衡’论的全部‘荒谬’之处。接着,他又拿马克思主义的扩大再生产理论与“平衡”论相对立,似乎这样“就能把这后一理论打得粉碎”。他不看苏联20年代新经济政策的现实,不看这些年农村经济发展的现实,一口认定“小农经济的大部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26—127页。

同上,129页。

分不仅不能实现逐年扩大再生产”，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是很少有可能实现”。他以为用上述那个简单的比喻，又从马克思那里搬来的一个公式，就完全“驳倒”了“平衡”论，并得出结论：“‘平衡’论就是企图指出第三条道路”，而“正因为它指望着第三条（不存在的）道路，所以它是空想的，反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就是如此简单：非黑即白，非驴即马。

类似上述斯大林在理论上的这种简单化、公式化和教条化倾向，同他的权力和命令主义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他所特有的一种不容反驳的武断的大批判文风。这种文风同日后在《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中表现出来的蛮横专断、咄咄逼人，以政治结论、政治帽子置人死地的做法相结合，影响着未来，影响着苏联的文坛和整个意识形态。

斯大林通过这篇讲话发出的意识形态进攻的动员令，其实也并不仅仅局限于意识形态，它同时也事先给全党造成一个既成事实，在没有得到党中央集体认可之前，即一口宣布了“在集体化中‘消灭富农’、‘剥夺富农财产’”的政策。以这个讲话为开端，开始了30年代初农村集体化运动的非常时期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判运动。

如上所述，斯大林的讲话是以经济理论为题发起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进攻的，他的批判锋芒自然不会放过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问题。

20年代在形成和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对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以1927—1929年鲁宾派（或称“唯心论派”）和反鲁宾派（或称“机械论派”）之间关于抽象劳动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斯大林全集》第12卷129页。

同上，130页。

问题的争论最为著名。这些问题的争论因学术性较强,自然未免抽象一些,但对于当时正处在形成和奠基阶段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来说,是必要的和及时的。斯大林不顾这种情况,在他发表上述讲话之后未久,当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学生向他问及应当怎样看待政治经济学领域的争论时,他以结论式的口吻说道:“既反对‘鲁宾主义’,又反对‘机械主义’”。其理由是,“双方都离开了苏联经济和世界帝国主义的基本问题而陷入了研究式的抽象议论”,因而,“这当然是合乎我们敌人的心意并对他们有利的”。对学术问题作结论,丝毫不考虑学术理论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绕过全部学术问题,径直上升为政治问题并作出政治结论,这就为以后对学术问题争论开了动辄贴政治标签的先例。

政治经济学争论以斯大林的这一结论为转折,开始了对“鲁宾派”和“机械论派”经济学家的批判。争论双方都受到严厉申斥。所谓“机械论者”一方被说成是布哈林的追随者,给戴上了政治帽子;所谓“唯心论者”一方,其主要代表伊·鲁宾被指控从事破坏活动,作为“人民敌人”受到批判。不久,一些被斯大林在“动员令”讲话和同大学生谈话中点名的经济学家,包括古·格罗曼(国家计委主席团成员)、亚·恰亚诺夫和伊·鲁宾等人,不仅在经济理论上受到蛮横指责,还被牵入“联盟局”和“劳动农民党”案件,受指控参与暗害、破坏活动,遭到逮捕。鲁宾1930年底被捕后被判刑5年,刑满后一度被释,1937年再度被捕,后在流放中死去。恰亚诺夫是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在研究合作社问题上有独到贡献的杰出农学家,但因研究合作社得咎,被判处极刑。

1930年春,正当政治经济学批判方兴未艾之际,哲学界在斯大林“讲话”精神的推动下,又拉开了“辩论”的序幕。

1930年初,刚刚在红色教授学院毕业留校的马·米丁和还在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66页。

这里当学员的弗·尤金等人,按照斯大林的讲话精神,首先向著名哲学家、《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主编德波林及其学派发难,指责以德波林为首的“哲学界领导”由于理论脱离实际,背离哲学的党性原则,应当对哲学战线“理论落后实际的状况”承担领导责任。

德波林学派是20年代围绕着德波林形成的一个哲学派别。它在20年代中后期同“机械论者”长达数年的争论中发展壮大起来,并于1929年论战结束时达到全盛时期。德波林学派作为“辩证论者”,在这场争论中遵循列宁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任务进行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黑格尔辩证法本身就较为艰深,专门研究它的著作带有若干经院气息,本身是难于避免的,但是他们确也忽略了一些现实问题的研究。不过,他们在20年代中后期这场哲学辩论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成绩在论敌未走向极端时也是不得不予承认的。

米丁等人对德波林学派发出的责难,起初受到了该学派有组织的反击,双方的论战一浪高过一浪。米丁等人当时仅是“哲学新兵”,论战中表现出的学术造诣和理论素养难于同德波林学派相较。但他们按照斯大林“讲话”的论据,对哲学战线理论的所谓“落后”,“没同党的步调保持一致”,“脱离当前的现实政治”等等问题,抓住不放,紧追不舍。他们特别指责德波林学派强调哲学的“特殊性”而忽略当前现实政治,指斥该学派不了解当前哲学战线“转变”的“全部实质”在于“把哲学问题‘政治化’和‘现实化’”。米丁等人在论战中还闪烁其词,暗含着对德波林及其学派的许多政治论罪。

张念丰、郭燕顺编《德波林学派资料选编》1982年吉林人民出版社版第194—206页。

米丁等人的“基本观点”得到了《真理报》的支持。当时在《真理报》主持工作的是麦赫利斯，此人是斯大林发现并提拔起来的，长期在斯大林身边工作，他所主持的《真理报》对米丁等人加以支持，一眼便能看出，这一精神直接来自最高领导。在这一背景下，米丁等人向德波林及其学派发起了更加有恃无恐的进攻。到1930年夏天，他们开始将哲学争论上升为政治问题，不单紧紧揪住德波林脱离现实政治，即对待托洛茨基和“右倾”的态度问题，还提出德波林贬低列宁，忽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列宁主义阶段问题。这就开始把学术上的一般认识问题夸大成重大政治立场问题，严重搞乱了德波林问题的性质。

如果说在“哲学辩论”的前期还带有20年代的“遗风”而允许答辩，属于一来一往的学术论战，那么到1930年夏秋之交，形势便急转直下，开始失去正常的论战气氛。10月14日，改组后的联共（布）红色教授学院支部委员会通过了第二个《关于哲学战线状况问题》的决议。这个文件自相矛盾，一方面不能否定哲学界领导过去的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另一方面却认为，他们的错误具有“反党性质”，“政治上”有“机会主义表现”。更荒谬的是，还指责德波林及其学派“非但没有对生物遗传学进行批判，反而表示赞同”，等等。

在10月17—20日就哲学论战举行的共产主义科学院主席团会议上，双方冲突达到了白热化程度。德波林对会议过程中的强横做法强烈不满，以至发展到当会议主报告人、共产主义科学院副

张念丰、郭燕顺编《德波林学派资料选编》1982年吉林人民出版社版第206页。

同上，第93页。

同上，第99页。

同上，第98页。

院长弗·米柳亭发表讲话时，他当场插话，打断报告，两人展开唇枪舌战，出现难以收场的戏剧性场面。正当冲突处于难解难分之际，出席会议的联共（布）中央监委委员、党史学家、官方理论权威雅罗斯拉夫斯基，当场公布了德波林早在1908年身为孟什维克时写的一篇带有反布尔什维克主义内容的文章。同时又由同德波林一块流放过的·斯克雷普尼克出面揭发了他在20多年前流放时的“政治老底”。这种显而易见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布置，一举挫败了德波林的理论锐气，立时逼得他在政治上就范，放下武器。

发动这场哲学批判的实质，是夺取哲学阵地，让哲学为反“右倾”之后确立的新的政治路线作论证，同时树立斯大林的马列主义哲学最高权威地位，为其个人崇拜奠定理论根基。

从这场哲学批判的发动、发展和结局，以及从米丁为首的一批“哲学新兵”所持的思想观点来看，以米丁为代表的这批年轻哲学家表达并反映了斯大林和当时官方的立场和观点，因此，在这场哲学批判中形成的米丁学派实际上是一个官方哲学学派。在这个哲学学派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1930年12月9日，斯大林接见了以米丁学派为核心的红色教授学院支部委员会成员，并就“哲学战线的状况”发表了重要谈话。这个谈话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言论半个多世纪来始终秘而不宣，只是通过米丁的讲话和此后联共（布）中央的有关决议透露出了主要精神。60年后，苏联学术界从米丁死后送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的笔记中才得知详情并公诸于世。

斯大林这次谈话实际上是继他在马克思主义土地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之后，对意识形态的“大转变”，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发动“全线进攻”的一次再动员，也是在点燃意识形态斗争烈火之后亲临前线所做的一个重要战略布署。所以，斯大林在这次谈话中，对意识形态各理论领域的问题讲得更具体、更尖锐、更集中，其打击和进攻的目标也更明确，主要意图也表述得更

加清楚。

概括起来,斯大林这次谈话的主要内容集中于以下几点:

第一,进一步指出要在整个意识形态领域和各个思想理论阵地展开“全线进攻”,并且强调,为此可使用“各种武器”。斯大林告诉米丁等人:“你们现在的任务是全面展开批判。展开攻击是主要问题。向各方面展开的攻击,在没有攻击过的地方展开攻击。”斯大林对他当时在意识形态领域和思想理论方面的劣势地位是一清二楚的,因此他又说:对方“在哲学、自然科学和一切敏感的政治问题上占居着统治地位。应当善于理解这一点。”他对自然科学领域的状况表示极大怀疑,说道:“鬼知道他们在自然科学方面做些什么,写些关于魏斯曼主义等等,把这一切冒充为马克思主义。应当把哲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积攒的粪便(!)全部翻摊和捣腾一遍。应当把德波林派所写的东西全部翻摊出来,摧毁全部错误的东西。可以把史台恩、卡列夫打掉;……为了进行战斗,必须使用各种武器。”

这里打出了几乎所有“底牌”。从这里可以看出,日后对自然科学各个学科的批判,包括对摩尔根遗传学的批判,日后对德波林学派主要成员史台恩、卡列夫逮捕、处死,等等,全部来自斯大林的直接指示。

第二,号召不仅要清除德波林学派,还要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批判迄今有碍于斯大林理论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权威,包括梁赞诺夫、布哈林、普列汉诺夫,甚至连同恩格斯在内。斯大林指出:“应当揭露普列汉诺夫,揭露他的哲学观点。……还有尤什凯维

米丁笔记。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14,卷宗24。

同上,全宗14,卷宗24。

同上,全宗14,卷宗24。

奇、瓦连廷诺夫、巴扎罗夫等等。现在应当把他们的全部著作都翻腾出来。”接着又说：“就是恩格斯也不是全都正确……如果这项工作在某地方涉及到恩格斯，那也不是坏事。”

布哈林作为斯大林的政治对手和理论劲敌，后者更不肯将其放过，因此斯大林要求把布哈林的著作彻底翻腾一遍，“对他进行“严厉的批判”。最后，斯大林还特别提醒“别忘记梁赞诺夫”，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在这里同我们离得相当远。”

斯大林的这些指示实际上是要对意识形态领域尤其是思想理论界进行大清查、“大清洗”，消除有碍于斯大林地位的一切。苏联学者认为，这是要“为斯大林攀登哲学奥林普山扫清道路”，把斯大林奉为“随后各个时期的哲学泰斗”。德波林在“解冻”年代给赫鲁晓夫的一封信中实际上证实了这种说法。德波林在信中说：“1930年底，当时的宣传鼓动部部长向我宣布，从现在起，要在各个领域包括哲学领域在内确立一个权威，这个权威就是我们的领袖斯大林。为此，米丁、尤金和拉尔采维奇同志很快到住所来看望我，他们向我提出最后通牒：要我必须在公众集会上……把斯大林本人宣布为伟大的哲学家”。

第三，在任何理论问题上背离马克思主义“都具有政治意义”，都可以视为政治问题。将德波林学派界定为“用孟什维主义思维的人”，是“孟什维主义化的唯心主义者”，认定他们“走上了反马克

米丁笔记。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14，卷宗24。

米丁笔记。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委档案馆，全宗14，卷宗24。梁赞诺夫是当时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院长，因此斯大林这样说。

尼·马斯洛夫《斯大林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过程及其实质》第35页。格·伏尔科夫《复活·斯大林是怎样成为伟大哲学家的》，载《苏维埃文化报》1988年6月7日。

思主义的道路。”

斯大林在理论问题上的武断专横,在这个谈话中表现得十分突出。甚至连斯大林也不得不承认德波林学派不曾提供“反马克思主义的形式上的根据”,但即便如此,他仍一口咬定,“他们已经走上了反马克思主义的道路。”而且明确指示,对这个学派的方针,首要的是对其进行毁灭性的批评、攻击,而不是与之争论。

以斯大林这个谈话为转折点,对德波林学派的批判进入了新的阶段,即进行毁灭性攻击、“审查他们的全部著作,批判他们所写、所做、所说的一切”的阶段。

1930年12月29日,红色教授学院支部委员会根据斯大林这一谈话精神通过第三个决议,即《关于辩论的总结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当前任务》,取消了过去两个决议中对德波林学派部分肯定的断语,转入了全盘否定德波林及其学派的阶段。

1931年1月25日,联共(布)中央正式以决议的形式肯定斯大林的谈话,作出《关于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决议》:解散杂志原编辑部,撤销德波林主编职务,批准成立以米丁、尤金为主要成员的新编委会。

苏联学术文献中习惯上所称的这场“哲学辩论”,实际上从1930年夏秋以后即已失去辩论的性质,而从10月下旬开始,则由论战阶段转入批判阶段。斯大林的结论和党中央的决议又使这个批判变成了“毁灭性”的打击和进攻,无限制地扩大了斗争的规模。从1931年起,哲学批判实际上为政治批判所取代,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德波林及其学派的大多数成员后来都被迫承认犯了“孟什

米丁笔记。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14,卷宗24。

同上,全宗14,卷宗24。

同上,全宗14,卷宗24。

维克化的唯心主义”的错误。

“基洛夫遇刺案”发生后,从1936年起,批判德波林学派又进一步升级。这时,不仅“孟什维克化的唯心主义”被指斥为反革命活动“直接的思想掩护”,而且连德波林学派的几乎所有信徒都被宣布为“反革命分子和叛徒。”更有甚者,职位仅次于德波林的哲学界前领导人之一卡列夫被指控为“死硬的反革命恐怖分子”、“谋杀基洛夫的直接组织者之一”,同德波林学派的其他成员史台恩、卢波尔等一块被判处监禁,而后遭到枪决。

在由斯大林“讲话”直接发动起来、而又由斯大林“谈话”具体指导的这场反对德波林学派的运动,是苏联哲学史和思想文化史上影响巨大的事件。它对于意识形态上“大转变”的推动,对于斯大林意识形态模式的形成起了重大的作用。之所以如此,不仅是因为哲学在整个意识形态领域、在思想理论各方面、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部门占居特殊地位,不仅是因为哲学在这里具有普遍方法论意义和统帅性影响,而且是因为它是在斯大林亲自发动并亲临现场、具体指导下进行的一场斗争,通过这次斗争,为以后的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示范,培养了干部,发挥了样板作用。

首先,在这场斗争中形成了以米丁为首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派。米丁学派起初是作为德波林学派的对立面,通过反德波林起家的一个哲学派别。后来在意识形态“大转变”的一系列斗争中向各领域、各学科不断进攻、其势力不断扩大,其影响扩展到了各个学科领域,并在各学科培植了代表人物,很快发展成为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学派。这个学派的特点是:(1)将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把一切问题“政治化”。简单化和“政治化”是其思想理论的最大特色。(2)

《德波林学派资料选编》第186—197页。

同上,第186—197页。

借哲学的特殊地位,用哲学干预,取代对各学科(包括自然科学)的具体研究,为伪科学学派在苏联的滋长和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3) 挥舞棍棒,乱贴阶级和政治标签,是20年代“拉普”幽灵的复活。但“拉普”在20年代并没有得到党的全面支持,成为代表官方的合法派别,而米丁学派则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的完全支持,他们本人也都握有广泛权力,因此该学派同权力高度结合,所起的作用远比20年代的“拉普”恶劣。米丁学派是适应斯大林的政治需要、在特定政治气候和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它在理论上和组织上一经形成,便在这些方面为斯大林意识形态模式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其次,这场斗争从哲学上为斯大林的意识形态模式奠定了基础。米丁学派从这场“哲学辩论”伊始,就是打着将哲学“政治化”、“现实化”和加强哲学“党性原则”的旗号登上舞台的,他用粗俗庸陋的“政治化”、“现实化”歪曲了马克思哲学的“党性原则”。哲学的“党性”应当与科学性高度统一,揭示人类思维、社会和自然的客观规律。而米丁学派粗俗的“政治化”和“现实化”恰恰是对科学性的粗暴践踏。正是出于“政治化”、“现实化”的需要,他们歪曲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不谈统一性,大讲斗争性,为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党内残酷斗争提供了理论根据。而恰是在这里,为斯大林的意识形态模式提供了理论基础。

继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反德波林学派斗争之后,斯大林于1931年10月又发表了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论布尔什维克主义历史中的几个问题》,亲自发动和指挥了向一个新的领域,即“没有展开攻击过的地方”——党史科学领域的进攻。

历史学对于任何一个政权,对于任何一个政党和政治人物,都

米丁笔记。藏于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14,卷宗24。

是至关重要的。要巩固其政权,要牢固地确立其历史地位,都需要借助历史学,几乎都需要改写或修订历史。斯大林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一当他在政治斗争中和迫急的理论斗争中腾出手来,便立即转向夺取史学这块阵地。布尔什维克党史对于斯大林具有更加直接的意义,因此从党史领域发起攻击,就更具迫切性。

自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一直在密切关注着党史问题,企图在党史上与党内早已被公认的其他活动家居于同等地位,展开平起平坐的竞争。战胜托洛次基、打败“托季联盟”,最后又粉碎布哈林集团之后,他在党内的地位大大改观,而这时又恰好迎来了1929年12月21日他的50诞辰。这对于颂扬其功绩、确立其历史地位,确是一个适逢其时的机会。在盛大祝寿活动中,《真理报》在长达七八天的时间内连续登载来自全国各地的贺词、贺电、贺信和有关各城市、工厂、集体农庄庆祝活动的报道。此外,还拿出主要篇幅刊登了卡岗诺维奇的《斯大林与党》、伏罗希洛夫的《斯大林与红军》等纪念文章。这些文章赞颂有加,不乏违背历史事实的过誉之词。斯大林周围人物的这些文章虽然主导着舆论,影响着党史的编写,但却未必能对党史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因为20年代已经出现了一批有份量的党史著作,它们大多都出自熟悉并亲历布尔什维克党史的老布尔什维克之手,况且编写党史主要是通过党史学者之手进行的,不能把老党史学者清除,不能掌握党史科学本身和新党史学者的思想,要想完全控制党史的编写工作是不可能的。因此,对斯大林来说,需要通过对党史科学的直攻近取,打掉一批人,安插一批人,这样方能从根本上控制党史、改写党史,把党史纳入新的意识形态轨道。

正是在这样的情势下,斯大林发表了《给无产阶级革命编辑部的信》,发动了一场对党史领域的攻夺战。

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同国际工人运动中历史最悠久、最大的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关系问题,自20年代以来一直是苏联史

学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其中布尔什维克党同战前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关系，特别同其中派的关系，更是学术探讨和争论的重要的题目。《无产阶级革命》杂志1930年第6期刊登史学家斯卢茨基的《布尔什维克论战前危机时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一文，是20年代以来在这个问题上探讨和争论的继续。对学术研究来说，这本来是极为正常的。但是，正是这篇文章为斯大林直接干预党史，干预党史中的学术争论，进而夺取党史阵地提供了口实。

在20年代相对宽松的政治和学术气氛下，对学术问题基本上可以各抒己见，自由讨论。就是对于党的领袖人物有没有错误这样高度敏感的问题，也是可以公开发表看法，开展讨论的。20年代这种自由讨论的传统在刚刚跨入30年代门槛之初也还没有完全消失。因此，斯卢茨基在涉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关系时，提出列宁在战前对待考茨基中派主义的危险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估计不足。这种说法虽然不无错误，且也不太符合实际，但作者在全篇文章中从整体看是肯定列宁的，因此这个提法毕竟只是学术讨论中的问题。特别是联系到20年代以来形成的学术气氛，发表这种观点并非大逆不道；在当时这是很自然的，而且这样自由发表意见的也并非斯卢茨基一人。

然而，斯大林却把从20年代继承下来的这种学术讨论的传统视为“不能容忍”。他声色俱厉，对《无产阶级革命》杂志发表斯卢茨基此文提出了“坚决抗议”，并把作者的错误无限上纲，给作者和一批史学家戴上了“反党”、“贩卖托洛茨基主义的私货”、“托洛茨基主义的伪造者”等等一大堆政治帽子；认为该杂志编辑部把“列宁的布尔什维主义立场问题”、“布尔什维主义的公理问题”拿出来讨论，属于“犯了腐朽的自由主义错误”。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76页。

同上，第76—77页。

为了给他的“抗议”提供论据，他甚至也向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展开了进攻，硬说罗莎·卢森堡提出了“不断革命”的方案。而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斯大林这样大张旗鼓，滥施挞伐，其批判和攻击的目标并非限于斯卢茨基一人，而是一批“历史学家”和“著作家”。其中不仅包括他所说的“托洛茨基主义的私贩”，而且也包括“不带引号的历史学家”和“我们的布尔什维克历史学家”——他们也犯了替“私贩”历史学家“助长声势的错误”。在这里，他顺笔一点，也提到了雅罗斯拉夫斯基这位20年代四卷本联共（布）党史的作者，认为他的著作“也包含着许多原则性的和历史性的错误”。这样网张四面、弹射八方，实际矛头针对的是当时整个苏联党史学界和史学界，目的在于使所有党史学者和史学家就范。

因此，斯大林的《信》一发表，整个史学界和意识形态领域就马上被卷入了一场批判和迫害浪潮。《无产阶级革命》杂志被勒令停刊一年，编辑部被改组；所有已出版和准备出版的史学著作均遭审查，一切史学机构都按《信》的精神进行清查。这实际上是对史学界各级领导和史学家的一场全面清洗。共产主义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开除了斯卢茨基的党籍和公职，同斯卢茨基有工作关系的学者遭到株连，斯维尔德洛夫大学世界史教研室主任因斯卢茨基在此授课而被解职，其他被点名批判的人就更难以计数。外省的过火斗争更变本加厉。1932年初有一份报告称，在那里几乎“每一个写过历史著作的人都被指责为托洛茨基主义的私贩或纯碎的托洛茨基主义者”。

通过斯大林的《信》向党史科学发起的这次攻夺，开创了由党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89—91页。

陈之骅主编《苏联史纲（1917—1937）》（下）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3页。

和国家最高领导人亲自出面发表专文,公开点名抨击一个普通学者的先例,也开创了由党的最高领袖钦定“公理”、“圈划禁区”、禁绝学者研究和讨论的先例。这对以后在党史研究中形成的教条主义和诠释之风起了关键作用。此外,斯大林的《信》还确认了这一原则:“纸上的文件”,即原始书信、档案不能作为研究、了解历史真实情况的凭据。用斯大林的话说,“除了不可救药的官僚主义分子以外,还有谁会单单凭信纸上的文件呢?除了档案库的老鼠以外,还有谁不懂得,检验政党和首领首先必须根据他们的行为而不只是根据他们的宣言呢?”这里完全否定了档案对于历史研究的重要性。这一思想对以后多年的史学研究和档案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害。

如上所述,斯大林这次干预党史,是为了“夺取”并控制党史这块阵地,为日后改写和重编党史作准备。这从对待党史学者的做法表现得十分明白。这次批判横扫了党史界的几乎所有史学家,先是对他们施以严厉批判和政治诬陷,继而进行了大清洗。20年代出版过党史著作的 . 布勃诺夫、. 涅夫斯基、. 克诺林等著名党史学家和老布尔什维克,日后相继被捕和被害。对活着的党史学家如雅罗斯拉夫斯基,则进行了“重新改造”,使之完全就范,亦步亦趋地按照斯大林的意图改写党史。这为日后编写《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确立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准备。

在对政治经济学、哲学、党史科学发起攻夺战的同时,在文学和其他各艺术部门也展开了攻击。自20年代中期以后,“俄罗斯无产阶级作家协会”即“拉普”,成了各文艺团体中居于支配地位的力量。在文坛上,谁能控制“拉普”,谁便可以掌握文学界。“拉普”从其前身——早期“岗位派”时代起就打着“进行不调和阶级斗争”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86页。

的旗帜进入文坛,所以“拉普”的社会理论观点同斯大林的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有着天然的渊源。“拉普”容易接受斯大林的理论,斯大林也寄希望于“拉普”,欣赏它的“路线”,双方一拍即合。因此,从1928年4—5月全苏第一次无产阶级作家代表大会起,就确定只允许在党所赞同的“拉普”路线范围内展开各创作流派的竞争,而1929年2—3月,斯大林又进一步给“拉普”共产党员作家写信,肯定“拉普”“基本正确”地执行了党的路线,表示“只有‘拉普’才有资格”“领导文学”。得到斯大林的认可后,“拉普”从1929年起更加骄横恣肆起来,在文坛上频频发起进攻,不仅打击“同路人”作家,把“山隘”、“文学阵线”等文学团体打成“反党集团”,还对“列夫”派和“锻冶场”集团加以排挤打击,同时还在文坛上频频制造事端迫害作家(如《红木》事件,等等)。“拉普”这一系列行动,实际上是意识形态“大转变”在文学界的反映,

· 舍舒科夫《狂热的追求者·20年代文学斗争史纲》莫斯科1984年版第334页。

转引自《当代历史杂志》(英文版)1978年7月号第492页。

“同路人”作家:列·托洛茨基最先在文学中引入这一术语。他把那些通过各种途径接受了革命,但并不完全理解革命,只能同无产阶级走到某一地点的人称做“同路人”,这样的作家则称“同路人”作家。后来,这一术语为人们所沿用。

“山隘”:1923年末在《红色处女地》内部,以文艺批评家亚·沃隆斯基为中心形成的文学团体。主张捍卫现实主义和古典文学传统,属于代表苏联文学正确方向的“高尔基学派”。

“列夫派”:“列夫”在俄文中是“左翼艺术阵线”的简称。该派是以马雅可夫斯基为首,围绕《列夫》杂志形成的一个文学团体。有若干“极左”倾向。

“锻冶场”:是从无产阶级文化派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诗人于1920年5月以《锻冶场》杂志为中心形成的一个文学团体。尚带无产阶级文化派的若干特点。

也可以说是意识形态“大转变”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这期间夹杂着十分错综复杂的派别斗争。为了解决文艺方面的问题，斯大林原想解散除“拉普”之外的所有文学团体和派别，以“拉普”为核心组建全苏作家协会和其他艺术团体。但消息一传出，成百上千的作家投书党中央，激烈反对对“拉普”的委任。在这样的情况下，斯大林又一改初衷（加上又发现“拉普”主要领导人阿维尔巴赫在政治上并不紧跟），由依靠“拉普”转向改组“拉普”，进而解散“拉普”的轨道。于是开始了对“拉普”的批判，接着联共（布）中央在1932年4月23日通过《关于改组文学艺术团体》的决议，宣布取消“拉普”，解散所有文学团体和派别，成立全苏统一的苏联作家协会和各艺术团体。

至此，苏联在文学界和文、史、哲、经济等社会科学重要部门都一一进行了批判和改组。到这时，可以说基本上完成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大转变”。

这场意识形态的“大转变”，对于确立斯大林的理论模式，对于奠定斯大林意识形态模式的基础，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这场“大转变”中的大批判、大清理、大改组，可以说完全实现了斯大林的意图，即把俄国早期的和苏维埃时代初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普列汉诺夫、波格丹诺夫、布哈林以及这期间的重要理论家如涅夫斯基、梁赞诺夫等人的理论著作，“都彻底翻腾了一遍”，把他们的理论观点，把他们的指导精神生活的传统完全清除一空，与此同时，也把马克思、列宁的博大精深、生动活泼的思想基本上纳入了简单化、教条化的框框，由斯大林及其指导下的官方学派从理论上对它们进行了规范和改造。

在“大转变”的过程中，对意识形态机构也进行了重大改组，这又从组织上奠定了斯大林意识形态领导体制的基础。早在酝酿意

《苏联文学艺术问题》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4页。

识形态“大转变”时，就先行改组了教育人民委员部，撤销了卢那察尔斯基的职务。接着由中央组织局向共产主义科学院和各意识形态机构调派了大批干部，加强了对包括共产主义科学院在内的各意识形态机构的集中领导。在“大转变”年代，解散了绝大部分学术团体和所有文艺派别，同时建立了由中央统管的全苏统一的学术团体（如“战斗的辩证唯物主义协会”等），开始形成高度集中的组织领导体系。

在“大转变”中也形成了以米丁为首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派，培养了一支由斯大林理论武装起来的骨干理论队伍。米丁学派最初是以哲学学派的面目出现的，后来作为斯大林意识形态的尖兵突入了意识形态的几乎所有部门，监督一切，指挥一切，在各部门扩大势力，培植力量，最后成为一个囊括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甚至凌驾文艺和自然科学界之上的官方学派。这个学派的出现和形成，对制订并完善斯大林的理论体系发挥了重大作用。

总之，这场“大转变”基本上实现了斯大林的预定目标，攻夺并占领了意识形态的各主要部门，不过离“全面”占领意识形态尚有一段距离。然而“大转变”毕竟为以后进一步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进攻取得了前哨阵地。

30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清洗”

斯大林在1937年2—3月中央全会上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他说：“揭露人民最凶恶的敌人……内务人民委员部起码晚了4年。”这4年是指什么时期？我们从讲话当时向前推算，就会发现，这4年正好是1933年初至1937年初。这4年在苏联党和

见1937年联共（布）中央2—3月全会决议。

国家的历史上有何含义,标志着什么?我们如果加以仔细研究,就可发觉,这4年在苏联党和国家的历史上是一个十分独特的时期。一些权威学者认为,正是这一时期包藏着后来(苏联)历史的某种秘密”。我们要弄清30年代的“大清洗”,要弄清30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判和大斗争,即第二个批判高潮的缘起和深刻背景,必须从这4年发生的重大事件入手,解开这一时期包藏的秘密”。

我们知道,1929年反“右倾”斗争的最后结局,全面推动并加速了农业集体化的进展;斯大林为纪念十月革命12周年而发表的《大转变的一年》,标志着全盘集体化作为一个改造农村生产关系的政治运动在全国铺开,而《关于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则是以“消灭富农”的政策推动集体化运动的一个总动员。以1929年一系列政治斗争为背景,从1929年夏至1930年春,从1930年冬到1931年初,在全苏一浪接一浪地展开了急风暴雨式的全盘集体化运动。

靠强迫命令甚至凭借暴力推行的所谓“骑兵进军式”的全盘集体化,给农村生产力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据1934年发表的数字表明,全国3300万匹马有一半以上死去,全国7000万头牛、2600万头猪以及14600万只羊的2/3也死掉了。上百万被划为富农的农户,实际上绝大多数不过是富裕中农和中农的人被扫地出门,被驱赶到了荒无人烟的地区;加上在建立集体农庄的地区实行了强制性的过量征粮——这一切就造成了1932—1933年间空前严重的大饥荒。

这场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的大饥荒、大灾难,主要是由政策错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1989年第2期第9页;斯蒂芬·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1页。
斯蒂芬·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第516页。

误,人为造成的。据估计,在这场大饥荒中约有1000万农村人口死亡。人为引起这样大的灾难,必然在党内引起分歧和争论:灾难因何而起?何人应当对此承担责任?了解政治事态的人不难明白,正是斯大林推行的强制集体化运动和随之而来的超负荷征粮,造成了这场大灾难、大饥荒。这种情况,就连在联共(布)党内原先站在斯大林一边反对布哈林的党内多数派当中也产生了对斯大林路线的怀疑和不满。联共(布)党内多数派中间的这种裂缝,在1930年初农村那场大动荡之后已开始显现出来,而到1932年之后则进一步扩大并变得显而易见。这便是1930—1932年党内新兴反对派和1933年以后温和派及其思潮产生的原因。

1930年的西尔佐夫—洛米纳泽事件和1932年的“留京案件”,尽管在党内卷入的程度不同,所提问题的尖锐性各异,但这两个新兴反对派集团在总的政治倾向上是一致的。这就是追究灾难性局势的责任,要求停止斯大林强制集体化和超速工业化的路线。这两个反对派集团都程度不同地、以各自不同的语言追忆甚至重复着布哈林的方针和路线。

这两个反对派集团虽然最后都受到制裁,但他们在党内并不是孤立的。种种迹象表明,他们的政治主张得到了党内温和派潜在的支持和同情。公开站出来的这两个新兴反对派虽然人数寥寥,掌握的权力也不算很大,但党内温和派的势力却举足轻重。他们以政治局委员、列宁格勒党组书记基洛夫和政治局委员、重工业人民委员奥尔忠尼启泽为首,形成一股潜在的与以斯大林为首的强硬派政策相抗衡的势力。他们虽然在公开的言论中仍然维护斯大林,甚至继续颂扬领袖,但却抵制20年代末提出的“破坏行为论”,也隐蔽地抵制过滥用暴力的政策。

有的苏联学者指出,在1933年至1934年,苏联各地曾出现过以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政治部副主任之一必须是国家保安局工作人员)为一方,以区党委为另一方的“特殊的‘两个政权’局面”。

“这两方之间的经常性摩擦”，“实质上是非常机关和一般正规机构之间的摩擦”。在1934年11月联共(布)中央全会上，决定取消农村的非常机构——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同时通过决议，成立以建立法制社会为目标的新宪法起草委员会。这两个举动，标志着党对非常措施采取了某些限制政策，说明党的领导层中的温和路线在中央全会上得到了相当的支持。

同时，因为有温和派路线和温和派政治思潮的支持，布哈林的政治地位在这个时期也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恢复。在1934年1月联共(布)十七大上，布哈林多年来第一次有机会在大会上获得发言权。十七大后，他又被任命为政府机关报《消息报》的主编。与此同时，布哈林的个别学生也重新露面并担任重要职务。这些意味深长的事件表明，布哈林的思想得到了温和派的某些反响，而布哈林本人则成了温和派调和纲领的象征。

思想文化界要求松动的情绪也和温和派的政策和布哈林地位的变化联系在一块。这种情绪之强烈，在1934年8月苏联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这次作家代表大会的任务本来是进一步具体贯彻联共(布)中央1932年4月23日《关于改组文学艺术团体》决议，为此，这次代表大会面临两大主题：一是成立全苏统一作家组织——苏联作家协会，以加强中央对文学的高度集中领导；二是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理论和创作方法写入作协章程，使之法律化，以便从思想理论上统一规范作家的创作。但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在经历了长达四五年之久的“文学战线上的阶级斗争”之后，人们期望这次代表大会向着松动、缓和方向转变。特别是布哈林作为三个官方主要发言人之一，同高尔基、日丹诺夫一起在大会上露面，更加强了作家们和舆论界的这种乐观主义情

· 斯米尔诺夫 难题成堆的时代——20至30年代的历史和当前的社会思想》，载于《真理报》1988年9月30日、10月30日。

绪。布哈林在大会上作了以《论苏联诗歌、诗歌理论和诗歌创作的任务》为题的讲话。讲话题目表面上是关于诗歌问题,实际上是讲“1929年‘大转变’后党在文艺方面的‘强制性指示’损害着整个艺术的发展”。他强调艺术的质量和多样化,强调艺术的自由竞争;对抒情诗人帕斯捷尔纳克给予较高评价,而对政治鼓动诗人则贬抑有加。

布哈林在作家代表大会上露面一事本身就产生一种令人振奋的情绪,加上他又作了这样一个符合广大文艺家思想情绪的讲话,更加受到欢迎。他发表讲话时,听众情绪之高昂是空前的。根据笔者对讲话纪录稿的统计,在大约不到一小时的答辩性总结讲话中,先后被25次掌声所打断,其中两次据纪录记载,是“经久不息的”和“暴风雨般的”掌声。

文化艺术界的这种情绪不仅反映出布哈林的路线深得人心,而且表现了文艺家要求宽松局面、要求发展文艺的强烈愿望。在作家代表大会上公开表露出来的这种思想情绪,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党内和社会上对布哈林路线的强烈呼唤。在新兴反对派崛起、温和派势力和思潮日益加强的形势下,这对联共(布)党内以斯大林为首的强硬派不啻构成了一种真正严重的威胁。

斯大林对这种局势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同时在谋划对策。这一时期,他在理论上更进一步磨砺着“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的武器,在政治上通过书记处和非常机关建立了个人权力机器,在组织上进一步培养和提拔了一代能够“紧跟”的新干部。总之,他在把握时机准备采取重大步骤和对策,以驾驭业已出现的这种复杂局势。

1934年12月1日基洛夫被暗杀,这成了斯大林实施下一步战略步骤的良机。于是,以“基洛夫暗杀案”为起点,开始了向着

根据《布哈林著作选》列宁格勒1988年版第294—304页统计。

30年代“大清洗”，包括意识形态“大清洗”的过渡和转变。

30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判、大清洗，差不多是与政治领域的“大清洗”运动同步发生的。它们二者之间相互加温、相互促进，前者为后者作舆论准备并提供理论根据，而后者则使前者更具声势，更加恐怖。这样，在意识形态“大转变”中通过大批判运动开始形成的意识形态模式，便借助于后来“大清洗”中的恐怖进一步确立、巩固下来，因此，这种同个人崇拜紧密结合在一起、以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为基础、带有某种恐怖色彩的意识形态模式，便具有异乎寻常的稳固性，并且带有更加僵化的教条主义倾向。

30年代中后期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进攻和批判，首先是通过审订历史教科书在史学领域推开的。30年代初通过发表斯大林《给无产阶级革命编辑部的信》所攻取的史学阵地主要限于党史领域。然而史学家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仅仅在党史领域发起攻击，孤军深入，并不能完全夺取这块阵地。正是这个缘故，在30年代上半期几次组建班子，按“新”观点编写党史的工作没有取得应有成效和进展。在斯大林看来，这与当时整个史学界状况不无关系。事实也确实如此，当时在史学界占支配地位的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波克罗夫斯基是一位1905年入党的老革命家和理论权威，列宁对他十分器重，十月革命后任命他出任副教育人民委员，充当卢那察尔斯基的副手。波克罗夫斯基先后创办共产主义科学院、红色教授学院和历史研究所等重要学术机构，并在其中担任领导职务。他史学著作甚富，1929年当选为苏联科学院少数几位党员院士之一。他同时主编多种学术刊物，通过他的理论和弟子深深影响着史学界和整个学术理论界。波克罗夫斯基虽于1932年去世，但他在史学界和学术理论界的权威地位却没有动摇。30年代初虽对党史阵地发起声势浩大的进攻，但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动摇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这也与他们的学术领域不在党史方面有关）。30年代上半期

重编联共(布)党史进程受阻,在当局看来这未必不是与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举足轻重的影响有关。

与此同时,当时发生的两大事件同攻夺史学阵地的迫切性也密不可分:一是在1934年1月联共(布)十七大上,斯大林因遭近300票反对,领袖地位受到严重威胁;二是,堪称斯大林世交密友的阿韦尔·叶努基泽,在其不久前发表的叙述巴库“尼娜”印刷所的有关外高加索党史的小册子中,竟连一次也没有提到斯大林的名字。从各种迹象判断,这两大事件对斯大林30年代中后期的政治决策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与巩固斯大林历史地位密切相关的历史科学,自然也不能不感受到这两大事件的震动和影响。

正是在这种政治局势和意识形态需要的总背景下。1934年5月16日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苏联各学校讲授本国历史的决定》,提出了审订历史教科书的问题。

十月革命以后,苏俄各学校的历史教科书基本上是按照波克罗夫斯基的史学体系编订的。提出重新审订历史教科书问题,其矛头所向,不言而喻是对准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的。无可讳言,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在史学观点上确有某些错误,这主要是受俄国经济唯物主义的影响,存在着某些庸俗社会学倾向。如果说是真正出于改进和加强历史教学的需要,克服过去教科书的缺点,纠正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的学术错误,实事求是地提出教科书问题,可以说是必要的。但问题的实质在于,当时提出这个问题的主要用意不在重新审订历史教科书本身,而是通过重新审订教科书,突出个别历史人物,强调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特别是要补写斯大林时期(1924—1934)的苏联史,以加强对斯大林个人的宣传,从而将历史科学变成确立和强化个人崇拜的工具。同时,这样做也便于在史学界打掉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以斯大林及其学派取而代之,从而确立斯大林及其个人崇拜在史学中的统治地位。

从重新审订历史教科书的具体布置、整个进程和实际结果,都

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

根据当时苏联历史教科书和历史教学的情况,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4年5月16日《决定》提出的问题本身并不为过,是有其必要的。《决定》指出:“苏联各学校中的历史教学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教科书和教学本身,都流于抽象化和公式化。在本国史的教学,不是采取生动活泼的方式和依照年代次序叙述最重要的事件和事实以及历史人物的特点,而是向学生讲授一些社会经济形态的抽象定义;这样就以抽象的社会学公式代替了本国历史的系统叙述。”鉴于这种情况,决定重新编写历史教科书;同时为培养高水平的历史学专家,决定恢复大学历史系。

如果确是这样实事求是地纠正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的错误,仅仅按照这个决议的精神修订历史教科书,改进并加强历史教学,这样做本身是十分必要的。但问题在于,决议的倡导者从培植个人崇拜的现实需要出发,从否定“抽象的社会学公式”走向了唯心史观。结果,教科书中过多地叙述了沙皇统治者的活动,而忽略了人民群众对历史的推动作用。决议的倡导者对“苏联历史”教科书纲要和重新编写的教科书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严厉指责,其根本用意在于指出教科书编者对重新编写历史教科书的“任务本身”“都没有理解”。他们没有注重加强苏联史的现代部分,特别是“把历史中断在1923年”,而没有“将历史写到1934年来”,即没有写斯大林时期的历史,“是一个大错误”。决议的倡导者对历史教科书“纲要”百般挑剔,其根本着眼点仅在于:“纲要”作者没有歌颂斯大林,没有大写特写斯大林时期的历史。这恰恰是提出重编历史教科书的用意所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科学》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7页。

同上,第295页。

参加编写历史教科书的史学家“没有理解”并紧跟最高领导的意图,自然在当局看来,他们的“立场”是值得怀疑的。因此,这些历史学家和以他们为代表的史学观点无疑成了“夺取”历史科学的障碍。这样,在当时向意识形态领域“进攻”的布置是,严厉批判并最后“打掉”这批历史学家。正是这个原因,史学家在重编历史教科书的过程当中屡编屡“错”,数易其稿,仍然为联共(布)领导所不满。于是,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936年1月26日再次通过决议,指出在“某些历史学家们,特别是研究苏联历史的历史学家中,还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反列宁主义的,而实际上是对历史科学的取消主义和反科学的观点”,而这些“错误”观点“首先”是跟“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观点相联系着的”。随着这一决议的发表,开始对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进行大规模的点名批判。从这时起,审订历史教科书问题实际上转向了对波克罗夫斯基及其学派的大批判。在史学界批判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过程,也是在这个领域培植米丁学派的过程。史学界的米丁学派,即官方史学派(或称“斯大林学派”)正是在批判波克罗夫斯基学派当中形成的。持续批判几年之后,作为这一批判的高潮和总结,官方史学派在1939年和1940年先后编辑出版了《反对米·尼·波克罗夫斯基的历史观点》和《反对米·尼·波克罗夫斯基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两本批判文集。这两个集子不仅全面否定了波克罗夫斯基在俄国历史各个具体问题上的观点,而且给他和他的学派扣上了许多政治帽子,什么“托洛茨基派的思想掩护”,什么“史学界的暗害集团”等等,甚至把一些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成员扣上了刑事罪名。这时候实际上对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批判已不再属于思想理论上的批判,而成了30年代下半期“大清洗”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被列入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历史学家仅仅因为

《反对波克罗夫斯基的历史观点》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6页。

历史观点便被作为“人民敌人”遭到逮捕、监禁、流放,甚至被判处死刑。

法学批判也是30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1937年1月20日,尤金突然在《真理报》上发表文章,发起了对法学理论家帕舒坎尼斯的批判。帕舒坎尼斯是十月革命后最有影响的、最卓越的法学理论家,当时担任司法人民委员部副人民委员、共产主义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30年代以前,他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传统观点,认为法律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产物,随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商品交换为产品生产所取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同国家一样应当消亡。但到了30年代初,他已放弃了这一观点,不过仍然认为,在苏维埃制度下法律从属于政策;“对我们革命家来说,立法99%是一个政治问题”。这个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但当时对帕舒坎尼斯的批判却并非针对这一点。向他发难的真正原因在于,他作为新刑法草案的主要制订者,主张无罪推定,并且取消死刑。看看他这些主张,联系尤金向他发难的时间表:1937年1月正是同年2—3月联共(布)中央全会(这是一次准备“大清洗”、大镇压的全会)前夕,显然,他的主张成了斯大林正在加紧准备的“大清洗”、大镇压的路障,成了维辛斯基随意判刑、镇压无辜的障碍。因此,继尤金首先发难之后,1937年4月维辛斯基又亲自给《真理报》著文,对帕舒坎尼斯的批判继续升级,指斥他从事破坏活动,并把他同布哈林联系起来,说他是“暴露出来的两面派”。经过一阵兴师动众的批判,帕舒坎尼斯被撤销职务,又被扣上了“人民敌人”的帽子,而维辛斯基则取代他担任了法学所所长。从此,维辛斯基这位法学界的“新权威”,一手掌握生杀

见伦纳德·夏皮罗《一个英国学者笔下的苏共党史》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第496页。

《真理报》1937年4月9日。

大权,全权制订了同“大清洗”相适应的新法学理论”,从法学理论上为以后的“大清洗”运动扫清了道路。

30年代中后期,在文艺学领域和文艺界同样进行了大规模的批判和斗争。这里斗争的特点是,将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批判过的重要题目、派别和人物,几乎普遍再次拉出来进行了“升级性”批判。其中涉及到对文艺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庸俗社会学的批判,对20年代各个文艺派别、团体及其代表人物的批判。对形式主义的批判是最典型的例子。在20年代,苏联文学艺术中的确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形式主义:在形式上矫揉造作,追求诡谲离奇,甚至搞文字游戏。当时有不少文艺派别受到它的影响。但是,经过30年代初的批判之后,到30年代下半期,形式主义在苏联文学艺术中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作为某一具有特定文艺纲领和理论基础的文艺流派已不复存在。相反,以前著名的形式主义的代表人物大都转到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方面。如果说在30年代初还明显感到某些文艺现象同20年代形式主义的联系,那么到30年代下半期,这种情况已经不存在了。这时充其量可以说,文艺中只是带有某种形式主义的残余。然而,这时候却又小题大做,在文艺界掀起了一个颇具声势的批判形式主义的运动。在这一运动中,随意扩大形式主义的内涵,在音乐、绘画、文学,甚至在同形式主义不相干的地方“揭露”形式主义,以致出现庸俗化现象,谴责不符合朴实尺度的一切。这种对形式主义的批判给苏联文学艺术带来了严重危害,使文艺的多样性受到限制,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被简单化、教条化,导致文艺中公式化、概念化的发展。

对文艺学中庸俗社会学的批判也具有类似的情况。如果说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的批判在理论发展中有积极意义的话,那么到30年代下半期则发生了扩大化,也就是说,这种批判已经同对文艺理论家个人的打击迫害联系起来。

当时对形式主义和庸俗社会学的批判都是以文艺家个人、学

派、流派和团体以及文艺刊物为目标的,因此,这些批判几乎横扫了30年代的所有文艺刊物,20年代的所有文艺派别和团体,同时也打击了许许多多学者、作家和艺术家。在批判形式主义的过程中,戏剧和电影受害最大。据统计,从1936—1937年各加盟共和国有近一半以上的新剧目被禁止搬上舞台,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有近20家剧院被关闭或被勒令合并。还有许多影片被禁映、报废或停拍。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30年代下半期的意识形态批判并不仅仅局限于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还进一步扩大到了自然科学各学科。李森科1935年2月14日在全苏第二次集体农民突击队员大会的讲话中,把自然科学区分为“资产阶级科学”和“无产阶级科学”,从而将阶级斗争理论扩大到了自然科学界,提出要在自然科学家中大抓“阶级敌人”。出席这次大会的斯大林对李森科的这一讲法报以掌声。在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的鼓励下,李森科首先把生物遗传学中的学术争论提升为“阶级斗争”。同时哲学也开始干预自然科学。米丁学派的哲学家尤金,按照斯大林在1930年12月接见哲学界时关于魏斯曼主义的谈话精神,直接把摩尔根遗传学宣布为“孟什维克化的唯心主义。”在这种紧锣密鼓的批判声中,1937年,农业科学院的一些科学家被逮捕,著名生物学家、农科院院长瓦维洛夫无端被宣布为“人民敌人”。

除了农学、医学各领域发生类似生物遗传学中的这类批判外,在数学、物理学、化学、航空技术、水利建筑等等自然科学学科和技术部门也都进行了这种荒唐的批判和斗争。许多学科的著名学者、全苏第一流的专家和设计师遭到逮捕、监禁和流放,有的甚至被无辜镇压。有些部门的逮捕甚至严重影响到了重要国防项目的研究和设计,为不致中止和停顿这些工作,便出现了“监狱研究所”这个怪物。著名飞机设计师图波列夫、苏联洲际导弹和第一颗人造卫星的设计者谢·科罗廖夫等许多专家和设计师,都曾作为囚犯

在这种研究所工作过。二战和二战后的许多重要军事科研项目，一些飞机和坦克的研究和设计都是在这里完成的。

经过20—30 年代之交的意识形态“大转变”(第一个批判高潮)和30 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判、“大清洗”(第二个批判高潮)，到30 年代末，斯大林的意识形态模式最后形成并确立下来。作为其最终确立的标志，是1938 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出版。

《简明教程》实际上是由斯大林提出党史分期纲要、由他提供哲学部分章节(第4 章第2 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最后又由他提笔定稿而成的。《简明教程》能够编撰成书并以斯大林个人崇拜“百科全书”的面目问世，经过了一番曲折而残酷的斗争。连编撰人员自身都经受了一场场清洗和淘汰，有些受批判，有些遭逮捕，还有些被镇压，最后由领悟个人崇拜真谛的少数人削笔编撰，又由斯大林本人定稿。该书出版后，实际上成了在苏联判断思想理论是非的标尺，裁定意识形态标准的法绳。50 年代以前它一直是集斯大林思想理论之大成、阐述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和意识形态模式的最高范本并流毒于当时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

《简明教程》全面论述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并为30 年代形成的苏联意识形态模式提供了理论基础。作为一部党史，它凝聚了对斯大林的全部个人崇拜，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它以斯大林的分期法为依据，实际上制造了俄国革命的“两个中心”、“两个领袖”的神话，把斯大林提到了同列宁并列的地位。

第二，把一部丰富生动的党史仅仅变成了一部干瘪枯燥的党内斗争史，而党内斗争在其编撰者看来，斯大林是除列宁之外提供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正确理论的唯一源泉。

第三，编撰者以种种手法歪曲历史，或借助斯大林的言论为历史事件定性，或者通过突出斯大林著作的方法夸大他的历史功绩，

或甚而通过掩盖真象、伪造史实的办法抬高斯大林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

《简明教程》出版后，联共（布）中央通过专门决议，发起声势浩大的宣传学习运动，向广大党员和群众灌输教程的思想，这使教程中凝固的教条主义、左倾激进主义和空想主义更深地刻入全党和广大群众的意识，从而使斯大林模式的意识形态得到了更加广泛而深入的传播。

战后时期：意识形态批判运动再起

经过伟大卫国战争时期意识形态斗争的短期缓和与相对平静以后，从1946年到1952年，又在意识形态领域掀起了一场批判运动，即第三个批判高潮。

战后意识形态的批判运动，一方面在某种意义上说，是30年代批判运动的继续，另一方面，又具有战后时期的明显特征。从根本上说，战后的意识形态批判运动是由在战时唤起而在战后得到加强的对于改革的要求同当局压制这种要求之间的冲突引起的。

战前时期，由于30年代造成的高压、恐怖气氛，各阶层、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的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各自闭塞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虽然人们对社会、国家发生的事态有所了解，但对普通的人们来说，有关全局的情况，较多的细节却无从得知。战争给人们提供了一个交往的特殊环境。由于全民抗敌，工人、农民、干部和大学生一齐走上战场，后来甚至连刑满或刑期未滿的大批政治犯也被派送前线；来自各个地方的、各种各样的人们会聚同一战壕，日夜相处，生死与共，结成了战斗深情。在战壕里，在战斗间歌中，自由空气倍增，人们畅开心扉，不顾“除奸部”的监视，交谈着战前各地区、各部门发生的种种情况，沟通了大量信息。战争也激发

了人们对祖国命运的高度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使人们普遍产生了一种不能再像战前那样生活下去的念头。战争后期,广大军民冲出国门,转战欧洲,在与盟军的交往中,在同当地人民的接触中,耳濡目染,又了解了西方科技文化及其成就,在头脑中发生了东西方文化的猛烈碰撞。这又益发加强了“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的想法。在战争即将胜利的岁月里,人们对战后生活寄予满腔希望,充满着对未来和平幸福生活的美好憧憬。然而,战争结束后国内一如战前的生活现实,一成不变地回到过去的,且为战时习惯加强了命令主义,同人们对生活秩序的新的期望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这种思想情绪,曾被一些评论家、历史学家称作“新十二月党人”思潮。实质上,这是为伟大卫国战争唤起的、在苏联社会上最早萌生的要求改革的思潮。文艺是社会情绪的最灵敏的传感器。这种社会情绪及其所反映的改革思潮,在战争后期和胜利后的文艺界得到了迅速的反映。

斯大林在战争后期和胜利之初,一方面为战局的顺利发展和最后胜利所陶醉,只看到社会主义的威力和个人的功绩,而没有意识到战前战后体制上的弊端及其他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头脑中的形而上学和理论思想的僵化,一味把人民群众和知识界出现的不满情绪视为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对资产阶级文化的“盲目崇拜”,并未能从这种情绪中洞察到人民群众不满足于继续这样生活下去而要求变革的合理愿望。于是,他仍旧按照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在战争刚一结束,又“拧紧”了阶级斗争的“螺钮”,拉紧意识形态的僵绳,精心布置,全力发动了一连串意识形态批判运动。

针对战争后期和胜利之初文艺界的一度活跃,掀起了对所谓

. . 祖勃科娃《1945—1946年的社会与改革》莫斯科1993年版第25页。

文艺作品的“无思想性”即资产阶级“腐朽”文化的批判。针对战争后期人们接触到的西方科技成就和文明,在意识形态领域广泛展开了反对“世界主义”和对资产阶级文化“奴颜婢膝”的批判和斗争。科学无祖国,人类文明和科技成就原本是没有国界的。针对人类文明和西方科学技术成就提出反对“世界主义”本身就是荒谬的,而且斗争范围不断扩大,批判浪潮不仅席卷了文学艺术和哲学社会科学各部门,而且扩大到自然科学许多学科,不仅针对着对西方科学文化成就的推崇和向往,而且扩展到对西方科技文化成就的一般介绍。这样做的结果,实际上在科学文化领域给自己筑起了一道森严的文化孤立主义壁垒。日后苏联科学技术落后于世界科技革命的步伐,与这一斗争是密切相关的。

战后的一系列斗争首先是在文学艺术领域发起的。

从1946年8月到1948年2月,联共(布)中央分别在文学、戏剧、电影和音乐四个方面发表了《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1946年8月14日)、《关于剧场上演节目及其改进办法》(1946年8月26日)、《关于影片“灿烂的生活”》(1946年9月4日)和《关于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1948年2月10日)四个决议,对文艺创作和演出中的所谓“不问政治”、“无思想性”、“上演“洋”“古”剧目、追求“形式主义”等等,进行了严厉批判。同时,由主管意识形态的联共(布)中央书记日丹诺夫亲自出马,解释中央决议,进一步上纲加码,对文艺界的许多作家和作品展开了声色俱厉的斗争。

文艺界的批判首先开始于1946年8月对《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的发难。批判的主要对象是人们喜欢的讽刺幽默作家左琴柯和女诗人阿赫玛托娃。由于上述两杂志为他们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自然它们也成了攻击的目标。左琴柯被《决议》谩骂为文学上的“无赖和渣滓”,指斥他“专门写作空洞的、无内容的庸俗的东西”、“专门鼓吹腐败的无思想性、低级趣味和不问政治的习气”。他的作品《猴子奇遇记》被无端地说成是“以丑恶的漫画形式描绘

苏维埃制度和苏联人”。阿赫玛托娃则被日丹诺夫痛骂为“一去不复返的”“古老贵族文化”的“残渣”，称她为“并不完全是尼姑，并不完全是荡妇……而是混合着淫秽和祷告的荡妇和尼姑”。《决议》将她论定为“与我国人民背道而驰的空洞的无思想的诗歌的典型代表”。她的诗作被视为表现“为艺术而艺术”的“不问政治的”作品。发表他们作品的《星》和《列宁格勒》杂志则被指责为“自由主义”，丧失了“责任感”，发表的作品渗透着“对现代西欧资产阶级文化俯首崇拜的精神”。与此相联系，《决议》还同时点名批判了一系列作家和作品。对于同两杂志有关的责任者，包括上自联共（布）中央宣传部、苏联作协理事会及其主席吉洪诺夫，下至列宁格勒市委和两杂志负责人，一一进行了点名批评，最后采取行政措施，勒令《列宁格勒》杂志停刊，《星》编辑部改组。尔后又假手苏联作协主席团决议，开除左琴柯和阿赫玛托娃的作协会籍，剥夺他们发表作品的权利，接着又开除左琴柯公职，迫使他为谋生而就职于一个皮鞋生产合作社。

关于戏剧的决议矛头所向，主要是指责“过分热中于上演历史题材”和“外国资产阶级剧作家”的剧本。《决议》在批评戏剧演出状况时，竟一口气点名或不点地批判了十几个剧作家及其剧作。

在关于歌舞和音乐的决议中，措辞更加严厉，对整个音乐界，包括上自苏联部长会议艺术工作委员会、作曲家协会组织委员会，下至一系列音乐家，特别是所谓“形式主义作曲家集团”，无不

《苏联文学艺术问题》第33页。

同上，第45页。

同上，第34—35页。

同上，第34页。

同上，第34页。

同上，第123页。

进行批判。并且指出,在音乐界“俄国现实主义音乐的敌人,颓废的形式主义音乐的拥护者,在批评家中间占着领导的地位”。决议把所谓“形式主义倾向”径直定性为“反民主的”、“反人民的倾向”,因而向“坚持形式主义的反人民的倾向的作曲家”进行讨伐,痛斥他们的音乐“强烈地发散着当代欧美现代派资产阶级音乐的气息”。同时还特别谴责了现代派和革新派的所谓“形式主义”音乐和“形式主义作曲家集团”,这包括了后来被公认为“苏联一代音乐典范”的杰出音乐家肖斯塔科维奇在内的一大批作曲家。

有关电影的决议提出了粉饰生活的一系列“公式化”标准,对一批著名导演和电影艺术家以及电影部直属艺术委员会提出了严厉批评,并决定禁映《灿烂的生活》第二集。

关于文学艺术的这一系列决议,表明战后时期联共(布)完全抛弃了俄共(布)1925年6月18日关于文艺政策的正确决议,表明其指导文艺的理论和方针进一步走向僵化和教条主义。不仅动辄直接通过中央决议,采取纯粹行政命令的方式解决文艺问题,还把文艺的职能和阶级性简单化、片面化和绝对化,取消艺术的娱乐性、美感和认识作用,将其全部职能归结为政治教育效用,同时也庸俗化了文艺与政治的复杂关系,全盘否定西方现代资产阶级的文化和艺术。

事实上除上述决议外,战后还发表了一些由斯大林授意发表的文艺评论,如1947年《文化与生活》刊登的《我们剧院舞台上的青年近卫军》、1948年底《真理报》发表的《关于一个反爱国主义的戏剧批评家集团》等。通过这些授意文章,提出了一系列标准化、公式化的要求,更进一步将文艺引上了淡化冲突、粉饰生活的道路。

《苏联文学艺术问题》第122页。

同上,第120页。

在上述文艺方针和文艺思想的指导下,以1948年12月苏联作家全体会议对一些批评家的批判为开端,在1949年又发动了一场“反对形式主义、唯美主义和资产阶级世界主义集团”的新的批判运动。在这场批判中,又有一批文学界和戏剧界的批评家,特别是犹太人批评家受到打击和迫害。加上前一阶段受决议直接批判或被牵连的作家、诗人、导演和“形式主义作曲家集团”,受打击的人数之多,达到了空前的规模。

除了文艺之外,哲学也是斯大林战后发动意识形态进攻的主要领域之一。

30年代以后,特别是战后初期,苏联的哲学研究本来就非常荒芜。自从1944年《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停刊以后,直到1947年《哲学问题》创刊前,全国连一种哲学期刊也没有;自1938年取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以后,高校(人文系科除外)停止了哲学课。哲学家的主要注意力都放到了注释斯大林著作上面,重要的哲学论著很少出现。战争后期,亚历山德洛夫的《西欧哲学史》作为一部较有份量的高校教材在哲学界受到了好评。

但恰恰是这部著作,又成了斯大林发动哲学批判的目标。斯大林本来就对战后社会的思想情绪和实际出现的宽松局面大为不满,而作为当时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部长、主管意识形态的当事人亚历山德洛夫,又写了这样一部哲学著作,这正好成了斯大林从此开刀展开意识形态斗争的突破口。于是,继联共(布)中央发布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的决议之后,斯大林又召见米丁、尤金、波斯彼洛夫和亚历山德洛夫本人,就哲学问题和亚历山德洛夫的《西欧哲学史》发出了一系列指示,其中涉及哲学史上的若干时期和人物,而对亚历山德洛夫的著作提出的主要指责则是“资产阶级客观主义”和背离党性原则。

在这次召见和谈话的背景下,经斯大林提议,在1947年6月

由日丹诺夫主持召开了《西欧哲学史》全苏讨论会。不言而喻,这次讨论会自始至终贯穿着斯大林接见哲学家的谈话精神,但接见时的具体言论却从来没有公开发表。

对待西方现代哲学,从30年代初就形成了一种倾向,把它视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法西斯化的表现,笼而统之地将它看作哲学思想的退化,并不区分其中某些理论的进步倾向和积极因素。在关于《西欧哲学史》的争论中,更加严重地表现出了这一点。

讨论会充满着这样一种精神,似乎《西欧哲学史》作者揭示马克思主义以前资产阶级哲学的“合理内核”和客观成分是不容许的,这样做,似乎就是“客观主义”和缺乏党性,仿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他们以前的德国古典哲学学派隔着一道万里长城。在这场争论中,广泛传播了斯大林的这一观点,即认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是对法国革命和法国唯物主义的“贵族式的反动”。这一观点引起的倾向不仅低估了作为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而且也低估了过去时代的许多哲学体系。这场争论暴露了苏联哲学界对待非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某些简单化态度。其表现是,对马克思主义同其以前的社会思想之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缺乏确当的理解,企图直接从社会结构中区别出哲学体系来,并且试图从当代的观点、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成就的观点,非历史主义地评价过去时代的理论学说。

由于哲学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普遍的规律,所以批判一从哲学开始,就必然牵涉到知识领域各个学科。米丁学派在这次批判中再次显示其进攻的本领,不仅点名批判了一批哲学家,而且利用“世界主义”这根大棒在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进行了残酷无情的斗争。

其中,生物遗传学领域的批判是反映苏联战后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自然科学领域斗争的最为典型的事件。

30年代对摩尔根遗传学的批判,对瓦维洛夫的镇压已使苏联

生物学界的伪科学学派开始抬头。李森科的得势就是其象征。但科学真理是不会屈服的,它不可能停止同伪科学的斗争。

1946年1月李森科发表《自然选择与种内竞争》一文,公然否定达尔文主义的基本原理。苏联摩尔根学派的学者对此文宣扬的观点强烈不满,他们在中央宣传部科学处处长尤里·日丹诺夫的支持下,在一些刊物和大学讲堂上展开了对李森科的批判。此外,还召开内部专门会议清算李森科的思想观点。李森科对此十分恼火,马上上告斯大林。于是,领袖亲自干预,布置召开了1948年全苏农业科学院八月会议。

斯大林亲自圈阅审定了李森科在八月会议上所作的《论生物学现状》的报告,助长了李森科的气焰,使他在会上更加有恃无恐地向摩尔根学派发动猛攻。不仅如此,会后他还对这一学派采取了四大行政措施:(1)给摩尔根遗传学派戴上了“反动的”“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将该派学者公然称之为“人民敌人”;(2)禁止各学校讲授摩尔根遗传学;(3)封闭摩尔根学派的实验室;(4)解除摩尔根学派学者担任的一切行政职务。这样,在斯大林亲自支持下,便形成了李森科伪科学学派的一统天下,出现了由它称霸苏联生物学界的局面。

李森科这样的伪科学学派在苏联的存在,并不是孤立的现象。它的生长、发育有其深厚的培养基,有其深刻的社会思想根源,这就是斯大林的文化专制主义和长期以来形成的根深蒂固的教条主义。正因为这样,伪科学学派在苏联并不仅仅局限于生物学界李森科一家。在对待当时刚兴起的新学科——系统控制论和量子力学的问题上,苏联的伪科学学派也占了上风。他们对这些新兴科学不研究、不鉴别,便从教条主义理论出发,简单化地冠之以“资产阶级”和“唯心主义”,进行大砍大杀。这便窒息了这些新学科在苏

苏共中央书记亚·日丹诺夫的儿子。

联的研究和发展,使之落后于西方许多年。

此外,苏联在语言学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批判也扼杀了科学真理,使伪科学的教条得到了滋长和蔓延。

30年代初,马尔在语言学领域的投机和以后在语言学中长期进行的批判,使马尔的语言学伪科学教条在苏联得到广泛传播。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在苏联占统治地位的是这样一种语言学理论:认为语言属于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它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各个时代各个阶级都拥有自己特定的语言。直到40年代末,马尔的这种语言学学说在苏联还被当作不可动摇的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加以推崇。反对马尔学说的语言学家则被戴上“反动语言学家”的帽子,长期遭到迫害和打击。

本来,通过正常学术讨论、学术争论的方式是可以清除这些伪科学教条的。然而斯大林却采取了“钦定”真理的方法,亲自下令批判,亲自作结论,再次限制了科学真理的发展。

1950年4月初,斯大林召见格鲁吉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学者阿·斯·奇科巴瓦,指示他撰写批判马尔的辩论文章。这样,便于1950年5月揭开了批判马尔学说的序幕。

仅仅时隔一个月左右,在6月20日,斯大林便紧接着发表了第一篇关于语言学问题的文章《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为辩论作学术结论。于是,形势急转直下,马尔学派由“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的地位被推上审判台,像他们以前对反马尔学派的残酷批判一样,现在他们也落到了同样的境地。马尔学派的伪科学应该受到批判,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在于:第一,对马尔学派的批判同样采取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方式,并没采用正常的学术讨论的办法;第二,斯大林这样匆忙给语言学批判作结论,再次妨碍了科学真理的发展。马尔语言学作为反科学的伪科学教条,长期被当作马克思主义语言学予以推崇,现在要揭露它反科学的面目,本来应通过正常的学术争论,使以前遭到压制的反马尔的学派充

分发表意见,在他们以前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深化,借以推进科学真理和发展科学真理。但斯大林却未能采取这样的步骤,而是在争论没有充分展开时,便匆忙作了结论。结论只是综合了30年代以来反马尔语言学派一些常识性的论点,其实并没有说出更多新的东西来。所不同的,只是通过一个政治权威的口把以前的东西拿来综合、转述了一遍,这样,仿佛就是意外的发现和新的科学真理了。在个人崇拜浓重的气氛下,这些东西再被人们大肆吹捧,斯大林关于语言学问题的小册子就成了对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一大发展”。相反,从发展科学真理的角度看,斯大林作为总结反马尔语言学批判而发表的这本语言学问题小册子,非但没有推进真理和发展真理,反而限制和损害了真理的发展。

50年代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以另一种方式开始的,但最后也走向了由领袖裁定真理的同样结局。

自30年代初和30年代下半期在经济学领域进行镇压之后,苏联的政治经济学就变成了一个荒芜的研究领域。在这里,所有的争论被禁止,所有的学派被清洗,优秀的学者遭到镇压,真正的科学研究难以进展。经济学不能获得真实的统计数字,也不敢正视真正的现实问题,只能以虚假的数字为当权者歌功颂德。经济学实际上变成了说谎和愚弄群众的工具。在30年代的苏联,虽然没有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存在之余地,但是斯大林却需要用政治经济学为他的社会主义模式作理论化、程式化的论证,并以此来教化群众。于是,在30年代下半期便提出了编订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任务。经过努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战前曾四易其稿,但均未能成为斯大林和联共(布)中央所接受。战后又对战前稿本作了两次重大改写,于1951年4月完稿后,提交给了全国经济学讨论会。讨论会上呈现出了少见的活跃气氛。不少学者就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问题、价值规律在苏联起作用的性质和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因问题以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生产的动力问题等等,打破教条

主义框框和僵化思维,发表了创见。讨论会前期看起来好像为经济学注入了一线生机,仿佛经济学家能够把苏联的政治经济学纳入科学的轨道,并且有可能对苏联经济提出多方案的分析。

然而奇迹并没有出现。斯大林对讨论会的结论《关于1951年11月讨论会涉及的经济问题的意见》和此后三个文件汇成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变成了为苏联政治经济学敲音定调的圣喻和经典。

公允地讲,斯大林在这部新的经济问题著作中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若干与以前不同的新观点和新提法。他改变过去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适应”的观点,承认二者之间存在着不相适应的一面。但是,斯大林只承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范围内的作用,只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对劳动者积极性的有限影响,而没有对它们在经济政策中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正因为这样,他拒绝了讨论会上一些经济学家对价值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作用范围的高度评价,拒绝了他们主张积极利用商品货币杠杆的革新要求。

斯大林还过高估计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因而对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最后胜利过分乐观。同时,他也对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发挥过分自信,因此他将一切战略出发点都放在同帝国主义不可调和的斗争上,要求必需保证苏联的经济和军事实力,由此就决定了他必须始终如一地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思想。而优先发展重工业就不可能以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因此他压制了在讨论会上主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极利用价值规律的那些学者的意见,坚持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起调节作用。

斯大林上述关于经济问题的意见,被写进了随后不久召开的联共(布)十九大的纲领性文件中,因此,变成了全党的指导纲领。他的这些意见被一些理论家推崇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的更高阶段”,体现这些意见的十九大文件也被说成是“共产主义的

纲领性文献”。同语言学著作发表后的情况一样,斯大林的这部经济著作及其全部论点被当作经典,再次变成了用来衡量社会科学著作的最高准绳。

在称颂斯大林这些观点的同时,对于有创见的经济学家却肆意压制。指责他们犯了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其中有些人被指斥复活“托洛茨基、布哈林和波格丹诺夫的观点”,有的甚至被打成“敌对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子。

差不多在这前后,法学界和史学界也进行了一系列批判。一些法学家被指责在有关法律和国家以及立法的问题上发表了“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观点”,对国家作用坚持“唯意志论”;史学家则被斥责“没有根除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表现出了“资产阶级客观主义、民族主义和庸俗经济唯物主义”等等。这些批判和斗争一直持续到1952—1953年,直到斯大林时期作为一个历史时代结束为止。

战后这一连串的批判运动无疑都是由斯大林亲自批准并发动的,但也带有浓厚的日丹诺夫主义色彩。所谓日丹诺夫主义,主要是指苏联战后所实行的文化政策。这一政策认为,西方现代资产阶级文化“全面腐朽”,主张对其全盘加以否定,因此带有强烈的反西方主义色彩。同时,粗暴对待左琴科、阿赫玛托娃和其他艺术家,对他们进行凶狠的批判和制裁;对文艺实行比战前更全面、更严格的行政控制,完全抛弃了俄共(布)1925年关于党的文艺政策的决议;在科学文化中提出反对“世界主义”的口号,实际上奉行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政策。所有这一切,都打有深刻的日丹诺夫的印记,带有日丹诺夫主义的特色。

另外,用僵化的理论教条,拿事先设定的框框,吹毛求疵地苛责于精神文化产品,这也是日丹诺夫主义的一大特点。对亚历山德洛夫的《西欧哲学史》和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全盘否定,就是突出的表现。经过30年代哲学和文艺领域的一系列批判

以及战争年代的艰难岁月,分别在战争后期和战后初期问世的《西欧哲学史》和歌剧《伟大的友谊》,的确是哲学界和文艺界的大事。前者作为一部较有份量的高校教材,在注释成风、缺乏创造性著作的年代,能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古典哲学作出较为公正的、历史主义的评价,其基本成就是不容忽视的;后者作为一部歌颂各民族友谊的歌剧,为纪念十月革命30周年而出现在经过10多年沉寂的歌剧舞台上,且为打破传统音乐格调作了有意义的探索,这也是可喜的。这样两部作品在哲学界和文艺界受到高度重视是不无道理的。然而,就是这样的作品却为日丹诺夫所不容,被他百般挑剔,分别在1947年和1948年被当作哲学界和音乐界批判运动的靶子,受到粗暴批判。这种拿僵化的教条框定作品,甚至以领导者个人的趣味求全苛责于作家,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的做法,是日丹诺夫主义留给人们的一份痛苦遗产。

战后批判运动针对的目标,是反对资产阶级文化的“俯首崇拜”,反对“资产阶级世界主义”,实质上是全盘否定西方现代资产阶级文化,实行文化上的封闭主义,排外主义和孤立主义。这一政策虽然同战后紧张的国际局势不无关系,但“冷战”并不是在战后马上出现的。历史表明,在苏联拉响意识形态警报器之前,还未出现“冷战”的局面,苏联国内的意识形态斗争实际上在战争后期已显露端倪,因此这些斗争主要是国内形势的需要。固然它们同斯大林一贯的思维方式和文化政策密不可分,但日丹诺夫这时作为主管意识形态的最高指挥官,这些斗争无疑也带有他个人思想和行为方式的色彩。

在斯大林的亲自指挥下,通过日丹诺夫主义的具体运作,战后意识形态斗争的规模并不亚于30年代,其残酷性虽不能与“大清洗”时期大规模逮捕、镇压的情况相比拟,但其批判的范围和逮捕的人数并不算小。正是这个缘故,“人们往往拿1948年与1937年相比较”,认为一前一后两个群众性的恐怖浪潮,由于席卷全社会

而在人们心里留下了沉重的回忆”。 所不同的是,战后时期,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已经发展到了极顶,一方面显示其鼎盛,显示其控制森严,另一方面也表明其僵化达到了极点:缺乏活力,不能接受新的科学认识,甚至为伪科学张目,扼杀新兴科学的发展。这预示着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走向危机和衰落。50年代初,在苏联思想理论界,在苏联社会思想的深层,改革思潮已奔突欲出。此后不久,就突破了坚硬的岩层,汇聚成了一股强大的、在思想文化史上被称做“解冻”的思潮。

“解冻”思潮展示了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的深刻危机,也宣告了这一模式的意识形态的无可挽回的衰败和没落。

沉重的历史教训

由列宁创建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最强大的党,它在俄国这块占地球陆地面积1/6的土地上夺取政权,第一个把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由理论变为实践,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这个党和国家长达30年之久,他不仅将其建设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模式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模式加以推广和贯彻,而且也将其指导意识形态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作为唯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范例,在各国共产党、工人党和各社会主义国家中加以推展。因此,斯大林在20年代下半期以后建立的一套理论模式、意识形态斗争格局,不仅在苏联一国之内,而且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各国当中发生了重大影响。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形态经过俄国一国具体历史文化背景的折射,通

· · 祖勃科《1945—1946年的社会与改革》第69页。

过联共(布)一党政治斗争条件的改铸而产生的具体理论形态和意识形态斗争模式,就变成了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被视为带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形态和意识形态斗争模式。这样一来,在苏联一国产生严重后果的思想文化斗争也给世界各国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国家带来了严重后果。大半个世纪以来,俄国形态的理论模式被当作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经典,苏联模式的意识形态斗争格局被看作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发展的固有特征。理论本身的扭曲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身的变形,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莫大损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今日的状况和苏联党和国家的崩解,正是在理论上歪曲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扭曲社会主义的必然结果。

理论形态的扭曲和社会主义的变形同斯大林时期的意识形态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回顾斯大林时期意识形态斗争的风风雨雨,教训是极其深刻和沉痛的。那么,斯大林时期的意识形态斗争究竟给我们提供了哪些历史教训呢?

撮其要者,可以概括为以下诸方面:

第一,将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理论和实践扩展到思想文化领域,用来解决意识形态各部门的问题。

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作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各国危害最大、持续最久的理论思潮之一,首先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历史根源。小资产者作为被卷进革命队伍的重要社会成分之一,作为无产阶级大军的主要来源,在资产阶级社会也是属于受压迫、受摧残最沉重的阶级之一。列宁甚至用被压迫得“发狂”来形容他们的阶级状况和阶级心理。由于压迫深重,他们又多是带着追求个人解放的目的投入革命,所以在革命中往往抱着一股革命狂热,对旧势力怀着一种“除恶务尽”的心理。加上新政权是在剧烈阶级搏斗中产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在一代参加过革命战争的人们心上留下了难以忘怀的感

受和体验。在由战争年代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之后,他们往往不能抛弃过去的经验,还习惯于用过去指导大规模阶级斗争的经验来指导和平建设。马克思和列宁的大量著作又主要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革命斗争年代和战争时期写成的,有大量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中,只有列宁经历了夺取政权后的短暂的和平建设时期,而他在短暂的和平建设时期,特别是晚年提出的“重心转移”和把“和平组织文化工作”提到“第一位”的思想,又未能为革命队伍多数人,包括大多数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接受和理解。把战争年代的阶级斗争经验照搬到和平建设年代,这便是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的历史根源和认识根源。

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上升为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指导思想,是20年代下半期斯大林在分析粮食收购危机和“沙赫特事件”时首先表现出来的。他屏弃布哈林从经济上、从官僚主义管理上对这两个事件肇因的具体分析,而把它们一概简单化地归结为阶级斗争尖锐化,归结为“富农”和“资产阶级专家”的破坏捣乱。因此,联共(布)党20年代末在处理这两大事件时,就最早在政治经济领域从理论到实践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在思想文化领域,早在20年代上半期,一些极“左”文化派别(如“岗位派”)就把战争年代的阶级斗争观念带到和平时,一味强调“不调和的阶级斗争”和“阶级战争”,过火地打击了一批作家、艺术家和文化人。但当时俄共(布)党内以布哈林、卢那察尔斯基为代表的领导人对这些极“左”派别和思潮进行了斗争,并于1925年6月18日以中央政治局名义通过《关于党在文艺政策方面的政策》的决议,批评和打击了这些派别和思潮。因此,在20年代大部分时间里,阶级斗争尖锐化和其他“左”的理论和思潮,并未能成为思想文化领域的主导倾向。到1928年,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多数派明确肯定了“拉普”路线,这也就赞同了“拉普”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其他极“左”倾向。在“大转变”年代斯大林把阶级斗

争尖锐化理论全面运用于意识形态斗争,又分别新建了“战斗辩证唯物主义协会”(1929年4月)和“全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科学技术工作者联合会”(1930年),改组了红色教授学院,培植了米丁学派,并假手于它们“夺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阵地”。在30年代,这些机构和米丁学派实际成了“斯大林及其政治同道者手里实施镇压政策”、在意识形态领域推行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的“有力杠杆”。

第二,把党内的意见分歧和党内斗争一概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这实际上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用来压制党内不同意见、扼杀党内民主的一种手段。将这种理论推广到意识形态领域,自然也压制了意识形态领域的不同意见,扼杀了科学文化领域的正常争论和学术民主。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不同意见,有不同意见就有争论。这是极为自然的。政党是人们为进行政治斗争而结合并组织起来的,在日常活动中,特别是在重大历史转折的关头,党内在政治策略上出现分歧和争论是必然的,也是十分正常的。在无产阶级政党内,有分歧应该通过正常的同志式的讨论和争论来解决,而不应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加以压制。把党内分歧、党内斗争动辄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显然就是把党内持不同意见的同志看作“异己”,视为异己阶级的“代理人”,这既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表现,也是压制党内不同意见、扼杀党内民主的手段。斯大林把任何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即便是在最抽象理论问题上的背离,都同政治问题联系起来,都同党内政治倾向问题挂起钩来,这就又把社会上学术界的理论争论同党内斗争牵连到了一起,等同看待。这样,一方面以党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为论据来压

· ·雅罗申斯基主编《遭到镇压的科学界》列宁格勒1991年版第475页。

制党内不同意见,另一方面,自然也以同样的论据同时压制了社会上的不同意见,扼杀了学术争论和学术民主。

斯大林时期大多数意识形态批判运动都是按照这种逻辑进行的。这在30年代表现得十分明显。在有些场合,社会上的意识形态问题同党内斗争挂不上钩,那便直接把它与异己阶级的意识相联系。这在战后的意识形态斗争中表现得尤其突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20年代,俄共(布)鉴于俄国是一个农民的、小资产阶级的国家,主张“以容忍的态度对待中间的思想形态”,也就是说允许中间阶级思想存在。到30年代以后,这种“中间的思想形态”,即斯大林称之为“中间居民阶层的情绪”,已被宣布为“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而“这些残余”被视为复活党内“反列宁主义集团的思想”的“良好土壤”,是属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消灭之列的。这就是说,社会意识要么是无产阶级的,要么就是属于消灭之列的“资本主义残余”,中间思想形态是不允许存在的。在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存在着小资产者汪洋大海的俄国,持这种理论,势必在意识形态斗争中无限制地扩大打击面。在以上理论思想的指导下,在30年代初以后的意识形态斗争中伤害党内外人士如此之多,是毫不奇怪的。

第三,错误地对待旧知识分子,打击镇压了大批无辜者。

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同知识分子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能否正确对待知识分子,是意识形态斗争成败的重大关键问题。

知识分子的社会职能和阶级属性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一方面是人类文化知识的载体,有着承续、传播科学文化,总结人类经验,从事科学创造的职能,另一方面,各个阶级都离不开它,而它

彭克巽、张秋华编《“拉普”资料汇编》(上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版第319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09页。

在一定条件下又可能附着于各个阶级并为它们尽能效。由于它和科学文化联系在一起,同占有生产资料、从事剥削活动的地主资本家很不相同,其阶级属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鉴于这种职能和属性,对待知识分子是一个须十分周密细致处理、政策性极强的问题。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十分复杂的形势下,周密审慎地对待知识分子,较为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党和列宁采取的方针是争取、利用旧知识分子,对他们进行再教育,大胆地吸收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不仅在和平建设时期是这样,就是在革命与反革命决战的内战时期,列宁仍大胆利用资产阶级军事专家,争取、团结他们为无产阶级服务。不仅吸收一般政治态度的知识分子,就是对其中具有“很强烈”“资产阶级复辟倾向”的“路标转换派”,布尔什维克党也仍利用他们的“中间动摇状态”,特别是在他们向着无产阶级一边动摇时,看到他们在分化敌人、团结爱国知识分子当中所起的“客观进步作用”,对他们表示“欢迎”。斯大林违背了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对待旧知识分子的政策,对他们一概采取否定、排斥的态度。他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对旧知识分子的状况是这样估计的:“旧知识分子中最有影响最有技能的一部分人,还在十月革命的初期就脱离了其余的知识分子群众而反对苏维埃政权,并实行怠工。这一部分人因此而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苏维埃政权机关粉碎和驱散了。后来,其中保全下来的大多数人都被我国的敌人招募去做暗害分子和间谍,从而自绝于知识分子的队伍。旧知识分子中技能较差而人数较多的另一部分人,在很长时间内还在原地踏步不前,等候‘好日子’的到来,但是后来他们看来是不抱什么希望了,这才决定去供职,决定和苏维埃政权和睦相处,……旧知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7—238页。

知识分子的第三部分人,主要是比前一部分人的技能更差的一般的知识分子,他们靠拢人民,拥护苏维埃政权。”显然,不仅这种按技能等级来估计知识分子政治态度的分析方法是庸俗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而且对旧知识分子中第一部分“最有影响最有技能者”全盘加以否定也是十分错误的。其实,这正反映了斯大林打击旧知识分子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政策。

另外,斯大林把对待知识分子的理论分为“新”和“旧”两种也是错误的。他说:过去采取的是“反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旧理论”;“这种理论指出必须不信任他们并与他们进行斗争”。他认为,过去那种认为知识分子“是一种异己的、甚至是敌对的力量”的观点,“是有理由的”,对他们“怀着一种不信任心理,甚至往往变成一种仇视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在这里,斯大林所说的“关于知识分子的旧理论”,从上下文看,显然是指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十月革命后关于旧知识分子的理论和政策。他对党和列宁的这一理论和政策的这种理解,完全是一种曲解。党和列宁对待旧知识分子采取的完全不是“反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策,这是为事实所证明了的。相反,恰恰是斯大林早在国内战争时期实行的就是“反对”知识分子的政策,他实际上在当时支持“军事反对派”,反对列宁争取、利用资产阶级军事专家的政策。斯大林所表述的“关于知识分子的旧理论”,恰恰是他当时和以后对待旧知识分子政策的写照。他基于对旧知识分子的这种错误估计,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的指导下,将旧知识分子简单地视作“异己”,粗暴地采取了一概“反对”、打击的政策。在他担任总书记以后,最早在处理“沙赫特事件”上就把旧专家一概视为“暗害分子”,开创了苏维埃时代对知识分子大规模镇压的先例。自此以后,在历次意识形态斗争

《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84页。

同上,第283页。

中,他无论对最高专家权威,还是一般知识分子,都乱加怀疑,不予信任,镇压了大批无辜者。镇压的范围并不只限于文艺界和社会科学界,还牵涉到科学技术界。30年代的“大清洗”和战后在自然科学界的斗争几乎打击和逮捕了所有重要科学技术领域包括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农医和电子等部门的最高科学权威和领导人。在有些自然科学和技术部门,甚至牵连到整个研究室或实验室,造成某些专业研究人才的空缺和断代。事实上,新旧知识分子之间并不是隔着一道万里长城,二者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承续关系,“新”知识分子的知识都是由“旧”知识分子传授的,而且有一部分新知识分子也是从旧知识分子当中脱胎出来的,因此,新与旧并不能截然分开。斯大林打击、反对旧知识分子的政策,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也伤害到了新知识分子。著名生物遗传学家瓦维洛夫实际上就是一位1915年在旧大学毕业,成长在苏维埃时代,勤勉热情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身的新苏维埃知识分子,而他在斯大林的镇压下,却同样做了牺牲品。像瓦维洛夫这样的知识分子的命运,并不是孤立的、偶然的,而是斯大林知识分子政策的产物。

第四,用单纯行政命令的方式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

一般地说,如果单纯用行政命令方式处理政治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不辅之以说服教育,往往是难以奏效的,也是十分有害的。更何况思想理论、科学文化具有不同一般的特点,以这种行政命令方式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那就愈加有害,更为遗患无穷。思想理论问题、科学结论问题、创作方法、艺术形式和风格问题,是需要经过反复切磋、长期讨论、多次争辩才能弄明白的,这些问题大多不是一朝一夕、短时间可以判定、做出结论的。这里需要给人以思考、研究的余地,应当允许人们有保留意见,以便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而在斯大林时期,对待意识形态问题全然不是这样,而是处处采取命令主义,以行政压服手段进行制裁。如果说在20年代,对待科学理论和文学艺术领域的问题是允许自由发表意见、展开讨

论的话,那么自30年代开始,这种讨论则完全为大批判所取代。大批判实际上是压服而不是说服,是只准批判者声色俱厉地横加痛斥,而不许被批判者进行有理有据的申辩。如果说在20年代每对重要科学理论和艺术问题做结论或通过决议的时候,还邀集各学派、各流派的代表参加,召开专门会议,经过较充分辩论而后形成文件的话,那么这种工作方法和作风在“大转变”以后就一扫而光了。20年代末至50年代初,在无数次解决科学理论和艺术问题的时候,几乎无一不是以大批判开始、以行政处分和制裁告终的。这个时期不允许异见存在,每“讨论”一个领域的问题,都是以官方既定的观点、既定的结论,批判、压服对立面。批判的过程贯穿着对被批判一方的揭露和痛斥,揭露责骂告一段落后,继之而来的便是行政处分和制裁。处分、制裁的方式无非是撤销职务、改组机构,以至除名、逮捕、判刑。如果是文学艺术领域,还要查封刊物或者关闭剧院,停拍停演或禁止出版。在对作家、学者采取的行动中,还往往有非常机构插手,采取各种非常行动。这可以说是斯大林几十年来解决意识形态问题的固定程式。

以行政命令方式解决思想意识、科学真理和艺术形式、风格方面的问题,其实质是以权力裁判真理,以权力压服真理,最后让真理服从权力。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实际上是要人们相信,谁掌握权力谁就握有真理,权即理,有权即有理。应该说,这是一种极端专横的、带有中世纪色彩的、不文明的统治方式。

以行政命令方式解决科学理论和艺术真理问题,其危害是很大的。其一,靠行政权力解决这些问题,就往往会压制真理、窒息真理以至扼杀真理。科学的遗传学在苏联被压几十年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其二,靠行政权力解决意识形态问题最容易混淆是非,为伪科学的滋生、蔓延提供温床。其三,容易在科学和艺术界造成恶劣风气,培植一批投机家、趋炎附势者、见风驶舵者,容易使他们得道升天,而敢于坚持真理的人,却往往遭受压制,甚至蒙受冤狱。

苏联李森科的升迁,瓦维洛夫的冤死,就是沉痛教训。

第五,在意识形态的管理上高度集权,对几乎所有学术争论,包括从社会科学到自然科学的几乎所有学术理论问题,都由最高领导人裁决或做结论。

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代,只要把专制集权制扩大到意识形态领域,其思想理论都不可能发展,文化艺术都不可能繁荣。这是为世界思想文化史所证明了的真理。从科学理论、文化艺术的特性来说,它们是同专制集权制不相容的。因为对科学文化的专制集权实质上就是对人们头脑进行禁锢和限制,而人们的思维一旦遭到禁锢,就不可能有科学思维和艺术创造的空间。这样,社会思想、科学理论就难以发展,艺术创作也不可能插上翱翔的翅膀。

斯大林意识形态模式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在思想文化领域实行专制集权。斯大林专制集权的思想文化体制是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中后期先后在科学、文艺和教育等领域一步步确立起来的。这一体制的权力轮廓大体是这样构建的:意识形态的每一领域、每一部门和每一学科都有一个集中全权的领导人(如“哲学领导”、“文学领导”等),而他们又归联共(布)中央主管意识形态的各部、局(如“学校部”、“报刊局”等)所领导,这些部、局的领导人又集中所辖部门的全权,最后归口于主管意识形态的中央书记。这位中央书记直接向斯大林汇报工作,领取指示,这样,全权又总揽于斯大林一人之手。至于政府系统的教育人民委员部,后来分出的文化部、电影部等只是执行决议、指示的职能机构,从实质看并不属于主要权力系统。苏联这种集权的思想文化体制同浓厚的个人崇拜结合在一起,最后达到了最高领导人可以对一切学术争论,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学科的学术理论问题做裁决的地步。最高领导人权力之集中,大至哲学中的辩证规律和范畴、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理论和创作方法,小至一本书的出版、一部电影的发行、一

个剧目的演出,甚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封家书的发表,都非要由最高领导人批准不行。

在科学文化问题上权力这样集中,危害是极大的。科学文化各部门专业性都极强,一般来说,不具备某一部门、某一学科的高深知识修养,不可能对该部门,该学科实行内行的正确领导。而专制集权制恰恰无视各部门、各学科专家学者的参议权,无视各行业专门家的才能和智慧,实行的只是极少数人、几个人甚或一两个人的全权领导,这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指导上的错误,给科学文化的发展带来重大损失。事实上,这种专制集权制也正是造成30—50年代初科学理论的停滞、文化艺术的枯萎的原由。过去有人曾谈论过苏联30年代文学的“繁荣”,事实上30年代文学从来没有繁荣过。相反,自从1934年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理论和创作方法被定于一尊和此后对它进行越来越教条化、简单化的解释之后,艺术一天天走向衰败。30年代初,苏联的确出版了一批好的和比较好的文艺作品,但这恰恰不是30年代的产物,而是在20年代孕育、构思并创作出来,在跨入30年代门槛之后见诸于世的。实际上这是20年代文艺发展“惯性效应”的结果。在30—50年代初,科学领域的情况更加严重。在哲学社会科学中,这期间除注释性的出版物之外,没有出现可称道的著作。在自然科学方面,这期间除与军事有关的科学技术在“监狱研究所”有所突破以外,各基础科学、基础理论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越来越大。

事实表明,斯大林对学术争论的裁决大都是错误的。这中间不是形式简单化、认识片面,就是压制了真理,助长了伪科学。唯其50年代初在语言学中支持反马尔学派是正确的,但因作结论过早,并没能通过争论深化真理,发展真理。

斯大林裁决科学争论的教训是深刻的。其所以深刻,就是他违背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人都要服从真理,在真理面前不存在权力地位的高低。任何人都应当尊重真理,而不能

以权位垄断真理,压服真理。谁若这样做,最终必定受到历史和真理的嘲笑。

第六,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一般理论问题和党内政治倾向问题严重混淆起来,极大地伤害和摧残了科学文化干部。

斯大林在意识形态领域严重伤害和摧残科学文化人才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指导下,严重混淆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一般理论问题和党内倾向、路线问题的界限。

1930年12月,斯大林接见红色教授学院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就反德波林学派问题发表谈话,一位支部委员问是否应当把理论领域的两条路线斗争同党内的政治倾向问题联系起来,他明确答复道:“可以而且应当”同党内政治倾向问题联系起来。他接着进一步解释说:“任何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倾向,即使在最抽象的理论问题上的背离,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情况下都具有政治意义”。这一答复表明,他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一般理论问题和党内政治倾向问题严重地混淆了起来。按照这种态度,就没有任何学术问题和一般理论问题可言。所有理论问题,用斯大林的话说:“即使最抽象的理论问题”,都可以变为党内政治倾向问题;所有在学术研究中哪怕对马克思主义有一点点“背离”(用斯大林的话说,是任何背离),也都是政治问题。这实际上就是说,任何学术问题和理论问题都是政治问题,任何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都是党内政治倾向问题。这样严重混淆两类问题的界限,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用这根棍子打人。也难怪斯大林把进行抽象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问题争论的鲁宾,把“连‘反马克思的形式上的根据’也不曾提供的德波林,甚至连自然科学家,统统当作政治问题进行批判斗争,并视为‘人民敌人’加以打倒。

米丁笔记。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党务档案馆,全宗14,案卷24。

事实上能不能正确区别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关键是个对待科学探索和艺术创作的态度问题。其症结在于,是以倡导科学探索、鼓励艺术创作的态度对待科学文化领域的问题,还是疑神疑鬼,草木皆兵,以阶级斗争尖锐化的眼光看待这一领域的问题。以第一种态度对待问题,就要真正贯彻科学研究无禁区、艺术探索不限制的政策,鼓励科学研究,奖掖艺术探索。而对于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一般理论问题和党内政治倾向问题的界限,要采取谨慎对待、细致区分的态度。在遇到复杂问题、一时难于区分二者的界限时,应首先抱着爱护科学文化人才的态度,按学术问题和一般理论问题处理,而不能相反。这样才能在指导科学文化时避免犯重大错误。

只有这个态度问题解决了,才能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否则,像斯大林那样,把一切学术理论问题都归结为政治问题,那实质上就是取消或者不承认学术问题和一般理论问题的存在,一切都是政治问题,其结果必然是严重伤害科学文化人才。

第七,将社会主义文化和资本主义文化形而上学地绝对对立起来,对过去时代的文化简单化、庸俗化地乱贴阶级和政治标签。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社会主义各国的历史上,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和资本主义文化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没有能够从理论和实践上正确地加以解决。特别是从30年代起直至60—70年代,由于在这个问题上出现错误,把社会主义文化和资本主义文化形而上学地绝对对立起来,曾在实践中给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带来重大损害,甚至造成空前的灾难。这个教训是极其沉痛的。

文化的继承性,包括社会主义文化对资本主义文化和过去时代文化的继承关系,实际上远比人们一般理解的要密切得多,复杂得多。文化史上无数事实表明,任何国家和时代,凡是善于吸收外域文化,善于继承过去文化的,其文化必然发展、繁荣,凡排斥外来文化和过去文化,而想在一片“净土”上建设自己文化的,往往适得

其反,非但“新”文化不可得,连原有文化也会退化、枯萎。文化是全人类的、各民族的共同财富,是一代代积累、继承和发展下来的。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这样。各个阶级在特定时代会给文化打上自己的某些烙印,但独霸不了文化,更排斥不了其他阶级对它的继承和吸收。各阶级对过去时代的文化虽然会有某种鉴别、选择和改铸,但从整体上离不开人类文化发展的道路。在这方面对无产阶级也不例外。事实上,无产阶级不仅可以继承资产阶级的一般文化成果,而且连无产阶级自己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也是在吸收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创立出来的。这最雄辩不过地证明了无产阶级不仅应该而且可以继承和吸收过去的和资产阶级的文化成果。在继承和吸收的过程中作某些鉴别和批判是必要的,但绝不能以此妨害甚至拒绝继承和吸收。

对社会主义文化同资本主义文化的关系问题,列宁在理论上作了很多精辟的论述,在实践中同否定过去文化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作了许多斗争,基本上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列宁逝世过早,苏联社会上否定过去文化,把社会主义文化、“无产阶级文化”同资本主义文化绝对对立起来的极“左”派别和思潮,一直长期存在。20年代俄共(布)继续同这些派别和思潮作了斗争。斯大林虽然在30年代初从形式上解散了这些派别,但在指导思想上有不少地方,特别是在对待资产阶级文化的态度上,同这些派别和思潮发生呼应。他在理论上形而上学地、简单化地将社会主义文化和资本主义文化对立起来,在实践中对资产阶级文化过分敏感,对它患有“过敏症”和“恐惧症”。30年代以后,斯大林严格限制人们同西方文化界的接触和交往,实际上实行的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隔离主义。隔离造成免疫力降低。在反法西斯战争后期,人们接触到了一些西方科学文化,受到了某些影响,斯大林立刻过敏、紧张起来,大批所谓“世界主义”。科学是不分国界的。批判

“世界主义”，实际上是奉行文化孤立主义，自己将自己封闭起来。封闭造成对外界科学文化的不接触、不了解，而凡是来自西方的、为斯大林不理解的东西，便被他斥之为“鬼知道是什么”，冠之以“唯心主义”和“资产阶级”。对待魏斯曼——摩尔根的生物遗传学、系统控制论和量子力学的态度，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自然科学中的事例暴露得十分明显，容易为人们看得清楚。实际上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中也有类似情况。比如，当时曾把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法西斯化的表现全部加以否定，将西方的现代主义文艺统统视为“形式主义”加以批判，这实际上就简单否定了资产阶级文化，而看不到其中可以借鉴的一些积极的和合理的成分。这不仅影响了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而且在批判这些资产阶级文化的过程中，严重打击了从事科学文化工作的知识分子。

第八，禁止各种学派和艺术流派，解散科学和艺术团体，造成了科学文化领域万马齐喑的局面。

科学在“百家争鸣”中才能发展，艺术在百花争艳中才能繁荣。任何国家和民族，凡是科学有长足进步、艺术有较快发展的，无一不是处在一个学派如林，流派叠起的时代。这是为科学文化史上无数事实所证明了一个规律。

苏联20年代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进步也证明了这一点。当时艺术流派和团体之多，是众所周知的。在科学界其实也是这样。自然科学界姑且不论，社会科学中哲学界出现了“辩证论”学派和“机械论”学派的争论，经济学界有“唯心论者”学派同“机械论者”学派的争论，“进化论”派和“目的论”派的争论，史学界有各学派关于社会形态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争论，等等。各学派在争论中都发表了许多论著，所以苏联20年代发表的各种科学成果是相当可观的。后来从“大转变”开始，在30年代批判和禁止了各个学派和流派，解散了绝大部分科学和艺术团体，取而代之的只是一

家为官方认可的学派、流派以及与之相应的由中央统管的官办团体。这样,便由20年代各学派论争热烈、各流派竞相出台的繁盛局面,变成了由一家官方学派和流派展开批判,唱独台戏的死气沉沉的局面。同时在官方学派和流派基础上建立的官办团体(如苏联作家协会和各艺术团体),也越来越行政化、官僚化,到后来甚至和国家机关没有什么不同,也变成了一种行政管理机构。在意识形态的各种批判和斗争中,这些科学和艺术团体甚至对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施行行政处分和制裁,成了当局手里推行阶级斗争的工具。这样一来,这些名义上的科学、艺术团体大都失去了原有意义上的职能。在这种局面下,科学界和文艺界要么一种论调,一潭死水,要么一声令下,批判四起,声浪滔天。这完全丧失了发展科学和艺术的正常气氛和条件。所以在斯大林时期,除为军事服务的一些科学技术部门采取特殊手段有些进步外,大多数科学部门处于停滞状态。除卫国战争时期因一时宽松,爱国主义情感勃发,有过一些好作品外,文学、戏剧、电影等艺术部门也都长时期一片萧索。

禁绝科学学派和艺术流派,解散和限制科学、艺术团体,实际上就是禁止、限制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这一教训也是深刻的,应该为后人牢牢记取。

总之,斯大林在意识形态斗争中给我们提供的教训是深刻的。除了大体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外,其基本方面是违背了科学文化客观发展规律的。科学文化的发展需要有相对宽松自由的社会政治环境;科学文化讲求真理,最来不得压服和强制,强权政治更是与之水火不容的;科学文化具有很强的继承性和兼容性,对它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割断同外域的联系,它需要在不断继承中、在相互吸收中取得发展;科学文化需要多样化,需要各种学派、各种流派的存在,它只有在自由争论和竞争中才能发展……凡此种种,都是科学文化发展的必备条件,也是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而

斯大林却奉行“唯意志论”，不断拧紧阶级斗争的“螺丝钉”，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推行封闭主义、孤立主义和只准单一色的文化政策。这一切都违背了科学文化的客观发展规律，给其发展带来了巨大损害。

苏联意识形态斗争的这些教训是以损害国家几十年科学文化的发展、以牺牲成千上万科学文化工作者的生命为代价换来的。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教训也是一笔财富和遗产，而且是以无比昂贵的代价从社会实验中得来的，这些社会实验并且只能有一次。我们应该重视对这笔遗产的研究，认真从中吸取教训，把它们作为我们今天改革社会主义、完善社会主义的重要借镜。

第八章 斯大林与东欧

“东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一个政治地理概念,指的是欧洲所有战后新建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地区,包括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8国。这些国家实际分处中欧和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但由于具有一些共同点,人们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考察时,便相对于“西欧”,统称为“东欧”,以后流行开来,为世人普遍采用。今天“东欧”已经不存在了,这个概念也就成了历史概念。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东欧国家相继发生剧变,抛弃了社会主义制度,引起世界局势出现了历史性变化。人们注意到,在此历史转折关头,东欧不少国家把同“斯大林主义”和斯大林模式决裂作为变换制度的理由和目标。剧变前夕,1989年5月上旬波兰统一工人党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就通过了《关于铲除斯大林主义的残余和消除它在波兰的后果的立场》的文件。8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制订的新纲领草案中也提出党首先要同“斯大林主义”的一切变种划清界线。直到1990年1月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波兰统一工人党停止活动的决议》中,还谴责“强加给战后波兰的斯大林主义和后来的新斯大林主义”。

这就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斯大林与东欧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为什么在他死后几十年东欧人,其中包括原来的共产主义政党还念念不忘要提到他?看来这不仅是历史问题,而且和现实有着许多关联。为了探讨斯大林这个历史人物,探讨所谓“斯大

林主义”的多方面含义,探讨斯大林模式的历史作用,以及探讨东欧国家剧变的原因,都必须回顾这一段历史,探讨这个关系。可以说,搞清楚斯大林与东欧的关系,乃是深刻了解东欧国家历史和现实的一把钥匙。

二战胜利,斯大林把东欧纳入苏联势力范围

斯大林与东欧有着多方面的关系,诸如过去一直称颂他是东欧的解放者,是东欧走向社会主义的领路人等等,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了。其实还有一个重要关系却往往讳莫如深,不大见经传,这就是斯大林把东欧纳入了苏联的势力范围。然而这一关系十分重要,具有根本性。就因为存在着这种关系,东欧国家才发展成了那个样子,以后出现的不少问题和各种矛盾的总根子也在这里。世界上对“斯大林主义”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说法,这里不打算探讨这个问题,然而就东欧来说,“斯大林主义”必须包含把这个地区作为势力范围进行控制的内涵,则是毫无疑问的。

势力范围又称利益范围,本是伴随着帝国主义瓜分世界而出现的。帝国主义强国在争夺殖民地时,有时对某个弱小国家或地区,并不加以吞并和进行直接统治,而是保留了当地政权,但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予以控制,还往往签订不平等条约来保证自己的特殊利益,形成禁止别国染指插足的势力范围。沦为某个强国势力范围的国家名义上还是独立国,却没有完整的主权和平等地位,丧失或部分丧失了自主权利,被迫依附于这个强国,国家大政方针和领导人任免,要由宗主国确定。其中有的就成了被保护国,或者说就是半殖民地。社会主义国家拥有势力范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斯大林在东欧开创的,只是在具体做法上与帝国主义列强有些不同。

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当时胜负大局已定,各国政治家都在考虑本国在战后世界中的地位,同时着手谋划战后的世界格局。1944年10月,斯大林与邱吉尔在莫斯科会晤。由于希特勒德国在西、东、南三面夹击下,决定收缩战线,集中兵力固守,主动从巴尔干撤军,苏军已于7月打出国境。因此会晤时第一项议程就是巴尔干问题,很快达成了关于战后苏联和西方国家对巴尔干各国影响的百分比协议。这就是罗马尼亚:俄国90%,其他国家10%;希腊:英国与美国一致90%,俄国10%;南斯拉夫:50—50%;匈牙利:50—50%;保加利亚:俄国75%,其他国家25%。邱吉尔立即把这个关系战后巴尔干国家的重要安排通报了罗斯福。由于这个秘密协议,希腊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族解放军已经解放了2/3的国土,却得不到苏联的支持。邱吉尔在当年12月赶赴希腊,部署英军进驻,扑灭了革命烈火。也由于这个秘密协议承认苏联将在巴尔干施加影响,就成了东欧作为苏联势力范围的最早依据。

但是斯大林与邱吉尔的协议并没有把巴尔干都让给苏联,除希腊外,西方国家在其他各国还保留了10—50%的影响。协议没有提到阿尔巴尼亚,可能因为这个蕞尔小国无足轻重而未予注意。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不在巴尔干更没有涉及,还要另行安排。实际上邱吉尔莫斯科此行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商讨波兰问题,但未能取得结果。苏波军队解放波兰东部后,已于1944年7月在卢布林成立了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作为解放区的临时政权机构。西方国家则支持在伦敦的流亡政府。波兰政局的前景悬而未决,成了国际争端。年底波兰成立临时政府取代了民族解放委员会,

邱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6卷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337—338页。

1945年1月华沙解放,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和紧迫,因而在2月苏、美、英三巨头的雅尔塔会议上专门讨论波兰问题,彼此争夺。最后决定成立包括流亡政府领导人的联合政府,换取英、美承认。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在6月成立,原流亡政府人员只占少数。在此期间,捷克斯洛伐克于4月成立了民族阵线联合政府,政府成员事先已在莫斯科商定,伦敦流亡政府领导人、战前的共和国总统贝奈斯仍任总统,流亡政府人员和共产党人在政府中都不占多数。但苏联对波、捷两国的影响已是举足轻重的了。

雅尔塔会议清楚地表现出大国强权政治对世界局势所起的作用。斯大林、罗斯福、邱吉尔三巨头的秘密协议决定了东欧以及其他许多小国的命运。小国的人民固然被蒙在鼓里,就是这些国家的政治活动家也一无所知。位居反法西斯五大国之一的中国,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尚且也不知道会议已经对涉及中国主权的若干事项作出决定,并列入了会议的正式文件。然而战后新的世界格局果然就在大国秘密外交的基础上基本形成了。人们因此称之为雅尔塔格局或雅尔塔体系,一直延续了40多年。

雅尔塔格局经过几年才最终定型,公认其最显著的特点是美、苏两极对立,冷战贯彻始终。而东欧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就是促成这种态势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邱吉尔1946年3月在美国富尔顿著名的“铁幕演说”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但是这能责怪谁呢?这本是他本人参与的大国秘密外交主宰世界的后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不止一次谴责过大国强国主宰小国弱国的强权政治。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第二天就在《和平法令》中公开宣布,俄国工农政府“废除秘密外交”。尽管实际上任何国家的外交活动决不可能都是公开的,列宁时期的苏维埃俄国也做不到这一点,然而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同西方强国秘密交易,划分势力范围,毕竟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0页。

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见不得人的。因而苏联领导人以及苏联的史学著作对1939年苏德条约的秘密议定书,对斯大林和邱吉尔的秘密协议,总是矢口否认,千方百计加以掩饰。但日后还是为世人所共知了。

大国之所以达成协议,东欧得以纳入苏联势力范围,一个重要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是,东欧基本上是苏联红军打出国境追歼德军先后到达的地方。苏联的影响也随之来到这里。对于这种影响,斯大林当时就有充分估计。1945年4月,铁托率领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团访问莫斯科与苏联政府签订了友好互助和战后合作条约。斯大林在别墅宴请代表团中的共产党人时讲了一段话:“这次战争与过去不同;无论谁占领了土地,也就在那里强加他自己的社会制度。不可能有别的情况。”这话很精辟,一语道破了战后好些问题的症结所在,苏联、美国还有别的国家的确都照此行事。朝鲜由于美、苏两支军队分别从南北到达而被一分为二,建成了不同社会制度的两个国家;德国由苏、美、英、法4支军队分区占领而被肢解,后来分成两个制度不同的国家。究其原因,均在于此。

斯大林在这里已经暗示苏军挺进东欧后将在那里强行推广社会主义制度。虽然他没有说社会主义制度将如何建立,但显然是想要输出革命。马克思历来不赞成输出革命。恩格斯1882年9月曾指出:“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斯大林本人1936年对一个美国人说过:“如果你以为苏联人要亲自、甚至是用暴力去改变周围国家的面貌,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输出革命,这是胡说。”硬说我们要在其他国家进行革命,要干预它们的生活,那就

转引自吉拉斯《同斯大林的谈话》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8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5卷第353页。

是无中生有。” 但至二战后期他却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原则，把话说得很有把握，因为他心中有底，大国间早已秘密议定了各国军队将要到达的界线，也即划定了战后各自势力所及的范围。朝鲜的“三八线”就是这样一条界线。又如1945年5月美军攻进捷克斯洛伐克西部，解放了中心城市比尔森后停止前进，把仅只有两小时坦克行程的首都布拉格留待几天后由苏军去解放，就是为了遵行事先的协议。斯大林就是凭借苏军的实力地位和大国间的协议，把东欧纳入了苏联的势力范围。

苏联控制了东欧是斯大林梦寐以求的丰硕收获。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欧各国分别与英、法或纳粹德国结盟，属于这些强国的势力范围，形成一条阻遏苏联影响向西扩展的“防疫地带”。大战爆发前夕，1939年8月23日苏联改变一贯的反法西斯政策，同希特勒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同时签订两国划分势力范围的秘密议定书。这是苏联第一次与帝国主义国家秘密划分势力范围。大战爆发后苏联按照秘密协议同德国瓜分了波兰，1940年中又把波罗的海沿岸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三国并入苏联，在此前后还从芬兰和罗马尼亚得到了土地。苏联领土扩大了40余万平方公里，边界向西推进200—300公里，把原先约束西进的樊篱撕开了大缺口。战争结束苏联又从德国得到包括哥尼斯堡在内的东普鲁士1/3的地区，从捷克斯洛伐克得到罗塞尼亚，即外喀尔巴阡乌克兰。这些国家和地区都直接并入苏联版图，因而建立了5个加盟共和国，但是其价值却远不能与囊括东欧8国的势力范围相比。有人认为，斯大林的东欧政策和沙皇俄国欧洲政策一样，都是把东欧作为争夺欧洲的基地，因而前者是后者的继续。其实，这时苏联的势力已到达亚得里亚海，甚至包括了德国本土的一部分，这是居住着1亿多人口、连成一片的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地盘之大

《斯大林文选》第73—74页。

是老沙皇做梦也想不到的。苏联因此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帝国”，连同战后在亚洲也扩大领土和势力范围，这就奠定了足以与美国抗衡的世界第二超级大国的地位，也使两霸称雄的雅尔塔格局得以确立。难怪一旦东欧国家摆脱苏联控制，再加上苏联本身解体，雅尔塔格局也就随之不复存在了。

有了势力范围就要控制它。战后的形势不允许苏联像过去那样把这个庞大的势力范围都并入苏联。东欧各国还都是独立国家，而且情况各不相同，苏联对各国的控制方式和程度也有差别。德国东部是苏军占领区，苏联可以全面控制。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是战败国，在和约签订前战争状态没有结束，要由军事管制，盟国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主席都由苏联将军担任，对国家大事有最后决定权，尽管还保留着君主制，苏联已可以决定大局。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是战胜国，苏联不能直接控制，但是两国是由苏军和在苏联组建的波、捷军队解放的，两国的临时政府都是在苏联影响下组成的，共产党人在政府中虽不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却有着较大的影响，其中许多人战时在苏联流亡，与苏联关系很深，苏联可以间接进行控制。只有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与苏联相距较远，没有共同边界，两国是由本国武装力量进行长期斗争赶走法西斯解放的，解放后的政府是在解放区政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因此苏联的影响相对就小一些。但由于两国的共产党已成为本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力量，苏联可以通过党的关系施加影响并进行控制。

东欧各国的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都有深远的关系。苏联党历来与其他国家的党不平等，可以指挥别国党，这是共产国际时期形成的传统。共产国际解散后，这种不平等关系并没有改变，斯大林依旧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带头人，其他国家的党，包括东欧国家的党还要听他的指令。这就有利于他把东欧变成势力范围后进行控制。何况克格勃已经在东欧国家布下网点，苏联又派出人员充当

各国政府部门和军队的顾问。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苏联实施控制。

东欧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对于苏联、东欧,乃至对于整个世界局势,引起的后果和产生的影响都十分深远。

苏联得到了东欧这个巨大的势力范围,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对冲破帝国主义包围,建立保卫本国的安全屏障,进而与帝国主义抗争,无疑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时,这种新的地区政治态势挡住了美、英等西方国家对东欧地区的影响,摆脱了以往他们对东欧国家的干预,人民有了按照自己的意愿建设和塑造自己祖国的可能。这也是积极的影响。从世界全局看,苏联要建立一个由社会主义国家组成的势力范围,因而带有明显的意识形态色彩。雅尔塔格局下的两强对抗,除了国力对比、军事力量对比外,增添了两种制度、两种意识形态对抗的因素,有时还说成是两个阶级的对抗。这在以往的世界格局中,如二战前的凡尔赛格局中是没有过的,因而成为雅尔塔格局的特点之一。这就给苏联对东欧的控制似乎带来了某种合理性。在战后初期全世界政治思潮有着左倾趋势的情况下,可以争得较多的同情与支持,这是对苏联有利的,对于处于新高潮形势下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另一方面,西方国家不甘心丧失对东欧的传统影响,因而形成持久的冷战局面,矛盾时有发生,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形势的稳定发展。

更为深刻的是,这个势力范围是苏联在大国默许下强加给东欧国家的。东欧国家解放后,各国的政治家,更不用说广大人民,都怀着民族自豪感,有着强烈的独立自主和各国平等相处的愿望。许多人对苏军帮助解放本国怀有感激之情,对于走向社会主义也不反对,然而对于自己国家堕入苏联势力范围,要接受控制,听从支配,却事先毫不知情,全无思想准备。因此不久从实际生活中觉察到原来梦寐以求的解放带来的竟是自己国家从一个主子换成了另一个主子后,他们对这样的现实是难以接受的。日后南斯拉夫

的领导人得悉斯大林同邱吉尔早在秘密协议中瓜分了巴尔干的势力范围、本国的命运被大国决定的时候,表现出极度震惊与愤慨,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直到1952年11月,铁托在南共六大政治报告中,还谴责这个划分势力范围的秘密协议,而且指出,这种做法一旦暴露,对于一切认为苏联是无私的,相信苏联是小国人民的保护者这种说法的人来说,这不啻是第一次道义上的打击,对苏联、对苏联政策的正确性第一次产生强烈的怀疑感”。其他东欧国家有些领导人的态度与铁托不同,接受了受苏联控制的既成事实,成了苏联的代理人。然而国内人民却仍难以接受,于是出现了领导与人民之间的矛盾,其中也包含着与苏联的矛盾。只要苏联继续保持这个势力范围,这种矛盾就不可避免,不能消除。几十年中,发生过不少次东欧国家人民闹事的事件,直到最后发生剧变,都与此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对于东欧,苏联需要像帝国主义控制势力范围那样,在这些国家中建立起符合需要、便于控制的政权。但又与帝国主义国家不同,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势力范围中,各国的政权也应该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但是在刚解放时,共产党人并没有在东欧所有国家立即都领导全部政权。为了控制东欧各国,斯大林在战后相当长的时间中下了很大功夫。经营东欧成了他必须着力的一个重点。

战后初期,斯大林授意东欧实行人民民主制度

斯大林在大战结束之前就开始插手东欧国家内政。好几个国

转引自德迪耶尔《苏南冲突经历》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459页。

家解放后建立新政权时的人选安排,苏联都曾参与并起了作用。捷克斯洛伐克临时政府各党派的职位分配是在苏联商定的。波兰最初的临时政府中没有流亡政府人员,西方国家拒不承认这个政府,苏联与他们谈判,才又改组成立民族团结联合政府。最突出的是1945年2月罗马尼亚出现政治危机,苏联副外长维辛斯基赶往布加勒斯特,三次面见国王,以未能“维持秩序”为由,要求更换首相,同时苏联红军开进首都地区,迫使国王让了步。

然而,更重要的是斯大林从总体上对东欧解放后的国家政权所作的安排。尽管他向南共领导人透露过要在这块苏军到达的土地上,强加自己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在付诸实践时,他却授意各国共产党人首先要建立人民民主制度。

1944年7月,波兰刚解放的东部地区建立民族解放委员会作为临时政权机构,并发表了宣言。同年9月保加利亚解放,成立祖国阵线政府,提出了纲领。1945年4月,捷克斯洛伐克6个反法西斯党派在科希策组成临时政府,公布了全国解放后的施政纲领《科希策纲领》。这几个众所周知有苏联影响的文件,都没有提到无产阶级专政和立即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只强调建立民主、自由、平等的新国家。德国共产党领导人皮克、乌布利希等从苏联回到德国苏占区,6月11日联名发表《告城乡劳动人民书》,提出要在德国“建立一个使人民具有一切民主自由权利的议会制民主共和国。”几个国家提出了类似的纲领和任务,实际都反映了斯大林的思想:在东欧不要立即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要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关于这一点,迄今见不到斯大林具体指示的第一手资料,直接加以确证,但是有一些不十分详细的转述。

譬如从匈牙利50年代的领导人赫格居斯·安德拉斯的回忆录中可以知道,解放时从苏联回国的匈共领导人“还在回国以前,就坚信,他们回国是搞人民民主,而不是搞无产阶级专政来的”。“事实上斯大林确实是作了明确、认真的指示”;“匈牙利的领导人是认

真执行斯大林关于建立‘人民民主’制度这个指示的”。尽管这些人本来一心想恢复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但是斯大林的指示必须遵行。另外拉科西在一次报告中也讲:“1945年获得解放后,我们像所有遭到希特勒镇压国家的共产党一样,遵循了斯大林的指示,建立了同其他反法西斯主义政党联合组成的匈牙利民族独立阵线。”可见斯大林的确有过指示。

保加利亚季米特洛夫当年的秘书内德尔乔·甘乔夫斯基的著作《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秘书的观察和记实(1945—1949年)》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书中转述了斯大林与季米特洛夫1945—1948年间几次会晤时的谈话要点。斯大林曾说:“也许我们错了:我们曾认为苏维埃的形式是通向社会主义的唯一形式。事实表明,苏维埃的形式是最好的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这从理论上为实行人民民主制度开出了通行证。书中还讲到斯大林明确地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保加利亚不要急于推进社会革命进程”。又说战后初期,“斯大林采取暂时限制欧洲刚解放的国家(其中包括保加利亚)的社会革命性变革的蓬勃进程的方针”。可见这是斯大林的方针,是他在“限制”东欧国家。

英国工党议员齐里亚库斯转述了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贝奈斯和捷共领导人哥特瓦尔德、斯兰斯基解放后不久访苏时斯大林会见他们时说的话:“你们应该寻找自己走的社会主义的道路,照你们

《赫格居斯回忆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94—96页。

转引自布劳恩塔尔《国际史》第3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195页。

中文节译本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从俄文转译的二卷全译本,书名为《秘书日记——我所见到的季米特洛夫》,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和1986年出版

甘乔夫斯基《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106—107页。

自己的方法走下去。”捷克斯洛伐克的伊日·贝利康在其著作《永无尽头的春天——一个布拉格共产党人的回忆》中写道：解放后从莫斯科回来的捷共干部总是避而不谈社会主义，反而提出一个令人奇怪的“民主和民族革命”口号”。确实，1945年7月9日哥特瓦尔德向捷共州、县负责人学习班讲话时就说：“我国的制度是民族和民主革命的制度，独具特色的，真正捷克斯洛伐克型的制度”；他还说政府纲领即《科希策纲领》“在目前时期也就是我国的民族民主革命纲领”。以后他还讲过，1946年7月访苏时斯大林告诉他，捷克斯洛伐克可以有通向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而不需要经过苏维埃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

此外还可以参考1946年7月斯大林与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谈话。他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使得无产阶级专政不再成为必要，可以考虑通过议会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斯大林是针对资本主义国家讲的，但显然也适用于东欧。不过这次谈话记录在苏联从未公开发表。

这些都是片断回忆的记载，斯大林的原话至今没能见到，档案中恐怕也未必都能找到。这种情况甘乔夫斯基已作了解释：“斯大林本人从未谈及这些问题，也未公开为这些问题做过结论。其中某些观点为公众所知是借助他的来自别国的对谈者之口，其中也包括保加利亚领导人。”在没有正式文件和著作确凿的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由别人转述的一鳞半爪就是十分宝贵的，也应认为

转引自齐里亚库斯《南斯拉夫的铁托》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71页。

贝利康《永无尽头的春天》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第52页。

哥特瓦尔德《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政策》原载哥特瓦尔德言论集《十年(1936—1946)》1948年捷文版第382—383页。

转引自贝利康《永无尽头的春天》第83页。

甘乔夫斯基《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107页。

是可信的。

根据这些记载,可以认为东欧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正是斯大林授意、指示、倡议建立的。而且可以估算,斯大林大致是在东欧各国解放前后,即1944年到1945年间作的指示,直接听到的大概只有各国共产党即将归国的极少数领导人。到1946年他仍坚持这种想法。至于铁托、哥穆尔卡、乔治乌-德冶等不是从苏联回国的党的领导人,也通过不同渠道接受了这一思想。

可能就是因为没有见到正式文件的缘故,中国学术界以往流传的看法是,东欧各国解放后探索各自的发展道路,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人民民主制度,这条道路得到了斯大林首肯。有的说:“斯大林曾经同意并容忍了东欧国家选择的人民民主制度及通向社会主义的多种道路。”还有的说:“苏联对于东欧国家通过人民民主走向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起初曾表示肯定和赞同。”这都是说斯大林只是“同意”、“容忍”或“肯定”、“赞同”了别人的意见,而不是主动提出建立人民民主制度。看来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斯大林之所以让东欧国家建立人民民主制度,不急于实行社会主义,主要是从同西方国家关系的策略角度,也就是从苏联当时外交政策的需要考虑的。这时对德战争即将结束,苏联为了确保胜利战果,巩固在东欧的特殊地位,力图维持与英美的同盟关系。为此在它势力范围之外的意大利和法国,还有希腊,都要避免冲突,让这几国的共产党采取妥协让步的策略,而不要急于夺权。对它势力范围内的东欧更不希望共产党人表现出激进的革命姿态刺激西方,于是产生了较为和缓的人民民主的设想,这是西方可以接受的。战争结束后,苏联经济遭到战火的严重破坏,百废待兴,急待恢复,要求有个缓和的国际环境,因而继续执行与西方不发生碰

《东欧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东欧六国纵横》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第47页。

撞的政策,这样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就推行下去了。这时在东方,斯大林要中共和蒋介石谈判,对越南共产党人领导成立的民主共和国,他拖延5年才予承认,也是基于这样的策略。这样分析战争结束前后苏联的外交政策,中外学者的看法比较一致。

这种看法在《季米特洛夫的晚年》一书中也有叙述。书中写道:战争结束前斯大林一心要达到的伟大目标是使反对以德国和日本为首的敌对同盟的战争顺利结束。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斯大林坚决采取措施不使盟国的关系出现困难和复杂局面。他出于这种考虑,坚决主张在红军帮助下刚解放的国家不要急于行动,以免使盟国间出现分歧,使美国和英国更强硬更不肯让步,以便能够更容易地解决更多问题,以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和社会主义”。书中还说,为了不致授人以柄,保加利亚解放后,斯大林不让流亡苏联的保党领导人季米特洛夫和科拉罗夫立即回国。1945年12月莫斯科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期间,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提出在保加利亚政府中应容纳两名反对党成员任部长,斯大林电话通知季米特洛夫考虑,结果满足了斯大林的也是美国的要求。另外1945年南斯拉夫与意大利为的里雅斯特城的归属发生争端时,苏联没有支持南斯拉夫,接受了西方偏袒意大利的方案。事后还对铁托发出大国主宰小国的怨言进行了批评。这些都是为了避免与西方闹僵。

看来东欧实行人民民主制度使得苏联在进行外交斗争时确实比较主动。邱吉尔1946年3月在他的“铁幕演说”中,指责东欧已逐渐形成共产党势力扩大的极权控制,没有真正的民主。斯大林随即以东欧国家都是多党联合执政的事实予以驳斥。

如果具体考察东欧国家的情况,那就应该说建立人民民主制

甘乔夫斯基《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106页。

见《斯大林文选》(下)第466页。

度实际上是一个好主意。刚解放的东欧,各国情况虽不相同,但都不具备十月革命后俄国那样的条件,可以立即建立苏维埃政权,在一党领导下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直接走向社会主义。保加利亚工人党第一书记科斯托夫1945年2月在党的八中全会上作报告时说:“我们还没有足够成熟到建立纯粹的社会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东欧除德、捷外,各国经济都相当落后,工业不发达,工人阶级队伍不大,而且是分裂的,比较先进的工人分处于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的影响之下。共产党的力量除南斯拉夫稍强外,其余国家的党员人数很少,群众基础不够深厚,势单力薄。这是大多数党长期处于非法地位造成的(战前只有捷共是合法的公开政党,阿尔巴尼亚党则是战时成立的)。因此战后初期多数国家的共产党在阶级力量和政治力量对比中不占优势。这从进行过民主选举的几个国家共产党的得票率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除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外,其余国家早期建立的政府毫无例外地都由非共产党人士领导,共产党员部长只占少数,但紧紧掌握着主管公安工作的部长职位。在共产党不能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取得绝对领导地位的形势下,提出建立人民民主制度,不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确是一种明智的最好选择,是符合实际的正确方针。

但是究竟什么是人民民主制度呢?无论斯大林还是东欧各国党在提出和推行时,都没有加以具体说明,也就是缺乏一个明确的完整定义。最初几年讲到人民民主制度时,解释详略不同,还各有侧重,各国实施情况也有差别,只是人们可以意会到,人民民主制度是一种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也有异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的制度。也可以说,这是共产党提出的一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的独特的道路,体现了共产主义政党传统的社会主义目标。

当时波、捷、保、南、德等国党的领导人先后郑重提出要通过本国的独特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具体就是实行人民民主制度,因此也被称为人民民主道路。例如季米特洛夫1946年2月在保加利亚

工人党索非亚州委扩大会议上说：“各个国家的人民向社会主义过渡，将不会照搬相同的模式，不会完全按照苏联的道路，而是根据本国的历史、民族、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寻找自己的道路。我们……一定能找到我们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同年9月他又向来保参加国庆活动的外国代表和记者讲：“保加利亚完全可能有朝一日不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而是通过人民民主和议会制度走向社会主义。”

又如1945年12月波兰工人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确定了要以和平方式向社会主义转化和发展。1946年11月，党的总书记哥穆尔卡在工人党和社会党积极分子会议上作长篇报告时专门讲述了这个问题。他指出了俄国道路与人民民主道路三点根本的明显的区别，这就是“流血与和平，经过与不经过无产阶级专政阶段，苏维埃与议会民主”。他说：“我们选择了波兰自己的发展道路，我们把它称之为人民民主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工人阶级专政，或者说一党专政，既无必要，也无目的。”这是对人民民主道路最为详细清楚的一次讲话，随即发表在波兰工人党新创办的理论刊物上。由于党强调要走一条新的道路，这个刊物就命名为《新路》。

再如铁托1945年5月在塞尔维亚共产党成立大会上，讲到苏联的时候曾说：“我们走的完全是另一条路。”1946年他又写道：“……道路，……不必要也不可能所有国家都像伟大十月革命所记载的那样。……每个国家内部发展的特殊条件和性质决定了到达和实现更美好社会制度所走的道路的特殊性。具体地说，在我

转引自甘乔夫斯基《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32—33页。

季米特洛夫《保加利亚应该成为真正的人民共和国》，转引自甘乔夫斯基《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101页。

原载《新路》月刊1947年第1期。中文书刊有多种摘译。

《铁托选集（1926—1951年）》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3页。

们这里,就是争取达到真正的人民民主的道路。”

还有德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阿克曼1946年初发表题为《有没有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独特的德国道路?》的文章,肯定德国可以走一条和平的不同于俄国的社会主义道路。另外哥特瓦尔德也不止一次讲过捷克斯洛伐克的独特道路。当时人们都估计这条人民民主道路将延续相当长的时期。匈牙利党设想将经过15—20年。

东欧各国实行人民民主制度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但仍有不少共同点,这些就成了人民民主制度的特征。除了宣称最终将走向社会主义目标外,各国都首先采取了比较彻底的民主革命措施:原先的君主国南、阿、保、匈、罗先后废除了君主制;进行土地改革,基本上解决了封建土地关系问题;没收法西斯分子和通敌分子的财产,开始初步的国有化等等。

在政治体制上,各国都实行多党制,议会中多党并存,由几个民主党派组成联合政府执政。当时只有阿尔巴尼亚仅共产党一个政党,但也有无党派人士参加议会和政府。南斯拉夫的联合政府维持时间不长,只有几个月,在几个非共产党的部长主动辞职后,共产党领导地位更加明显了。其他国家的多党联合政府都存在了几年。如波兰议会中有10个政党,参加政府的有5个政党。捷政府由6个政党组成。不过共产党在政府中的地位和作用各国却不一样。有的著述中把共产党的领导作为人民民主制度的一个特征。这种说法与史实不符。其实解放初期的匈、罗、捷等国共产党并不占绝对领导地位。至于经济领域,各国都致力于恢复遭战争破坏的经济,迅速取得了成效。而且都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这种政治和经济状况,今天习用的术语就是“多元化”。

铁搵《新型民主的基础》,转引自比兰吉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史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7页。

《赫格居斯回忆录》第96页。

东欧所有人民民主国家都无例外地执行与苏联结盟的对外政策。这是人民民主制度的又一重要特征,是斯大林要求的。他在1946年说:“苏联为了保证自己将来的安全,力求在这些国家内能有对于苏联抱善意态度的政府”,接着以波兰“与苏联友好和建立同盟关系”作为例证。事实上,在此前后苏联与东欧各国就分别签订了友好同盟条约,把这些国家的对外政策纳入苏联对外政策的框架之中。最早在1943年12月签订的苏捷友好互助条约,除声明相互尊重主权、独立与不干涉内政外,第5条规定捷克斯洛伐克不得参与任何苏联不接受的联盟。与别的国家签订的条约也有类似规定。这是斯大林把东欧纳入势力范围严加控制、不让别国插手的体现,对世界局势有很大影响。斯大林只准东欧国家同苏联发展双边关系,对事先未经他同意的东欧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关系,如波捷合作关系、保南酝酿的巴尔干联盟,他也都反对。

在东欧国家实施人民民主制度、苏联逐步控制了东欧后,苏联就开始对这些国家进行经济掠夺,大占便宜。这在苏联与东欧的关系中是一个普遍现象,不能忽视。

过去苏联书刊总是一再宣传:东欧国家在解放初期的困难时刻,大都得到过苏联的援助,例如苏联红军以军马、车辆支援无力播种的匈牙利农民,无偿调运粮食帮助人民渡过灾荒等等。这些是事实,但是书刊上却很少讲到苏联从这些国家得到的好处。

最明显的是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这些战败国。这些国家必须按国际惯例给予苏联战争赔偿。罗马尼亚要给苏联3亿美元赔款。匈牙利3亿美元战争赔款中,2亿美元是给苏联的。1946年,罗、匈两国财政预算的37.5%和26.4%用于赔款。德国给苏联的赔款数额最大,规定主要由苏军占领区承担,以实物支付,即以产品和工业设备偿付。德国苏占区26%的工业设备,

《斯大林文选》(下)第465页。

共600多家工厂和大量机器,被拆往苏联,一直持续到1953年,致使与1939年战争爆发时相比,全区工业装备能力下降40%,工业产量只相当于1939年的10—15%。拆迁工厂设备连同收取占领费、索取产品和苏联股份公司的收益,苏联所获估计达664亿旧马克。1947年后,当西德根据马歇尔计划平均每人能得到140马克的补助时,东德却因为赔偿,每人平均负债2500马克。军事管制下的匈牙利75%的工业产品和煤矿的全部产量都被苏联拿走了。规定在匈牙利的201个德国和意大利企业都应交给苏联。苏联拆迁了其中一部分工厂,造成大批工人失业,不拆迁的要由匈牙利折价出钱赎回。保加利亚的德国资产同样也由苏联接收,不拆往苏联的由保加利亚付款给苏联,1947年初苏联同意减少一些付款额。另外苏军驻扎在这些国家,军队的供应都由驻在国承担。这些国家的经济都受到战争的严重创伤,所有这些负担就显得格外沉重。

苏联对东欧国家的经济控制与掠夺,还有一种重要方式,就是由苏联与某个东欧国家创办合营公司。最早是1945年苏联与罗马尼亚签订协定,苏方把罗境内转归苏联的敌产以及另外提供技术或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股金,成立了16个合营公司,囊括了各个工业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合营公司的管理大权全部掌握在苏方人员手中。类似的合营公司在匈牙利有5个,控制了匈全国的河运、民航、铝矾土生产和煤矿。铀矿则由苏联直接经营,匈牙利一概不得过问,产品全部运往苏联。在保加利亚也有5个合营公司。

1946年苏联想在南斯拉夫也如法炮制。当时南斯拉夫正准备从1947年起进行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希望苏联能够通过合营公司帮助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但是双方谈判签订协定时,南方发现苏方提出的协定条文照搬罗、匈先例,条件十分苛刻,双方地位极不平等,只能是苏方获利,南方却一无所得,因此不肯就范。当

年斯大林与铁托会谈时没有能解决这个问题。拖到1947年只成立了民航和河运两个合营公司,工业领域的谈判都未达成协议。就是通过这两个公司,南斯拉夫人明白了苏联实际并不是真心实意帮助他们工业化,而是为了苏联的利益,要控制他们的国家。这也是1948年苏南冲突的一个原因。

苏联对波兰采取了另一种盘剥方式。1945年8月苏波两国签订的一个协定规定,波兰自1946年起到苏联占领德国结束,要以相当于国际市场价格1/10的特价供应苏联800万吨煤,以后4年每年供应1300万吨。实际这种特种供应一直延续到1953年11月。波兰每年卖给苏联20万吨糖,价格只有国际市场价格的一半。苏联用铁路往德国苏占区运送军用物资,经过波兰,却从不付运费。东欧其他国家也有类似不平等贸易的事例。

苏联在经济上占东欧各国便宜,但是除南斯拉夫外,很少受到抵制。事实证明人民民主制度并不能保证各国获得真正独立自主的国家地位。

尽管如此,仍不能说东欧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是对苏联有利、是苏联强制建立并维持的。应该看到,各国人民民主政权实行的民主革命政策和迅速恢复经济的措施,都得到了人民拥护,多党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也切合那些国家的情况,至于共产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前途,似乎还很遥远,在人民群众并不真懂得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情况下,却能以美好的前景调动起他们渴望改善生活状况的热情,因此人们支持人民民主制度是出自内心的,希望继续下去。这说明人民民主制度也是人民的选择,说明了这个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以及为什么有生命力。

冷战开始, 斯大林对东欧进一步加强控制

1947 年上半年, 世界风云突变。美国先后抛出杜鲁门主义和马歇尔计划, 摆出了以苏联为敌、重点争夺欧洲、进而称霸世界的狂妄扩张态势。苏联与美国继续维持友好关系已不可能, 对外政策随之出现重大转折。针对美国“控制西欧、分化拉拢东欧、遏止苏联”的方针, 苏联采取对策, 进行对抗。冷战就此开始。

西方攻击苏联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不甘心把东欧全部让给苏联控制。苏联采取的一系列对策, 核心内容则是进一步加强控制东欧, 确保自己的势力范围。东欧实际上是双方争夺的焦点。

美国的马歇尔计划, 即欧洲复兴计划, 援助范围包括苏联及东欧。捷、匈、波、罗等国对此都感兴趣, 有意接受援助来恢复本国经济。苏联不能坐视美国借助经济手段打入东欧, 渗入自己的势力范围, 决意制止这股势头, 打算召集东欧各国共产党领导人开会。会还未开, 7 月 7 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决定派代表团出席讨论马歇尔计划的巴黎经济会议。两天后, 捷政府总理哥特瓦尔德和两名部长被召到莫斯科。怒气冲冲的斯大林在接见时对他们说: 马歇尔计划是直接针对苏联的, 如果捷参加了这个计划, 那就是充当反苏的工具。他坚持捷政府必须立即撤销出席巴黎会议的决定。哥特瓦尔德只得急电国内遵照执行。东欧其他国家跟着也都拒绝了马歇尔计划。问题已经了结, 各国党的会议不必召开了, 但是东欧国家的这种动向苏联却不能掉以轻心, 对东欧的控制还必须加紧。

不过首先还得安抚东欧国家。7—8 月间, 苏联连续同保、捷、匈、波、罗等国分别谈判, 签订双边贸易协定, 提供贷款帮助这些国家恢复经济, 来替代马歇尔计划可能提供的援助。西方讽刺地称

之为“莫洛托夫计划”。随后又与这些国家签订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东欧国家间也签订了一系列类似的条约，进一步加强相互联系。1949年4月，苏、波、捷、匈、罗、保6国在莫斯科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不久阿尔巴尼亚加入，民主德国建立后也加入了，成为排斥了南斯拉夫的、由苏联主导的地区性经济组织。成立经互会是苏联同美国对抗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政治步骤。这是冷战的产物，它的活动对东欧国家克服经济困难起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加剧了冷战。所以东欧剧变后，经互会随之解散，又成了冷战结束的标志之一。另一方面，经互会又是苏联从经济上控制东欧的一个重要工具，执行委员会设在莫斯科，执委会主席、秘书长及其他主要负责人都由苏联人担任，始终贯彻了苏联控制东欧的意图。

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在政治上有力地控制东欧。斯大林在哥穆尔卡访苏时建议波兰工人党出面发起召开一次欧洲9国共产党的会议，讨论合办一份情报通报性的刊物。会议于1947年9月下旬在波兰举行。苏联党的代表日丹诺夫在会上作报告时宣称世界已经划分为两大阵营，把东欧国家都列入以苏联为首的反帝和平民主阵营中，动员各国党积极投入反帝、反右翼社会党人、反对马歇尔计划、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去。使到会各党感到意外的是，日丹诺夫报告中建议在会上建立一个由到会各国党组成的机构。虽然有的党不同意，但还是成立了欧洲共产党情报局。这次会议就成为情报局第一次会议。情报局自应以苏联党为首，只是这句话没有直截了当说出来。但是情报局的办事机构设在贝尔格莱德，机关刊物定名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都是斯大林拍板敲定的。以后事实说明，情报局确实是一个适应苏联对抗美国的斗争需要、在苏联党控制下约束并指挥东欧各国党的机构。而控制东欧国家的共产党对于控制整个东欧显然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由于日丹诺夫在成立情报局时所起的作用，以及此后东欧出

现的变化,有的学者把苏联通过情报局对东欧加强控制的做法称之为“日丹诺夫主义”,或者列为日丹诺夫主义两个主要方面之一(另一方面是在苏联意识形态领域加强控制)。其实日丹诺夫不过是斯大林手下的一员干将,只是个执行者。日丹诺夫主义不过是斯大林思想和政策。在1948年日丹诺夫去世后,苏联的东欧政策丝毫未变。

但是苏联只控制东欧各国共产党还是不够的。要控制东欧,控制东欧各国政府,必须考虑到当时各国实行的人民民主制度和多数国家由多党联合政府执政的现实,也就是说要考虑到政府中共产党以外的政党的作用。苏联当时已经看到,正是这些党派积极主张参加马歇尔计划,以后则可能成为抵制苏联控制的政治力量,因此还必须认真对待。在成立情报局的这次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

实际上在会议前,有些国家参加政府的民主党派力量已经削弱了。1946年8月,保加利亚解除了“环节”联盟领导人之一维尔切夫的军事部长职务,此前军队中清洗了近2000名军官,其中有大批“环节”联盟成员。同月农民联盟前任总书记格米托因间谍罪被缺席判处死刑。1947年6月以准备发动政变为由逮捕了农民联盟右翼领导人佩特科夫,并以叛国罪处死。在匈牙利,1947年1月宣布破获了一起颠覆共和国阴谋案,涉及小农党的一些领导人。2月小农党的总书记科瓦奇·贝拉被驻匈苏军逮捕,以后长期被关押在西伯利亚。政府总理、小农党领导人纳吉·费伦茨当时正在瑞士,因此不能回国,5月提出辞职后流亡国外。1947年7月罗马尼亚国家农民党领导人被捕,随后党被取缔。国家自由党被逐出政府后自行解散。波兰1947年2月通过新宪法建立正式政府,开始镇压农民党,许多党员被捕,地方党部被关闭,领导人米科瓦伊契克11月出逃后,这个最大的反对党在国内丧失了影响。情报局会议刚结束,捷克斯洛伐克在10月初宣布破获斯洛伐克“大叛国”阴

谋案,逮捕的380人,主要是民主党员。这些案件有的以后已被揭露是人为制造的假案。但是在当时却足以使多党联合政府中的政治力量发生变化。情报局会议还要推动这样的变化进一步发展。

这次会议讨论了人民民主制度、多党联合政府以及民主党派的问题,但是这方面的内容没有公布。仅知道南共代表卡德尔发言时讲到:“有一些人曾认为凡有共产党员参加的政府都是新人民民主制的政府。这种观点当然是错误而且很有害的。……南斯拉夫共产党……认为只有当工人阶级联合其他劳动群众掌握了国家政权中的各主要阵地,足以保障民主人民政权坚固不移,并拥有实力来阻止帝国主义反动势力夺去人民在解放斗争中所获得的民主成就时,才能奠定新的民主,才能奠定人民的民主。”卡德尔指出的那种看法是有的。由于一段时间里人民民主制度没有明确的定义界说,1940年在延安就没有严格区分共产党参加的各种类型的联合政府,譬如西欧国家与东欧国家联合政府的不同。当时南斯拉夫早已是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卡德尔的发言是否意味着主张东欧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也要朝这个方向发展呢?这个想法是否苏联党授意的?这都需要查证。然而可以推断,会议曾作出了有关的、但始终没有公布的决议,或者还传达了斯大林的内部指示,但也没有发表过,因此缺乏确证。

这样推断是因为情报局成立大会后,东欧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随即出现一些令人瞩目的变化。保加利亚工人党10月举行扩大中央全会,宣称根据情报局会议决定,“准备使国家转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加速向社会主义发展”。以后把1948年称为急剧

《几国共产党代表情报会议》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48年版第69—70页。

参见1946年7月1日延安《解放日报》载文《各国联合政府中的共产党》。

变革的一年。匈牙利则把1947年中到1948年中称为转折的一年。据赫格居斯回忆：“1947年发生了重大的事件，匈牙利的领导人对此也没有思想准备，原来斯大林指示要加速党一统天下的进度。要用一切办法把持不同观点的人从政权中排挤出来。”1947年的转折使他们手忙脚乱”。其他国家也有类似变化。

无论变革或转折，也无论加速向社会主义发展还是加速党一统天下的进度，实际说的都是一个意思，那就是除了在经济领域推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外，要使共产党在各国的政治社会生活中，首先是在政权中取得绝对领导地位，成为唯一的执政党。这样苏联进行控制就方便了。

这个变化，东欧各国在1948年实现了。这是几年来各国政治力量对比逐渐发生变化的结果。具体说是各国共产党从三方面采取削弱对手、壮大自己的措施的结果。

第一，镇压和打击反对党，已使这些党派一些领袖人物或者被捕或者逃亡国外。这些党领导无力，成员退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降低，在政治斗争中力量已经削弱了。

第二，迅速大量发展共产党组织，改变了解放初党员很少、群众基础不广的状况。原来只有几千党员的罗共、匈共成员几十倍甚至成百倍增加。各国党为了大选都大量发展党员，因而选票也随之增加。

第三，1948年罗、匈、捷、保、波5国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相继合并为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德国苏占区早在1946年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已合并成立了统一社会党。各国合并后的新党排斥了坚持改良主义传统的社会民主党右翼，基本沿用共产党的党章党纲，由原来共产党领导人担任总书记，成为共产党型的政党。社会民主党型的工人政党在东欧由此消失。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前

《赫格居斯回忆录》第87页。

所未有的一次历史性胜利。新党党员大增,成为国内第一大党,匈、捷的党员已超过本国人口的10%,因而在大选中一举获胜,成为强有力的执政党。

共产党在东欧国家掌握政权,登上绝对领导地位,是通过选举方式获得的。这是和平夺得了政权,是多数人民的选择。唯有捷克斯洛伐克在1948年2月发生了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冲突,是各国党派斗争中仅有的最为激烈的表现,史称“二月事件”。当时苏联副外长到捷施加压力,工人上街持枪示威游行,逼迫贝奈斯总统批准反对派部长退出内阁,共产党人和左翼力量在政府中取得了绝对优势,随后贝奈斯辞职,共产党领导人哥特瓦尔德当选新总统,完成了政权的更迭。这样,东欧各国先后都建立起苏联式的一党绝对领导的政治体制。

在这种政治体制下,曾经参加执政的一些民主党派或者消失了,或者虽还存在但已不能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发挥作用。那么此后苏联控制东欧就可以畅行无阻了吗?看来还不行。因为在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内也有抵制苏联控制的力量。南斯拉夫政府中民主党派起的作用很小,抵制苏联控制的劲头却比别的国家都大,起作用的就是执政的共产党。其他国家中也有这样的共产党人。苏联党和斯大林当然不能容忍这种情况存在。于是在清除民主党派力量的同时,斗争矛头又指向共产党内,指向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这时新建立的情报局就可以发挥作用了。

首当其冲的是南共。1948年6月情报局布加勒斯特会议通过专门的决议批判南共,扣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帽子,将南共开除出情报局。这显然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件,而是经过精心策划的。策动者就是斯大林。以后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秘密报告中已明确指出了这一史实。

事情由苏南两党冲突引起。苏南冲突的实质就是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远的不说,仅1948年,2月间南斯拉夫党政代表团访

苏, 苏方指责南斯拉夫在外交政策上没有养成同苏联政府商讨的习惯, 在南斯拉夫代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 被迫立即与苏联签订关于两国相互就外交政策进行磋商的协定, 使南遭受了屈辱。接着苏联通知不进行两国贸易谈判, 撤回派往南斯拉夫的军事顾问和文职专家, 继续施加压力。3—5 月, 双方最高领导人几次交换信件, 斯大林站到了这场冲突的第一线, 把南斯拉夫维护主权、抵制苏联干预内政的正当行动都列为罪名, 指责它对苏不友好。斯大林以为他震怒施压, 南共自会忍气吞声受他控制。出乎他意料的是, 南共竟然不肯就范, 于是苏联把争端提到情报局实行集体制裁。

为了颠覆南共领导的政权, 斯大林动用了公开的和秘密的、政治的、外交的还有经济的一切手段, 只有出兵干涉的军事手段没有用上。这可能是因为苏南两国不接壤, 也可能是估计南斯拉夫人民会起来反抗。这时延续一年多的第一次柏林危机刚刚开始, 苏联与西方国家在柏林互相封锁, 怒目对峙, 紧张较量, 苏联的核武器水平还没有赶上美国, 不能冒险又开辟一个战场。苏联只能唆使匈牙利等国在南斯拉夫边界上不断骚扰, 发生零星冲突, 挑起事端。这一切都给南斯拉夫制造了极大困难。

斯大林料想南斯拉夫面对重重困难只能乞降, 否则就得投靠帝国主义才能生存下去。孰不知南斯拉夫既不做苏联的卫星国, 也不当西方的仆从, 依然作为独立国家屹立于世界, 这是斯大林的一次大失败。而南共在情报局制裁之后, 被赶出苏联势力范围, 反倒摆脱了苏联的约束, 可以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前提下, 自主地选择本国的发展道路。1949 年起, 南共中央为了切实依靠人民群众克服困难, 决定在工厂中实行工人自治, 开始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以后与所有制的改革结合, 逐步发展形成了与苏联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开端, 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个积极后果, 当时人们都没有料想到。此后, 南斯拉夫与东欧其

他国家就在不同的条件下发展,有了明显的差别。

苏南冲突和情报局决议震惊了东欧其他国家的党。他们不知道事情将会如何发展,只能紧跟苏联反南。这正中斯大林下怀,恰好一箭双雕扩大战果,既惩治了南共,又把东欧其他党完全控制起来。结果这些党遭受的劫难也不下于南共,开始了波及6国党延续好几年的东欧大清洗。情报局1948年和1949年两次批判南共的决议,都号召各国党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清除“铁托分子”。顿时东欧各国陆续在党的领导核心中揪出“铁托分子”,说他们反党、反苏、反社会主义,甚至是帝国主义的间谍。除了波兰外,这些无中生有、荒唐制造出来的“罪犯”,为首的都被处死,更多的人被判刑。有材料说,各国党共清洗了1/4党员;也有材料说,共清除约250万党员,被杀和被监禁的不下数十万人。很难搞清这些数字是否准确。被清洗的包括许多大战期间在国内坚持地下斗争的老党员,还有一批西班牙内战时国际纵队的老战士。捷克斯洛伐克迫害了许多犹太人。匈牙利打击了与共产党合作的左翼社会民主党人。各国清洗各有本国特色,也带有权力斗争的味道。

需要注意的是,东欧多数国家的清洗是苏联保安官员参与指挥并采用苏联的方式进行的,斯大林也直接干预过。譬如对匈牙利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拉伊克开刀是斯大林拍板选定的。对拉伊克的起诉书还专机送到莫斯科审核。又如保加利亚党的第二号人物科斯托夫,主管经济工作,与苏联进行贸易谈判时注意维护保加利亚的利益,因而遭到忌恨。1948年12月他随季米特洛夫到莫斯科向斯大林汇报保党五大准备情况时,斯大林突然走到他面前,伸手摘下他的眼镜,盯了他一阵,斥责他是“反苏的民族主义分子”,质问他为什么下令“不向苏联通报保加利亚的经济信息”,威胁说要“查清科斯托夫的底细”。果然,1949年3月季米特洛夫去苏联治病后,科斯托夫就遭到清查,苏联顾问指挥将他逮捕审讯,尽管他拒不认罪,最后还是被处死了。又如捷共总书记斯兰斯基,是斯

大林写信给哥特瓦尔德要求解除他的职务,以后又是斯大林让米高扬到布拉格给哥特瓦尔德捎信将他逮捕,最后也被处死。哥特瓦尔德明知冤枉,但只能屈从,成了帮凶,此后萎靡不振,杜门不出,借酒消愁,处死斯兰斯基后3个月,在斯大林死后几天也郁郁而终。

东欧大清洗涉及的案件全部是冤假错案。几年后,除阿尔巴尼亚外,其余的都不得不陆续平反。斯大林模式政治体制中最血腥、最糟糕的部分,就此移植到了东欧的政治生活中,由此产生的恐怖气氛长时期毒化着这些国家。斯大林的霸主面目暴露无遗,然而除南斯拉夫外,他牢固控制东欧的目的却达到了。从此东欧形成了一个具有极大反差的局面。南共维护独立自主,反对苏联控制,遭到谴责、批判、开除、围攻等惩罚,然而依靠全党团结和人民支持,顶住压力,克服困难,不仅站住了,而且开始改革斯大林模式,走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其他国家被迫顺从苏联,听任苏联支配本国的内外政策,既要紧跟反南,还得在苏联干预下进行清洗,基本丧失了独立自主权利,成为仆从国、卫星国。1949年11月,波裔苏联元帅罗科索夫斯基被派到波兰出任国防部长,掌握军权,紧接着又任波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东欧国家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的任免大权,已操在苏联党手中。这一切都是斯大林以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名义干的。

东欧大清洗还带来一个明显的后果,那就是走本国特殊社会主义道路的言论再也听不到了。曾经积极宣扬过走波兰道路的哥穆尔卡受到批判,党内外职务全部被解除,以后又被开除出党,被囚禁。德国党的阿克曼在受到批评后公开检讨,放弃了原来的观点。还有些人悄悄地收起了关于道路之类的话题。毕竟走本国道路与南共的“民族主义”太相近了,何况一党绝对领导的体制已经或正在建立,再讲什么多党执政、议会民主的道路岂不太脱离实际了吗?

但是原先曾反复宣传过的人民民主制度怎么办呢？继续实行已不可能，立即宣布放弃显然并不明智也不合适，因为各国多种经济成分还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到来。妥善的办法是给予新的解释。这个任务是由季米特洛夫出面完成的。保共预定在国家急剧变革之后于1948年末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季米特洛夫抱病准备大会报告，专门研究了人民民主制度问题。这时东欧大清洗还在逐步推开，一党领导体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季米特洛夫的报告初稿在莫斯科完成后，经斯大林审阅，做了“某些带根本性的修改”。12月，五大举行前夕，季米特洛夫同科斯托夫等专程到莫斯科汇报请示，斯大林作了口头指示。季米特洛夫在大会报告时对人民民主制度作了理论阐述，而在大会闭幕词中原封不动地转述了斯大林的指示：“苏维埃制度和人民民主制度是同一政权的两种形式，就是工人阶级团结并领导城乡劳动人民的政权的两种形式。它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两种形式。”经历了几年的人民民主制度到这时才算有了一个公开、明确的定义性论述。最初讲到人民民主制度，都是着重讲与苏维埃制度、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差异，这时强调的却是两者的相同点。这种新解释与其说是季米特洛夫的创造，还不如说是斯大林思想的传达。但是斯大林思想是前后不一有变化的。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就这样总是和斯大林联系在一起，只是以往的史书常常忽略了这一个史实。其实这是斯大林与东欧关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季米特洛夫的报告发表后，许多国家共产党的报刊立即译载，情报局机关刊物《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也刊登了，影响很大。关于人民民主制度的定义成为经典性的论述，长期被广泛引用。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还重申人民民主制度是无产阶级专

原载《季米特洛夫文集》保文版第14卷第347页，《季米特洛夫的晚年》第32页的译文稍有不同。

政的一种形式。中国的著述中对此也不乏反映。

人民民主制度有了新解释、新定义,其实是宣布人民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已经名存实亡了。匈牙利拉科西反应最快,1949年1月他就在匈党中央全会上宣布,匈牙利的人民民主制度“从职能上看,是没有苏维埃的无产阶级专政”,因此要消灭多党制。随后除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成的劳动人民党外,其余政党陆续被迫解散或停止活动,在国内建立了一党制。罗马尼亚在1949年2月国家人民党自动解散后,也形成了一党制。保加利亚的“环节”联盟和急进党在1949年2月和3月自行解散,只剩下共产党和农民联盟两个政党,然而农民联盟却以共产党的党纲和党章作为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波兰随后有3个党,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各有5个党,但这几个国家的民主党派都是服从共产主义政党领导才得以存在的。这样东欧各国实行的或是一党制或是一党领导下的多党制,由于东欧国家的共产主义政党本来就是仿照布尔什维克党的样式建立起来的,因此到这时东欧国家的政治体制与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政治体制在基本点上的差别已经很小,可以说这种模式的政治体制已经移植到了东欧。不过东欧国家正式宣布人民民主制度结束要晚得多,如捷克斯洛伐克到1960年颁布新宪法,才宣称人民民主制度终止,进入社会主义阶段。

可能因为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真正存在的时间不很长,对它的解释又前后不同,于是有人认为人民民主制度不过是一个“插曲”,一个“骗局”,一场“过场戏”,也有人认为这是斯大林的“一种手法”。其实应该承认人民民主制度是东欧国家战后发展的一个阶段,不能由于为时短暂而抹去。波兰学者布鲁斯认为人民民主

见《赫格居斯回忆录》第87页。

国家就是“输出到国外的斯大林主义的变种”。在他的文章中，斯大林主义指的只是斯大林模式，但是斯大林模式在人民民主国家初始时并没有建立，因而他的说法并不确切。人民民主制度与斯大林关系甚大则是毫无疑问的。这种制度随着苏联外交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不过万变不离其宗，前前后后都是为了苏联紧紧控制东欧势力范围的需要。在这个势力范围中，苏联作为宗主国，大国主义、大党主义，也就是霸权主义，表现得最为充分和明显。斯大林推行霸权主义是为了苏联的利益，在这一点上，他的确是一个民族利己主义者，也就是真正的民族主义者。他把苏联国家利益作为在东欧衡量是非的标准，服从苏联需要者称之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抵制者则斥之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这种精神贯彻于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中。因此只有真正了解人民民主制度，才能了解苏联与东欧的关系，才能深刻了解斯大林。

实行五年计划，斯大林模式全盘移植东欧

在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政治体制在东欧已经扎下了根的时候，这个模式的经济体制也正式逐渐输往东欧。

在东欧，有些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措施，如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银行的部分国有化，建立国营企业等，刚一解放就开始了。随着国有化范围逐步扩大，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也逐步确立起来了，但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还继续维持未变。

接着东欧国家由于恢复和管理经济的需要，普遍学习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1947年开始迈出了第一步。在这方面南斯拉夫

布鲁斯《斯大林主义与“人民民主国家”》，载于《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页。

是与众不同的特例。南斯拉夫解放后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国家的工作比其他东欧国家开始得早,进展也快。1946年通过的新宪法已规定要实行计划经济,并决定1947年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加速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此新建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派人专程去苏联学习制定计划的方法,苏联也有专家到南斯拉夫作为顾问进行指导。然而这个五年计划只进行了一年多,就因苏南冲突和情报局决议而情况大变。而此时南国内又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工业方面的计划指标无法实现或被迫推迟实现,农业计划也因连年大旱而不能完成,因此以后就不再制订苏联式的五年计划了。

东欧其他7国则不同,计划经济体制首先是从短期计划开始的。1947年,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实行两年计划,匈牙利和波兰实行三年计划。两年计划和三年计划都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主要目标。1949年,经济比较落后的阿尔巴尼亚也实行两年计划。民主德国在建国前已开始实行1949—1950两年计划,建国后继续执行。罗马尼亚则在1949年和1950年连续执行两个年度计划。

东欧国家普遍学习苏联,实行计划经济,并不是偶然的,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苏联强加的。当时苏联在东欧固然有巨大的影响,也不断宣传和推广自己的计划经济体制,派往各国的顾问在这方面就起过不小的作用,然而不能忽视东欧各国本身的学习要求。这些国家解放后,人们都怀着急于恢复经济、摆脱贫困、进而求得发展的迫切心情,却苦于缺乏进行经济建设、管理经济的经验,苏联是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样板,积累了一整套经济建设的办法,因而这些国家自然要主动向苏联学习。当时是否学习苏联还是一种政治态度,不少人学习得相当积极而彻底。30多年后,匈牙利经济学界曾对40年代末学习苏联的情况进行反思,大多认为这在当时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集中管理体制,排斥了市场

机制,优点是通過制订计划和执行计划规定的任务,可以把有限的物力、财力和人力集中使用到一些最需要的建设项目上,保证这些项目得以完成。集中管理的体制在战争时期已被证明是有效的、必要的。不但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法西斯国家都集中管理经济,就是英、美这样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战时也由政府集中管理和调节经济活动,来保证战争的胜利。而在战后恢复时期,特别是在经济水平相对低下的国家中,集中管理经济也显示了优越之处。东欧国家实行恢复经济的短期计划就是集中管理体制比较成功的例证。

东欧国家的短期计划进行得比较顺利,都宣布完成或提前完成,基本恢复了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甚至还有超过。匈牙利宣布提前7个月完成了三年计划,工业生产超过战前1938年水平的53.4%,其中钢、煤和机械工业的产量超出70%以上。波兰遭受战争破坏极为惨重,全国600多万人死亡,占总人口22%。国民财富损失38%,相当于1938年国民收入的4倍多。2/3耕地荒芜,幸存的居民1/3无家可归。曾有经济学者估计,大概要50年才能恢复到战前经济水平。然而波兰2年10个月完成了三年计划,工业总产量比战前1937年超过75.7%,煤产量和发电量比战前提高1倍,国民总收入增加45%,消灭了失业,配给制取消了。华沙城在一片废墟中迅速重建,比战前更为美丽壮观。此后“华沙速度”就成为高速建设国家的象征而闻名于世。东欧经济的恢复速度超过了当时尚在艰苦困境中挣扎的西欧。

东欧国家的短期计划卓有成效,但要看到,在完成计划总的统计数字下面,掩盖着工业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而农业生产并没有达到计划要求的事实。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生产都只恢复到战前水平的74%,保加利亚恢复到95%。在工业生产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即重工业超额完成计划,消费品生产即轻工业没有完成计划,保加利亚的建筑业也没有完成计划。这是计划制订和

执行时,重视工业忽视农业的结果,也是受到苏联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影响的反映。农业方面计划投资本来就不高,执行时又打折扣,再加上天灾,计划就完不成了。

然而短期计划的成就使东欧各国对计划经济产生了很高的热情,甚至形成迷信,似乎计划万能。在短期计划执行期间,各国都已决定完成计划后,在国民经济得到恢复的基础上,紧接着就实行长期发展经济计划。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从1949年,匈牙利从1950年起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波兰1950年起实行六年计划,1951年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和民主德国也实行五年计划。

为了实行五年计划,各国都建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这样的专门机关,编制计划同时监督计划的执行。在地方上以及基层单位也相应地成立了计划部门,组成一个严密的体系,也就是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这时逐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已经遍及各个基层经济单位。捷克斯洛伐克建立起国家计委—中央各部—总局—基层企业的4级管理机构,层层控制。匈牙利1952年已基本形成7个层次的计划管理体制,1953年由部长会议批准的计划指标有5899项,由各部规定的指标有11497项。而且在1951年11月已规定主要指标的执行情况每10天甚至每天上报一次。为保证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贯彻,又都从苏联搬来“计划就是法律”的口号广为宣传。匈牙利在开始五年计划后立即颁布法令,凡背离计划的可以判处2至5年徒刑。就这样,苏联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基本原封不动地搬到了东欧。可以认为,这是斯大林模式的经济体制首先比较完整地进入东欧的部分,而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有了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就为全盘移植斯大林模式大开方便之门。

如果说在实行短期计划时,东欧国家是否学习苏联还有可能进行选择的话,到实行五年计划时,情势就有了变化,学习苏联已成为义务,没有选择余地了。1948年情报局批判南共的决议对东

欧国家都起着威慑作用,主张按本国情况进行经济建设的领导人被逐出政治舞台,为了避免重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错误,照搬斯大林模式就是唯一的选择。于是在各国共产主义政党掌握政权之后,随之出现了一个全盘苏化的时期。波兰在哥穆尔卡被罢黜之后,总统贝鲁特兼任党的总书记,集党政大权于一身,积极推行苏化政策,开始了以后被称为战后波兰史上的“错误与歪曲时期”。拉科西领导下的匈牙利,国旗、军服都仿照苏联样式。在农村,强行推广米丘林作业法;在工厂,劳动定额以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的工作量作标准;在学校,俄语列为必修课,成绩记分制也改成苏式的;在学术界,李森科和巴甫洛夫的学说绝对不容怀疑。甚至斯大林个人崇拜作风也学了来,拉科西被吹捧为“斯大林最优秀的学生”,到处可以看到和听到“团结一致,紧跟我国人民的英明领袖拉科西·马加什!”的口号。斯大林模式就在这个时期移植到了东欧,成了除南斯拉夫外各国的大一统模式。

东欧各国的五年计划就是在这样的形势和气氛中,仿照苏联的蓝图编制出来的,充分体现了斯大林模式的要求。除了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外,突出的是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

东欧各国以实现工业化为目标,无可非议。经过五年计划建设,各国工业生产确实有了很大增长,新建或改建的一批大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骨干作用。在经济落后地区新建了工业基地,使国家的工业布局逐渐趋向合理。工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大为提高,约占2/3左右,重工业在工业中的比重大多已超过一半,国力得到增强,有的国家宣布建成了工业—农业国或农业—工业国,表示在工业化道路上迈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这些成就是客观存在、不能否认的。从各国发表的完成计划的公报中,看到的就是一曲曲胜利的赞歌。

然而同样不能否认的是,东欧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

经济有了规模不等的增长的同时,由于照搬斯大林模式,也程度不同地在国民经济中出现了一些共同的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计划指标也不是都完成了。而这些却是公报中噤若寒蝉没有说的。出现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不顾本国国情,脱离实际地机械执行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和农业集体化的教条造成的。

首先在经济发展战略上,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和农业。斯大林把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认为是与资本主义工业化的一个原则区别。东欧国家在实行恢复经济的短期计划时大多已经受到这个方针的影响,到实行五年计划时则普遍有意识地努力贯彻这个方针,结果导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严重失调。

譬如捷克斯洛伐克,战前已名列全球十大工业强国行列,与德国、奥地利的水平相差无几,战后经过两年计划,工业基本得到恢复,但是轻工业和农业还没有达到战前最高水平,粮食需要进口。然而五年计划的重点还是发展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制造业。结果轻工业特别是农业仍旧落后,连年不能完成计划。农业生产经历了20年徘徊,直到1966年才达到战前最高水平。

又如匈牙利是个资源贫乏的小国,全国一半左右人口从事农业,当时农业离战前最高水平还很远,但也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要求经过一个五年计划从农业国一跃成为铁和钢的国家。为此新建了一个工业城,起名叫斯大林城,兴建了大钢铁企业,但80%的铁矿石和90%以上的炼焦煤都得从国外进口。波兰虽然产煤,但也缺乏铁矿,六年计划中新建的诺瓦·胡塔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要靠苏联矿石维持生产,进口价格比国际市场高出许多。而在农业上两国投资都不多。再如罗马尼亚,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1951年,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57%,其中总投资的一半投向重工业,农业投资不到10%。

第二个问题是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高速发展是斯大

林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又一条原则。反映到各国五年计划中就是定下经济的高增长指标,其中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增长指标尤为突出。波兰六年计划规定全国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1—12%,工业年平均增长率是20%左右。捷克斯洛伐克要求机械制造业5年增长193%。匈牙利则是一再提高计划指标。1948年最初确定5年投资总额是280亿福林,1949年提出五年计划草案,总投资350亿福林,在工业170亿福林投资中,90%投入重工业,规定5年工业生产将提高80%。同年12月国会正式通过计划时,总投资额提高到509亿福林,工业增长率也更高了。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增补计划外的军事项目,总投资额又提到600亿福林。由于五年计划第一年工业产值增长20%,领导人大受鼓舞,其实这是扩大国有化范围后,国营企业产值猛然增加28%的结果。于是在1951年2月党的二大上决定修订五年计划,提高指标,投资总额已是850亿福林。工业增长率要求达到210%,其中重工业要求增长近3倍。农业投资却压缩到只占总投资额12.9%,轻工业占4.1%。

把本来已经很高的计划进行修订,指标提得更高,更加冒进,并不是个别现象,最先实行五年计划的几个国家都是如此,成为东欧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一支插曲。在匈牙利之前,波兰1950年7月党的五中全会就修改了刚执行半年的计划,提高了指标,并由议会批准正式通过。这是因为主管经济的政治局委员明兹从莫斯科带回指示,斯大林担心朝鲜战争爆发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社会主义国家都要加快建设,发展军事工业,准备战争。捷克斯洛伐克1950年2月党中央全会决定修订计划,因为1949年11月情报局布达佩斯会议通过决议,强调帝国主义发动新战争的危险性,因此决定加快工业化速度。1951年再次修订计划,部分原因是适应经互会也是苏联强行分配给捷的出口任务。保加利亚则要求五年计划4年完成。总的看,修订提高计划不仅是因为各国领导人头脑发热,还有国际形势变化和苏联影响的原因。然而结果却是,修

订后的过高指标各国都不能完成。捷克斯洛伐克1949—1952年工业生产增长率都在14%以上,1953年已下降到9%。主观要求高速度在实际工作中行不通。

东欧各国工业增长采用的是苏联式的粗放型发展道路,也就是依靠大量投入人力和物资兴建新企业,来取得经济的增长,不重视技术改造,因此劳动生产率并没有随着生产发展而提高。匈牙利工业在1949年后产量提高35—40%,同时增加了近40%的劳动力,劳动生产率几乎没有提高。即使新建的工厂也不大注意改善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很多设备是陈旧落后的,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没有缩小。波兰煤矿工人的劳动生产率1955年比1949年下降了12.4%。

由于增长率是按产值计算的,因此追求高速度实际上是追求高产量、高产值。这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仅以匈牙利为例,工厂为了增加产值,生产时多用材料,多用贵重材料,致使用同样价值的材料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1954年只是1949年的71%。这是很大的浪费。企业追求产量,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现象越来越多,产品质量下降,不合格率上升,1953年上半年仅机械工业部门因为产品不合格损失了2000万福林,相当于13000个劳动日的产值。出口的汽车因不合格被外商退回的有时达到30%,出口皮鞋被退回的有时高达45%。片面追求产值的又一恶果是工厂生产不顾市场实际需要,一方面市场需要的产品供应不足,造成短缺,而生产出的产品却因没有销路造成积压,1952年底到1954年底,国营工业生产增长12.7%,而成品库存同期增长了72%。

第三,由于各国工业都是粗放型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按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理论,资金来源要靠内部积累。各国的五年计划都规定了很高的投资额,也就规定了很高的积累率,年积累率普遍在30%左右,超过了公认的极限。波兰1953年竟高达38%,1951—1953年国民收入只增长45%,积累增长了161%。

高积累必然降低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也就是要为工业化勒紧裤带,作出牺牲。波兰工人收入下降,生活水平普遍降低,与1949年比,1953年工人平均工资少买30%的牛肉,12.4%的猪肉,16%的面包以及26%的糖。低工资收入的已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匈牙利执行五年计划后职工的实际工资连年下降,1953年上半年实际工资水平比1950年降低14%,有的材料说是20%。捷克斯洛伐克1953年的消费水平比1952年下降5%。

实际收入降低与物价上涨有关,这是物资短缺,特别是生活必需消费品供应不足造成的。1951年,匈牙利实行城镇居民基本食品和日用品凭证供应,商店门口排起长队。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也于同年重新恢复食品配给制。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几个国家先后进行货币改革。1953年捷克斯洛伐克以新克朗替代旧克朗,兑换办法却使工人手中仅有的积蓄又遭到损失,导致罢工抗议。

食品和日用消费品供应不足的根本原因是农业和轻工业增长缓慢,不能满足需要,也就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失调的后果。特别是农业问题非常突出,成了东欧各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普遍面临的第四个,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

农业问题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问题: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急于实现工业化,对农业的投资增加不多,却要农业增产供应人民的基本需要。而更难的是按斯大林的理论,还要农民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多作贡献,认为农民的“贡款”是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东欧各国为了尽可能从农民那里多挖出一些,都仿照苏联的做法对农产品实行义务交售制。义务交售制大多数国家是伴随五年计划开始的,有的稍早一些。实行义务交售制后,农民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向国家交售农产品,实际是国家给农民下达了指令性计划指标,并用法律给予保证。匈牙利的义务交售额占农产品销售的60%,还不断增加;交售价不到自由市场价格的20%,还不断下落。完不成交售任务的,法令规定要处以6个

月到5年的监禁,有的还被抄家搜查。1951—1953年4月,农民因未完成指标而被罚款4亿福林,20万农民被追究刑事责任遭到监禁。1952年遭遇严重灾害,农业减产30—40%,交售额却提高了,还规定在打谷场交售,打谷后48小时内完成任务,许多农民拒绝打谷受到惩罚。这一年80万农户,即2/3农户缺口粮和种子,被农民称为“空仓之年”。对这样的强制掠夺制度农民当然不欢迎。

为了解决农业问题,东欧各国的五年计划都规定了推行农业集体化的任务。农业集体化也是斯大林模式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内容,也被认为是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但是1948年前,东欧的人民民主国家并不主张急于实行农业集体化。哥特瓦尔德曾讲过多次,捷克斯洛伐克在争取农民参加高级的社会主义经营形式时不要采取冒失的、无准备的、因而是错误的行动。捷共1948年通过的一个提纲中明确指出:“在我们中间,没有人想搞集体农庄。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办法来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和增加收入。”1948年6月匈牙利党的会议也提出:“还不存在用农业生产合作社代替个体经营的条件。从个体经营向合作社经营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要农民自愿决定,因此就需要等待。”波兰当时实行的也是类似的政策。

可是1948年6月情报局布加勒斯特会议后,情势突变,因为在批判南共的决议中,把农业集体化迟缓、因而农村还掌握在富农手里作为南共的一条罪状,指出“小生产对社会主义的危险性”,宣布苏联的集体农庄是东欧学习的榜样。这对东欧各国无异敲响了警钟。之后,除南斯拉夫外的东欧其他国家赶快改变了原定方针,把推行农业集体化列为五年计划的重要内容,还希望借此能提高农业生产,也便于收购农产品。拉科西1948年11月在匈党中央

转引自科斯塔《捷克斯洛伐克社会经济发展概要(1945—1977)》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

全会上与半年前态度大不相同,提出在3—4年内必须做到90%的农民、95%的土地合作化。当时只有纳吉·伊姆雷提出异议。他并不反对合作化,只因他在苏联亲身经历过实行集体化的情景,坚决不同意这样急促。几个月后他就因此被指责为“右倾机会主义”,遭到贬斥。捷克斯洛伐克1949年2月拟定了合作社法,开始推行农业合作化,1950年初掀起了第一个浪潮。

东欧的农业合作化基本都是按照苏联集体化的样式,违反自愿原则,以行政命令手段强制推行的。匈牙利有的地方把农民召到政府机关,要他们在入社声明上签字,不签的会影响在城市或机关工作的亲属,或者影响子女入学升学。更普遍的是把一些不入社的农民列入“富农名单”,视为阶级敌人。全国的富农名单上有一半人的土地占有量达不到富农标准。另外个体农户在贷款、义务交售以及每年农村“调整地块”等方面都遭到歧视。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强制和歧视的做法。由于合作化当时还不是多数农民的迫切要求,强迫命令必然遭到农民反对,实际上各国合作化进展并不快,即使组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很不巩固。匈牙利不少农民不愿入社,也不愿因完不成义务交售任务受罚,干脆弃家出走,到1952年全国近100万霍尔特(每霍尔特合8.55市亩)土地无人耕种撂荒了,占全国耕地面积10%以上。农业产量因而大减,进而影响到城市供应。捷克斯洛伐克1953年就有好些农民退社,有的新成立的合作社被迫解散。波兰自1950年实行六年计划,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后,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增长,反倒下降了,除了恢复城镇食品配给,还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粮食。农业生产力遭到破坏已把几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拖向崩溃。

1951年才开始实行五年计划的阿尔巴尼亚,第一年计划就没有完成。劳动党总书记霍查在1952年4月党的二大上将此归罪于国内外敌人,提出了“一手拿枪,一手使镐!”的口号。

罗马尼亚1951年开始五年计划时还同时实行国家电气化十

年计划,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齐头并进。主管这方面工作的是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兼部长会议副主席安娜·波克,还有政治局委员、政府部长卢卡及乔治斯库。他们都是流亡苏联归国的,贯彻计划任务时也搬用苏联的强制做法,仅农民就逮捕了8万余人,其中3万人被判刑。1年内屡屡激起农民反抗和工人罢工。罗共中央公布了他们的错误后,1952年5月撤销这3人的领导职务,以后又把他们开除出党。罗党认为这是罗马尼亚摆脱苏联控制、在独立自主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也为纠正五年计划中的错误创造了条件。又1年后,1953年8月罗共中央扩大全会决定调整五年计划,降低了不可能达到的高指标。

1953年东欧各国调整五年计划又是一股风,形成执行计划中的又一支插曲。但这一次是普遍降低指标。这一年斯大林死后,苏联开始政策调整,这也影响到东欧,东欧当时不很稳定,斯大林模式的弊端和脱离实际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出现的问题普遍明显地暴露出来,进行调整已势在必行。罗马尼亚调整计划指标,减少对重工业的投资,放慢农业合作化速度,还批判了“五年计划4年完成”的口号。但这不是第一个国家。民主德国6月9日的统一社会党政治局会议,承认犯了一系列错误,决定放宽政策,调整重工业发展计划,加快消费品生产,注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唯独对5月28日刚决定的提高工人生产定额10%这一点没有变更,就出了问题。捷克斯洛伐克这时第一个五年计划已近尾声,干脆从9月起停止执行,随后1954和1955两年进行大幅度调整,只订年度计划,不再实行五年计划。波兰最晚,10月底党的九中全会调整六年计划,决定减少对重工业的投资,但调整幅度不大。1954年3月党的二大对此进一步作了调整,决定停建未开工的或已开工未建成的大型工程,增加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将工业生产的年增长率从大约20%降低将近一半。变化最大的是经济状况最糟的匈牙利,6月党中央扩大全会通过政治经济改革决议,导致计划连

同政策,甚至最高领导层都作了调整,接着开始了经济改革的尝试。但此是后话,容后再说。尽管各国调低了计划指标,但是最后能完成的还是不多,存在的问题更不是很快就能解决的。

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表明斯大林模式全盘移植到了东欧。计划执行情况说明,伴随着经济的增长也出现了不少问题,重工业的发展牺牲了轻工业和农业的同步发展,而且迫使人民付出了过高的代价,有的国家后果是灾难性的,不仅在经济上,甚至在政治上都引起了危机。因此东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的不能说是成功的。这也说明斯大林模式推广、搬运到东欧,从一开始就是不成功的,是违背人民意志的、强加的。

斯大林模式在东欧一开始就不成功,长期以来,这一史实在苏联、东欧以及国际共运中都讳莫如深,从不公开论述。因为从这个事实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什么要求人民作出这么多的牺牲?进一步还可以追问:到底斯大林模式是不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实行的唯一模式?也就是这个模式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当世界上只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时候,已经把苏联的做法夸大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应做的一切,夸大为这个制度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并反复广泛宣传。东欧国家开始时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还没有深入思考这个问题。但是斯大林模式经过这许多国家的实践后,问题的答案就很明显了。

其实,斯大林模式在苏联也不是唯一的,在此之前有过军事共产主义模式和新经济政策的模式。斯大林模式在以往模式的基础上,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逐步形成,其中有不少经验,但也存在很多教训。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佳方案”,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结果计划不能完成。优先发展重工业,行政命令强制实行农业集体化,导致农村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产量大减却增加征购,产粮区乌克兰也饿死700万人。这些明显必须避免的教训,在那个把苏联经验神圣化的年代中被掩盖起来。战后斯大林模式仍作

为普遍真理,在短时间里原封不动地集中地全盘输出到东欧,重犯了错误,结果并不成功。事实再次证明这种高度集中管理、主观设定的模式,无论在政治领域还是经济领域都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随着时间推移,生产规模扩大,在和平发展时期,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个模式决不是社会主义建设最好的、更不是唯一的模式。但是在当时的东欧,尽管计划调整了,指标降低了,速度放慢了,这个模式包括它的管理体制却保留下来了,而且不允许不执行,变更更不可能。于是围绕模式问题,以后就成了苏联东欧之间,也是国际共运中,一个长期的矛盾焦点。

最后还必须提到,斯大林对东欧经济发展还有一个重要影响,这就是他1952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部指导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著作中提出的世界形成两个平行市场的理论。他根据西方国家对苏联和东欧实行经济封锁、苏联与东欧经济联系大大加强的状况,断言随着世界出现两个对立阵营,“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瓦解了”,“有了两个平行的也是相互对立的世界市场”。这个论断又和他的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理论联系在一起。他否认资本主义经济还有发展的可能,强调帝国主义国家情况恶化,面对不可克服的困难,帝国主义阵营面临瓦解,认为资本主义体系既包括经济,也包括政治的总危机进入第二阶段后,正在进一步深化,而社会主义世界市场的出现将促进总危机的发展,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他估计社会主义国家将因此得到高速发展,商品多得必须输往他国。平行市场论和总危机论由于严重脱离实际,经不起实践的检验而早被人们抛弃了。这些都是没有多少理论价值的理论。

然而对于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却是不容怀疑的经典理论,是起过实际作用的。根据两个平行市场的理论,东欧国家只能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1页。

在社会主义世界市场,也就是在经互会内进行经济交往活动。尽管斯大林吹嘘那是“苏联……给予各人民民主国家以真正的和技术精湛的帮助……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但实际上这是为了把东欧更紧地拴在苏联的控制之下,中断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联系。因此这是一种自我封闭的理论,反映了斯大林模式封闭、不开放的特征,而且为不允许东欧与西方打交道提供了理论依据。然而,50年代以后正是世界上又一次科技革命迅速开展的时候,西方国家和日本的科技进步带动了经济发展。苏联和东欧自我封闭,拒绝开放,落到了世界潮流后面,到头来吃了大亏,与西方拉大了经济、科技差距,国力相对衰减了。平行市场论这种缺乏远见的短视理论导致了严重后果。

但是斯大林已经看不到这种长远的不利后果了。提出这个理论后第二年他就走到了人生历程的尽头。

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的东欧政策长期基本未变

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斯大林塑造的苏联与东欧的关系以及东欧的状况是否有所改变呢?

波兰学者布鲁斯有个看法:“斯大林主义……在人民民主国家延续了差不多5年多。在斯大林逝世后……一个‘新方针’开始了。”由于布鲁斯把斯大林主义等同于斯大林模式,他把1947年斯大林模式开始移植到东欧作为起始点,斯大林去世后苏联和东欧国家都调整政策,被称为“新方针”。因此,他认为,斯大林去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1—562页。

布鲁斯《斯大林主义与“人民民主国家”》,载于《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第74页。

世后,斯大林主义在东欧结束了。他的看法大大低估了斯大林对于东欧的影响,也与史实不符。

史实是斯大林死后,一没有改变东欧是苏联势力范围的格局,苏联没有放松对东欧的控制;二没有改变苏联移植到东欧的斯大林模式,除南斯拉夫外,政治和经济体制都没有大动。斯大林在东欧的遗产被随后的苏联领导人马林科夫、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继承下来,历经30年也没有大变。

但是,斯大林去世后,他的继承者们没有一个有他那样的绝对权威,能够用他的方式来统治国家,因而内外政策必然会有所变化。譬如立即实行集体领导,不点名地公开批判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错误,多少触动了斯大林个人集权的体制,一度还建立了党政领导人分开的体制。与此同时,从平反克里姆林宫医生间谍案开始,纠正斯大林时期冤假错案的工作也出台了。处决贝利亚,改变了克格勃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的状况。随后提出“新方针”,工农业政策有所调整。再以后僵硬的外交政策出现松动。这一系列变化,有的也触及基本体制,可惜都只是对斯大林政策中行不通或不能再继续的最突出的弊端进行改正,还只是对斯大林模式作些修补。在苏联的领导核心中,谁也不曾想要对这个模式的根本体制进行实质性变动。

按说这时也是改变东欧政策的极好契机,可惜也被错过了。由于在苏联政策调整中暴露出了长期存在的不少严重问题,苏联一贯正确的神话随之破灭。东欧实行五年计划不成功的现实又开始破除那种奉苏联经验为神圣的迷信。这都推动了东欧人民要求摆脱苏联控制的独立自主思潮。这种思潮在斯大林死后两三个月中,竟连续在几个国家以群众闹事的形式显露出来。工人以罢工游行来公开表达对现行政策的不满。

事件都是由经济问题引发的,反映了五年计划经济政策的失败。最早是1953年5月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几百名烟草工人对

劳动条件不满和因劳动报酬不合理而罢工。6月1日捷克斯洛伐克比尔森市斯柯达工厂5000工人反对币制改革,高呼“我们不能容忍这种掠夺!”冲出厂门罢工游行。他们在市政厅前呼喊“我们要求一个新政府!我们要求自由选举!”的口号,随即冲进去把斯大林、马林科夫和哥特瓦尔德的画像连同苏联国旗一起扔出窗外,在广场上焚烧。市内一个写着“苏联万岁!”的标语牌也烧掉了。同月17日民主德国272个城镇的30万工人抗议提高劳动定额而举行罢工游行。工人还提出“举行自由选举”、“撤走苏联占领部队”等要求,东柏林工人点燃了德苏友好大厦。苏军坦克上街与工人对峙。这就使工人的行动带有政治性,既反对领导,又反对苏联控制。

照搬苏联模式最积极、实行五年计划问题最多的匈牙利,也出现多起群众骚动。6月初,布达佩斯市郊切佩尔钢铁厂2万名工人因工资过低、食品缺乏而罢工。苏联领导人为防止出现更大的动乱,6月下旬把匈党政领导人召到莫斯科会谈,当场决定拉科西留任党中央书记,让出部长会议主席职位,指定由纳吉·伊姆雷接任,责成他纠正拉科西的错误,扭转经济困难局面。纳吉果断改变政策,减少对重工业投资,增加农业产量,缓解了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现象,提高了工人生活水平,还取消富农名单,关闭集中营,释放政治犯。他发动学者研究讨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开始了一次除南斯拉夫外东欧仅有的改革斯大林模式的尝试。这是值得注意的新事物。

为了避免再次出现动乱,苏联免除了民主德国拖欠的25亿马克战争赔款,不再拆迁价值270亿马克的33个工厂。1954年3月声明承认民主德国有自行决定内政、外交的权利,苏联驻德高级专员不再监督国家机关的活动。1955年9月正式缔结苏德两国关系条约,民主德国到这时才在法律上得到独立主权国家地位。1954—1955年间,苏联与罗马尼亚16个合营公司中的苏方股份

全部由罗方赎回,满足了罗方的要求。

但是苏联的这点让步只是对东欧稍为松了一扣。马林科夫以及稍后的赫鲁晓夫和斯大林时期一样,仍把东欧作为势力范围进行控制作为基本国策。他们继续要求东欧唯苏联马首是瞻,亦步亦趋紧紧跟上。东欧国家有些变化是因为苏联先变了。苏联实行党政领导人分开的体制,东欧也分开了。马林科夫提出“新方针”,东欧也注意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把农民挖得很苦的义务交售制有所减轻,是因为苏联已放宽了政策。而且和苏联一样,这些措施都不能触及斯大林模式的要害,根本改革的时机还没有到来。

相反却可以看到,纳吉只是对改革体制作了探索式尝试,就嫌步子迈大了,超出了苏联领导人允许的范围,1955年初又被召喚到莫斯科受到严厉斥责,回国后不久被撤职,任部长会议主席不到22个月。匈牙利历届党政领导人选都是在莫斯科敲定的。别的国家也一样。苏联一直拥有任免东欧国家领导人的最后决定权,挑中的都是信得过的,其中有的是与克格勃合作或有过联系的人,纳吉就是一例,捷克斯洛伐克1968年事件后几个部长,甚至以后的党中央总书记雅克什,据揭露都是这类有特殊背景的人物。这样做当然是为了便于控制。

苏联继续控制东欧的又一佐证是,1955年5月,由苏联一手操办,与南斯拉夫以外的所有东欧国家签订华沙条约,成立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结成一个与北大西洋公约集团抗衡的军事集团。这就把东欧置于苏美对抗争夺欧洲的前沿阵地上,又使早已存在的苏联对东欧的军事控制披上公开合法的外衣。难怪人们风趣地说:赫鲁晓夫干了一桩大好事,为此应奖给他一枚一吨重的大勋章。

在华沙条约签订后半个月,赫鲁晓夫又爆出了一个惊人之举:率政府代表团访问南斯拉夫,以期改善苏南关系,纠正斯大林的错误。在那里签署的《贝尔格莱德宣言》肯定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平等

的,承认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可以不同。第二年6月,苏南两党在莫斯科恢复关系后发表的宣言又重申了这些论点。所有这些都,确实给国际共运带来了新意,使东欧的人们感到有了放松控制的希望,南斯拉夫可能成为东欧国家的榜样。然而在赫鲁晓夫思想深处,是期望口头上的让步能换来南斯拉夫放弃不结盟政策,回归社会主义阵营,重新置于苏联卵翼之下。但是,铁托坚持独立自主,不与任何集团结盟,使赫鲁晓夫的如意打算落了空。据说铁托1956年9月到克里米亚私人访问时,赫鲁晓夫借机再作试探,在宴会祝酒时说:“铁托同志,让我们为牢不可破的友谊,为阵营,干杯!”铁托当即警觉地答道:“阵营?我是这样想的,它仿佛用铁蒺藜围着。呆在里头一定很不舒服。”鄙弃阵营,决不受控于苏联的态度异常鲜明。与此同时,苏共已秘密通报东欧各国党,苏南之间的协议不适合东欧其他国家。可见苏联控制包括南斯拉夫在内的整个东欧的政策始终没变。

这就可以明白,为什么赫鲁晓夫1956年2月在苏共二十大的秘密报告中,除了讲到斯大林一手炮制苏南冲突的错误外,对严密控制东欧连一个字也没有提。这至少说明,他并不认为这是错误的,也没有打算改变,于是又一次丧失了改变东欧政策的机会。二十大后他仍按老习惯要求东欧各国党紧跟苏共,要它们也照样批判个人崇拜。保加利亚的契尔文科夫因此被逐出党的领导核心。但对有些党的领导人,这却是个难题。他们怎能发动全党来批判自己呢?匈牙利的拉科西对此阳奉阴违,行动迟缓。被称为“波兰社会主义的第一位缔造者”的贝鲁特感到为难,据说因着急而在会后几天死于莫斯科。赫鲁晓夫赶往华沙参加他的葬礼,实际是要参加波党中央全会,干预新的领导人选,但又与波党内多数意见不一,最后妥协折衷,奥哈布继任第一书记。

转引自施特拉姆《铁托与南斯拉夫》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8页。

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错误,解放了人们思想,对苏共和国际共运都有积极意义。大会期间,也纠正了共产国际1938年解散波兰共产党的错误。会后不久宣布情报局停止活动。随后除阿尔巴尼亚党外,各国党相继为本国“铁托分子”平反。虽然会后意共陶里亚蒂主张国际共运多中心,铁托提出个人专权的根子在于体制,这些论点引起争论,但还是使众多共产党人感到国际共运可能出现转机。在东欧就引发了要求独立自主的又一次高潮,这就是波匈事件。

其实这是接踵而至互有联系的三次事件。最早是6月28日波兹南事件。在万余名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减少所得税的游行队伍中,也打出“俄国佬滚回去!”“打倒秘密警察!”的标语牌,后来冲向监狱释放政治犯,形成波兰解放后人民反对政府的第一次大规模行动。在出动军队造成伤亡后制止了动乱。事后波党认为这是人民群众反对官僚主义引起的,作了妥善处理。苏联党报却宣称这是帝国主义策划的颠覆社会主义的活动,认为必须严加镇压。这是干预波兰内政,并在波兰党内引起了思想混乱和派别对立。人民群众中则出现一股要求改革、要求改变波苏关系、要求哥穆尔卡重新上台的强劲思潮。针对动荡的政治形势,波党决定召开八中全会。

赫鲁晓夫继续进行干预,让驻波苏军频繁出动施加压力,10月19日八中全会开幕当天,又亲率庞大代表团飞抵华沙,未经邀请就要参加会议,被波党拒绝。在日以继夜的两党会谈中,苏方对波党政策和领导人选露骨地进行干涉,波方严正拒绝了无理要求。苏联代表团一无所获,悻悻而回。这就是波苏关系十月事件。波党八中全会选举哥穆尔卡出任第一书记,罗科索夫斯基落选,解除一切职务回苏联。哥穆尔卡提出革新路线,受到党内外拥护,被称为十月路线或十月理想。这是一个东欧国家的党继南共之后,顶住压力,违背苏共领导人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决定本党事务。波兰

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取得了斗争胜利。

赫鲁晓夫遭到失败，心犹不甘，曾想动武报复。10月下旬，中共代表团在与苏共会谈时给予劝阻，并希望苏共对东欧在政治经济上采取放手不干涉的政策，满足各国独立自主的要求，还建议苏联主动撤出在东欧的驻军，改善与东欧各国的关系。苏共部分地采纳了这些合理建议。10月30日苏联政府发表《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承认过去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的错误以及有损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平等的原则的那些侵害和错误”，允诺同东欧国家分别进行双边谈判，商讨经济问题和撤出苏军问题。这个宣言如能真正执行，与东欧的关系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可惜这时匈牙利情势已相当紧张，打断了改善关系的进程。

苏共二十大后，匈牙利人民对拉科西统治不满的潜流，随着“裴多菲俱乐部”成立已形成公开的群众性活动。拉科西企图镇压，苏共拦阻并“建议”他离职休养。继任党中央第一书记的格罗，本是拉科西“四人集团”的二把手，不可能坚决改正过去的错误，政治形势依然不稳。反映众多人民要求的“民主改革派”已形成一支政治力量，希望纳吉回到领导岗位，继续推行改革。人们从波兰哥穆尔卡重新上台受到鼓舞。10月23日，大学生为支援波兰人民罢课游行，打出“我们要匈牙利的哥穆尔卡！”的标语牌，同时提出要求撤出苏联驻军，反对苏联掠夺铀矿资源，改变苏匈不平等贸易等主张，也要求纠正本国领导人全盘苏化的错误，平反冤案。这些要求中独立自主的倾向十分鲜明，因此多年以后还有人认为这是一次民族起义。匈牙利事件由此开端。

但是后来匈牙利陷于混乱，新上任的党政领导人卡达尔和纳吉改组了党和政府，仍难以控制局势。苏共认为匈牙利反革命势力已占据上风，恢复多党联合政府是复辟，声明中立是要脱离社会主义阵营，摆脱苏联控制，倒向帝国主义。为了不让这种情况在东

欧蔓延,苏联决定出兵制止。11月1日苏军越过边界,4日进入布达佩斯,控制了局势,13天的动乱结束。此举开创了武装干涉东欧国家、扼杀人民运动的先例。苏联政府10月30日宣言墨迹未干转瞬已成一纸空文。苏联改变东欧政策的可能性又消失了。

由于波匈事件,苏共领导核心中反对赫鲁晓夫的力量聚集起来。他们反对二十大路线,也反对对南政策,酝酿让赫鲁晓夫下台。1957年6月一场党内高层的较量终于爆发。赫鲁晓夫依靠中央委员会中的多数战胜了马林科夫、卡冈诺维奇、莫洛托夫集团。

赫鲁晓夫为了维护二十大路线,巩固自己的地位,1957年11月趁十月革命40周年之机,邀集世界各国共产党领导人到莫斯科聚会,既向全世界显示各国共产党人团结一致,又在国际共运中提高苏共和赫鲁晓夫的威望。12个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会议通过了著名的《莫斯科宣言》。对东欧来说,这却意味着苏联的约束又紧了。《宣言》重申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使苏联继续享有凌驾于一切社会主义国家之上的领导中心地位;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规律就是肯定大一统的斯大林模式。而更大的压力则是,为任何以民族特点等为借口、不遵守这种一个中心和一个模式规范的党,准备了一顶“现代修正主义”的帽子。这是一把悬在世界共产党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不知何时会掉下来。当时却是暗指南共联盟。由于不赞成阵营,更不赞成以苏联为首,也不赞成大一统斯大林模式,南共联盟的代表拒不出席这个会,也不签署这个宣言。可是有了这个权威性的宣言,苏东关系又回到了最初起步的地方。会后根据赫鲁晓夫刚宣布的15年赶超美国的目标,东欧各国也都承担了“和平竞赛”任务。此后几年,奔向共产主义的“左”倾思潮竟成为国际共运,特别是各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旋律。匈牙利原已酝酿采取较为激进的改革措施,此时也胎死腹中不再出台。波兰开始批判修正主义,哥穆尔

卡的革新路线逐渐走样了。

真正的惩罚很快就来了。1958年4月南共联盟召开七大,准备通过新纲领,阐述自治不结盟的社会主义道路。苏共和中共先后以这个纲领与《莫斯科宣言》相对抗为由展开批判,扣上“现代修正主义”帽子,还翻老帐说1948年情报局批判南共的决议是正确的。东欧各国党一拥而上,重现10年前国际共运围攻南共的情景。1958年6月匈牙利处决纳吉,南共联盟又多了一条支持匈牙利事件的罪名。和10年前一样,南共联盟没有屈服。在1960年第二次莫斯科会议上,南共联盟受到缺席判决。

回顾这一段历史可以看出,斯大林在东欧的衣钵,赫鲁晓夫基本上完整地继承了下来,他也因此就不得不接受由此带来的矛盾和问题,一再被迫面对突发事件,疲于奔命,焦头烂额。赫鲁晓夫时期是苏联与东欧关系的多事之秋,虽也作过让步,控制东欧时紧时松,总的还是很紧的。在当时的冷战年代,要苏联放弃在东欧的特权地位和特殊利益是不可能的。何况国际共运中传统影响还顽固存在,维护一个中心和一种模式的保守势力仍很强大,也牵制了苏东关系的合理解决。于是问题一次次出现,又一次次以难以令人满意的、并不合理的方式处理。只要苏联继续推行既定的东欧政策,不肯根本改变同东欧国家的关系,缺乏长远打算,只采取一些短期行为是不能彻底消除矛盾的。一旦形势有变,老问题又会以新形式重提出来。赫鲁晓夫之后,这种基本情况也没有变。

相比之下,历时18年的勃列日涅夫时期,苏东关系倒没有那么复杂多变和富于戏剧性,相对显得比较平稳。这是因为勃列日涅夫在国内力求稳定,许多方面回到了斯大林年代,改革步履蹒跚,不思大变。对东欧则紧紧控制。当时中苏两党关系紧张,为了主宰国际共运,他要求东欧各国党必须紧跟。当时又是苏联军力大扩展的时期,开始在更广阔的地区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这又要求东欧国家配合,并作为基地保持稳定。东欧国家只好追随勃列

日涅夫侈谈什么“发达的社会主义”，而不能越雷池一步。

60年代后半期，随着斯大林模式弊端更多地暴露，东欧不少国家酝酿改革。勃列日涅夫自己不改，也不喜欢别人改，特别是涉及苏联利益和威信的改革，他就不能容忍。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改革之风刮起，幅度较大，包括经济、政治、对外政策等各个领域，被称为“布拉格之春”。勃列日涅夫深怕波及邻国不好收拾，一再进行干涉。在施加压力仍未见成效之后，8月20日，他悍然纠合东欧其他4国军队，打着华沙条约旗号，以“保卫社会主义”为名，出兵侵入捷克斯洛伐克，又把捷党政领导人劫持到苏联，逼迫他们签署了“议定书”。扼杀了这次改革，惩罚了敢于不听命令的人。40天后，苏捷双方签订《军事地位协定》，原先没有苏军驻扎的捷克斯洛伐克，此后苏军将无限期留驻下去。1970年又签订了《苏捷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这两个条约赋予苏联享有类似“宗主权”的权利，使捷处于“附庸国”地位。

出兵侵捷是12年前出兵匈牙利后苏联对东欧的又一次武装干涉。这种露骨的霸权主义侵略行径，不仅违反马克思主义原则，也践踏了通行的国际关系准则。因此立即激起世界舆论的一片谴责声。南、罗、意、西等几十个国家的共产党纷纷反对和抗议。中国共产党认为苏共已堕落为地地道道的“社会帝国主义”。

面对谴责和抗议，勃列日涅夫提出一整套理论来辩解。他说东欧国家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各国的“主权有限”，与苏联及整个社会主义的“利益有关”，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遭到威胁的时候，就要实行“国际专政”，苏联有权采用军事手段来“保卫社会主义的利益”。这一套“理论”被称为“有限主权论”，还自称是为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增添了新内容。其实它无非是说苏联在它的势力范围内有权为所欲为，根本不是什么新东西。东欧国家何尝有过完整的国家主权？勃列日涅夫只是把苏联历来实行的东欧政策涂上一点理论色彩，把从斯大林开始一直在做却

不肯说的话,用稍为坦率一些的语言表述出来罢了,不过也还不敢赤裸裸地和盘托出。

不过勃列日涅夫多少也有一点新招数。他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领域推行“国际分工”和一体化。1969年苏联在经互会中提出各成员国通过分工逐步实行“经济一体化”的计划,随后就贯彻实行了。实行国际分工,且不说苏联能比东欧国家得到更多利益,最要紧的是此后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将更深地受一体化经济计划亦即受苏联的制约,使东欧各国更依赖于苏联。这是在新形势下,用一种新形式把东欧更紧地和苏联拴到一起,达到继续控制的目的。因此说到底这还是斯大林的思想 and 政策。

侵捷后12年,勃列日涅夫又有一次突出的表演。1980年,波兰团结工会运动兴起,政局动荡,他又感到与自己“利益有关”,要“保卫社会主义利益”,因而跃跃欲试。这时苏联刚出兵阿富汗,陷入泥淖拔不出腿,受到全世界左中右各派政治力量同声谴责。他不能不有所顾忌,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贸然出兵波兰。只是频繁调动部队,反复进行军事演习,摆出准备干涉的架势施加压力,逼迫波兰的领导人实行军事管制,镇压团结工会。勃列日涅夫至死也不能容忍在他的势力范围内违背苏联的意志,让各国人民选择自己国家的发展道路。他还是用几十年一贯的强权政治手段,来维系苏联在东欧的势力和影响,也就是维护霸主地位,由他来决定东欧国家和人民的命运。

然而时代毕竟前进了。70年代后期开始,国际共运中改革和独立自主成为阻挡不住的两大历史潮流。勃列日涅夫1982年死后,虽然安德罗波夫和契尔年科时期苏联的东欧政策没有显著变化,但是,1985年戈尔巴乔夫接任苏共第一书记后,就决定放松对东欧的控制。这是他的“新思维”的一部分。

1987年4月戈尔巴乔夫访问捷克斯洛伐克,在一次讲话时说:“苏联对盟国发号施令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过去一切事情

都必须由苏共盖图章批准的做法已经结束。”还说：“对我们来说，每个党的自主性，每个党对本国人民负责、有权自主解决本国发展的各种问题，都是无可辩驳的原则。”这简直是在不点名地批判勃列日涅夫主义，还许诺苏联不再以武力干涉东欧事务。应该说这是符合东欧各国愿望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政策。然而过去的苏东关系，说到底是以强权和武力为后盾的。一旦放弃了武力威慑，就像失去了时刻管束着孙悟空的紧箍咒，会出什么事就难以预测。果然，东欧国家各派政治力量活跃起来，政治形势相继发生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重提历史遗案成了社会动荡的导火线。在匈牙利，党外人士和执政党内的激进改革派都提出了1956年事件和1958年处决纳吉的平反问题。捷共党内外提出1968年苏军侵捷扼杀“布拉格之春”问题，还有人提出1948年“二月事件”问题。波兰历来要求填补波苏关系中的“历史空白”，又提出1981年军管问题。几个国家还都提出了苏联驻军问题。这些多年积压在人民心头的问题，给执政的领导人出了难题，而且矛头指向苏联。

东欧国家政局动荡的结果是导致剧变。共产主义政党不再执政，而且分裂了，国家改变了制度。在导致剧变的种种原因中，人民要求脱离苏联势力范围，砸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枷锁，摔掉“卫星国”“仆从国”的屈辱帽子，争得民族和国家的独立自主权利，成为真正的主权国家，无疑是重要的。而且只有掌握了决定本国内外政策的权力，才能变革斯大林模式。几十年中，除南斯拉夫外，其他东欧国家也曾进行过不同程度的改革，斯大林模式多少都有些改变，但是无论哪个国家，改革都是一波三折，进进退退，改改停停，这个模式最基本的东西没有触动，总的框框没有突破，结果经济发展明显滞后。在政治方面，80年代中期，赫格居斯就认为在东欧，“斯大林式的政体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还认为只要极权制度不在东欧放弃铁板一块的统治，就无法迈出斯大林主

义的阴影。” 这就不难明白,为什么许多国家在剧变前后,即使在共产主义政党内,都一再表示要与斯大林主义、斯大林模式决裂的原因。可以认为,要求摆脱斯大林的遗产是东欧剧变最根本的内因。

而在促使东欧剧变的外部原因中,苏联改变东欧政策,放手不管各国内政就显得很重要。法国总统战略事务顾问沃特雷诺等人认为,东欧的剧变既不是西方颠覆的结果,也不是东部内部革命的结果,而主要是苏联改变政策的结果。如果苏联尚能用武力维持其东欧势力范围,那么在东欧什么也不会发生。这个看法虽不全面,但抓住了要害,说明苏联控制始终是制约东欧发展的一个主导因素。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东欧二次大战后的40多年就是苏联从控制到丧失控制的历史。这部历史是从斯大林开始的。

那么戈尔巴乔夫放手不管东欧是对还是错呢?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苏联有人,苏联之外也有人,从意识形态角度指责他把社会主义阵地拱手让了出去,居然视而不见,放任不管,这是叛徒行径。可是怎么管呢?怎么阻拦东欧的人民运动呢?难道步勃列日涅夫的后尘动用武力?这不是又会遭到世界唾骂为“社会帝国主义”吗?到底该不该管,1990年苏共二十八大上也有代表提出质问。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在发言回答质问时算过一笔账。苏联为了与美国对抗,在20年中多花了7000亿卢布,与中国对抗花了2000亿卢布,出兵阿富汗又用了600亿卢布。为了争霸世界,苏美冷战对抗已拖垮了苏联,也削弱了美国,两败俱伤。苏联再像过去那样控制东欧已经力不从心了,放手不管卸包袱,是不得已的战略收缩,希望以此能换得与西方

《赫格居斯回忆录》第180—181页。

转引自《转换中的世界格局》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64—65页。

关系的缓和。这是比较实际的考虑。情况变了,再用意识形态的老眼光看问题,看来是不行了。

东欧剧变基本是以和平方式实现的。在捷克斯洛伐克就被称为“天鹅绒革命”。共产主义政党多是在选举中失败丢掉了政权的。国家与民族的前途本应由人民决定。各国人民继当年选择人民民主制度之后,又一次根据自己的愿望作出历史性抉择。这无可非议。人民投票时往往凭直觉,带有感情色彩,未必都经过深思熟虑,周密权衡,后果不可能预测得很清楚。但是斯大林强加给东欧的一切还是被人民抛弃了,错误终于被历史纠正。斯大林开创的时代过去了,东欧进入一个新时期。人民选择的新路也是一条崎岖曲折漫长的路。这个新时期和这条道路如何发展,尽管不断有人评说,归根结底还将由实践来检验,来做结论。时间老人将会告诉人们一切。

第九章 斯大林模式剖析

斯大林模式是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没有任何历史经验的、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形成的,不可否认,这一模式对苏联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实行工业化、备战和发展科学技术等方面有过巨大的历史功绩。但是作为一种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从根本上讲,由于并不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从它形成时起就开始暴露出弊端。本来这一模式可以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改革,不断前进。但是由于这种模式具有很大的保守性、封闭性,特别是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僵化和对待马克思主义所采取的教条主义态度,使这种模式不仅长期得不到有效的改革,反而使它越来越僵化,甚至人为地把它凝固化、神圣化,大大增加了改革的难度。

斯大林逝世后,他的后继者赫鲁晓夫了解到这一模式的某些严重弊端,也试图进行一些改革,但是没有从机制上和理论上找出产生弊端的深层次原因,在大政方针方面仍然坚持旧的思想体系,只是在旧模式的框框内进行一些修补,结果改革只能以失败而告终。勃列日涅夫时期,在经济方面不得不进行一些改革,但在政治方面则不断强化中央集权体制。当时照搬苏联模式的东欧一些国家深受这一模式的困扰,不断发出改革的呼声,并出台一些改革的措施。苏联当局针对这种情况,一再宣传苏联模式是“世界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规律’”。不仅如此,他们把东欧发出的改革呼声看作是对所谓整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背叛,公然派苏联红军越境进行武力镇压。苏联的这种行径,给国际社会主义运动造成

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历史表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长期积累下来的矛盾和问题,只能靠恰当的改革来解决,否则就会造成更大的灾难性结果。果然,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在苏联和东欧发生的政治“大地震”中,在戈尔巴乔夫所谓的“改革”浪潮中,苏联模式没有经受住历史的考验。

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后,人们对其原因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分析。有人说是帝国主义和平演变的结果,有人说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长期没有搞上去,有人说是执政党的建设没有搞好,有人说是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的“背叛”造成的。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试图解释疑惑,回答问题,而且有的观点竟然相差很大。这种情况表明,这个问题是十分复杂的,需要进行深入的科学分析。

导致苏东剧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教训也是多方面的。但是,我们认为,当前研究工作者的着眼点应当是找出一些带根本性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总结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和教训,才能总结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社会主义遭到失败的原因。现在我国的许多研究工作者已经得出了一个共识,要总结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和教训,必须用科学态度深入研究斯大林时期创立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也就是说,必须研究和探讨对苏联、东欧乃至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的斯大林模式的历史、理论和实践。

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表明,改革必须首先从改革斯大林模式着手。不彻底突破斯大林模式,不完全摆脱斯大林给社会主义理论设置的条条框框,改革就不可能取得胜利,社会主义事业的成果就有被葬送的危险。我们感到庆幸的是,在国际社会主义遭到严重挫折的情况下,中国人民的改革开放事业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这首先要归功于小平同志具有巨大的理论勇气,善于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敢于实践,敢于突破斯大林的条条框框,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辟了一条建设

社会主义的广阔道路。因此,研究斯大林模式,对总结过去,开辟未来,加深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巨大的现实意义。

斯大林模式的由来

斯大林模式是本世纪30年代形成和巩固起来的。斯大林模式的确立是同斯大林改变列宁制定的通过新经济政策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路线直接有关的。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俄国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上,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1918年至1920年间,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内战的严峻条件下,列宁实行了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显然这是一个备战体制,对集中和动员全国力量保障战争胜利起了巨大作用,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实行这一政策也同当时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有关。列宁在这一时期和十月革命前的一段时期一样,把社会主义设想为整个国家是一个统一的“大工厂”,把国家所有制看成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形式,试图通过国家的强制力量组织社会生产、消费和分配,从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与此相适应,在经济领域排斥私有制和自由贸易。在农村实行共耕制等集体经济形式,在粮食政策方面,实行余粮收集制。但是战争结束后,这一体制的弊端日益严重地暴露出来,引起了农民的不满,而且这种不满情绪也波及到工人群众中,终于在1921年初爆发了农业危机、工业危机,进而发展为政治危机,威胁到苏维埃政权的生存。1921年春,列宁在总结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的经验教训时,不仅从政策上,而且从理论的高度承认犯了错误。列宁认识到,军事共产主义不适合俄国的国情,不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必须实行他所说的“急剧转变”,也就是转变到实行新经济政策。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是列宁建设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飞跃。此后，他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到他生命的最后时刻又有了更大的发展。

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列宁不再把国有制经济看做实现社会主义的理想形式，不再把农民的自发势力看做是主要危险，而强调农民是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决定因素。在经济结构方面，除了国有经济外，允许资本主义、小私有者、小商品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合法存在。在农民改造问题上，不认为共耕制、集体农庄是当务之急，主张从消费合作社入手逐步把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总之，列宁在思想上有了一个“大转变”，即从原先主张的向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转变到向社会主义的“间接过渡”。

1929年11月，斯大林写了《大转变的一年》一文。这篇文章是为了推动当时已经高速发展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而写的。这种“大转变”，今天我们看来，应当理解为对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实行的“大转变”。这个“大转变”的实质，也正是斯大林在文章中所说的，是在“向城乡资本主义分子坚决进攻的标志下进行的”。这也就是说，斯大林改变了列宁的“间接过渡”的路线，而回到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直接过渡”的路线。

实际上，斯大林实行的“大转变”决不仅是在农民改造问题上的“大转变”。从1928年至30年代初，斯大林的“大转变”是全方位的，是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到意识形态（理论）领域实行的“大转变”。这个“大转变”的胜利，也就标志着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形成和确立。

1928—1929年间，布哈林与斯大林围绕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路线展开了争论。这场争论被斯大林定性为反“右倾”集团的斗争。实际上，这是一场捍卫还是中止新经济政策的斗争。这场斗争涉及的都是些重大的原则问题，如工业化的速度问题、重工业的地位问题、对待小农经济及私营经济的问题、对农民进行改造的形

式问题等。布哈林站在基本正确的立场上,坚决捍卫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及其晚年关于社会主义的构想。而斯大林则根据自己的片面理解歪曲列宁的思想。由于斯大林当时掌握了党内大权,使布哈林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结果,“右倾”集团在政治上和组织上被粉碎了。

斯大林在这场斗争中的胜利,影响极其深远。斯大林此后不仅找到了结束新经济政策的借口,而且可以放手地提出和发展自己的一整套“左”倾路线,为确立斯大林模式开辟道路。

20年代末推行的国家工业化运动和农业集体化运动的方针路线,都与列宁在世时和实施新经济政策期间不同。这两大运动带有明显的斯大林特色。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按照斯大林的指导思想编制的。这一计划的核心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实行高速度、高指标。1933年1月,斯大林宣布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接着就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在实行五年计划的过程中,斯大林认为自己解决了两个理论问题:第一,斯大林断言,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是从轻工业开始的,而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从重工业开始,并且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和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的根本区别;第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资金来源靠借外债,靠掠夺“殖民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资金来源必须靠内部积累。斯大林所说的“内部积累”,主要是指要依靠农民缴纳的“贡款”,也就是说,靠剥夺农民来积累资金。

在苏联通过制定五年计划来发展工业的过程,也正是形成和确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过程。如果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为这一体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那么第二个五年计划就使得这一体制基本上得到了巩固。

全盘集体化运动是斯大林经济体制的另一个大支柱。也可以说,没有集体化运动,也就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所不包的中央计划体制,也不可能建立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

1927 年末,苏联爆发了粮食收购危机。这场危机本来主要是由于政策不当造成的,但是斯大林一派硬把它同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断定是“阶级敌人”的破坏。1928 年初,粮食问题已变得十分严重。斯大林亲自到西伯利亚巡视。此行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地方干部强制农民出售粮食,并且决定采取所谓“非常措施”,动用刑法第107 条,对不愿出售粮食者予以判刑。粮食收购危机告一段落后,斯大林就自上而下地发动集体化运动。到1929 年底,即斯大林撰写《大转变的一年》一文时,这个运动已经发展为全盘集体化运动。30 年代初的几年,是采用强制手段大规模地推进建立集体农庄的几年。到1933 年初,集体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内部积累论”外,斯大林又从理论上得出了几个重要结论:第一,苏维埃制度不能长久地建立在联合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因此,必须使全国各地都布满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第二,必须从党的限制富农的政策过渡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提出“消灭富农”的口号。实际上,这种政策的结果是严重侵犯了新经济政策期间成长起来的中农和富裕农民的利益。第三,资本主义的根底隐藏在小商品经济里、小农经济里,必须予以“挖除”,否则就会大量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使资本主义复辟成为可能。以上论点都成为斯大林开展大规模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理论根据。

斯大林建立集体农庄不仅是组织生产和收购粮食的需要,而且也是政治上的需要。事实证明,集体农庄不是单纯的生产组织,而且是一个基层行政单位。这样的单位对于巩固和发展高度集权的经济政治体制是十分必需的。

在斯大林模式形成过程中,30 年代开展的惨烈的“大清洗”运动起了巨大的作用。这个“大清洗”运动的序幕也正是发生在20 年代末斯大林实行的“大转变”阶段。1928 年斯大林提出的“阶级

斗争尖锐化”理论是制造“大清洗”的重要理论根据。上面已经提到的对粮食收购危机的看法和处理,就是应用这一理论的典型事例。在工业化时期处理所谓“沙赫特案件”时,把一个普通的煤矿爆炸事故,看成是国际资本及其在国内的代理人向苏维埃政权的严重进攻和破坏,借机镇压了一批工程技术人员。30年代初期又制造了几起迫害知识分子的案件。1934年基洛夫被暗杀后,斯大林以此为契机在30年代后半期掀起了震惊世界的“大清洗”的高潮,在党、政、军和知识分子中,制造了大量骇人听闻的冤假错案,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灾难性后果。从政治方面讲,这场“大清洗”运动直接导致了苏联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的形成,也导致了斯大林个人集权制的形成。

20年代末30年代初,伴随着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内的“大转变”,在意识形态(理论)领域也实行了一个“大转变”。斯大林需要有意识形态方面的优势,需要有一套理论体系,才能保证其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贯彻执行。因此1929年底,发表的《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就成了在意识形态领域向“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发起进攻的动员令。在这篇讲话中,斯大林首先从布哈林以及经济学家恰亚诺夫、柯里曼等人的经济理论开刀,要求改变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也就是说,要求为当时已经开展起来的集体化运动和工业化运动提供新的论据,制造新的舆论。这样就从对经济理论的批判开始,一直扩展到哲学、历史学、党史、国际共运、法学、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领域,由此便揭开了30年代的意识形态领域的“全线进攻”和全面批判。

斯大林掀起的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大批判”有自己鲜明的特色:(1)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为一谈,一般都把学术问题上升为政治问题,打棍子、戴帽子,乱贴政治标签;(2)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势压人,剥夺被批判者的申辩权,不断制造政治压力,进行人身攻击和政治迫害;(3)30年代中后期,这种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

判”已与政治领域的“大清洗”溶为一体。被批判者大多都被加上“人民公敌”、“叛徒”、“外国间谍”等罪名实行了血腥镇压。

如果说,农业集体化运动和国家工业化运动是斯大林模式的两大经济支柱的话,那么,政治领域的“大清洗”运动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批判”运动就是斯大林模式的两大政治支柱。也就是说,斯大林在20年代末和整个30年代开展的上述四大运动为斯大林模式的经济模式、政治模式和理论模式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直接促进了斯大林模式的形成。1938年在斯大林主持下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出版和联共(布)党的十八大的召开,标志着斯大林模式的完全确立和巩固。也就是说,到30年代末,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到思想体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最终形成并定型了。

斯大林模式的内涵、主要特征和问题

斯大林模式是斯大林按照自己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创立的一种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苏联解体以来,我国学术界联系斯大林模式来探讨解体原因的著述明显增多。我认为这种研究很有必要,有助于找出苏联解体的深层次原因。但是,对斯大林模式特有的内涵的看法,还不完全一致。例如,有些人把斯大林体制等同于斯大林模式,也有人把斯大林模式看作是一种经济管理模式,或者说,仅仅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或管理体制方面来研究斯大林模式。当然,体制问题是斯大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仅仅从这一角度来研究是不够的,也是不全面的。斯大林模式具有不同层次的广泛内涵,需要进行深入的剖析。笔者认为,斯大林模式主要应包括以下方面:(1)以实现社会主义为内容的所有制形式;(2)经济、政治和文化体制;(3)经济管理机制和政治运行机制;(4)实

行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方法和道路;(5) 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方针和方法;(6) 处理意识形态问题的方针和方法;(7) 党的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8) 斯大林模式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最后一条是关键性的。因为列宁说过,没有革命的理论,也就没有革命的行动。理论(指导思想)上的谬误,必然导致实践上的差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如果用最简单的语言来概括斯大林模式的主要特征,那么不妨可以作这样的表述:所有制上的国有化和准国有化(集体化);经济和政治运行机制上的高度集中化;经济管理和社会生活管理上的中央计划化;管理手段上的行政命令化;工业发展道路上的重工业化;处理民族关系上的大俄罗斯化;意识形态上的教条化、专制化;党的领导制度上的集权化。我认为,这些“化”既可以说明斯大林模式的特征,也可以揭示斯大林模式的本质。

斯大林模式的主要特征和主要问题,具体说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所有制方面,推行全盘国有化和集体化,试图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国有化和集体化是斯大林模式的经济基础。国有化在实质上是一种国家垄断制,即在工业、银行业、运输业、商业等一切领域,不分企业大小、不分经济命脉和非经济命脉,统统由国家实行垄断,收归国有。在农业方面,则在短期内急风暴雨般地强制推行集体化,消灭个体农民。正如《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说的,到1936年,苏联已完全消灭了私人工业,社会主义体系已在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获得了胜利,建立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体系,全部商品流转已集中到国家和合作社手中。总之,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确立起来了。这是斯大林宣布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主要根据。而且按照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理解,社会主义不能长期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应该进一步将集体

农庄所有制变为国营农场,使全社会变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样就可以过渡到共产主义了。

长期以来,人们是通过斯大林的解释来理解社会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特别是自从斯大林亲自主持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和广泛传播以来,很多人把斯大林的这种思想看成是列宁思想的体现和发展。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事实上,斯大林的这种思想以及在其他一些主要问题上的言行,不仅偏离了马克思主义,而且偏离了列宁主义。在有些问题上甚至是歪曲和抛弃了列宁经过实践已经转变了的最有价值的思想。

就所有制问题而言,斯大林追求的是急于消灭私有制,建立单一的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消灭私有制”,这是共产党人的目标,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公开宣布了的,而且马克思还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在这里,我们可以理解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剥夺资本家的财产、建立国家所有制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但是,建立国家所有制决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他们所说的是“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从国家所有制发展为社会所有制需要有一个过程,也就是生产社会化、劳动社会化和劳动产品等方面的社会化过程。这就要求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水平。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最终目的是“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总之,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模式是以西欧发达资本主义为蓝本,以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293页。

同上,第3卷第630页。

同上,第3卷第633页。

为基础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形式。在这个社会里,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者是整个社会,而不是国家代表整个社会对生产资料的间接占有。

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模式,到了俄国十月革命后就变成了实践问题。列宁对关于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观点及其对社会主义的理论构想和实践,是依据实际情况不断发展变化的。

从十月革命前夕即列宁撰写《国家与革命》一书起,到1924年逝世止,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有很大变化。在理论上有过曲折,在实践上走过弯路。列宁是唯物主义者,他的最大特点是,不断根据实践修正自己的思路,发展自己的思想。对列宁的思想必须作历史的、发展的、全面的了解。如果根据某一时期对某个问题的论述来理解列宁,那必然会导致歪曲他的思想。斯大林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列宁的学生,似乎他的全部活动都是按照列宁的教导办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从来没有完整地理解过列宁的思想。

从十月革命前夕到1920年间,列宁首先考虑的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带领群众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特别是1918年3月,由于布列斯特和约的签订,使俄国赢得了暂时的和平,上述问题更紧迫地提上了日程。应当说,列宁在这一时期,对俄国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在理论上是十分慎重的。例如,在1918年3月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列宁的思想和1917年撰写《四月提纲》时一样,仍在反复强调:“要论述一下社会主义,我们还办不到”;“完全建成的社会主义将是什么样子,这我们不知道”,“我们不敢说我们准确地知道道路怎样走”,“我们不知道,而且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0—61页。

同上,第35卷第217页。

也不可能知道,过渡到社会主义还要经过多少阶段”。在这一时期,列宁一直苦苦思索的问题,简单概括起来可以说是“直接过渡”还是“间接过渡”的问题。所谓“直接过渡”就是实行全盘国有化,即国家垄断,利用国家的强制力量过渡到社会主义。“间接过渡”就是根据俄国的国情,承认俄国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正确对待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生产者,通过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

但是在研究列宁的思想脉络时,我们不能不看到,到1919年3月党的八大时,列宁的“直接过渡”的思想占了上风,并在战争条件下形成了军事共产主义思想和政策。军事共产主义思想无疑同当时俄国面临的战争环境有关,但从指导思想上讲,同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也有很大关系。也就是说,与列宁把社会主义社会理解为高度统一,集中管理的“大工厂”的思想有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追求统一的国有制,建立单一的经济结构就是合乎逻辑的事了。本来,在1918年以前,列宁对没收和收归国有的问题还是比较慎重的。据一份材料证明,截止1918年7月1日,全国收归国有的企业共521个,其中271个是由地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收归国有的(占52%),由省和县的机构收购国有的123个(占24%),而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收归国有的只有100个(占近20%)。随着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的实施,收归国有的进程大大加快了。

实践证明,军事共产主义政策作为一种备战体制,对保证战争的胜利起了巨大作用。但作为一种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模式,是不成功的。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的结果,不仅造成了农民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4页。

· 米留金《苏联经济发展史(1917—1927年)》莫斯科1928年版第110页。

不满,导致了农业危机,而且造成了工业危机和政治危机。这种局面促使列宁作了深刻的反思,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

从实行军事共产主义到实行新经济政策,这是列宁探索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次伟大的战略转变。军事共产主义的设想是大小企业一律实行国有化,也就是建立纯粹的、清一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而新经济政策要求国家只掌握国民经济中具有经济命脉性质的大企业,允许多种经济结构长期存在,允许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小私有者、小商品生产者等多种经济成分合法存在。特别是在晚年,列宁的思想更进一步深化了。不仅找到了迂回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的看法也根本改变了。

可是,斯大林从20年代末起就中断了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回到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路线,并且向前发展了这条路线。他不仅在国内急速地优先发展重工业,实现超工业化计划,而且在农村采取了用暴力剥夺农民的办法。强制推行大规模农业集体化的运动,把农村变为为工业化提供资金和积累的源泉。

事实证明,斯大林采取向资本主义“全线进攻”的方针,对农民采取暴力剥夺、消灭富农、达到消灭资本主义“根底”的集体化政策,不仅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则立场,而且直接违反了列宁晚年关于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正确途径。

从1918年到1921年,列宁对农民的认识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918年列宁设想通过实行国家垄断制和工人国家对生产的统计和监督作为主要途径走向社会主义。因此认为大量分散的小商品生产者、小私有者(农民)是“垄断制的破坏者”,甚至认为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是“社会主义的主要敌人”。列宁当时也曾设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认为俄国的主要斗争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3卷第521页。

“不是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作斗争,而是小资产阶级和私人资本主义合在一起,既同国家资本主义又同社会主义作斗争”。可见他当时认为同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作斗争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1920年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又进一步说了一句流传极广的话:“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虽然列宁在革命前和革命后都一贯强调工农联盟的重要性,但是在走向社会主义问题上仍然持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实施新经济政策时,列宁对农民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果说以前列宁强调的是同农民作斗争,警惕农民的自发势力,那么到1921年后,列宁认识到在一个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要向社会主义过渡,农民已成了“决定性的因素”,强调向社会主义过渡只能靠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极小农结成联盟,认为“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是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是先锋队无产阶级同广大农民群众的结合”。

在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改造的形式问题上,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到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在思想上也经历了重大的转变。1918年3月间,即在召开党的第七次(紧急)代表大会期间,在采取共耕制、公社制还是合作制问题上,列宁举棋不定,有过不少考虑,但是最后还是倾向于“要优先照顾公社和大的劳动组合”,并且认为应当“利用城市工人与贫苦农民的联盟逐步地但是坚定不移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3卷第522页。

同上,第4卷第135页。

同上,第4卷第722页。

同上,第4卷第768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347页。

地向共耕制和社会主义大农业过渡”。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更加明确地倾向于实行公社制,主张“力求有计划地实行大规模的共耕制”。但是军事共产主义时期还没有结束,列宁就开始认识到,建立共耕制和公社制在当时还为时过早,他说:“建立公社应当最后考虑,因为建立人为的假公社,使个别人脱离群众是最危险的事情”,“集体农庄的问题并非当务之急”,“必须依靠个体农民,而个体农民的情况就是如此,并且在最近不会有所改变,因此现在还不能设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过渡”。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我们在列宁著作中,就看不到共耕制、农业公社和集体农庄之类的字眼了。

公正地说,斯大林大规模推行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不能说和列宁毫无关系,上面引述的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变化过程说明,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确实设想、也实践过在工业、运输业、商业等领域,建立以国有制为基点的国家垄断制。与此相适应,在农业方面,建立共耕制、农业公社和集体农庄之类的公有制。问题在于,经过军事共产主义的试验而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在思想上来了一个大转弯。由强调农民的自发势力、甚至把农民看作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敌人”,到真正依靠同农民结成联盟,从设想推行大规模集体化到认识到这不是“当务之急”而转向依靠“个体农民”,如果在思想上没有一个大的飞跃,那是很难做到的。从上面的引文中也可以看到,列宁得出这种看法是从俄国的国情、从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他认为个体农民的情况在短期内不会有所改变。在斯大林大规模推行集体化运动的时候,俄国的社会生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2、66页。

同上,第35卷第142页。

同上,第39卷第365页。

同上,第40卷第177页。

产力,特别是农村的生产力水平从整体看仍是很低的。试问,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原理出发,斯大林急风暴雨般地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的根据又何在呢?

长期以来,人们从斯大林的宣传中以为,斯大林的集体化运动体现了列宁晚年论述的合作制思想,这又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大量事实证明,斯大林建立的集体农庄是对列宁的合作制思想的歪曲,列宁设想的合作制同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有根本的不同。集体农庄要求生产资料一律公有,而合作制允许农民保留生产资料的私有权;集体农庄要求集中劳动,统一经营,而合作制可以保留经营活动的自主性;最重要的是,集体农庄是从生产领域入手的,而合作制是从流通领域入手把农民组织起来,逐步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轨道,所以列宁首先考虑的是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也就是消费领域和流通领域内的合作制。当然,列宁的合作制是要从消费领域发展到生产领域的。列宁设想“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由以履行商业媒介职能为主的合作社过渡到以履行生产职能为主的合作社”。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列宁的合作制是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而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是排斥商品市场关系的。列宁的合作制是采取迂回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斯大林的通过集体农庄发展到国营农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则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

总之,列宁从军事共产主义转到新经济政策,是思想上大大前进了,离俄国的现实越来越近了。而斯大林从新经济政策转到军事共产主义,则是思想上大大后退了,离俄国的现实越来越远了。

综上所述,在所有制问题上,斯大林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偏离了列宁主义的原则: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2页。

第一,列宁经过军事共产主义试验深刻认识到,鉴于俄国的生产力状况,不可能直接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他在1922年,即新经济政策实施第二年就总结说:“向纯社会主义形式和纯社会主义分配直接过渡,是我们力所不及的,如果我们不能实行退却,即把任务限制在较容易完成的范围内,那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俄国的小商品经济仍然占据主要地位。通过新经济政策的短短几年运作,俄国的经济只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而生产的整体水平并没有达到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程度。在这种经济状况下,斯大林通过两个五年计划,采取超经济的强制手段建立起一批国有企业,就宣布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经占据主要地位,这是难以想像的,列宁所说的不是“力所能及”的事,在斯大林领导下变成“轻而易举”的事了。

第二,国有化不等于社会化。这是马克思早就论述过的观点。列宁在这方面和马克思是完全一致的。早在1918年,“左派共产主义者”高喊要实现“最坚决的社会化”。列宁反驳他们说,“在国有化和没收问题上,可以有坚决的或者是不坚决的态度。关键却在于:要从国有化和没收过渡到社会化,即使有世界上最大的‘坚决性’,也是不够的”。列宁认为,从国有化到社会化要有一个过渡,而“左派共产主义者”恰恰没有看到这种“过渡的实质”,主要的困难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在事实上社会化”。

国有化只是一种形式,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才是实质。斯大林只是简单地看重这一形式,一味追求清一色的国有化,似乎国有化的成分越高,社会主义的程度就越大。在俄国这样社会生产力落后的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和强制手段实行国有化在短期内是可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4卷第720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73、154页。

以办到的,而要采取非经济的手段强制实现社会化,是无论如何办不到的。斯大林走的恰恰是这样一条道路。这也就构成了斯大林模式的一大特色。

第三,按照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国营企业应当是自主经营的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企业应当实行“同个人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工人应当成为企业的真正主人。这是推动企业生产发展的动力。在斯大林模式下,企业完全靠国家的行政命令来推动。企业这个生产细胞实质上变成了完成国家任务的行政单位。劳动者不能真正占有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资料和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当家做主从来只是口头上的。如果说,在某个特定时期,还可以靠劳动者的革命热情来推动企业的发展,那么一旦丧失了这种热情,这个企业也就失去了活力。

从理论上讲,斯大林把这种国营企业视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这也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想。二战后,斯大林把这样一种公有制形式也推广到东欧各国,并把它普遍化、绝对化、神圣化、凝固化,又进一步阻碍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

二、在经济体制方面,实行高度集权的决策机制和经济管理机制。为了保证全社会各种经济机构、生产和管理部门能够切实运转,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国家强制、行政命令甚至暴力手段。

在这种体制下,国家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一切大小经济决策,均由国家统一决定。资金由国家统一划拨,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物价、服务收费、工资均由国家统一规定,甚至家庭和个人的消费实质上也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之内。中央的计划具有强制性、命令性,“计划就是法律”。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都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计划无所不包,资金来源、物资供应、生产数量、品种、销售等等,均由国家统一编制计划和规定指标,按部门或地区逐级下达。各经营单位的任

务就是完成国家规定的指标。各生产单位只对上级下达的任务负责,至于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要,则与它们无关。

斯大林的这种经济体制的最大特征是高度集权的国家垄断性的产品经济,是完全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这是斯大林模式长期缺乏动力和活力、越来越变得凝固和僵化的总根源。

从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来看,对商品经济所采取的态度是区别实行何种经济体制的一个决定因素。排斥商品市场经济,必然要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在经济结构上必然要求尽可能的单一性。允许商品经济存在并且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作为手段,必然要求放松中央集权,允许各企业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在经济结构上也必然要求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前一种情况下,推动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是国家的强制性的行政命令。在后一种情况下,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商品经济中自发起作用的价值规律。这两种经济体制,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列宁领导下,不仅在理论上有过构想,而且在实践上也进行过初步试验。这就是军事共产主义的试验和新经济政策的试验。这两种试验不仅反映了走向社会主义的两种不同的道路,也反映了对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同理解。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对待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建立什么样的经济体制、采取什么样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在这方面,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短短的几年,可以说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从列宁撰写《国家与革命》这部理论著作到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理论设想总的说来一直没有超出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框架。也就是说,列宁当时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甚至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商品、价值就会消失。因此在实践上是采取排斥商品经济的产品经济形式。在1919年,即实施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是把贸易自由和资本主义划等号的。他说:

“资产阶级的口号就是自由贸易”；“高尔察克、邓尼金和所有俄国白卫分子的经济纲领就是自由贸易”，并且说：“凡是读过马克思著作的人，特别是读过《资本论》第1章的人”都会肯定这一点。甚至到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初期，列宁在理论上也没彻底改变，他还说过“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而且还说过，“不是余粮收集制，也不是粮食税，而是用大工业（社会化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可见，列宁到这时还没有摆脱把产品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实质的观念。因为列宁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由工人国家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并通过国家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企业的供给、销售都由国家按计划包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是产品经济。但是列宁的伟大在于，他总是根据实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修正、改变和深化自己的观点，在新经济政策实施大约半年之后，列宁对待商品经济、贸易自由的问题又有了新的看法，在1921年5月底，列宁就认识到新经济政策是“要在若干年内长期实行的政策”；“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到1921年8月，列宁的思想又前进了一步，说“现在不但容许而且还发展由国家调节的自由贸易和资本主义，而另一方面，国营企业也在改行所谓经济核算，实际上就是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的和资本主义的原则”。这就是说，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则，不仅运用于私人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者，而且要运用于国家掌握的国营企业。同年10月底，列宁又进一步明确地指出新经济政策就是要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3卷第826、818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54页。

同上，第41卷第376页。

同上，第41卷第327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4卷第620页。

“以市场、商业为基础”。以市场为基础就意味着整个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都要改变了。我们从列宁1921年底至1922年的一些著作中可以归纳出新经济政策的一些要点:(1)产生资本主义并容许它存在;(2)准许小生产者有贸易自由;(3)对大资本的生产资料实行“国家资本主义”;(4)国营企业实行新的原则,即商业原则。国营企业“不亏损,有赢利”。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列宁讲的都是运用商品货币关系、经济核算制等“以市场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在从军事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转变中,列宁最大的反思首先是从理论上认识到在一个小农占多数的国家里,照搬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而不考虑俄国的国情,是行不通的。因此,从“直接过渡”到“迂回过渡”的转变决不能只看作策略上的改变,而是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列宁后来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总结是很深刻、很彻底的。他说,我们原想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我们的文明程度也还够不上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虽然我们具有这样做的政治前提”。够不上“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就得改变为“迂回”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样,经济形式和经济结构就不能追求单一性,就得承认多种经济成分存在,经济体制就必然要随着改变。

从列宁说上面那些话的时候到20年代末也只过了7年的时间。这正是实施新经济政策的时期,在这期间,在俄国最基本的经济成分中,小商品经济仍然占据主要地位,社会生产力的整体水平仍然很低。怎么能设想,列宁所说的“我们的文明程度也还够不上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06页。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522—523页、第43卷第263页,着重号是列宁加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176页,第43卷第391页。

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到了20年代末就根本改变了呢？难道这7年期间俄国的“文明程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了吗？不是的。那么为什么斯大林要中止实施新经济政策，急促地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除了一些其他的因素外，我们不能不看看斯大林对待列宁主义所采取的态度了。

斯大林对列宁思想采取的是完全实用主义的态度。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列宁的思想是根据实践不断修改、变化的，但是斯大林所看重的只是列宁的某个时期、针对某个问题所说的适合于斯大林口味的話，对一些不适合他的愿望和看法的观点、理论，斯大林宁可弃而不顾，甚至加以歪曲。斯大林对列宁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言论是铭刻在心的。因为在这个时期列宁强调的是“直接过渡”、“消灭商品货币”、“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全国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把生产最大限度的集中起来”，等等。面对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一系列理论和政策，斯大林要么置之不理，要么加以曲解。例如，斯大林了解的新经济政策实质上是一种权宜之计。他特别欣赏“停止退却，准备进攻”的口号。斯大林主持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认为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借助于“暂时的退却”以准备力量，以便向资本主义展开新的进攻。而对列宁所谈的新经济政策是长期实行的政策则完全不谈。至于列宁所说的国营企业也要贯彻新经济政策的原则，要实行“商业原则”、“经济核算原则”等，则更符合他的观点了，斯大林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因为我们这里没有土地私有制，所以既没有绝对地租，也没有土地的买卖，这就不能不为大规模谷物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资本家那里，建立大规模谷物农场的目的是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在我们这里则恰恰相反，大规模谷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414页。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40页。

物农场同时又是国营农场，它们为了保证自己的发展既不需要最大限度的利润，也不需要平均利润率，可以只限于最低限度的利润，有时甚至没有任何利润，这又为大规模谷物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上面我们的分析可以看出，斯大林不实行列宁的新经济体制，而重新回到军事共产主义高度集权体制，并把这种集权体制又发展到了极端，通过超经济的强制力量来建立社会主义，甚至要向共产主义过渡，这完全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列宁主义作了扭曲的理解。

三、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

政治体制的高度集中是与经济体制的高度集中相适应的。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于党的领导机构，而党的领导机构的权力又高度集中于党的领袖集团，领袖集团的权力又高度集中于斯大林个人手中。这是斯大林政治体制的最大特点。在这种体制下，以党代政，党直接插手管理国家事务，苏维埃和国家机关失去了相对独立性，权力机关的权力流于形式。党的最高领导层不仅成了全党的最高决策机关，而且实际成了国家的最高决策机关。党内缺乏民主，导致社会缺乏民主。特别是党内和社会对党政领导人物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党的最高领导人掌握了无限的权力，凌驾于党之上，逐渐在党内形成了个人集权制。

党的领导体制、组织体制与政治体制是密切相联的。这是斯大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86年，邓小平同一位波兰领导人谈话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两国原来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看来这个模式在苏联也不是很成功的。”

从斯大林时期起，苏共长期实行的高度集中的领导体制对苏

《斯大林选集》(下卷)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4—205页。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8页。

联的国家政治体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也可以说,执政党的高度集权导致了政治体制的高度集权。这种体制最大的问题是党内缺乏民主,社会缺乏民主,对党和国家的高层领导缺乏监督机制和权力制约机制,难以克服党和国家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难以制止种种特权和腐败,结果必然造成党严重脱离群众的局面。

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应当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体现。而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党内生活的民主化是不可或缺的前提和关键。这个问题在斯大林时期不仅没有解决,而且给苏联社会带来了难以克服的难题和后果。这也是斯大林模式在政治领域内留下的鲜明特色。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局面呢?除了其他因素外,这首先与斯大林从来没有完整地、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列宁的党建思想有关。

从斯大林长期的言行来看,他在对待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几乎没有强调过发扬党内民主,即使在有的场合讲讲,也只是轻描淡写,从来不准备付诸实施。而斯大林长期以来贯彻的是列宁在建党初期和国内战争时期主张的集中制思想,而且把这一思想推向了极端。因此,斯大林掌握了“无限的权力”后,一步一步地把民主集中制变为个人集权制,这决不是偶然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列宁的党建思想作一些分析。

列宁的党建思想和其他领域的思想一样,也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列宁对俄国革命最大的贡献之一是在俄国创建了一个新型的布尔什维克党。没有这样一个党,要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是根本不可能的。

列宁的党建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早期、中期和晚期,都有不同的侧重面,不同的内容。我们不能根据列宁的早期思想来理解列宁党建思想的真正实质。现在看来,斯大林从来没有脱离列宁早期“职业革命家组织”的思想。我认为,列宁的党建思想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是从建党初期到十月革命前。在建党初期即20世纪初,由于在沙皇统治下,根本缺乏政治民主的条件,列宁强调职业革命家的作用和秘密工作的必要性,主张在组织原则上实行集中制,导致了同主张实行自治制和“广泛民主原则”的孟什维克的严重分歧。列宁当时针对孟什维克的主张反驳说,在沙皇制度下,“在流行由宪兵来进行选择的情况下,党组织的‘广泛民主制’只是一种毫无意思而有害的儿戏”,因为这“只会便于警察来进行广泛的破坏”。列宁认为,俄国还没有具备“公开性”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这两个必要的条件,“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制是很可笑的”。列宁在这一时期强调集中制是同反对经济主义这一历史背景相联系的。孟什维克、第二国际的领导人,甚至当时马克思主义左派中的一些人(如罗莎·卢森堡、帕尔乌斯)都对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关于集中制的思想提出了异议。为此,在1907年再版《怎么办?》时,列宁在给《十二年文集》一书所写序言中对这一点作了专门说明。他说“目前同《怎么办?》这本小册子进行论战的人所犯的主要错误,就在于他们把这一著作同一定的历史背景、同那个在我们党的发展中早已成为过去的一定时期完全割裂开来了。例如,帕尔乌斯就明显地犯了这个错误(更不用说为数众多的孟什维克了),他在这本小册子出版多年以后写文章说,“这本小册子中关于建立职业革命家组织这一思想是不正确的或者是夸大其词的”。列宁认为,“建立职业革命家组织这一思想现在已经获得完全的胜利。但是当时如果不把这一思想提到首位,不‘夸大其词地’向妨碍这一思想的人讲清楚这一思想,那么这一胜利是不可能取得的”。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132—133页。

同上,第131页。

同上,第16卷第93、94页。

以上情况说明,职业革命家组织是与秘密工作和严格的集中制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组织制度是受历史和政治条件制约的。在列宁看来,在政治条件改变的情况下,就要相应地改变组织制度。事实的确如此。俄国1905年革命爆发后,沙皇政府被迫答应给人民以“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在这种新的条件下,恰恰是布尔什维克而不是一向宣传民主制的孟什维克率先“宣布实际上向党内民主制过渡”。列宁后来回顾说:布尔什维克“利用了昙花一现的自由时期,来建立一个公开组织的理想的民主制度”。可见,列宁把党内民主制看作理想的制度。

与此同时,也就是在1905年革命造成的有利条件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内的两派孟什维克和布尔什维克几乎同时都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1905年在塔墨尔福斯(芬兰)召开的布尔什维克代表会议上,布尔什维克确认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并把它写入了自己的决议。1906年4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两派代表参加的党的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上,首次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两派一致通过的党章。

列宁对民主集中制原则作过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列宁的看法,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的原则和制度,它一方面同官僚主义的集中制或专制的集中制相对立,也同无政府主义相对立。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制和集中制两者的辩证统一。也就是说,民主离开了集中制就会成为无政府主义,而集中离开了民主制就会成为官僚主义的集中。正因为如此,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强调集中,在另一种条件下强调民主。也就是说,侧重面是不同的。但是纵观列宁的整个思想,他最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4卷第168—169页。

同上,第16卷第95页。

同上,第34卷第139页。

担心的是在俄国具有根深蒂固专制传统的条件下，民主集中制变成专制的集中制。

1907年沙皇政府发动“六三政变”，解散了国家杜马，开始了斯托雷平时期，党被迫再度转入地下。因此，1908年12月召开的党的第五次代表会议决定改变党的活动方针，指出在当前条件下“不可能根据民主原则建立最广泛的组织”，“应当把重心转移到建立和巩固党的秘密组织上面来”。1912年，斯托雷平反动时期结束，但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在战争条件下，布尔什维克党也不可能按真正民主集中制原则建党，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总之，在俄国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尽管列宁有向民主制过渡的思想，在实际工作中也不能做到。这是历史的局限性，也是革命斗争的需要。

2. 第二个阶段是大约从十月革命胜利到1921年。这一时期，列宁的党建思想似乎是比较矛盾的。本来按照列宁的思想，党已从地下状态变成了执政党，有了“公开性”，应该有条件实行党内广泛的民主。在缔结布列斯特和约期间，党内具有成立派别组织的自由，如布哈林等人组织的“左派共产主义者”。在这场关于是否缔结和约的争论中，在党内可以保留和公开发表自己的不同意见，列宁甚至一度成为少数派，可见当时的党内生活是比较民主的。但是，由于国内战争、实行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和党内斗争的影响，使党内生活民主化的进程严重受阻。1919年到1920年期间，列宁又多次强调在党内实行“极严格的集中制”、“无条件的集中制”的必要性。在他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一文中，也强调“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的时代，共产党只有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近似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可见，什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55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4卷第254页。

么时候强调集中, 什么时候强调民主, 列宁是有条件的, 是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 但是, 要使党建立在“一个公开组织的理想的民主制度”基础上的思想, 从十月革命前到十月革命后, 却是一贯的。

从军事共产主义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 列宁在党建思想上也相应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但也受到非常时期和党内状况的严重干扰。1921年初, 党内在一些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分歧, 出现了各种派别。当时国内战争尚未完全结束, 广大农民对军事共产主义政策不满, 甚至发生了反苏维埃暴动。在这种危急形势下, 列宁认为党内开展广泛的争论是一种不可容忍的奢侈行为。为此, 党的十大通过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 要求在党内“禁止一切派别活动”。列宁根据当时的形势强调说:“现在不应当有反对派, 现在不是时候!”“党必须团结, 党内不容许有反对派存在——这就是从目前形势中得出的政治结论”。但是, 与此同时, 在通过“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的同时, 还通过了一个“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 在这项决议中, 第一次提出了建立“工人民主制”的思想, 批评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党内生活军事化倾向即“战斗命令制”, 认为这种集中化发展了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倾向。”工人民主制要求“一切机关都实行普遍的选举制、报告制和监督制”;“对一切最重要的问题, 在全党必须遵守的决议通过以前, 应展开广泛的讨论和争论, 充分自由地进行党内批评, 集体制定全党性的决议”。应该说, 这个决议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如果按照列宁的思路在和平建设时期进行党的建设, 斯大林时期以至后来的苏共将会是另一种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6卷第95页。

同上, 第41卷第28、36页。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49—54页。

样子。但是这一宝贵的思想被斯大林忽略了,不,确切地说,是被抛弃了。

3. 第三阶段是从1922年到列宁临终前。列宁晚年不仅对整个社会主义的看法根本改变了,而且对领导向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执政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看法也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提出了至今仍然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许多宝贵的有价值的构想和思想。在斯大林时期,列宁晚年的许多重要思想或者被片面地加以理解,或者被歪曲了。有的甚至完全被抛弃了。因此,研究斯大林时期在这些问题上对列宁思想的偏离,也是研究斯大林模式的十分重要的内容。

列宁晚年苦苦思索的关系到新生的苏维埃共和国命运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第一,党和国家机关日益增长和发展的官僚主义弊病会不会毁掉苏维埃国家?第二,党的总书记掌握了无限的权力,会不会滥用权力而给党造成严重后果?第三,如何对党和国家的干部,特别是高层领导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

列宁在国内战争和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就不断地谈论官僚主义的危害,但是还没有把这一问题提到应有的高度。在晚年,他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党和国家机体内的官僚主义是最大的危险。他说,“共产党人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官僚主义者是“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可见,列宁已经把官僚主义问题看作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了。还应当指出,根据他想要采取的措施来看,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指个别领导人的一般工作作风问题,而是首先有关党的领导制度和国家的政治体制问题了。

列宁晚年不仅认识到党和国家机体内的官僚主义的危害,而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2卷第300页。

同上,第43卷第14页。

且也意识到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党的机关的官僚主义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党的权力过于集中是产生官僚主义的重要根源。特别是在几个重大问题(对外贸易垄断制、民族问题和工农检察院)上同斯大林发生了原则分歧后,列宁深深地感到,党的总书记所掌握的权力不仅可以把党内的事务集中在自己手里,而且可以把国家的一切大事从苏维埃集中到党的手中,首先是集中到党的中央书记处和总书记个人手中。应当说,这种情况在当时还只是一种趋势。但是列宁却敏锐地觉察了。之后,列宁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口授的几篇著作中,特别是在《给代表大会的信》、《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中深思熟虑地专门说了党的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改革问题。从这几篇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以前比较大大加深了,可以说是有了巨大的飞跃。列宁思想的中心点是:从组织上、机制上保证扩大党内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监督和制约党的最高层领导的权力;改善党与苏维埃的关系,改革国家的政治体制,以便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主。为此,列宁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主要有:

第一,把党的中央委员会扩大到几十人甚至100人,吸收普通工农参加中央委员会,以此改善和改变党的领导机构。这项措施是在有意改变长期以来他所强调的少数职业革命家组成领导集团的思想,打破党的领导机关的传统格局。大家知道,十月革命前党处于地下状态时,党的中央委员会一直只有少数几个人,这是当时秘密工作的需要。十月革命后情况有所改变,但历届中央委员会也不过十几人到二十几人不等。也就是说,基本上仍然没有脱离少数人组成核心小组的格局。列宁晚年想改变这种狭小的领导集团的局面,特别是寄希望于大量增加最下层的普通工农,以便有更多的人参与制定和监督党的重大决策。

第二,划清党与苏维埃国家机关的职能,实行党政分工。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甚至实施新经济政策的初期,列宁还在强调党与

国家是一致的,甚至说过“作为执政党,我们不能不把苏维埃的‘上层’和党的‘上层’融为一体,现在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这是在党的十大时的看法,到了党的十一大,列宁的思想开始觉察到这种党政不分的危害,思想有所改变,认为“党同苏维埃机构之间形成了一种不正常的关系”。在晚年口授的著作中,很多地方都谈到了必须实行党政分开的原则。甚至说,可以作出限制中央委员出席最高政府机构的决定。列宁的意图是,防止党包办国家机关的行政事务,防止以党代政,使人民代表苏维埃真正能够成为拥有立法权、执法权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提高党和国家监察机关的地位,从制度上切实保证对党和国家干部,特别是对党的领袖集团的严格监督。列宁晚年看到了党的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中的问题,担心总书记斯大林掌握了无限的权力,会滥用权力,造成党的分裂,为此曾提出过把斯大林从总书记的岗位上调离的问题。列宁考虑的问题的实质是,权力,特别是党的领袖人物的权力,如果得不到制约和监督,会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的后果。

为了有效地行使对党和国家的领袖集团,特别是主要领导人的监督权,列宁晚年特别看重工农检察院和党的中央监督委员会这两个机构的作用、威信和地位。工农检察院的工作从成立起一直由斯大林负责领导。但列宁对他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很不满意,曾几次对他提出批评。早在1920年间就提出要大力加强和扩大工农检察院,使国家监察工作“全盘工人化”。他原来设想工农检察院从外部监督党的机关和领导人。但后来发现这个机构成了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1卷第11页。

同上,第43卷第110页。

同上,第43卷第431页。

同上,第38卷第71页。

中央委员会的“附属品”。因此，他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明确提出要把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院的专职检查员的工作结合起来，也就是实行党内外结合的原则来强化监督权。在《宁肯少些，但要好些》一文中，又专门规定了工农检查院的具有广泛的权限，说“工农检查院本来就是为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而设的，它的活动应毫无例外地涉及所有一切国家机构”。也就是说，它有权监督上上下下的一切国家机关的任何方面的工作。列宁还说，应当把工农检查院的地位提得特别高，使它的领导具有中央委员会的权利”。

对于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地位、权限和作用，列宁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1）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由党的代表大会授权。列宁建议代表大会从工人和农民中选举75至100个新的中央监察委员。“当选者也像一般中央委员一样，应该经过党的资格审查，因为他们也应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2）中央监察委员会不从属于中央委员会，而是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机构。（3）中央监察委员会有权参加政治局的任何会议，有权审查政治局的任何文件。他说，“凡是与政治局会议有关的文件，一律应在会议前24小时送交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各委员”。（4）中央监察委员会必须独立地进行工作，“有一定的人数必须出席政治局每次会议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们，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列宁特别强调“这个集体应该‘不顾情面’，应该注意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其他中央委员的威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41页。

同上，第387页。

同上，第392页。

同上，第374页。

同上，第376页。

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检查文件”。这段话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最高领导人,把他们置于全党的监督之下。这个思想是十分宝贵的,说明列宁是多么高瞻远瞩!

应该说,列宁晚年对于党的建设无论在思想上或组织上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列宁晚年的党建思想和早期相比,已经大大发展了、成熟了。这意味着,布尔什维克党的政治制度和组织制度有了重大的革新。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十月革命后几年的实践已经有了重大的补充和发展。1922年列宁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公开地逐个地评论党的领袖人物的优点和缺点,把他们置于全党,首先是党代表大会的监督之下,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如果再按照1921年党的十大通过的关于建立工人民主制的决议,让全党在通过重大的决议以前,开展广泛的讨论和争论,进行充分的党内批评,集体制定全党性的决议。那么,就有可能不会出现党的最高领导人凌驾于党之上,使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严重破坏的局面。

列宁重病期间,特别是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采取修改党章的办法,一步一步地削弱和降低党的监察机关的权限和作用。终于到最后完全取消了这一对党的生命至关重要的机关。1934年1月,党的十七大上在斯大林主持下作出决定,将中央监察委员会改名为监察委员会,这样监委已不是中央的机构了。1939年党的十八大对党章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决定将监察委员会明确改为附属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监察委员会。这样一来,列宁领导期间所建立的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这个具有独立行使职权的机关,真正变成了列宁所说的“附属品”,而不再对中央和最高领导人起监督作用了。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77页。应当指出,在斯大林时期出版的《列宁全集》把“总书记”字样讳莫如深地删去了。

在斯大林时期,苏共党内生活极不正常。党内民主遭到极大破坏,斯大林独断专行,滥用权力,个人凌驾于全党之上,民主集中制演变为专制集中制或个人集权制,阶级斗争范围被随意扩大,民主和法制被肆意践踏,在经济和政治领域挖掘“人民公敌”,残酷迫害干部。所有这一切构成了斯大林政治模式的鲜明特色。

在斯大林模式的诸多问题中,还有两个长期未得到解决而造成了严重后果的重大问题。这就是民族政策上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和意识形态斗争中的专制主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是沙皇俄国留给新生苏维埃政权的一份沉重的遗产。本来,按照列宁的思想,这个遗产应该得到彻底的批判和清算。可惜,由于列宁过早去世而未能解决。斯大林是一个带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浓厚情绪的少数民族。在他执政期间,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不仅没有得到根本的扼制,反而有意无意地加以赞扬和鼓励。因此可以说,80年代末苏联国内爆发的民族危机,早在斯大林时期就埋下了祸根。众所周知,这种大规模的民族危机引起了苏联社会的大动荡,成了苏联解体的导火线。在意识形态领域,30年代在学术界接连不断地开展“大批判”,并且把学术上的“大批判”同政治上的“大清洗”结合在一起,不仅在知识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严重地打击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而且更严重的是,它窒息了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舆论一律、万马齐喑的局面,使本来是社会主义应有之义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遭到扼杀。关于这两个问题,本书第四章和第七章都作了详尽的系统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斯大林模式的理论支柱

我们前面已经探讨了斯大林模式的一般特征以及经济模式和

政治模式存在的问题,但是这还不够,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斯大林模式的深层次问题,即研究这种经济模式和政治模式的理论支柱或理论基础。

斯大林有无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在国外学者中间有着不同的意见。有的观点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争论是围绕着斯大林的理论 with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以及列宁主义的关系展开的。有一派学者认为,在斯大林理论遗产中,除了他关于阶级斗争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化的观点外,没有任何违背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地方;“斯大林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必然产物”。这些人否定“斯大林主义”的根本目的是要否定马克思主义,因而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多数学者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简单地划等号,斯大林的理论 and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但主要的倾向是对马克思主义作了简单化、庸俗化、绝对化、教条化的理解。有很多地方甚至歪曲了马克思主义。

笔者认为,斯大林不能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马克思、恩格斯这样的理论家相提并论,也不能与对马克思主义作出重大贡献的、具有巨大理论创新精神的列宁相提并论,但是斯大林毕竟也不是纯粹的实践家。他一生是很关心理论工作的,他在十月革命前后都写过一些产生很大影响的理论著作。至于他的理论在哪些方面是正确的,哪些方面是不正确的,这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斯大林在苏联开创了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而且这一模式延续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如果说这样一个模式缺乏理论支柱或理论基础,那就成了无本之本,是令人难以想像的。

毫无疑问,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是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列宁主义有关联的。斯大林本人自认为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特别

是列宁事业唯一正确的继承人。但是他在长期领导苏联党和国家的活动中是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怎样理解和解释列宁主义,特别是列宁的社会主义的观点的,这恰恰是我们探讨的关键问题。

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坚持“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而且设想在封闭的、资本主义包围的环境下建成社会主义。在这种条件下创立一种社会主义模式,其本身不能不带有自己的理论特色,也就是说,不能不寻找自己独特的理论支柱。

在斯大林的理论武库中,除了本书各章已经作过论述的一些理论问题如“一国社会主义论”(“一国共产主义论”)、“重工业优先论”、“农民问题从属论”、“社会主义内部积累论”、“社会主义与商品生产不相容论”、“两个平行市场论”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等等外,还有三个在斯大林理论体系中居于战略地位的、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产生过深远影响的问题,必须进行深入研究。这就是:(1)“社会主义速成论”;(2)“空地上创造经济形式论”;(3)“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论”。这些理论有的来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简单化的片面理解,有的是根据政治需要独创的。下面我们可以作一些具体评论和分析。

1.“社会主义速成论”

“速成论”是和“超阶段论”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分析,预测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西欧一些主要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而历史却没有这样谱写。社会主义革命恰恰发生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并取得了胜利。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经济文化落后、农民占多数的国家能否照搬马恩的理论?十月革命后,列宁经过一段试验遭受挫折后终于认识到,经济文化越落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间就越长。在斯大林看来,马恩的理论不仅可以照搬,而且在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可以“超越阶段”加速完成。斯大林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1936

年宣布苏联已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1939 年认为党的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1952 年宣布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已处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期。这样的“速度”当然是惊人的,就算从 1930 年算起,仅过了不到 6 年的时间,社会主义就基本建成了。过了两年,就宣布可以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了。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巨大破坏,国民经济得到一些恢复,就宣布进入了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斯大林的后继者赫鲁晓夫遵照这一理论模式,1961 年进一步宣布,苏联已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从“过渡”到“全面开展”,这又是一个飞跃。1964 年勃列日涅夫上台,批评赫鲁晓夫犯了“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过了几年提出了一个“苏联已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的论点。1982 年,安德罗波夫似乎是反冒进了,提出了一个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的起点”的新论断。也就是把勃列日涅夫的“建成论”修改为“起点论”,为什么苏联在长达 70 余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如此混乱,甚至陷入了十分荒唐的地步?为什么把社会主义的实现看成如此轻而易举的、简直是一蹴而就的事呢?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除了十月革命后俄国所处的国内外的环境的影响,在资本主义包围下急于摆脱落后挨打局面等心理因素外,从理论方面讲,根本的原因在于对马克思主义,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发生了偏差。

第一,斯大林在 30 年代重新拣起的社会主义观念,是列宁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构想过、实践过而作了深刻反思的社会主义观念。列宁当时设想把全国变成统一的“大工厂”,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实行全盘国有化;完全排除市场经济,由无产阶级国家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建立一种产品经济体制,从而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斯大林完全继承了列宁的这个思路,并大大向前推进。继全盘国有化即在一切经济领域建立国家所有制后,又用行

政手段强行在农业方面推进全盘集体化和建立国营农场,并把这种公有化看成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准。在斯大林看来,用超经济手段建立公有制既能达到高度的发展,又能“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是设想在生产和劳动高度社会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在生产和劳动社会化程度很低、小商品经济大量存在的落后的俄国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列宁经过摸索并遭受挫折后得出结论说:“我们的文明程度也还够不上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虽然我们已经具有这样做的政治前提”。因此列宁设计了一条先创造“文明前提”,发展生产力,然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经济政策道路。而斯大林却想不顾社会生产力水平这样的经济前提,而主要依靠无产阶级政权这样的“政治前提”去建设社会主义。不创造物质前提,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去搞社会主义,那只能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

第三,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是十分肤浅的、狭窄的。马克思主义是在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证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矛盾发展的产物,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而最终取代资本主义的一种社会形态,所谓取代资本主义决不是仅仅指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统治,剥夺资本家的财产,使之变为国有财产。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说法,这只是“工人革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9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卷第39页。

命的第一步”。他们把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作了严格的区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属于政治革命的范畴。而社会革命则是改变全部生产方式的深刻的社会大变革。社会革命必须具有全人类解放的性质,而政治革命则只是社会革命的第一阶段。现在看来,斯大林宣布建成的社会主义,并没有超出马恩所说的“政治革命”的范畴。在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概念中,一切问题都变得简单化、公式化了。在斯大林看来,只要建立几种“制度”,社会主义问题也就基本解决了。在经济制度方面,没收资本家和地主的财产,使之变成国有财产,确立了国家所有制,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在政治制度方面,推翻了资本家政权,摧毁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把它交给苏维埃,社会主义高度民主也就实现了。在政权建设方面,只要不断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使之存在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就将成为不可战胜的了。在分配制度方面,只要宣布“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也就基本上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很明显,除了分配制度外,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马恩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谈到了。马克思恩格斯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采取这些措施,只是“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而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最终目标。

所谓“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究竟是指什么?什么样的生产方式才是他们追求的目标?这恰恰是我们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293页。

同上,第293页。

为这个问题涉及到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一般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在发表《共产党宣言》之前就深刻地作过这样的设想：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就是要达到两个矛盾的真正解决，即“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所谓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那就是要把人从自然对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这只有大大提高人征服、控制自然的能力，大大发展生产力才能做到。所谓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那就是要把人从人对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这只有根本改变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才能做到。我认为，两个矛盾的真正解决，也就是“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真正含义。这在人类历史上将是一种崭新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在这种生产方式下，人类获得了真正解放和真正的自由。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有时又把这种联合体称为“自由人联合体”，或“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总之，这种“联合体”总是和“自由”、“自由人”、“自由平等”联系在一起的。在这种联合体中，“公众权力”将失去“政治性质”，在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

斯大林的悲剧在于，他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作了庸俗化、简单化和扭曲的理解，人为地降低了社会主义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294页。

同上，第2卷第141页。

同上，第4卷第174页。

同上，第1卷第294页。

标准。把一个劳动生产率低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着阶级差别、城乡差别的社会宣布为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的社会。更不用说,在这个社会里,国家仍然存在,公众的权力具有政治性质,还需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社会没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斯大林把这样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甚至可以说是处于政治过渡时期的社会,宣布为社会主义的实现和完成,甚至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显然,这是违背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也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因此,他把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看得如此简单容易,是毫不奇怪的。

2.“空地上创造经济形式论”

1926年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在较为现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已经具备时开始发生的,这种形式在公开革命以前就已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并成熟了;无产阶级革命却是在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没有具备或几乎没有具备时开始发生的。”1952年在他最后一部理论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再一次明确地断定:“由于国内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而且他把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说成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来行事的。

斯大林的这一论断,如果指的是俄国由于资本主义不发达或发展不充分,在旧社会内部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或社会主义因素不成熟,那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认为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般规律,也就是说,首先要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生产关系)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21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2—543页。

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那就值得商榷了。

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一对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斯大林的‘空地上’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的理论恰恰相反,认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要利用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变革生产关系,才能使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而他说的变革生产关系则是指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而改变所有制关系。这一点他说得很清楚:“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斯大林的这种论断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的。

马克思说过:“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俄国的情况应该怎样看呢?十月革命后,第二国际的某些人以“俄国的生产力没有发展到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高度”为由反对十月革命,列宁也承认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论点”。但是,列宁反驳他们说:“你们说,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就需要文明。好极了。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在我国为这种文明创造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呢?” 可见,在列宁看来,夺取政权只是为发展生产力创造政治前提,而不是实现社会主义本身。1921年列宁实施的新经济政策,是想根据俄国小农占优势的国情,利用各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分,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来创造社会主义所需要的经济和文化前提,然后把俄国引向社会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3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3卷第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71、372页。

主义。这是一条实际的、正确的道路。但是这条道路与斯大林关于可以人为地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思想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中断实施新经济政策，是毫不奇怪的。

斯大林之所以认为可以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是与他片面地、简单化地、教条化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思想有直接关系的。

共产党人的终极目标是消灭私有制和阶级差别，建立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新社会。但是，消灭阶级、消灭一切私有制必需具备一定的物质前提，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消灭一切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没有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在俄国十月革命后，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没收大资本家和地主的财产，使之变为国有财产，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按照列宁的说法，这种没收和国有化还不等于社会化。至于对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特别是小商品生产者，那更要采取极其慎重的态度。

斯大林衡量社会主义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不是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不是人民生活富裕的程度，而是利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实现公有化的程度。结果，生产关系是否全盘公有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在他看来，没有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也能建立起来。这是斯大林的所谓“空地上”创造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这一理论的真正核心。

在斯大林的概念中，任何公有制都比私有制好。私有制永远是祸害，公有制永远是福音，而不看那种私有制是否还有发展潜力，那种公有制是否在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思想上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例如，1929年他在《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其实，在集体农庄里面单是把农民的工具集合起来使用就产生了我们的实际工作者所意想不到的效果。这种效果表现在哪里呢？表现在转上集体农庄轨道后播

种面积扩大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五十。” 斯大林这样“创造”的经济形式,播种面积是扩大了,但是生产效益又如何呢?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苏联自斯大林时期以来,农业长期处于落后状况,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一事实,已经作出了历史的结论。

斯大林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完全对立起来,割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联系,这根本不是马克思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将最终取代资本主义。但是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全部文明基础之上的。没有这种文明的连续性,也就谈不到社会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准备了条件。

斯大林说在无产阶级革命前,在旧社会内部没有任何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无产阶级革命后,这种经济形式只能在“空地上”创建,这是一种极其绝对化的观点。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这个问题上早就给予了肯定的回答。马克思在《1857—1859年经济学手稿》中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斩钉截铁地说:“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蔽地存在着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物质生产条件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珂德的荒唐行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作过这样的论断:“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列宁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也作了这样的解释:“马克思没有丝毫的空想主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37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第106页。

同上,第23卷第831—832页。

义,就是说,他没有虚构和幻想‘新’社会。相反,他把从旧社会诞生新社会的过程、从前者进到后者的过渡形式,作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来研究”。因此,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为资本主义的垄断所代替的过程时,就得出这样的结论:“垄断是从资本主义到更高级的制度的过渡。”

斯大林否认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社会主义因素,否认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割裂两者的关系,也就是为他在苏联不顾生产力的发展而过早地消灭和排斥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过早地消灭小商品经济,人为地“创造”公有制即所谓的“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制造理论根据。

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表明,这种对社会主义庸俗化、简单化的理解,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离开生产力的发展而一味追求生产关系的变革,只能使生产力遭到灾难性的破坏,只能败坏社会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形象。

3.“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论”

斯大林从20年代末开始提出并且逐步形成了一种理论: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将愈来愈尖锐化,或者说,社会主义愈是取得成就,阶级敌人的反抗就会采取愈加尖锐的形式。这个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从来没有提出过,而且在斯大林之前的任何马克思主义者,也都没有提出过。这完全是斯大林的独创。

这个理论如果说是一种书斋里的空谈,那只能把它看作奇谈怪论。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斯大林是用这一理论来指导社会主义实践的。在斯大林担任苏联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30余年中,斯大林的这个理论给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打上了鲜明的烙印,也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巨大的、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我们不能不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5页。

同上,第27卷第401页。

把它当作斯大林模式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支柱加以考察。

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扭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直接动力”这一命题变成了“永恒的动力”。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阶级并不是伴随着人类社会而来的。整个人类社会经历着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演变过程。阶级也经历着由产生到消亡的历史过程。的确，马克思恩格斯一向重视阶级斗争，并且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但是，在这里，我们只能把他们的这一命题理解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革命时期，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只能把阶级斗争提到首位。这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阶级斗争的地位与作用应该有所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无产阶级将“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方式”进行。众所周知，在十月革命后最初几年，特别是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列宁也十分强调阶级斗争的残酷性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列宁在晚年提出了应该及时从政治斗争转移到“文化”组织工作，转移到为社会主义创造经济基础即经济建设工作上的思想，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是符合俄国实际情况的。但是，我们看到，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绝对化了，把阶级斗争看成了永恒的动力。1936年，他一方面宣布苏联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建成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另一方面，又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动力仍然是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愈是取得胜利，阶级斗争就愈是尖锐化。这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地步。阶级敌人在哪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685页。

同上，第3卷第98页。

呢？这只能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和党内矛盾说成是敌我矛盾，又把这种矛盾都看成是帝国主义派遣间谍、特务的结果。根据这种“理论”，发动了大规模的“大清洗”运动，制造了大量的、骇人听闻的冤假错案，至今仍然给人们留下了难以忘却的印记，给社会主义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第二，修改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亡。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一种国家。而这种专政只能存在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恩格斯和列宁在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总是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实行镇压的特殊机构，特殊机器，即‘国家’，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经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正因为如此，他们认为专政和民主这两个概念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

俄国十月革命前和十月革命后，列宁给无产阶级专政下过不少定义，如果单个地孤立地拿某个定义作为依据，那只能导致极其片面的理解，甚至会把列宁的思想弄到自相矛盾的地步。一般说来，在无产阶级政权尚未巩固的时候，特别是内战和国外武装干涉时期，列宁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镇压职能，强调阶级斗争的残酷性。这是完全合理的。如果这个时候不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资产阶级就会卷土重来，无产阶级政权就会得而复失。例如，列宁针对内战时期的情况说过这样的话：“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但是，另一方面，一旦无产阶级政权有所稳定，或者可以恢复经济建设时，列宁又总是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非暴力方面，强调法制建设。例如，1919年内战还没有完全结束，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6页。

同上，第35卷第237页。

列宁就几次谈到“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1921年转入实施新经济政策后,列宁就明确地说:“我们的政权愈趋向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需要加强革命法制这个坚定不移的口号,就愈要缩小那些对阴谋者的袭击给予回击的活动机关的范围。”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而要做到这一点,其根本任务是要集中一切力量来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不是一味依靠阶级斗争来解决一切社会发展问题。在这一点上,列宁在理论上是十分明确的,他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以上情况看,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是全面的,并不是一味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职能、政治职能,而且也重视专政的社会职能,非暴力、非政治性的职能。

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作了种种歪曲:

首先,斯大林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认为“国家的消亡不是经过国家政权削弱的道路,而是经过国家政权最大限度地加强的道路到来的”。这不是恩格斯和列宁说的“无产阶级国家自行消亡论”,而恰恰是他们所批判的“人为地消灭”、“废除”国家的理论。阶级和国家的消失是一个自然的历史的过程,是受客观条件约束的,显然,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更有甚者,斯大林根据他的通过加强国家来消灭国家的理论,进一步作出论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7卷第11页。

同上,第42卷第353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3卷第490页。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90页。

断,认为在共产主义时期仍然要保留无产阶级专政,这种论断无疑与马克思主义更加无关了。

其次,斯大林认为“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列宁主义的出发点,列宁主义的根基,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把列宁主义的丰富内容只是归结为无产阶级专政问题,这是很片面的。这至少是把列宁晚年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种种构想和思想全部抛弃了。斯大林所以这样理解列宁主义当然不是偶然的。这同他把阶级斗争问题当做治党治国的纲领有直接关系。

再次,斯大林把列宁针对资产阶级法律所说的专政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不受任何法律或规章约束而直接依靠暴力的政权”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普遍概念来引用,这也是不符合列宁思想的。要知道,同一个列宁还说过,“加强无产阶级的革命法制是布尔什维克的‘坚定不移的口号’”,并且批评过“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自由和一切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的个人利益”这个“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

第三,发明了“通过无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的“公式”。斯大林把这一论点说成是“列宁的公式”,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也好,列宁也好,都从没有作过这样简单的论断。相反,他们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从来就认为,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必须具备物质前提,而不是单纯依靠阶级斗争就可消灭的。恩格斯说过:“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98—399页。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371页。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1页。

有,不仅成为多余,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马克思恩格斯还明确指出,消灭阶级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单靠意志是不能实现的”。列宁也说过:要完全消灭阶级,消灭三大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阶级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又将随着生产力发展的更高阶段而消灭,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斯大林否认这一客观规律,片面强调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和阶级斗争来消灭阶级,又一次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这只能是唯意志论的表现。斯大林把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十分复杂的事业看得如此简单,这与他夸大政权的作用,夸大暴力的作用有着直接的关系。

第四,把阶级斗争看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统帅一切的基本纲领,斯大林说:“我认为我国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一件稍微重大的政治或经济事件不反映出城市中或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存在”,“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每一个稍微重大的成就,都是我们国内阶级斗争的表现和结果”。几乎把一切事情都看成阶级斗争的反映,几乎把一切成就都看成是抓阶级斗争的结果。阶级斗争成了统帅一切、推动一切的决定力量。的确,斯大林是这样看的,也是这样做的。由于认为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所不在,因此必然在各个领域大抓阶级斗争的表现。20年代末在经济建设领域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如粮食收购危机、沙赫特事件等),本来都与工作失误和政策问题有关,但是斯大林不分青红皂白,统统把这同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看成是农村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3卷第756页。

同上,第1卷第105页。

《列宁选集》中文第3版第4卷第11页。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48、149页。

本主义分子或国际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向苏维埃政权的严重进攻。在党内生活方面,把党内不同意见的争论都看作阶级斗争的反映,把持不同意见的人都看成阶级敌人。他不赞成什么讨论的方法、辩论的方法,主张所谓“连根拔除和粉碎的方法”。20年代末大批布哈林的“右倾”和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就是一个混淆敌我界限、滥杀无辜的典型例子。1934年借“基洛夫案件”而掀起的大规模的“清洗”运动,更是这种阶级斗争尖锐化理论造成的直接恶果。

总之,在斯大林时期,苏联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极不正常,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受到极大压制,社会气氛极度紧张。当然,出现这种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但是,这与斯大林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人为地挑起阶级斗争是有很大关系的。

* * *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斯大林模式有自己鲜明的特征,它既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理论上设想的社会主义模式,也不同于列宁晚年所设计和初步实践的通过新经济政策走向社会主义的模式。斯大林模式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高度集权的国家社会主义模式。这一模式也可以说是由经济模式、政治模式和理论模式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模式,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经济模式是涵盖经济结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整体。政治模式是涵盖党的领导制度、政治体制和政权运行机制的整体。理论模式是经济模式和政治模式的理论反映。

斯大林模式(苏联模式)运行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表明,这一模式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模式,是不成功的。因为它的整个运行机制和体制缺少活力,缺乏生机,具有很大的封闭性、保守性,不能进行自我调节,制约了人民群众积极性的不断提高,阻碍了社会生产

《斯大林文选》(上)第127页。

力的持续发展。因此它的失败决不是偶然的。

邓小平同志说过：“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他还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想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我认为，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话，是对苏联模式最精辟的、最深刻的历史总结。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7、139页。

附录: 国外斯大林问题研究综述

从30年代斯大林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形成并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以来,斯大林问题就一直是国际范围内关心和研究的重大课题,也是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就其研究内容来说,国外斯大林问题研究不仅涉及斯大林个人功过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涉及如何总结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与教训,如何评价“斯大林模式”,如何评价斯大林的理论与实践的问题。

西方学者研究斯大林问题起步较高,早在30年代就有各种评论。但广泛引起国际范围内争论和研究热潮的是苏共二十大以后。从笔者所掌握的国外学术界的研究情况看,苏共二十大以来斯大林研究经历了一个由揭露、谴责到深层次研究的发展过程。我认为,这一发展过程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即揭露和批判阶段、体制研究阶段和理论研究阶段。当然,这三个阶段所涉及的问题有时是交叉的,但从总的倾向看,重点有所不同。用这三个阶段可以说明对斯大林问题的研究的不同层次。

在苏共二十大上,赫鲁晓夫揭开了斯大林问题的盖子,谴责和批判了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和破坏法制的错误,在国际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揭露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思想解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产生了很大混乱。特别是在揭露斯大林领导的苏联社会的阴暗面时,缺乏科学分析,几乎把一切都归咎于斯大林的个人品质。赫鲁晓夫在揭批斯大林的基础上所

进行的改革,既没有从根本上触及斯大林体制问题,也很少触及反映这种体制的理论问题。相反,在总体上仍然坚持斯大林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超越阶段的“左”的理论观点,结果改革以失败而告终。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对斯大林的揭露和批判逐渐减少。在他领导下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总的说来,也只是在旧体制的框框内修修补补,在实施过程中困难重重,收效甚微。在勃列日涅夫后期,改革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相反,这一时期又大大加强了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在意识形态方面日趋保守、僵化,并且提出了所谓“发达社会主义”理论,这实际上也不可能进行真正的改革。总之,赫鲁晓夫时期和勃列日涅夫时期,并没有从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入手,深入进行下去。

值得注意的是大约从60年代中期以后,苏联和西方(包括日本)对斯大林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突破,转入了对斯大林体制的研究阶段。当时有的日本学者就提出,单纯的非难、谴责和揭露不能代替斯大林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时期,苏联报刊和出版物中开始出现了一些研究苏联工业化、农业集体化以及总结新经济政策问题的论文和专著。其中有 . . . 巴尔索夫:《农业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28—1932年)社会主义积累的来源》(《苏联历史》杂志1968年第3期)、《新经济政策的历史意义》第1卷(1969年俄文版)、《新经济政策:理论与历史问题》(1974年俄文版)、尤·莫什科夫《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年代的谷物问题(1929—1932年)》(1966年俄文版)、. . . 德米特连科《60年代史学中关于新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问题》杂志1972年第3期)、. . . 库兹明《新经济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工业与小农经济的结合》(《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67年第2期)、《苏联工业化的历史经验》(1969年俄文版)等。在此期间,日本出版了一部较有份量的专著,这就是溪内谦的《斯大林政治体制的形成》(共三部,分别于1970、1972和1980年出版)。西方在这一时期出版了一批很有影响的专著,其中有:让·

艾伦斯坦《斯大林现象的始末》(1975年法文版)、斯蒂芬·科恩《布哈林和布尔什维克革命。一部政治传记(1888—1938)》(1973年英文版)、摩西·莱文《俄国农民与苏维埃政权:集体化研究》(1968年英文版)和《列宁的最后的斗争》(1968年英文版)、罗伯特·塔克《作为革命者的斯大林(1879—1929)》(1973年纽约版)。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原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在西方出版的一些著作,对西方的斯大林研究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其中有苏联历史学家罗·麦德维杰夫的《让历史来审判》(1971年纽约版)、《论社会主义民主》(1975年纽约版)和波兰经济学家沃吉米兹·布鲁斯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1972年伦敦版)、《社会主义所有制政治制度》(1975年伦敦版)以及捷克经济学家奥托·希克的《第三条道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现代工业社会》(1972年德文版)。这一时期研究的重点是:斯大林政治经济体制的作用、特征和弊病、斯大林体制形成的社会历史原因和历史背景以及苏联的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作者们尽管出发点有所差别,观点不尽相同,但从这一角度来探讨问题,表明斯大林研究已经深入了一步。

从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研究苏联问题的一些学者组织过几次斯大林问题国际讨论会,其中最有影响的是1975年6月由“美国比较共产主义研究会计划小组”发起在意大利贝拉焦城召开的一次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的参加者有美国、南斯拉夫、波兰、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的一些著名的学者。其中有米·马尔科维奇(南斯拉夫)、斯蒂芬·科恩(美国)、摩西·莱文(英国)、沃吉米兹·布鲁斯(波兰)、莱·柯拉科夫斯基(波兰)等。苏联的罗·麦德维杰夫未能出席会议,但提交了一篇论文。这次会议的论文均收集在塔克主编的《斯大林主义》中。这次会议表明,各国学者不仅继续关注斯大林体制的研究,而且试图进一步探讨产生这一体制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理论原因。

从1988年起,原苏联报刊上再次掀起讨论斯大林问题的新高潮。在这次讨论中,发表论文的数量之多、涉及内容之广泛,可以说是空前的,西方出版物中提出和探讨过的许多问题,这次大都被重新提出,并且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下面我们把国外学术界研究和争论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分别作一简略的介绍。

一、关于斯大林的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早在70年代,西方学者和原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就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当时争论主要是以莱·柯拉科夫斯基为一方,以采·马尔科维奇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柯拉科夫斯基在《斯大林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根源》一文中说,“斯大林主义是以生产手段的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极权主义”。他的主要论据是,马克思设想通过革命来建立一个消除社会冲突的一切根源的社会,并且认为未来的人类将是完全统一的,这种统一意味着不需把个人同整个人类区别开来。正是这种以为能够实现“人类完全统一”的期望以及他认为无产阶级在历史上具有特有的意识的神话,使马克思的理论最终变成了一种极权主义运动的意识形态”。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如不能达到统一就不可能得到“解放”,但是马克思没有回答怎样才能达到这种统一。因此,“除了实行专制之外再无其他办法造成社会的统一”;斯大林并没有从根本上歪曲马克思主义,他的基本思想都可以从马克思那里找到根据,因此,斯大林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合乎逻辑的必然产物,是“付诸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马尔科维奇在《斯大林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一文中,针对上述论点提出了截然相反的看法。他认为,不能把斯大林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同起来,不能说“斯大林主义的思想与实践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或者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必然的实际结论”,而且也

不能把斯大林主义仅仅概括为一种“独裁主义形式”。他大量引证马克思的话,从各个方面论证了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简单化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修正。他提出的主要论据是:

1. 马克思和斯大林都说,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无产阶级将变为统治阶级,生产资料将社会化,产品将按劳分配,但是马克思认为,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第一步”。马克思谈到,国家是“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在开始时“对所有权实行强制性的干预”,但目的是“变革全部生产方式”。而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权就等于社会所有权,不需要“变革全部生产方式”。斯大林对按劳分配原则也作了简单化、庸俗化的解释,把按劳分配原则等同于“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2. 马克思认为,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新社会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代替存在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斯大林则认为,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新社会和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结构上的差别。只要达到这后一阶段,那就是“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公众的权力就失去统治性质”。但是,斯大林从来不允许工人有实际参加管理生产和国家事务的可能性。

3. 斯大林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和马克思主义根本不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工人的悲惨地位、对革命运动的镇压等进行了批判,但这只是表面的批判。而最深层次的批判是对异化劳动、异化政治的批判。而斯大林的批判只涉及到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的那些资本主义的特征。在这方面,又过分强调资本主义同当时苏联的制度之间的不连续性。因此,他的社会主义革命观是十分狭隘的。

4. 马克思认为, 尽管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异化形式, 却创造了人类需要的财富, 保留了过去真正创造活动的一些成果。它的成果对人类具有普遍意义, 在新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加以保留。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具有真正扬弃的性质。而斯大林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则是形而上学的。资本主义只是邪恶、压迫、充满矛盾, 而社会主义是进步的、和谐一致的, 是没有矛盾的。

5. 马克思对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对人的解放和政治解放作了严格的区分。社会革命必须具有全人类解放的性质, 而政治革命只是实行彻底社会革命的第一步。斯大林的革命观是十分狭窄的。他把人的解放仅仅变成用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他实行的社会革命没有超出政治革命的范围, 强调无产阶级革命不在于取得政权, 而在于保持政权、巩固政权。马克思认为, 在取得政权后, 国家必须开始消失, 而斯大林认为, 必须继续加强政权, 并设想无产阶级专政将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在革命的经济内容方面, 马克思认为要根本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改变经济活动的性质本身(如废除异化劳动、超越狭隘的职业上的分工等)。而在斯大林看来, 只需要把全部生产集中到国家手中, 严格实行计划, 加速技术发展, 这就是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但是生产资料没有真正社会化, 仍然受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政治官僚) 所支配。官僚仍然有以享受特权的形式进行剥削的可能性。

6. 马克思认为, 只有革命的先决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发展以后, 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才有可能实现。马克思不认为在一个落后的社会能够真正战胜私有财产和异化。落后社会将产生“粗陋的、无思想的共产主义”。而斯大林则把刚刚经过五年计划产生的社会归属为“社会主义”社会, 这正是马克思所批判过的思想。

总之, 在马尔科维奇看来, 斯大林的理论不能说同马克思主义

没有任何联系。但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是十分肤浅的、表面的。他的社会主义观念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根本不同的。

围绕着斯大林的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前苏联学术界前几年又比较集中地开展了一场激烈的辩论。1988年底至1989年年初,亚·齐普科(前苏联科学院国际经济和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哲学博士)发表了长篇连载文章《斯大林主义的根源》,提请人们注意研究“斯大林主义”的“世界观根源”、“理论根源”。齐普科认为,斯大林主义的根源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研究斯大林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根源,在研究方法上就“不是从头开始,而是从末尾开始”。他提出的主要论据是,马克思设计的社会主义蓝图出了问题。马克思关于“纯粹的、非商品、非市场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产生斯大林主义的主要根源。这不能由斯大林本人来负责。在斯大林的著作中,除了阶级斗争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日益尖锐化的论点外,从来没有过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地方。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三位没有分歧,而且同被他称之为社会主义者的考茨基也没有分歧。因为这些认识都来源于同样的马克思的“社会思想和哲学思想”。马克思关于农民是资本主义最后一个阶级的观点,是斯大林推行集体化的根据。因为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排除多结构性,首先要消灭小农生产。斯大林所以对农民持否定态度,原因就在于他相信有可能实现“纯粹的、非商品的、非市场的社会主义”。这篇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前苏联学术界的强烈反响,在国际上也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前苏联、东欧以及西方的一些学者纷纷发表文章,其中赞同或部分同意他的观点者有之,但多数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例如,前苏联学者克利亚姆金在《马克思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布坚科在《“兵营式社会主义”能归罪于马克思吗?》中就针锋相对地反驳了齐普科的观点,认为把斯大林主义等同于马克思主义,企图从马克思的设计方案中寻找斯大林主义的根源,是

根本站不住脚的。他们提出的根据主要是：

1. 马克思恩格斯的非商品的社会主义是为西方发达国家设计的，他们的出发点是：这个方案只有在资本主义耗尽了自己的创造潜力以后才能实现；企图过早地消灭在历史上尚未丧失发展潜力的私有制而实行非商品关系，只能产生“粗陋的、兵营式的共产主义”。

2. 马克思恩格斯制定向非商品社会实行革命过渡的出发点是早期工业资本主义的实际矛盾，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非商品方案是与当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情绪相适应的。因此他们关于工人阶级负有特殊使命的结论是合乎逻辑的。后来的情况表明，西方资产阶级能够缓解这种尖锐的冲突，能够使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同资本主义制度溶为一体。今天的情况又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所寄予希望的产业工人阶级将退出历史舞台而让位于“科技革命时代的工作者”了。产业工人阶级已不能履行赋予它的历史使命。在科技革命的技术基础上是否能够产生实现非商品方案的后继人，将来才能看清楚。

3. 俄国20年代初的军事共产主义试验在原则上是实现不了的。但是斯大林在30年代的试验却证明，20年代初为实现这种政策所必需的前提（包括思想前提）没有具备，而到20年代末却形成了。其中最重要的前提之一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修正”。没有这种“修正”，“没有把国内和平思想和国内战争思想结合起来”，“没有发明出大量制造‘敌人’的特殊政治机制”，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

4. 马克思恩格斯是坚决反对“粗陋的”、“兵营式的共产主义”的。恰恰是他们最深刻、最无情地批判过主张“兵营式社会主义”的人。1873年他们看到巴枯宁主义者所描绘的“未来社会”后写道，“多么美妙的兵营共产主义的典范呀！在这里一切齐全：公共食堂和公共寝室，评论员和为教育、生产、消费，总之为全部社会活

动规定了各种办法的办事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470页)。如果把马克思当成兵营共产主义的奠基人,那就是“对科学的亵渎”。

总之,多数学者承认,斯大林的理论 with 马克思主义有某种联系,但是不能从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寻找斯大林主义的理论根源”。

二、斯大林的理论同列宁主义的关系

这个问题早在60、70年代,在西方举行的一些学术讨论会上就进行过讨论。例如柯拉科夫斯基认为,列宁并没有对马克思主义有多少发展,“斯大林主义是付诸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索尔仁尼琴直截了当地说,在斯大林领导下出现的所有一切丑恶现象(包括恐怖统治形式),不仅可以追溯到列宁主义,而且在列宁领导期间已开始成长起来。而前苏联历史学家罗·麦德维杰夫当时就持不同看法,认为,斯大林主义的一切消极现象,不能由列宁来负责,斯大林主义是对列宁主义的粗暴歪曲和篡改。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罗·塔克认为,列宁主义是产生斯大林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直接来源。斯大林主义是一个“独特的历史现象”。塔克提出的主要论据是:列宁主义不是主张清一色的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学说。这是由不同成分组成的,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不是必然要产生斯大林主义的。列宁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从1921年至1923年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斯大林搬出了列宁1918年至1921年时期的理论,从而把列宁主义变成了“斯大林主义的列宁主义”。

从近几年来前苏联报刊上发表的论文看,有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具体地发挥了与塔克大致相同的观点。他们一般都认为,斯大林主义与列宁主义有一定的继承性,也就是有“连续性”,但是不能把斯大林主义和列宁主义完全等同起来,强调列宁主义同斯大林主义的差别,也就是强调其中的“不连续性”。

多数学者承认,列宁的思想在内战时期和新经济政策时期是有本质的变化的。在实施“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时期,列宁试图通过这一政策“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后来承认犯了错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列宁对整个社会主义的看法改变了。他设想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而且“资本主义愈不发达,需要的过渡时期愈长”。苏联学者布坚科在《苏联历史的现实悲剧》一文中说,列宁的思想是,通过新经济政策“创造文明前提”,然后走向社会主义,他把“创造前提”和“实行社会主义”明确地区别开来,只有完成前者,才能完成后者。而斯大林中断了新经济政策,一开始就把社会主义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界限抹杀了,通过国家的行政手段,而不是经济手段,超越历史发展阶段,强制推行“社会主义”,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有的学者(如加·波波夫)在分析斯大林的指导思想时认为,斯大林在30年代建设社会主义所遵循的纲领是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二个纲领。这个纲领规定,党的根本任务是要“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全国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使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这就是说,由中央下达任务来组织国家的经济活动和产品的分配。作者说,从这个纲领看,这是“一切都由中央统一的计划所控制的,不应该存在物质刺激的,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的,一切靠纪律来维持的社会主义”。这正是斯大林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心思想。第二个纲领对待农民问题的态度也是符合斯大林的基本思想的。纲领认为,中农是私有者、小资产者。他们一心想成为资本家;不仅要消灭城市里的小生产,而且要消灭农村里的小生产,使他们受到排挤,一部分变成无产者。因此,只有农村的无产阶级才是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支柱。党的任务是“依靠农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把他们组织成为独立的力量”,实现“一系列旨在组织社会主义大农

业的办法”，包括建立国营农场、共耕社、农业公社，以便“经营公共大经济”。作者认为，纲领中虽然提出要同农民结成联盟，并作出让步，但并不涉及纲领规定的消灭农民和建立大农场这个目标，并不包括“给中农、家庭农场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存权”，只是应该在确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式方面向他们让步”。作者说，斯大林后来用掠夺办法建立了集体农庄，他“不仅把集体农庄看作为工业化提供积累的来源，而首先把它看作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类型”。问题在于，列宁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对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的观点改变了。列宁思想的变化理应“合乎逻辑地”导致这一纲领的修改，但在斯大林时期始终没有作过修改。

前南斯拉夫教授德·列科维奇也持同样的观点，但是他在列宁与斯大林主义的关系问题上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作者说，有人认为斯大林主义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列宁培育出来的，列宁要对斯大林主义的产生负完全责任。也有人认为斯大林主义的产生完全与列宁无关。前一种看法可以叫做“连续性”的主张，后一种看法可以叫做“连续性中断”的主张。这两种主张都是片面的，前一主张看不到在最重要的理论观点和新社会建设实践中最重大的问题上的连续性已遭破坏。后一种主张则没有注意到，在一些理论问题和实践活动中确实存在着连续性。列宁的思想遗产中有两个层次，或者说，存在着“两个列宁”——受具体环境制约的列宁和本质的列宁。本质的列宁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和现实要求来研究问题的。这个列宁有原则高度，代表这个列宁的理论著述是他的《国家与革命》、他晚期的著作和讲话。受具体环境制约的列宁是受严峻形势的条件所迫、为尽快摆脱困境所制约的活动家，他必须果断决策，不可能每次都考虑到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这个列宁的理论著述是他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著作和与党内反对派斗争的讲话。“两个列宁”是指列宁的理论和实践活动的两个紧密相连又互相交错的方面。这种双重性甚至表现在

同一篇著作中。因此，人们对列宁、对他的著作也持双重看法。应当着重研究斯大林究竟是如何引用和摘录列宁的言论的。斯大林较多利用的是列宁学说中那些针对具体环境提出的论断，而不是那些本质性的论断。而且总是把针对具体环境的论断上升为本质的论断，把它们奉为圣书。他常常用针对具体环境提出的论断来掩盖本质的论断。因此可以说，斯大林主义在对待列宁的态度上既表现了“连续性”，又表现了“连续性的中断”，甚至在执行继承性路线时，也往往偏离列宁的立场，实质上是反对这个立场。因此，不仅要依据学说，而且要根据在具体实践中运用学说的情况来判断是继承关系还是非继承关系。作者得出的结论是：斯大林基本上是“列宁学说针对具体环境的观点的继承者”，主要表现是在根本性问题上的“连续性的中断”；“不能把列宁学说与斯大林主义等同起来，因为斯大林主义与列宁主义的相异之处要比相同之处多得多”；“斯大林独立地确定了对待列宁的态度，背离了列宁，走上了另一条道路”。

前东德统一社会党老党员沃·莱昂哈德以“一个时代见证人”的身份对列宁主义与斯大林主义的关系进行了具体的对比研究。他认为在一些根本问题上，斯大林与列宁不存在“连续性”。他列举了一系列问题，如暴力问题、集体化问题、民族政策问题、国家所有制和合作制问题、工会问题以及文艺政策等，并且在分析了他们之间的不同点后得出结论说：“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是苏维埃历史上两个彼此完全隔绝的时期”。但是，作者也认为，在列宁身上“还有很多需要批评的东西”，特别是在革命时期和艰苦的内战时期的一些观点虽然“是可以解释的，但不总是正确的”。因此可以说，“列宁对后来的斯大林主义负有一定的责任”。总之，“斯大林主义既是列宁主义的继续，又是对列宁主义的否定”，需要“弄清每一个领域中连续和否定列宁主义的那些因素”。

从国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研究情况看，很多人都强调斯大林主

义和列宁主义的对立,说明斯大林对列宁学说的庸俗化、简单化、绝对化,甚至歪曲和篡改。斯大林继承的不是真正的列宁主义。

三、关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观

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其核心是斯大林理解和建设的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究竟是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看法是不同的。有的根本否认斯大林建立的社会主义。有的人则认为,斯大林建立的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是“兵营式社会主义”、“原始的社会主义”、“行政命令的社会主义”等等。比较共同的想法是,斯大林建立的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在这里,有几篇集中论述这个问题的文章,需要简略地作一介绍。

前苏联学者利西奇金在《神话与现实:改革需要马克思吗?》一文中把斯大林的社会主义观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社会主义观作了对照,证明斯大林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学说。他的主要论点是:

1. 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把经济上的社会化和法律上(行政命令式的)的社会化明确区分开来。列宁第一个注意到俄国“革命后实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质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质不同”,提出“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事实上社会化”,“要从国有化和没收过渡到社会化”。而斯大林恰恰是用行政手段实现生产的社会化,“用国有化的尺度来衡量社会主义”,从而把建立社会主义的任务“大大简单化了”。

2. 马克思主义承认私有制在道义上是不公正的。然而马克思主义认为要消除这种不公正,并不在于从政治上铲除私有制,而在于从经济上铲除私有制。列宁也不美化私有制,但是他不急于用行政手段、强制手段消灭私有制,而是探索将私有制纳入正常的向

社会主义所有制转化的过程和途径。他曾设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利用“合作社”从经济上加速实现私有制的社会化。他不是通过行政手段而是通过经济手段来消灭私有制。斯大林对私有制的态度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完全不同。他认为“私有制是祸害,而且比祸害还坏,而不管在这种或那种生产的发展中私有制的潜力是否已经枯竭”,并且认为“任何公有制都比私有制好,比私有制强”,甚至认为集体农庄形式也不是公有制,而是“低层次的、暂时的所有制”。

3.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是:(1) 高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2) 建立在苏维埃基础上的民主制;(3) 提供比议会制更高的自由权利水平的制度。而在斯大林看来,衡量社会主义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不是劳动生产率,不是人民的富裕程度,不是社会生活的民主程序,而是“用行政手段实现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他在消灭了“个体农户、小手工业者和发育不足的耐普曼分子之后”,就向全世界宣布“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

作者在把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作了对比研究后得出结论说:斯大林所建成的社会主义,“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阐述的那个社会主义”。

前苏联学者·西蒙尼亚在《斯大林主义反对社会主义》一文中,除了上面谈到的一些观点外,还有一些论点值得介绍一下:

1. 列宁曾提出“特殊的资本主义”这一概念作为加快生产的积聚、集中和实现生产社会化的手段。而斯大林则相反,他把“法律上的国有化”和“粗放模式的工业化”同这条通往社会主义的唯一可行的道路对立起来。这也就是说,斯大林拒不接受列宁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为社会主义作好最充分准备”的思想,从而也就取消了社会主义是否成熟的客观标准。否则他就不可能得出“30年代后半期已经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的结论。

2. 马克思认为, 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同成熟的共产主义之间有着 原则上的质的差别”。而社会主义是 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 在各方面, 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还存在着 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 还存在 资产阶级权利”。斯大林一开始就抹杀了社会主义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界限, 并且力图尽快 跃进”到共产主义, 使商品货币关系、市场和价值规律不再存在, 而这本是 形成共产主义社会成熟的经济基础的特点”。斯大林是把 只有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具有的那些规律性和特点扩展到社会主义”, 宣布建成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斯大林以后, 又虚构出诸如 现实社会主义”、“ 发达社会主义”等各种各样的说法。

3. 按照列宁的思想, 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将产生出社会主义的俄国。列宁设想通过 新经济政策”同时交叉地解决资本主义两个阶段的任务:(1) 标准的工业化;(2) 形成应该成为未来社会主义基础的那些 国家垄断结构”, 以便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斯大林中断了这一过渡。因此至今苏联还不得不偿还旧债, 不得不承认新经济政策时期所作的许多决策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斯大林的工业化也不能看成是社会主义的范畴, 因为工业化是资本主义发展第二阶段的从属现象。

4.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新社会形态的第一阶段, 其内容是旧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和新的正在形成的社会形态的某些结构因素的综合, 这种综合是对立面的辩证统一和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运动过程中, 社会生产机体内部的复杂成分将会消失。

5. 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是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结构的共生、共存, 社会主义本应是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结果, 是克服过渡时期内的共生现象的结果。斯大林抛弃了新经济政策, 也就抛弃了真正能加速和缩短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唯一可行的途径。而且他的官僚命令式的工业化模式, 给后来的社会形态的进步制造了巨大的障碍。

什么是社会主义？伊·别斯图热夫-拉达在《存在取代斯大林主义的选择吗？》一文中认为，有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单从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就可以看到有“封建社会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等。但是规范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是“在社会进步各方面都应该像资本主义超过封建主义那样‘超过’资本主义（甚至还要超过得更多！）的社会制度”。这些方面包括：劳动生产率、人们的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社会平等、公平、个性全面发展的条件、具有各种社会保障等等。从社会“形态”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正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这也是列宁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对社会主义所作的解释。在这方面没有争议。引起争议的是“社会主义”里应当有多少“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问题。

前苏联莫斯科高级党校教授尼·马斯洛夫在《斯大林主义意识形态形成的历史及其实质》一文中着重从意识形态方面分析了斯大林现象。他认为首先应该研究“作为意识形态的斯大林主义”。1956年把斯大林问题仅仅归结为“个人崇拜”，但是斯大林问题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由于当时的条件不成熟，根本没有涉及斯大林“对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独特解释”，没有涉及“斯大林主义模式”以及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的方法等问题。作者既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的“扭曲变形”归结为“斯大林主观意志的表现”（罗·麦德维杰夫的观点），也不同意把这种现象归结为斯大林所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失误”（齐普科的观点）。作者认为，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无论列宁都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提出详尽的完备的公式。他们不止一次地说过，他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列宁在1922年3月（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时认为新经济政策是一种退却（从“军事共产主义”的退却），而到1922年底至1923年初时却深信，社会主义的建立不能靠革命所产生的群众热情，而只能靠把这种热情同劳动者对自己劳动的物质关心相结合的原则，而

这种结合又只有通过扩大商品货币关系、贸易、合作制和加强文化工作才有可能实现。斯大林没有领会列宁晚年关于社会主义观念的这种转变,很不情愿地接受新经济政策作为一种退却的政策,而不懂得这是一种建设性的政策,迫不急待地想“把新经济政策抛开”。列宁和斯大林之间的“深刻的和不能相容的矛盾就在于此”。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想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粗陋的”“兵营式社会主义,其特点是“在满足人类要求方面的禁欲主义和平均主义”、“少数革命领袖的专制”、“整个社会联系体制的官僚化”、“把人看作是执行上级机关意志的盲目工具”。这就是斯大林付诸实践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极端教条化、庸俗化和粗浅的关于社会主义的概念”。

苏联学者利西奇金还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为尺度对斯大林的社会主义作了分析。他认为,科学社会主义有以下几个标志:(1) 保证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高的劳动生产率;(2) 要求消灭已经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3) 要求消灭城乡之间的差别;(4) 要求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5) 要求社会中有很高的慈善事业水平;(6) 政治自由权利得到广泛发展。作者认为,从这几个标准来看,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只能叫作恩格斯批评杜林时所说的“特殊普鲁士的社会主义”。

在国外学者中间,有很多人不同意斯大林时期根本没有社会主义的说法。例如罗·麦德维杰夫说:“如果不承认有过社会主义,那么改革以什么作为起点呢?”但是,在斯大林究竟建立的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这一问题上,说法是各种各样的。

美国学者罗·塔克对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的概括有一定代表性。他认为,斯大林在30年代中期宣布建立的社会主义在很多极其重要的方面,与大多数社会主义思想家,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理解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同。“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是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而不是普遍富裕的社会主义,是社会被划分为阶层而不

是相对平等的社会主义,是普遍而持久的恐怖而不是人的解放的社会主义,是民族沙文主义的而不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兄弟般关系的社会主义,是国家政权畸形膨胀的社会主义,而不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描绘的缩小等级差别的公社国家的社会主义。”

四、关于“斯大林主义”的定义。

“斯大林主义”一词早在30年代初期就在西方报刊上出现。苏共二十大以后,这个词在西方开始广为流传。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也接受了这一概念,并在报刊上频繁使用。在斯大林逝世前和逝世后的相当一段时期,西方研究苏联问题的人,大多用“极权主义”一词来说明“斯大林主义”的实质,说明苏联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一些反共人士也把“极权主义”概念当作攻击共产主义的思想武器,甚至把希特勒的法西斯统治和苏联的制度相提并论。大约从60年代开始,西方、日本以及东欧国家的某些学者认为,应该拓宽研究斯大林问题的范围。最明显的表现是在我们已经提到的1975年在意大利召开的斯大林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一些国际知名的学者,如米·马尔科维奇(南斯拉夫)、斯蒂芬·科恩(美国)、摩西·莱文(英国)、沃·布鲁斯(波兰)、莱·柯拉科夫斯基(波兰)以及罗伯特·塔克(美国)等人。苏联历史学家罗·麦德维杰夫没有出席会议,但为这次会议提交了一篇论文。会议的论文均收集在塔克主编的《斯大林主义》一书。塔克在本书的最后作了一个总结,提出了斯大林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其中就有关于“斯大林主义”的定义问题。

塔克说,与会者一般都认为,斯大林主义与“极权主义”是有联系的。但是仅用“极权主义”这一概念来概括斯大林主义不全面,因为斯大林现象涉及“意识形态、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结构学”等方面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有些人认为,给这样一个复杂的问

题下一个定义是很难的,但很多人认为,暂时下一个定义还是有益的。有人还建议研究“极权主义”本质中的“合并症”问题。

南斯拉夫学者马尔科维奇给“斯大林主义”下的定义在当时是有代表性的。他提出了六点意见,认为这是说明斯大林主义特征的“必要的、充分的条件”。这六点意见是:(1)用暴力进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但不越出用政治官僚政权代替资产阶级政权、用生产资料国有制代替私有财产的范围;(2)革命的领导力量是铁板一块的、具有严格纪律的、等级森严的党,党独占一切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把其他一切社会机构变成仅仅是党的纽带;(3)资本家阶级消灭后,国家仍然存在,国家的新的首要职能是对生产实行严格的行政计划,完全控制一切政治生活,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是党的领袖或一个领袖的专政;(4)新社会被解释成为集体福利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大部分经济的和政治的异化形式仍然保留下来;(5)否定多民族国家对较小民族实行民族自决权,而由大民族进行统治;(6)一切文化从属于政治范畴,由执政党严格控制并检查(以上着重号均由作者所加)。

在80年代末苏联掀起的批判斯大林主义的浪潮中,很多人虽然承认“斯大林主义”的内容应该是很广泛的,下定义很难,但是想给这一概念下一个定义。因此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说法。例如原苏联高级党校教授尼·马斯洛夫认为,“斯大林主义是在行政命令体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极端官僚化的、脱离人民并与人民对立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阶层的意识形态”。原苏联国防部军史研究所所长、教授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认为“斯大林主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政治领域,党的机构和国家机构合而为一;在社会生活中政治绝对优先,把政治对经济、国家对社会的优先地位弄到了荒谬绝伦的地步;在社会经济领域,出现了集体官僚制,其主要标志是国家采取的措施同经济规律相背离和国家拥有无限权力;在精神领域,布尔什维克传统的教条主义导致马克思主义的“庸俗化”,造

就了一个广大的思维简单的阶层。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教授米·雷曼则认为，“斯大林主义”是一种多层次的现象，其本身并没有固定的内容，“运用来表示社会体制以及政治体制或思想体系、建立在恐怖和专横基础上的政治结构和制度”。

1989年，丹麦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兼书记伊·尼奥尔柳恩德、西班牙共产党中央委员达·普列捷尔和苏联历史学家罗·麦德维杰夫还专门就“斯大林主义”这一术语进行了讨论。麦德维杰夫说，他使用“斯大林主义”一词的用意是，“斯大林主义并非思想体系，也并非理论，而首先是实践，并且是秘密的、用大吹大擂的词藻包装起来的实践”，斯大林与马克思和列宁不同，“他并没有创立自己的理论，他总是打着列宁的旗号，自称是列宁的学生，但斯大林讲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言行脱节就是斯大林主义的一个特点”。“斯大林主义指的是整个对马列主义学说的歪曲，是整个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变形”。尼奥尔柳恩德对此表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斯大林主义”这个术语不十分确切，使用它会造成混乱。他说，“凡带‘主义’二字的概念，都属于具体学者创立的具有逻辑联系的理论观点”，认为麦德维杰夫的说法没有遵循这个标准。普列捷尔主张对斯大林主义的研究应比麦德维杰夫研究的面要宽一些。他认为“斯大林主义就是经济上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就是否定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是以行政命令方法来管理国民经济”。同时，他认为“斯大林主义”也是一种固定的思想体系，它不仅把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简单化了，而且严重地歪曲了马列主义的实质。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斯大林主义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实质的歪曲，其结果产生了某种新的理论，它有别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创立的理论”。这就是说，不能否认斯大林有自己的理论，有自己的思想体系。此外，有的人把斯大林主义归结为一种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方法。例如，阿·布坚科说，斯大林主义，无论从它的实质来看，还是从它的理论与实践来看，都

是一种具有国际性的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方法,是一种进行原始积累和实现工业化的极其残酷野蛮的方法。它颠倒了目的和手段的相互关系,是一种不惜任何代价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是一种按“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一原则行事的方法。而马克思认为,“适当的目的应当用适当的手段去完成”。

五、关于“斯大林主义”产生的原因

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斯大林主义产生的思想理论根源(这一点我们在关于斯大林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关系问题时已经作了介绍),而且涉及斯大林体制(模式)产生的社会历史、社会传统以及群众的心理因素等更为广泛的原因。有很多学者认为,斯大林体制的产生有一系列社会历史和社会思想的原因,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但是,在研究具体的原因时,有的强调这些方面,有的则强调另一些方面,甚至有截然相反的观点。从60年代开始,西方学者就提出了苏联在20年代末有无除斯大林体制以外的选择这个问题。当时西方的一些学者,如伊萨克·多依彻、卡尔等人认为,斯大林推行的工业化和集体化政策是20年代末“严重社会危机”的必然反映。因为1928年发生了粮食收购危机,苏维埃政权处于进退两难的局面:如果屈服于农民会触怒城市工人阶级,不屈服则会招致饥荒和骚乱的危险。在这种情势下,斯大林采取了“激烈的解决办法”,突然开始了集体化运动。此外,他们还认为,“为了赶上西方而进行的高速工业化运动,其中的安全防卫动机也是不容忽视的”。这种观点后来被人称之为“环境解释论”。美国历史学家罗·塔克对这一论点提出了相反的看法。他认为“环境解释论”尽管表面上看来有一定道理,却有着根本的缺陷。他说:“即使说苏维埃政权在1927至1928年面临着农民‘谷物罢市’(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委婉说法)的形势,当时的农村也并不存在会萌生出政治叛乱的迹象”。至于“安全防卫动机”问

题,1927年英俄外交关系中断后,也并不存在战争危险,但是战争的可能性却被用来“为斯大林的对内政策张目”。苏维埃政权当时并不是只能采取斯大林主义的路线。如果20年代的新经济政策得以继续下去,那么“工业化至少也可以有一个迅速的发展,而不致使苏联城乡人民付出过高的代价”。

塔克认为斯大林的理论是一种“来自上面革命的理论”。这种理论有着沙皇制度政治文化的历史背景。这种理论在俄国历史上就作为一种模式存在过。俄国古老的农村公社制度,通过政府的作用被改造成为一种强制性的组织,以保证其全体成员履行国家强加给他们的义务。因此,从本质上讲,斯大林的理论是“沙皇时代这种发展模式的重演”。

在80年代末,苏联学术界中又提出了“斯大林选择”的问题。在讨论中同样出现了两种意见。一些人(如伊·克利亚姆金、盖尔捷夫等)认为,斯大林体制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由20世纪上半叶俄国历史的整个进程“历史地决定的”,另一些(如尤·阿法纳西耶夫、阿·布坚科等)则认为,斯大林体制决不是“历史地决定的”,苏联当时存在过十分现实的“另外的选择”,这就是布哈林所捍卫的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还有些人从社会思想、群众心理因素的角度分析了斯大林体制产生的原因。沃尔科戈诺夫认为,斯大林体制的产生,首先是许多布尔什维克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马克思恩格斯远在上一世纪中叶作出的某些结论绝对化,把马克思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教条化的国家意识形态。《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就是真正的教条主义的百科全书。其次是俄国革命者的激进主义世界观。这种激进主义否认历史均势,否认思想和生活的平衡,主要表现为“赶超”、“推翻”、“揭露”、“粉碎”等。斯大林主义是在把马克思主义远在19世纪中叶得出的很多结论加以教条化和绝对化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由于没有别的选择因而传统的俄罗斯激进主义得

到加强的情况下产生的。斯大林主义的本质同把任何领域、任何时代和各种形式的革命暴力加以绝对化有关。正是这种把暴力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万能公式和方法加以绝对化的想法使得斯大林提出了阶级斗争随着社会主义推进而日益尖锐化的错误论点。

还有一位学者·科洛斯科娃特别强调了产生斯大林体制与俄国革命运动的长期存在的“左”倾共产主义思想有关。她在《论斯大林主义产生的思想—心理前提》一文中写道：社会主义的变形同没有克服20年代的“左”倾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吸取“军事共产主义”的教训有关。“左”倾共产主义倾向在俄国革命运动中是根深蒂固的。而小资产阶级在居民中占优势是形成这一传统的温床。十月革命后，处于革命漩涡中的许多人，无论政治经验方面还是理论知识方面都少得可怜，这在客观上就注定乌托邦思想会活跃起来。同时，由于社会阶级结构受到了彻底破坏，出现了很多失去本阶级属性的分子，出现了很多情绪极端革命、思维方式受否定思想支配、在文化领域鼓吹左倾虚无主义的人。胜利的革命使人民在思想上和党本身的思想上都夸大了主观因素干预历史进程的可能性。列宁在1921年就承认了这一点。劳动群众的社会心理也是社会改造中出现“左”倾急躁冒进的原因。革命急躁情绪曾经是革命胜利后的主要思潮。这反映了那个时代人们的一种特殊类型的世界观，其特点是极端主义和相信自身行为的无限可能性。

总之，斯大林问题研究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上面介绍的情况，虽然不是很全面的，但也可以看出长期对这一问题研究和争论的梗概。由于立场不同，有的人在研究斯大林问题中采取了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这无疑是武断的、错误的。但国外学术界也不乏采取客观的、公正的态度进行研究的人。他们提出的某些论点，有一定参考和借鉴价值，这一点也是不能忽视的。